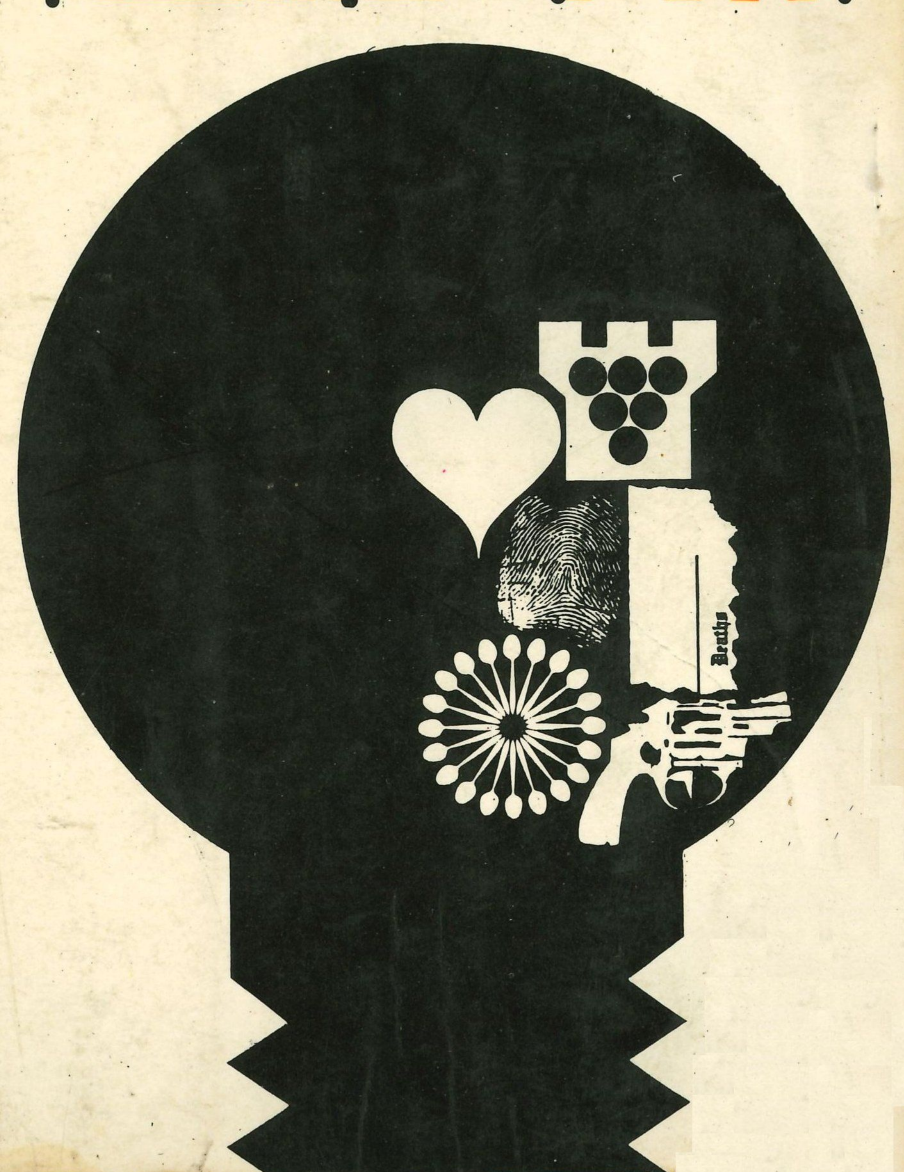
眞人眞事　　　　鄭輝煌譯

世紀奇案



真人眞事　　鄭輝煌譯

世紀奇案

世紀奇案

超群出版社



「世紀奇案」搜羅了許多離奇怪異的眞實案件，因爲這些案件都太不尋常了，遠非我們所能想像的，多年來一直還爲人們所津津樂道。本書在歐美日出版後立即成爲暢銷書，奇案奇書，豈能錯過？

超群叢書④

世紀奇案

鄭輝煌譯

世紀奇案

目錄

第一章　活著的「戰死者」……七

第二章　驅趕戰雲的美人魚……二一

第三章　兩面人……四七

第四章　蒙特爾之狼……八七



「活着的戰死者」——匈牙利的一名鐵工廠老闆、貝拉•金斯（圖右側穿軍裝者）出征後，在他的住宅內發現七具女屍（中圖）。圓圈內是第一位被害者艾莉美亞•麗伊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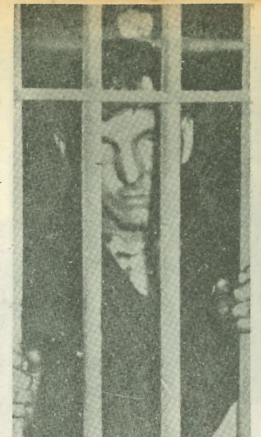


「驅趕戰雲的美人魚」——盛裝的瑪塔•阿里，歐戰時，她是德國出色的女間諜

「驅趕戰雲的美人魚」——瑪塔•阿里，她有東方的容貌、西方的身段，又是挑逗異性的能手，上圖是她的優美舞姿。

第五章　罪惡的地下室……………………一〇七
第六章　浴缸中的新娘……………………一四一
第七章　凱拉布公主……………………一六三
第八章　張藝邈博士之罪……………………一八五
第九章　嘉娜特夫人的悲劇……………………二二七
第十章　吸血鬼的復活……………………二四七
第十一章　化身爲肉商的「人鬼」……………………二五七
第十二章　亞利桑那的女虎……………………二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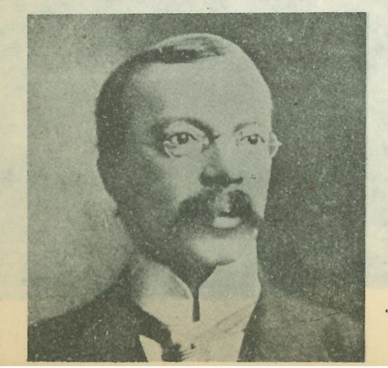
「蒙特爾之狼」——穿戴沾有血跡的飾物的「狼」多猶莫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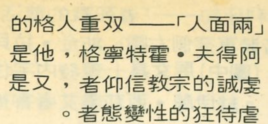
阿得夫入獄時，群衆向他高呼要求施以私刑，他露出恐怖的表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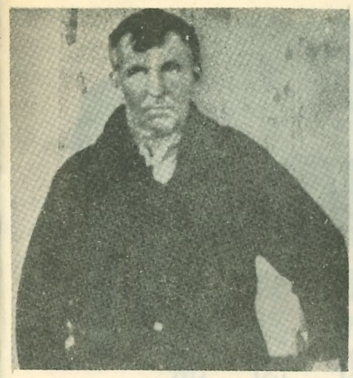
「浴缸中的新娘」——在法院聆聽宣判死刑時的史密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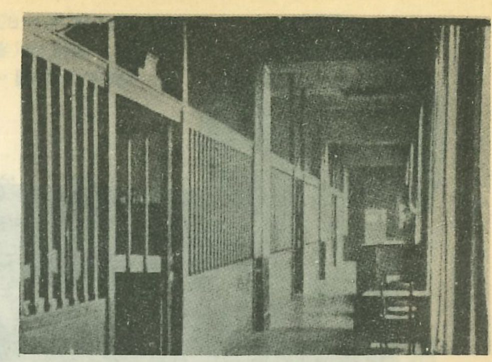


「罪惡的地下室」——毒藥的權威赫來・哈維・克利潘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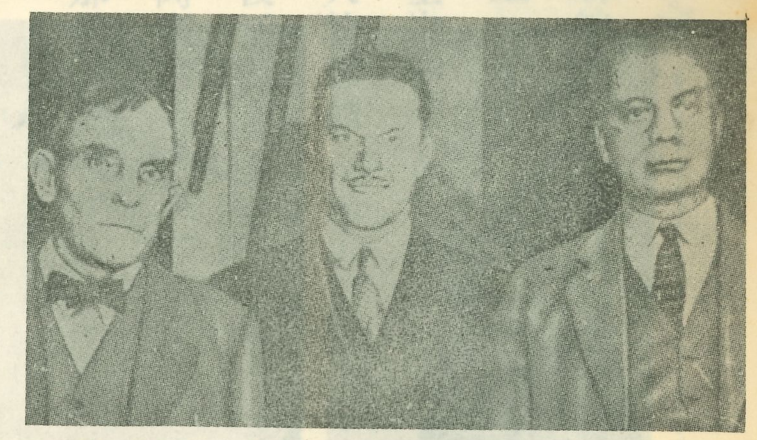


「兩面人」——双重人格的阿得夫・霍特寧格，他是虔誠的宗教信仰者，又是虐待狂的性變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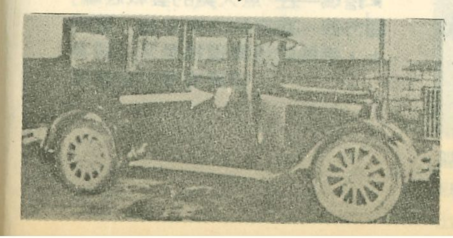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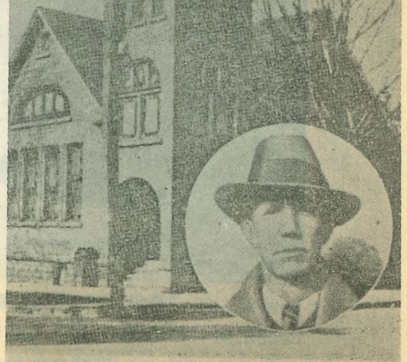


「驅趕戰雲的美人魚」——上圖是法國聖・拉薩爾監獄，瑪塔・阿里曾經被囚於此，等候宣判死刑



「兩面人」——破案有功的三位警員（上圖）。有疑問的汽車（下圖）阿得夫常去的教會，該教會的教友們對阿得夫的人品非常敬仰（右圖）報案的木匠羅濱遜（圓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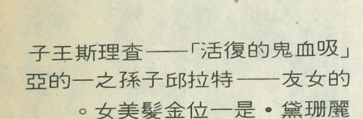


「張藝邈博士之罪」——在英國農村城鎮共渡甜蜜新婚生活的張藝邈博士夫婦・(右圖)

新婚妻子呈屍現場(下圖)，張藝邈博士是否是凶手？永遠是個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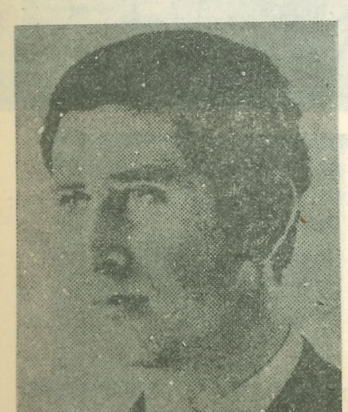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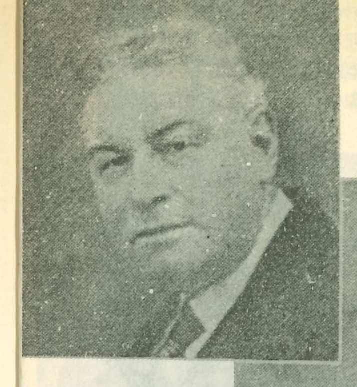




「吸血鬼的復活」——查理斯王子的女友——特拉邱子孫之一的亞麗珊黛・是一位金髮美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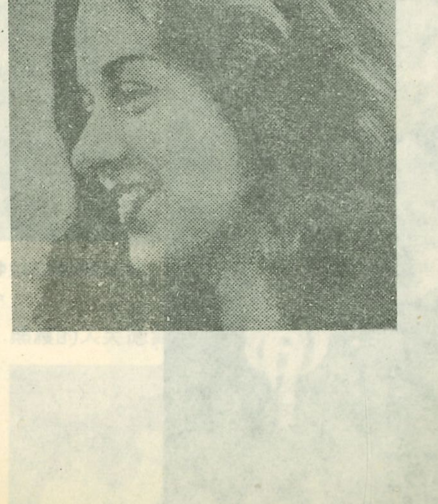






以處理史密斯的案件而聲名大噪的尼爾。

「浴缸中的新娘」——以謀殺新娘為職業的史密斯和蓓茜・馬丁結婚時合影留念。不久，蓓茜・馬丁也成為浴缸中的冤魂。





商肉為身化」
里呉「鬼人的
專曼魯哈•茲
，年少拐誘門
變性其足滿以
然，好嗜的態
殺宰們他把後
(肉賣) 售出來
穿央中排前，
哈是就的服囚
。曼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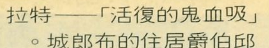


的神失著瞪——「虎女的那桑利亞」
人夫德賈•絲露獸野麗美的睛眼大
，氏勒泰長課查調是士紳的側左。
德賈夫丈的絲露是，的臉出露後背
弟弟的人夫德賈是側左圖上。生醫
問盤員人案辦受接爾尼金麥•頓巴
。情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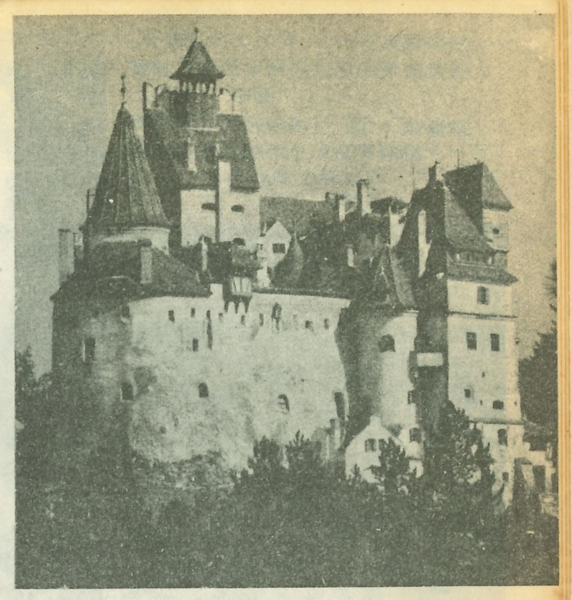


照護的人夫德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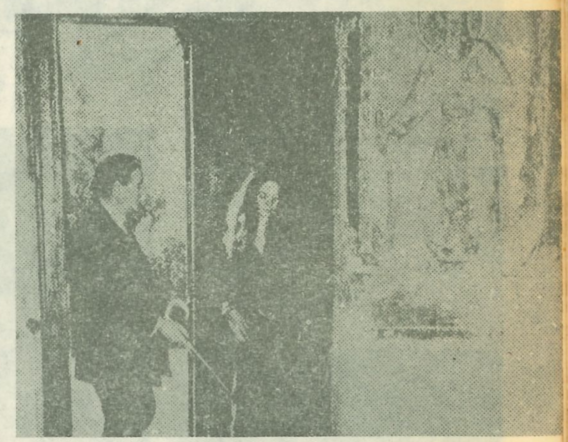
女的那桑利亞」
時院住——「虎
「虎女」的



拉特——「活復的鬼血吸」
。城郎布的住居爵伯邱







堡城爵伯邱拉特觀參往前——「活復的鬼血吸」
。卿費理哥蒙父其及黛珊麗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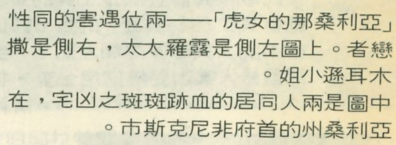
。爵伯邱拉特的鬼血吸成變——「活復的鬼血吸」

前言

本書呈露在您眼前的，也許是世界上最狠、最毒、最令您不可思議的犯罪案件，別忘了，它同時也證實一個千眞萬確的眞理：邪惡者的報應可能來得很遲，但終究是必來的。

——譯者





「亞利桑那的女虎」——兩位遇害的同性戀者。上圖左側是露羅太太，右側是撒木耳遜小姐。中圖是兩人同居的血跡斑斑之凶宅，在亞利桑州的首府非尼克斯市。

步入法庭接受公審的露絲(右圖)

第一章　活著的「戰死者」

1

高高的個子，烏黑的頭髮，略高的顴骨，剽悍的臉型，乍看之下有點像韃靼的混血種，其實是個溫柔又高尚的男士。一九一二年初春，離匈牙利首都布達佩斯四哩的鄉下，一個風光明媚的避暑地金克達，那是個週末旅行的好地方，附近又有維斯格拉特、那地・莫洛斯、布達福克等景色優美的遊覽地，金克達剛好是中心，所以星期日經常是人潮洶湧。剛剛所提起的陌生男士，帶着他年輕貌美的妻子，從首都布達佩斯移住到這個小鎭。

男的名叫貝拉・金斯，約四十歲。年輕的太太約小他十五歲。他們在金克達的住宅區馬帝耶斯福特租了一棟大房子，前面有廣大的庭院，好像與周圍的房子脫了節似的。馬帝耶斯福特街一

百二十九號，是棟有古城風味的尖頂灰瓦的建築物。這對夫婦在此過了七個多月表面平靜且幸福的日子。貝拉・金斯每週有一兩次要到布達佩斯去，但從不在外過夜，據說，他經營相當大的鐵工廠，現在已從商場隱退下來。

他們不跟任何人有特別親密的交往，男主人金斯有點陰陽怪氣的，聽說常與太太一起研究議論心靈學，好像對天文學也有興趣，在書房裏擺滿了這方面的書籍，因受他的影響，諾瑪・金斯夫人也是個神秘的女人，像吉普賽老太婆注視着玻璃球替人算命一樣，諾瑪也常凝視着拳頭般大小的玻璃球，時常獨自卜算，夫婦間感情很好，常一起乘着破舊的自用車出遊，金斯一個人到布達佩斯去時也是自己開車去。

這個匈牙利的鐵工廠老闆金斯，現在正被視爲歐洲最奇怪的存在人物，過去從未有過前例，雖然說是最近發生的事，可是知道的人很少，那是因爲出事的時候，警察全力把它揉掉。

諾瑪夫人是絕代美人，因此金斯是個大號醋罈子，他嚴禁太太與其他男人交往。匈牙利的南端，多瑙河沿岸的小鎮稚莫尼，從古就以產美女出名。諾瑪生長於稚莫尼，人長得美不用說，且喜歡朝秦暮楚，她有個在布達佩斯的畫家情夫叫包爾・比哈利。鎮上的人們蜚長流短，說金斯不在家的時候，比哈利就從布達佩斯來到這裏。他們手挽着手在附近長滿皂黃樹的森林裏散步、野餐，或席地而坐，情話綿綿。比哈利是個鼻挺眼秀的英俊青年，在布達佩斯是有名的畫家，在那兒有全匈牙利勢力雄厚的奧頓俱樂部——很有格調的會館，文藝家、畫家、新聞記者等文藝界人士每晚都在這裏集聚閒聊，比哈利也是這個俱樂部的會員。

不知者以爲比哈利是諾瑪的丈夫，這種情形持續了半年之久，比哈利就正式造訪金斯家，把諾瑪帶出遊盡附近的名勝古蹟。到了七個月的一天傍晚，金斯從布達佩斯回來，家門鎖住了進不去，只好在庭院裏來回徘徊，將近午夜，依然不見諾瑪的踪影，最後破窗而入，在飯桌上找到了一封諾瑪的留信，上面寫着：「我跟情人走了，請忘了我吧！」金斯差點沒發狂，盛怒之下把信燒毀之後，跑到他少數朋友之一的銀行家利特曼家裏，把利特曼從睡夢中喚醒，哭述了一個晚上，害得利特曼又是相勸又是安慰，足足鬧了一個晚上。

第二天早上，這個消息傳遍了整個金克達，本來就喜好蜚長流短的匈牙利農民，這下更是滿城風雨。有人說這是遲早會發生的事，並自誇自己早有先見之明。從這天開始，金斯變得非常孤僻，不願與人交往。

世界大戰爆發，匈牙利與德國組成聯合軍，有如和平鴿的中歐山國也吹起了鋼鐵與鮮血的風，全國上下都爲之騷動，青壯年都揹着槍走向前線。金斯也被徵集，離開了夢幻似的金克達出征去了，但在他出征前，他做了一些不可思議的事，在決定出征的同時，金斯向鎮上的打鐵店訂做了一些鐵條，他把這些鐵條釘在所有的門窗上，目的在使宵小無法進入。金斯在太太私奔以後過

着安靜，不，應該說寂寞又平凡的日子，現在看到他如此牢固門戶，附近的人都感到很奇怪，一週後，這不可思議的舉動也告一段落，金克達的人們仍把他當成勇士，目送他披上戎裝加入行軍的行列。

金斯所屬的連隊，轉戰斜比亞、多瑙河沿岸斜曼多利亞之後，金斯從當地的陣營寄了一封信給留在金克達的利特曼，利特曼是將近六十的老人，免服兵役，他很快的給金斯回信，可是這封信在四個月後，以受信人死亡的理由被退回。金斯在戰役中腹部受傷，送到貝爾古拉德野戰醫院不治死亡，不久金克達的鎮公所也正式接到通知，並發表金斯陣亡的消息，因妻子的背叛，過着可憐孤獨生活的金斯爲國捐軀了，鎮上的人們都哀悼他，並立了一個碑。

剛好這個時候，從金克達到布達佩斯必經的皂黃樹林裏，發現了許多年輕女人的屍體，都被埋在地下只有六吋的淺穴裏，大部份都已化成無法識別的白骨，有一具屍骨從套在指骨上的結婚戒得知是維也納的毛皮商的妻子——大戰前一年，身懷二千鎊及所有的珠寶首飾與不知名的中年男士私奔，至今行方不明的女人。她失踪後還從布達佩斯寄過信給維也納的朋友，毛皮商與娘家的人也曾四處找尋，到處打聽，但毛皮商在戰爭開始一週就已戰死，又警察當局因在戰爭中，有很多其他的事待辦，以致這事件就此打住。又過了三個月，在附近又挖掘到年輕女人的屍骸，查失踪人物名簿，馬上得知是維也納商務部長的姪女，爲了學心靈學，一九一三年七月離家後就沒再回來。

布達佩斯的警察開始認眞的搜查，結果從貝爾特市寄來同樣的報告，有錢的瑞士婦人麗妮可，從洛珊務市到布達佩斯來遊玩，她給在吉內維亞的妹妹寫過一封信後就失踪迄今，詳細的資料送來後，得知她臉上有顆小紅痣，左脚有點跛，經三天的核對，查出她就是六個月前在離布達佩斯二十哩的索利瑪亞小鎮的井裏拉上來的女屍，索利瑪亞每年都舉行「玫瑰女王祭」，所以自古就很有名。

警察當局束手無策，但是仍未將這些女人慘死的屍體與其他失踪的女人連想在一起，他們仍以各個獨立的案件處理。

2

諾瑪私奔之後，金斯嚐到失望的苦味，整個人變了，變得不出家門一步，過着像死人一樣的日子，不僅不到布達佩斯，連佣人都不雇，自己照顧自己，自己炊洗，像與世隔絕的隱者。非常討厭女人，埋頭於精神測定學、心靈學等的研究，金克達的人都知道他是個孤獨的人，晚上只看到寢室的燈光亮着，幾個月來都深鎖着大門，不見人影，有人說他病了，附近的人開始牽掛起來，集了幾個人去敲門，看到金斯穿着睡衣蒼白着臉出來應門，自己一個人病倒了也沒人照顧，好

心的人們想替他找個醫生，他却說：「我活着與死了沒有兩樣，現在已經等於死了一半，她走了，我還爲誰而活呢？」

四十歲的大男人竟像女學生般的純情哭起來，大家勸慰了一番，他雖推辭不需醫生，大家還是替他找了醫生，又替他雇了個叫卡爾曼的老婆婆看護他。

金斯把諾瑪的衣服、鞋襪、首飾等都集在一間房裏，不准任何人進去，卡爾曼在好奇心的驅使下，親切的看顧了三個禮拜，金斯的病漸漸好起來，卡斯曼也就回去了，金斯又恢復了孤獨的生活。

金斯漸漸的到布達佩斯走動了，午後自已開車離家，深夜或清晨回來，卡爾曼曾在神秘境裏住宿過，自然而然的成爲閒談資料供給中心，人們同情受了强烈打擊的金斯，加上好奇心，想從卡爾曼處問出一些事情，卡爾曼很得意的說：

「你們不知道，我徹頭徹尾的看過，在二樓的一間房裏，很愼重的存放着夫人的穿着物，還囑咐我無論發生任何事，都不能進去，他越是這樣說，我越是想看看，就在主人睡着的時候，我偸偸的跑去看過了，那房間並無任何異樣，只是有另一間隱密的房間深鎖着，從鑰匙洞望進去，看到了五個並排的大鐵桶，到底裝的是什麼呢？」

「大鐵桶？老婆婆，那麼大的鐵桶嗎？」

「啊哈！兩手抱也抱不住的大鐵桶，到底裝的是什麼呢？」

「眞的，到底是什麼呢？」

附近的山裏，有不少人釀私酒，也許從那些地方買了酒，借酒澆愁吧，大家這麼猜想着，或者是關緊門戶密釀葡萄酒，賣給布達佩斯的酒吧也說不定，這些話傳到與金斯比較接近的利特曼耳裏，有一天利特曼就把卡爾曼老婆婆看見五隻大鐵桶的話，與金斯談起，金斯笑着回答：「眞滑稽，釀私酒？我不是喜歡過危橋的人。」他是個神經質且細心的人。「那是汽油，怕發生意外，所以裝入五隻大鐵桶放到二樓去的。認識的布達佩斯的汽油商破產，反正是要用的東西，太便宜了，所以一次買了五桶，說眞的，我佔了便宜啦！」

這些話有效的消滅了那些閒話，不久，大家就把金斯家的五隻大鐵桶忘得一乾二淨。

有一次利特曼告訴金斯有關他私奔太太的消息時，他說：「好像在維也納過着幸福的日子吧！那太好了，我到現在還深愛着她，我不想去打擾她，只是我太傻了，只此而已。」似乎不願再談下去。

但，金斯的行動越來越使人懷疑，近來，他常常到布達佩斯去，迷信的人們都說金斯是在使用魔法，將相信星占學的婦人集合起來，替她們一個個畫那些不可思議的「算命天宮圖」。「算命天宮圖」是每個人因出生時所佔的星座不同而能算出各人的命運的圖解，這些話越傳越廣，金

斯越變得陰陽怪氣了。

金斯聽取利特曼的忠告而雇了叫黑蕾娜的佣人，她工作了兩個月，不給薪水，催他時差點被殺，她描述當時的情形：

「從書櫃的抽屜裏拿出一面鏡子，放在桌上，叫我注視鏡子一分鐘，未來丈夫的臉就會浮現在鏡子裏。誰都想知道將來到底會跟怎麼樣的男人結婚，所以我就對着鏡子看，看了很久，我感覺到有危險在迫近我，回頭一看，身後站着金斯，他正拿着結了活結的繩子想套住我的頸子，我跳起來大叫，用力推開他，金斯顛了兩三步，可怕的瞪著我，忽然他又笑起來說，不要怕，跟你開玩笑的，說着就把繩子丟在地上。可是我知道，他決不是恐嚇我，也不是開玩笑，他是想殺死我，我拼命的跑回家，總算拾回這條命。」

除了卡爾曼老婆婆外，有個住在金克達偏僻地方的洗濯清潔婦，每星期五到金斯家清掃，因好奇，她爬到屋頂，從通氣窗偷看排列着的大鐵桶，被金斯當場碰見，馬上給攆了出去，被遺忘了的閒話又被提起，這時正值一九一四年五月，八月大戰爆發，金斯在歡呼聲中戎裝出征，在出發前做了前述的以鐵條緊釘門窗的事。

直到一九一六年五月，整整兩年，這個家未被開過。

金斯一星期到布達佩斯兩次，常在深夜兩、三點才回來，金克達的人們雖已入夢鄉，但破舊的老爺車，發出大聲響疾駛而過，鎮上的人多被吵醒。金斯似乎很有錢。金克達的警察也聽到很多閒話，暗中派人跟踪，跟踪者與金斯成爲好友，由談話中得知並無可疑處，而且發現金斯是個親切活躍的人，他們常一起喝咖啡，玩牌到深夜，金斯只被認爲是與衆不同的人物，並無值得懷疑之處。

一九一四年一月，一個溫暖的冬天，太陽照着金克達到布達佩斯必經的皂黃樹林，離鎮約半哩偏僻的地方，金斯與一位穿毛皮大衣的年輕女郎親熱的散着步，看到的人都以爲他結識了新歡，但只那一次以後，就沒有再看到兩人繼續交往，也沒有人再見到那個女人，人們正議論紛紛的時候，利特曼又看到金斯在離金克達四哩的巴克斯發瓦的街道上擁着沒見過的一個女人在散步，金斯熱心的跟那個女人講着話，沒有看見利特曼。在附近的樹影下正停着他那輛老爺車。

卡洛雷克鹿是布達佩斯的繁華地區，那裏的一個綢緞商的女兒露依莎，二十二歲，向警察局報案，下面是她的遭遇。

3

在索莫西戲院的前面遇見的。差不多四十歲的親切紳士，男的邀她一起去兜風，到處轉了幾個圈，最後被帶到馬爾加列特橋附近的一間公寓，要替她算算命，女人多數喜歡卜卦算命，露依

莎也不例外，半好奇的答應算命，男的笑着給了一杯黃色的飲料，有一股强烈的味道，但她仍一飲而盡，然後按指示坐到桌子前面，兩手捧着交過來的玻璃球，凝神貫注的看着，男的半開玩笑的說，未來的丈夫的臉就要浮現出來，凝視着玻璃球的當兒，忽然感到一陣目眩，好像是黃色的飲料所致，抬起頭看了一下身旁的鏡子，看到一個面貌猙獰的男人，站在身後，手裏拿着綠色的絹繩，一端結成環，悄悄的套進露依莎的頸子，她頓時暈過去，等到醒過來時，已躺在衞爾貝特公園的樹下，身上的金飾珠寶都不翼而飛。

男人的形像，所住的公寓等都詳述過了，警察也搜查過了，可是，不僅是男人，就是連被帶進去的公寓也不知道在那裏。羅曼蒂克性向的女孩，小說看多了，好像在說夢話。

隔了三週後，又有一個女人向布達佩斯的警察局報了同樣情形的案：住在面向多瑙河沿岸，是有夫之婦，在教堂做禮拜時相識的。法蘭玆・霍夫曼的中年紳士，旅行販賣寶石為業，對心靈學有興趣，約會了兩三次後，女的就造訪霍夫曼的公寓，發生了與前面所述相同的情形，警察局也起了騷動，女的因記憶不確，公寓也無從找起。第三次相同的案件發生時，警察也全力搜查過，只是碰上大戰，什麼都擱置一邊了。

一九一六年五月，金斯早已被子彈貫穿腹部，死在貝爾古拉德野戰醫院。

匈牙利缺少石油，陸軍發佈了石油非常徵收令，戰時軍需，全國各工廠，甚至於個人，只要有一點石油，都得拿到指定的場所去讓政府出價購買，起先在都市實行，三個月後轉到鄉下，徵收隊也到金克達來了，利特曼想起金斯家的大鐵桶，所有主已經戰死，他說過裏面裝的是汽油，那麼多的汽油正好派上用場，於是把門窗上的鐵條撬開，爬了進去。

屋裏的確有七隻大鐵桶，卡爾曼看到的時候是五隻，金斯出征前又增加了兩隻，徵收員聽到增加了兩桶，當然很高興。兩年沒人住，到處都是蜘蛛絲，桶上都是灰塵，霉味很重，他們想大概不會是汽油，而是走私的白蘭地之類，從廚房找了隻杯子，在桶上打個洞，取了些內容，嚐嚐看，不是白蘭地，也不是汽油，而是酒精，很重，需兩個人才能移動。

打開蓋子，桶裏塞滿了女人的衣物，在那下面是個裸體的女屍，因浸在酒精裏，所以不致於大變形，臉也可以鑑別，頸子周圍有紅色的痕，是被絞殺的，手與手、脚與脚的被綁着，像雞一樣的折成兩段塞進去的。警察趕到，將其餘六隻桶也打開，每個桶裏都有一個裸體呈圓形的女屍，在屋裏搜了半天，在金斯書房的抽屜中，找到了一些剪報，那是刋登在維也納及布達佩斯的報紙廣告，整理的有條不紊，可見他還回來過。查查當時的報紙廣告，發現同一廣告連續刋登了十天：

「四十歲寂寞的獨身者，自營商人，年入約三千鎊，願與有意結婚的優雅女士通信，來信請寄：

Dekoller, Poste Restant, Granatos, Buda-pest.」

上面的地址是布達佩斯郵局的私人信箱。

維也納的報紙則刊登：

「要知道您自己——以『命運判斷』來決定將來要走的路，請訪布達佩斯星占家霍夫曼。」

寫的地址是維也納郵局私人信箱。調查的結果，布達佩斯的信箱裏還有五十三封未開封的信，維也納則有二十三封，全是看了廣告寄來的。金斯是以徵婚及星占爲餌，把女人釣到布達佩斯的公寓或金克達的家裏，然後把她們殺害，奪取金飾、珠寶、衣物等。屍體則泡浸在酒精裏，等找到適當的機會再埋掉。在庭院裏又掘出十多具女屍，才知道金斯是個殺人不眨眼的殺人魔。以附近皂黃林爲中心，大大搜查一番，全部共挖掘到二十六具屍體，都是年輕女人。在餐廳的地毯下找出一百六十張當票，這都是被害者的所有物拿去當的，有十四個女人的身世被查出來，使人震驚的是在庭院裏居然掘出了與畫家比哈利私奔的諾瑪夫人的屍體。比哈利的行踪，只知大戰爆發的同時爲逃兵役已偷渡到美國，以後就不知道下落了。

犯人金斯呢？前面說過，已光榮爲國捐軀了，所以也不予追究，且因戰爭，人心惶惶，警察當局急着想結束此案，只是形式上布達佩斯的警察需到貝爾古拉德野戰醫院聽取金斯死時的情況，警官列修調查的結果，金斯確實死於腹部的傷及感染傷寒，死亡證明書、軍人手册，以及其他的文件都確是貝拉·金斯之名，住在金克達，完全符合。臨走時列修見到了金斯臨終時在場的護士。

「金斯臨終時有什麼遺言嗎？」

「我剛剛才聽到關於金斯的事，嚇了一跳，那麼溫柔的少年，爲什麼會犯了那麼可怕的罪呢？我眞不相信。」

「什麼？少年？誰是少年？貝拉·金斯有四十二、三啦！」

「啊！沒有的事，死在這裏的貝拉·金斯只是個十九、二十的小伙子。」

完全不對，再查對一遍，死者確是金克達的金斯，不容置疑的，文件全被換過，眞正的金斯已經脫逃了，後來才知道，馬克李才是那個少年的本名。

列修警官匆忙趕回布達佩斯，以電報通知全歐的警察並通緝逮捕金斯，照片也隨著送出去了，但是直到現在還沒捉到犯人，他們並未放棄，目前歐洲與美國的偵探正睜大眼睛四處找尋。

第二章　驅趕戰雲的美人魚

1

一列火車在連接德蘇的國際鐵路上穿越波蘭平原，直向柏林奔馳。

這是一九一一年初夏的事。

火車馳離荒涼的蘇俄國土之後，進入翠綠如茵的波蘭平原，暖風把泥土、花草的芳香吹入車窗，燻人欲醉。

在頭等車廂中坐了一位俄國青年——梅里可夫，他是從莫斯科上車，目的地是巴黎。他一面嗅着草原上的特有氣味，一面眺望車窗外，一排排白楊樹下建築整齊、紅瓦屋頂的農舍。火車已駛進西歐的世界了。

火車停在波森站時，車廂的甬道內有男女爭吵的聲音，梅里可夫探出頭窺看究竟。原來是車上服務生在用污穢難以入耳的話辱罵一位美麗的少婦，這位少婦年約二十五、六歲，服飾華麗，完全是上流高貴婦人的打扮。

「……我是在兩、三小時之前打電話預定的車票，上面明明印了有座位的……」

「話雖這麼說，可是已經客滿了，有什麼辦法？」

「那麼我就站在甬道上好了。」

「開玩笑，這樣會影響旅客過路，請妳下車！」

「什麼？」

「什麼？請妳下車！聽不懂嗎？」

「你豈可如此沒有禮貌？請你告訴我你的名字，我要向鐵路局報告……」

服務生仗着職權向那位少婦怒吼，那位少婦只有歇斯底理地哭泣起來了。

梅里可夫無法再沉默下去：

「車掌先生，你豈可對婦人如此粗野？就算是客滿，也應該考慮讓她待在甬道……啊！夫人，請妳別哭了！」

梅里可夫白了服務生一眼，服務生只好認錯，不敢再爭論了。

四天前，德國政府直屬的一名女間諜——林丁伯爵夫人，接到外交部的一個秘密命令，要她追踪俄國一名傳遞秘密文件的年輕外交官，並設法竊照文件，他在四天後將乘坐一列國際火車，自莫斯科馳往巴黎，把秘密文件親自交給俄國駐法國的大使手中。

夫人在外交部時，負責人自書架上抽出一本人名簿，上面詳細記載了要她跟踪的人的資料：

梅里可夫，三十二歲，白種韃靼人，信仰希臘正教，前近衞中隊長。精通英、德、法、義各國語言，略通緬甸文。他哥哥在緬甸經商。梅里可夫是知者的反納粹名，對自己的宗教、主義、主張有狂熱的信仰，重感情，好女色、勇敢、有騎士風範，不易被收買……

夫人對梅里可夫的打抱不平非常感激。

「到了柏林如果有空的話，請駕臨舍下，」夫人拿出一張印刷精美的名片遞給梅里可夫說：

「外子再當面向您道謝。」

當天由夫人在火車上招待晚餐，由於夫人已經結了婚，梅里可夫便不必顧慮，即刻答應她的邀請。

在這列火車上除了夫人秘密跟踪梅里可夫之外，還有一人也負有同樣的使命，他就是那位先前假裝和夫人吵架的服務生。

梅里可夫按原先計劃是到巴黎的，但要在柏林轉車，因此須在柏林候車。他和夫人一起在柏

林車站下車後，互相在熙來攘往的人羣中握別，覺得就這樣離別，實在太缺乏浪漫氣氛。竟一時心血來潮，按照名片上的住址，悄悄來到多羅廷街，夫人的居處，但見夫人愁容滿面地出來歡迎，頗覺訝異，便問原因。

夫人說：

「外子的一位親戚住在司徒德市，突然患了重病，因此外子趕去探視……」

梅里可夫一聽林丁伯爵不在家，心中暗喜，便留在夫人家晚餐。

席上盡是佳餚、醇酒，還有美女——夫人陪伴梅里可夫，不覺陶然欲醉。

梅里可夫酒量很好，也喜歡喝，看見酒，就如同魚看見水一樣，樂不可支，況且又有美女在旁，頻頻舉杯歡飲。

梅里可夫在痛飲的時候，常常不自覺地摸摸腹部，精明的夫人一看此情，便猜到，那兒一定藏有機密文件。

梅里可夫終於醉倒了，伏在桌上呼呼大睡。

夫人便命令部下把梅里可夫抬到鄰室的床，先叫人打開梅里可夫隨身不離的皮包，發現裏面全是舊報紙，一點價值都沒有。接着解開西裝，發現腹部繫着一條皮帶，皮帶上有一個公文袋，袋上有特製的鎖。早有專門竊取情報的技術人員等在一旁，立刻發揮所長，啓開特製的鎖，取出袋中的文件，趕緊持往地下室攝影，然後放回原處，並且恢復原先的模樣，不讓梅里可夫察覺出有人動過的跡象。

2

從梅里可夫的腹帶中偷攝的文件，到底是什麼機密文件呢？一說是俄、法秘密同盟條約，可惜現在已經無法求證了。假使是眞的話，則在歐戰將爆發之際對德國是非常不利的。

阿希爾是德國情報部的職員之一，當天晚上在夫人家中搜查梅里可夫的物品。其他的同事把梅里可夫腹帶中的文件拿到地下室去攝影時，阿希爾便小心翼翼地戴上手套（以免在物品上留下指紋），把梅里可夫身上的物品排列在床邊的小桌上，逐一檢查。視線停留在梅里可夫所用的鋼筆上，發現那支鋼筆比普通的大，覺得有點奇怪，便折開看看。在裝墨水的橡皮管中竟是一卷小册子，且用日本上等的薄紙裝訂成册，上面印有密碼解讀法，是專門爲了解讀腹帶中的機密文件趕緊攝影完用的。這卷小册子後，放回原處。由於阿希爾的這次發現，竟在德國間諜史上留下了大名。

情報人員翻檢梅里可夫的東西，忙了好一陣子，總算圓滿完成，一切東西歸還原位之後，所有的情報人員退出臥房，只留下夫人一人。

不久，梅里可夫醒過來，吃驚坐起。

「啊！您醒哪！」夫人嫵媚地說：

「您剛才醉臥在桌上，我才叫傭人把您抬到床上來，您睡得好熟喲！」

梅里可夫假裝要漱洗，急步走進浴室，檢查腹帶，還是鎖着的，口袋中携帶的物品，都沒有被人動過的樣子，這才放心走回臥室。

此時，妖艷的夫人已經換上了一襲半透明的睡衣，益覺撩人……

梅里可夫心中不無疑慮，但是沒有證據，就這樣悶悶不樂的到了巴黎俄國駐法大使館，完成了傳遞機密文件之後，竟突然失踪了。直到歐戰結束時，審問一代美艷的女間諜——林丁伯爵夫人，才獲知這件事。

活躍於歐戰期間的名女間諜——林丁伯爵夫人，是當時最膾炙人口的插曲。

林丁伯爵夫人的本名是瑪塔·阿里（MataHari）。曾經有一位皇太子、兩位帝王、無數政界要員及將軍與她共舞過。

根據瑪塔·阿里的自述：他的父親是荷蘭人，母親是有名的爪哇美人。當她十四歲那年，父母把她送進印度神秘教祭殿，成爲巫女，決心過一生純潔的處女生涯，每日在神前舞蹈。修行者禮贊她的美貌，特以梵語 MataHari（意思是：「朝之眼」）作爲她的名字。

十六歲那年在祭壇舞蹈時，英國駐印度司令官瑪克里男爵驚嘆爲天人，竟强行奪去，娶爲己妻，婚後在印度繼續過着奢侈的生活，生了一男一女。

以後有一個土人花匠追求瑪塔·阿里不到，憤而毒死了她的男孩，她便拿起丈夫的手槍打死了花匠。因此全家不得不怱忙回到歐洲，到了歐洲不久，夫妻感情不睦，便離婚，把女兒送進修道院。當時，正是歐戰將要爆發的前夕，大家盡情享受世界末日降臨前的和平，各人自求生存之道。

瑪塔·阿里在自傳中這樣寫道：

「最後，我決心把在印度祭壇所學會的舞蹈，帶到歐洲的舞臺上去，使歐洲人瞭解東方神秘的靈魂。」

因此就在柏林劇場登臺表演。實際上，她所跳的，都是挑逗性慾的脫衣舞。

不久，得到德國政府一名高官的資助，並在宴會上擔任女主人，居住柏林時，曾經款待過俄國大使。爲了政治上的目的，政府特地在柏林多羅延街撥出一幢豪華的宅第給她住（梅里可夫的文件被竊照，即在此地），並給她「林丁伯爵夫人」的頭銜。

她獲得了「林丁伯爵夫人」的頭銜之後，才知道自己身不由己，必須爲德意志帝國當間諜了，但是當時她並不後悔，她想，間諜的工作最適合她的性情及能力了。

她在獄中等待執行死刑之前，用招供的筆法寫了一本自傳，她坦承她當間諜完全不是處於愛國的熱情，只是爲了金錢而已。當過間諜的人，說謊要不露痕跡，她自然也不例外，因此有一部份人懷疑她自傳與事實不合——完全是杜撰的。

不過她的美艷是千眞萬確的，絕對不是傳說。她身高近六呎，性感柔媚，完全合乎西洋好色之徒理想的南洋美人魚的典型。她是混血兒，皮膚呈淺黑的琥珀色，容易引起異性的好奇。褐色的大眼睛發出慵倦的目光，有彈性嘴唇盪漾着曖昧的微笑，洋溢着性愛與殘忍性的表情。

3

她的特長是善於挑逗異性，是平凡、淫蕩、娼婦型的女人，不過德國的情報機構加以利用——女人的性感、媚嫵和間諜相結合，便成了歷史上絢爛奪目的一頁了。

當時，土耳其成立教育改革委員會，第一件議決通過的事是：選拔一百五十名優秀的學生到歐洲各先進國家去留學。歐洲先進國，自然是指英、法、德三國。因此這三國掀起了歡迎土耳其留學生的爭奪戰，因爲留學生分法、政、工、商各科，將來學成歸國之後，必定被國家重用，位居要津，假使留英的學生多，則十年、二十年之後，土耳其必定英國化；若留德的人數多，則將來必定德國化；同理，留法的人數多，則必定法國化。爲了長遠的計劃，豈可等閒視之？

三國紛紛提出給土耳其留學生優惠的待遇，但是爭取的結果，德國顯然佔下風——土耳其政府不知爲什麼決定把大批的留學生送往英、法兩國。德國自詡是高度文化的國家，如此一來豈不是威信掃地？德國當局積極尋求對策並設法查明原因。

結果，德國派在巴黎的情報人員很快地查出原因：埃及一位王族阿巴斯殿下，目前正在巴黎訪問，他本人親英法，而且對土耳其的教育改革委員會有很大的影響力，就是他勸土耳其政府速派留學生赴英、法的。同時爲了這件事，立刻要親自到土耳其走一趟，將要路過柏林，並計劃在柏林逗留二、三日。

德國政府獲報之後，立刻下令給住在多羅廷街的瑪塔．阿里，要她待命，準備使用美人計。

阿巴斯殿下抵達柏林的那天，德國政府動員大批人員夾道歡迎，到處懸掛埃及國旗，特別派出警衛隊護駕，走到任何地方，都有軍樂隊、儀仗隊迎送，還有民間的攝影隊爭先恐後擠來照相，場面熱鬧非凡，使阿巴斯殿下受寵若驚，大感意外。

當天的晚宴，特別介紹混血兒天才舞蹈家瑪塔．阿里和殿下認識。殿下一見，果然大爲心動，瑪塔．阿里施出渾身解數，極盡逗挑、魅惑的能事，一切按照預定的計劃行事，最後竟把殿下帶到瑪塔．阿里的床上去了。

兩入溫存了一夜，殿下深爲她的姿色所傾倒，有意帶她一同到土耳其去，她便利用機會遊說

他。豈料正在一切發展對德國有利的時候，巴黎突然來了一通秘電，殿下看完之後，立刻改變原先計劃，而返回巴黎去了，德國的努力竟功敗垂成。

原來是法國有一位相當有名的間諜，代號是「第二」，他和當時的德國間諜作智慧的大競賽，是德國間諜頗感頭痛的對手。就是他看出了德國的陰謀，特別提醒殿下，才使殿下懸崖勒馬的。

據說，梅里可夫的事件發生後，「第二號」很快獲悉在柏林的多羅廷街有一位迷人的美女是這幢豪華宅第的主人，法、俄兩國的間諜便開始注意這幢宅第內所發生的事情了。

德國政府自從殿下到過多羅廷街之後，開始封閉這幢宅第。命令瑪塔‧阿里離開多羅廷街，從此之後，芳踪不定，開始過間諜的生涯了。

在她的自傳中，有很多是「創作」，事實上，她是一八七六年八月七日出生於荷蘭的靈德鎮，父親名叫亞丹，經營小書店，母親名叫瑪克琳。她的本名並不是什麼「朝之眼」、「夜之眼」，而是瑪格麗特。幼時在印度海古市郊的一所尼姑學校受教育。在少女時代卽和人私奔過。私生活之隨便，是可想而知的。

當年，瑪塔‧阿里居住在多羅街的往事，現在的德國人仍然津津樂道。室內裝潢及家具都非常華麗，連電線也用絹絲包裹，每面牆全是鏡子，每個房間裝有竊聽器，地下室的酒庫中，貯藏了各國名酒，都是爲了應酬各國大官用的。

4

英國海達生少校機智過人，早被德國情報部的人懷疑是間諜。海達生少校已聽到風聲說：瑪塔‧阿里正向索非亞進發。

德國情報部給瑪塔‧阿里的代號是：「Ｈ２１」。情報部派瑪塔‧阿里到索非亞的目的是想探聽出英國與阿富汗之間一個外交上的秘密。

瑪塔‧阿里一到索非亞，卽由德國大使介紹她和海達生認識，德國情報部早知道海達生少校機智及能力不是平凡之輩所能企及的，因此並不急於在他身上很快有收穫，只希望得到一點英國和阿富汗之間在外交上進展的任何消息就滿意了。同時，英國的情報局也在密切注意德國和阿富汗之間的外交關係。

經過德國大使介紹之後，瑪塔‧阿里便向英俊魁梧的海達生少校嫣然一笑，風情萬種地說：

「啊！您就是海達生少校？我覺得我們像是老朋友似的，好像以前在那兒見過吧！」聲音柔媚甜蜜。

「眞的嗎？可是我不記得在那兒有這份榮幸。」

「……嗯！我想起來了，是在印度的龐貝！」

「不是在龐貝……我想起來了……」

「那麼，您說，是在那兒？是在那兒呀？」

「柏林多羅廷街一八八號！」

「啊！」瑪塔・阿里不覺大吃一驚，差一點站不穩：

「不可能吧！大概是您記錯了……我在歐洲各地旅行、跳舞，要東方的靈魂展現在西方人的面前——我是爲了藝術……」

「東方的靈魂，」海達生少校意義深長地說：「可能會擾亂歐洲的安寧吧！」

瑪塔・阿里撇過頭，微笑着望的其他的人，可是緊咬下嘴唇，心中甚覺不快。

瑪塔・阿里的出現索非亞，使海達生少校更加覺得事態的嚴重性，便更積極加緊英國和阿富汗之間的關係。

德國情報部自然痛恨切齒海達生少校的所作所爲。

德國政府想盡了一切方法，終於取得阿富汗王族的同意，準備簽訂秘約，在未正式簽署之前，德國政府擬好了秘約的草稿，原文是用德文寫的，另外附兩份阿富汗文的譯稿。譯稿和原文頗有出入，對阿富汗有損，對德國則有利。

秘約的草稿由德國特別情報機構遴選優秀的傳遞員，混雜在旅客之中，到了阿富汗的德國大使館，立刻交給參事官，鎖進保險櫃中。當傳遞員正在接待室休息的時候，有一個人未敲門，竟逕自走進來，傳遞員抬頭一看，不覺大吃一驚，原來是海達生少校。

海達生少校禮貌地說：

「各位紳士，這件秘約的譯文，譯得不正確，有錯誤，而且錯得很嚴重，相信何富汗王族看了之後，一定會責怪貴國的，應該再努力學習阿富汗文才好……」

5

瑪塔・阿里又被叫到柏林的德國情報總部來。

歐戰的風雲越來越緊急，空氣似已經凝聚，只要有一點火星，就會引起劇烈的大爆炸。

參與德國外交、參謀本部機密的少數人員，早已知道要在何時、何地、以何種方式投出第一塊石子，但是會引起多大的波浪？連德皇本人大概也不知道。預定的日子到了——一九一四年八月。

召集令、軍隊運輸、車站送別……熱鬧透了。銀行家、大學教授、新聞記者、屠夫……等，都穿上戎裝參加行軍、挖戰壕、白刃戰、投擲手榴彈等的操練。砲聲可聞、轟炸機編隊飛過天空，和平的幻影早已破滅了。

瑪塔・阿里在德國情報總部接到的命令是：趕快到巴黎去，不擇手段打入法國內閣的核心中，設法獲得某位閣僚（這位閣僚是誰，以後才知道）的信任，要取得這位閣僚的詳細資料，隨時向本部提供情報。不僅是這位閣僚，所有位居要津的高官及海、陸軍與民間運輸有力的人士都必須誘惑到她的紅裙之下，一個也不可漏掉！

德國情報所交下的命令，是不容許表示異議的，因此瑪塔・阿里不得不默默接受，努力以赴。

巴黎對瑪塔・阿里來說，並不是陌生的地方，她以前跳脫衣舞時，曾到過數次。當時就有不少商界及政界的巨頭捧場。且在巴黎琉璃區購置了一幢美侖美奐的別墅。這次舊地重遊，仍然住在此地。

她的居處，立刻又成了軍政界要員及富商巨賈們常去的地方。

上次命令她獵取的第一個目的物——某位閣僚，正巧就是以前捧場者之一。每次內閣會議一完，便悄悄驅車來找她，談些和政治、軍事有關的話題。

接着，她又認識了很多軍官，時常一絲不掛，橫在席夢絲的床上，裝着一副天眞稚氣問這問那，完全像無心的樣子，偏巧男人們大多有向異性炫耀的本能，話匣子一打開便滔滔不絕。軍事情報也就源源而來。到第二天清晨，她便用密碼把情報拍往柏林。

在戰爭時期，性道德的觀念淡薄，再加上她有征服男人的興趣及能力，同時男人們又爲她陶醉顚倒，因此她的別墅，宛似艷聞頻傳的古代皇宮，一點也沒有戰爭氣息。

在一次慈善舞會的筵席上，她結識了一位商船公司的理事諾爾曼氏。兩人閒聊時，她獲知：「可羅拉號」將在本星期四的午夜在巴爾歇啓碇，預定下星期三駛抵聖那札港……

第二天，她打長途電話到布列斯鎮，一位自稱是她哥哥的人接聽。她說：有一個親戚突然在本星期四午夜生病——患肺炎，將於下星期三住院，到時，盼望你去探視……

他哥哥立刻在布列斯鎮拍了一通電報到荷蘭的羅特爾達姆，電文的內容是：布列斯頓鎮一家餐館要訂購沙丁魚罐頭，註明數量，須於幾月幾日送達。

三天後的星期五深夜——

比斯開灣一向波濤洶湧，尤其是這一夜，風浪更大，海水像肥皂泡沫一樣地沸騰，「可羅拉號」前一夜自巴爾歇港出發，滿載軍糧，爲了怕被德艦發現，特地用氈子遮住窗戶，不讓燈光外洩。「可羅拉號」簡直像一片樹葉在波浪上飄搖，天空的烏雲非常低，遮住了視線。就在此時，德國一艘潛水艇早已在「可羅拉號」必經的航線上等候多時了。

魚雷爆炸後，經過十七分鐘，「可羅拉號」完全沉入波濤洶湧的海底，沒有一人生還……

6

在歐戰期間，各種膚色的人都登臺了。像是一個彩色繽紛、變化無窮的萬花筒，但是間諜戰的領域內，最活躍者，當推美艷的「H21」——瑪塔・阿里。她經常出入餐廳、咖啡館，因爲這些地方的很多服務生都是德國人，也大多爲祖國從事間諜工作，從他(她)們那兒蒐集探聽情報或請他們傳遞情報，都很方便。尤其是很多有關船舶的動態資料，自這些地方得到的極多。在歐戰期間，由於她提供情報，而被擊沉的法國運輸船隻就有十八艘之多——這是「H21」在自傳中記述的。

時間是一九一四年——一九一五年。

法、德兩國派遣間諜到對方，大量利用飛機深入敵人的後方，利用黑夜跳降落傘而下。因爲廣濶的田野無法每一寸面積都監視到。

瑪塔・阿里在巴黎活躍，曾經愛上過一名英國軍官，那名軍官後來作戰受傷，住進威德爾醫院療傷，她常去醫院照顧他，因而結識了很多空軍軍官，結果發生了很多次奇異的事情：德國情報人員破壞威德爾空軍機場的設施；並有情報人員預先埋伏於飛機內，飛機昇空之後，射殺飛行員，把飛機開往德軍基地去。

一天，瑪塔・阿里獨自一人走回琉璃區別墅。巴黎的街景，她早已看膩了，正在一面走，一面茫然地想心事時，突然有一輛汽車向她迎面馳來，汽車開到她身旁，立刻煞住，跳下五、六名把她圍住，她看出他們對自己懷有敵意，但講話的態度，很有禮貌。

「夫人，請上車！」

車子開了很久，停在一幢大建築物前，五、六名男子把她押到最後面的一間房子。有一位老紳士，態度嚴肅，站在堆滿了書的桌子後面，他就是法國有名的情報人員——「第二號」。

「第二號」向瑪塔・阿里說明被補的原因：

「我獲得情報說，妳專門在探聽法國陸、海、空軍的動靜，是眞的嗎？」

她毫不驚慌，以抑揚有致的動人聲調辯稱：

「這是誤會，因爲我有很多軍中的朋友，而且也認識不少德國的間諜，但是我是站在法國這一邊的。我知道很多對德國不利的消息……我早已準備好爲法國效力，只要你們願意把我編入法國情報組織之內，我很高興替法國工作。」

「第二號」繼續審問了很久，瑪塔・阿里在自傳中形容這次被審問的心情，好像在跳脫衣舞一樣，衣服一件一件脫掉，終於一絲不掛全身裸露在衆目睽睽之前。

「第二號」雖然明明知道她是德國的間諜無疑，可是決不能像處理普通間諜案那麼容易，普通間諜被抓到，可以立刻處死，而她認識很多法國有權有勢的大官，這些大官都會替她辯護，假使沒有確鑿的證據是不能定罪的。

「第二號」望着嬌媚無比的瑪塔・阿里說：

「夫人，有人雖然懷疑妳是德國間諜，我還是願意給妳一個表現的機會——證明妳是效忠法國的，現在把妳編入法國情報組織內，妳是我們的同志了。我派妳到德軍佔領下的比利時，在德國的軍部內，潛伏了三十名同志，他們搜集到情報之後傳遞困難，妳的任務是負責把他們的情報集中在一起，親自送來給我。」

「第二號」說完之後，順手在桌上拿起一本名册，很愼重其事地遞給瑪塔・阿里說：

「這是三十位同志的名單，且有詳細的住址及有關個人的部份資料。」

瑪塔・阿里接過名册，這才鬆了一口氣；

「我一定盡最大的努力來完成任務。」

從陸路到比利時，有德軍嚴密駐防，因此困難重重，不如先到英國，再從英國渡過海峽潛入比利時，反而還容易一點。但是瑪塔・阿里到了英國之後，想不到竟被倫敦警察局安全課課長下令放逐到西班牙去！

原來，「第二號」爲了想獲得證據，這是他的策略而已。

7

法國派在比利時的間諜，有一位名叫「畢提利奧」，是意大利人。他後來成了德法兩國的間諜，常把法國的情報提供給德國，又把德國的情報提供給法國，同時領取兩國的報酬，由於金錢來源不虞匱乏，因此可以大肆活躍。但是頗令「第二號」感到不安。

瑪塔・阿里得到名册之後，立刻交給傳遞員。德國派駐在比利時的情報組織馬上按名册搜捕「法國間諜」。結果只搜捕到一名，其餘二十九名根本找不到。在名册送達比利時的一小時之後，「畢提利奧」即遭槍決。

原來，「畢提利奧」是「第二號」送給德國人的「禮物」，其餘二十九人的姓名及住址，則是「第二號」杜撰的。

「第二號」這樣做的目的，一方面可以藉敵人之手除去不利法國的「畢提利奧」，另一方面又可以證明「瑪塔・阿里」千眞萬確是德國的間諜。

「畢提利奧」遭槍決的消息第二天便傳到「第二號」的耳中，「第二號」微笑了。

瑪塔・阿里未能去成比利時，而被英國放逐到西班牙，也正是「第二號」的策略。

瑪塔・阿里住在馬德里的「豪華旅社」，一位退役的英國砲兵上尉蘭德爾正巧住在鄰室。

德國派在西班牙的情報支部負責人是柯爾普博士。瑪塔・阿里剛住進「豪華旅社」，博士便來訪問。

博士說：最近獲悉，英國在密德爾省的一處田野，有一個像是公園的廣大場地，周圍的石砌圍牆高二十呎，「公園」內建有家屋、小溪、沼澤、小橋、戰壕等，經常發出汽油引擎的強熱爆炸聲，外傳是在研究一種新型，狀似飛娥的牽引機車，可是德國情報人員刺探的結果，像是在研究一種名叫「坦克」的新型裝甲車輛，這種車輛本身有武器，且可通過一切在戰場人爲的障礙物。相信甫退役的英國砲兵上尉蘭德爾大概會知道有關「坦克」的情報。，博士此行的目的，就是敦請她從上尉那兒探知「坦克」的資料。同時要她透過上尉的關係多認識些英國軍官，以便從他們那兒探聽出英國有沒有發明新武器？或正在研究什麼新式武器？

這件事情交給瑪塔．阿里做，簡直是太容易不過了，沒有幾天，就把「坦克」的資料弄得清清楚楚了，博士甚覺滿意。

馬德里是各交戰國間諜出沒，聚集的地方，德、法、俄各國的間諜都有。

英國間諜發覺退役的蘭德爾砲兵上尉，頗有洩密的跡象，因此通報英國政府，英國政府很憂慮，立刻下了一道嚴厲命令要蘭德爾上尉北上取道巴黎返國。

同時，瑪塔．阿里也接到上級的指示，必須跟隨上尉到巴黎去。她知道現在巴黎對她來說，已經不是迷人的花都了，而是要命的鬼門關，她有一次經驗，已經够多了，實在不敢再嘗試。可是她深深知道，幹情報工作。如果不遵從上級的指示行事，隨時隨地都有遭「同志」暗算的可能，與其抗命而死，還不如冒險回巴黎。

不僅是上級强迫她回巴黎，連以前在巴黎的一些有權有勢的「舊情人」也頻頻催促她回巴黎去，例如法國內閣的某位閣僚就是其中之一，她想有這位閣僚的保護，應該沒有關係了。

在好的一面說，她是勇猛果敢；在壞的一面說，她是愚蠢不知恐怖。她祈求好運，又回到獅檻——巴黎，這一次再也不能活着出來了！

她不會有缺錢用的苦惱，此時她的生活已達奢侈浪費的頂點，旅途上當然也是揮金如土。在抵達巴黎之前，德國駐阿姆斯特丹的情報支部特地派人送給她三千五百馬克的薪水。

她在進入巴黎之前，考慮得很周到，事先寫好很多封「情書」，寄發給以前有交往的，位居要津的大官們，很快又和他們恢復了聯繫。

瑪塔．阿里到了巴黎，在德國間諜暗中監視之下，和蘭德爾上尉共同渡過一星期的「夫妻」生活。蘭德爾才依依不捨地返回英國。

當英國的「坦克」初次出現於戰場的時候，眞的可以衝破一切的人工障礙物，及壓垮陣地。但是德國人並不驚愕，驚愕的倒是英國人，因爲德國人早已發明出一種專門對付「坦克」的大砲，當這種狀似史前時代的怪物隆隆馳抵陣地時，正是德國特製大砲射擊的好目標，集中射擊，轉瞬間，「坦克」便成爲蜂窩一樣，到處都是洞，因此，蘭德爾上尉和瑪塔．阿里的一段羅曼史才

首次引起英國情報部的重視與憤恨。

8

一九一七年三月，柏林拍來一通秘電，命令瑪塔・阿里設法刺探出法國軍部何時發動全線總攻擊？需盡一切手段刺探出明確的日期！其他的任務（如最早對付某位閣僚）暫時列爲次要。

「需要一切手段」，等於說是要她死了。她和某閣僚已有相當的感情，而且受到她的保護，不便向他探問總攻擊的日期。這件事，就算是他先談起，也覺得很不自然，況且她已表示自己是法國人的朋友。但是如果抗命，德國間諜故意暴露她的眞實身份，一定會被捕殺，無論怎樣都是死，不如選擇間諜的死罷！

協約國（法、英）全線總攻擊的日期是定在一九一七年六月九日拂曉，由霞飛元帥指揮。德國從瑪塔・阿里得到情報，早已準備好，遂向協約國的軍隊進行猛烈的逆襲，協約國的軍隊遭到慘敗！

同月十六日早晨，瑪塔・阿里在自己的房間裏，躺在靠背椅上，行裸體日光浴。

三個彪形大漢未先敲門，逕行推門進入：

「H21！快穿上衣服跟我們走！」

瑪塔・阿里並不感到驚慌，她打量了三個來意不善的人，向其中一位看起來像是首領的人物說：

「我可以到另外一間房子去穿衣服嗎？」

當然不被允許，就在首領的監視下，忽忙穿好衣服，她在忽忙穿衣服的時候想：「有人叫我H21（德國情報部給她的編號），便是死的日子了！」

她心裏最覺得悲哀的是：他們現在並不把她當着美女來欣賞，而是把她看成是德國的間諜。

另外兩個男子則在房內到處搜查東西。

在靠背椅的旁邊有一個茶几，茶几上放了一個印度青銅製的精美香爐，香爐有蓋子，蓋子四周有小孔。

「我請你們聞聞印度名貴的香木。」她邊說邊擦燃一根火柴，敏捷地自小孔投入香爐，立刻冒出白煙。

負責監視的首領，趕緊啓開爐蓋，自香爐底拿出一張尚在繼續燃燒的信紙，迅速用手掌壓熄火，攤開一看，信末的簽名是「M・Y」

這是一封情文並茂的情書，以字跡判斷，是出自一位中年以上男子的手筆。但是僅憑「M・Y」來猜到底是誰？實在不容易，無論如何逼供，瑪塔・阿里依舊不說出來。她的保留這封信的

目的是一旦遇到緊急時，拿出來當護身符之用，但是等到該用的時候，卻不顧連累他而要燒掉，這對淫蕩一生的一個女人來說，在臨死時，有這一點義氣，其行之壯烈，的確令人感動。

之後，她被關進「聖・拉薩爾監獄」。

依照「第二號」的意思，把瑪塔・阿里交付軍事法庭審判，而且進行秘密審判。審判的內容不公佈於報端。她被審判的消息，不僅法國震驚，連全世界的新聞也爲之哄傳。

她的經歷被逆推到在柏林多羅廷街活動及英國海達生少校會面的往事。因此，英國情報部也派遣有關的人員到法國來列席陪審。

瑪塔・阿里一直夢想會判無罪的，但是到一九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宣佈判定槍決。法國各界的有力人士都呼籲赦免這位「美人魚」的罪，她本人也認爲一定會發生效力的，因此在獄中優哉遊哉地大寫其亂吹的自傳。

八月十一日清晨——就在這一天要執行死刑。

有三位神父走到牢房，替瑪塔・阿里向神懺悔，她嘲笑他們，根本沒有留意聽。懺悔完畢之後，瑪利伊神父一人留在牢房，對她說：

「妳以前都是爲別人舞蹈，今天何不爲自已舞一曲呢？」

她便在穿着黑衣的神父面前，跳了一曲以前在舞臺上所跳過的東方舞。此時此地跳這樣的舞，多少有點滑稽，但不令人厭惡。

舞蹈跳到一半的時候，監獄的走廊傳來沉重的馬靴聲……

瑪塔・阿里刻意濃裝艷抹一番，宛如出席晚宴一樣，含笑嫵媚地步至刑場，令每一個圍觀的人爲之驚倒！

莫爾德是瑪塔・阿里的「愛人」之一，他特地伏到她的耳邊說：

「親愛的，妳不要害怕，馬上要執行的槍決完全是欺騙軍法部的安排，所用的不是眞的子彈，而是空爆彈，只有聲音，聲音響過之後，妳立刻倒地假裝被射死，然後有人會把妳的『屍體』偷運出國。」

莫爾德在她耳邊如此輕聲地說，不知是否出於慈悲心腸，或是故意捉弄她？已經不得而知了。無論如何，她是深信不疑的。她以雍容華貴的婦人姿態出現在衆人之前，搖曳生姿地走到凡薩奴城壁前，一隊騎兵正舉槍向她瞄準，她還心情愉快地揮手向騎兵隊致意，心想：這不過是一場戲而已。

豈料槍聲一響，並不是空爆彈，只聽見瑪塔・阿里一陣令人心碎的悲鳴，卽倒臥血泊中。一代尤物就這樣含恨以歿。

她全身被槍彈射得像蜂窩一樣，驗屍官一面用鞋尖輕踢倒臥在地上的屍體，一面問：

「有那一位願意領去收殮？」

沒有人回答。

寫情書給瑪塔・阿里，並自署「M・Y」的人到底是誰呢？起初，沒有人知道，連吃過德國人虧的霞飛元帥及一些將領都不知道，後來發覺內政部部長路易・馬飛（Louis Malvy）的名字中有「M・Y」兩個字母，而且筆跡也極相似，因此到處有人怒吼：

「路易・馬飛透過脫衣舞女郎的手，把法國送給德國，他是賣國賊！」

因此提出公審，雖然有四位前任總理，出庭爲路易・馬飛辯護，但是在戰時，軍人的氣燄高漲，霞飛一派的軍人獲勝，路易・馬飛被判七年。歐戰結束後，得到法國總統的特赦，又東山再起——入閣，但是反對黨忘不了他的過去，常常在議席上直呼其名爲：「瑪塔・阿里！瑪塔・阿里！」

積年累月被恥辱與痛苦煎熬，路易・馬飛身體越來越衰弱，才俊之士，在無可奈何之下，只好默默退出政壇。到一九二四年，終因抑鬱謝世。

在路易・馬飛去世後的第二年，有一位女記者透露了驚人的內幕消息：所謂「M・Y」是歐戰時的法國陸軍部長美瑟米元帥（Generol Messimy），那封害慘了路易・馬飛的情書，就是他寫的。並且在當年，軍界堅持路易・馬飛必須受到制裁，他也是有力的鼓動者之一。

第三章　兩面人

那天，李斯利・蕭納達夫人照例送七歲的女兒上學，母女手牽着手，從福蘭特河畔的家走到第克西公路旁邊。這是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的事情，帶着雪的寒風正刮過美國密西根州的新興城鎮馬溫特・莫理斯的街道，地面開始結冰。平緩的原野上，到處可以看到修剪過的矮樹叢和房地產公司豎立的「土地出售」的招牌，還有稀落的房舍點綴着，蕭納達夫人每天送女兒桃樂絲一段路程，就和她分手，可是想到小女兒得自己走到對街的學校，做母親的蕭納達夫人實在於心不忍。尤其今天早上的氣候特別淒涼，使她的心情也格外地傷感，走到公路旁邊，仍捨不得放開女兒的手。於是倆人走過對街。桃樂絲・蕭納達是個碧眼，有一頭漂亮金髮的少女，在距離家一英里外的馬溫特・莫理斯市立小學的附屬幼稚園上學，本來每天她都自己到學校去，今天蕭納達夫人不知怎麼地，特別想送她走到對街，可是偏偏家裏三歲的小兒子生病了，只好打消這

個念頭。這時，却有一股奇妙的力量把蕭納達夫人釘牢在公路上。後來，她告訴州警長亨利．穆格說：「小女兒跟平常一樣，蹦蹦跳跳的一面走去學校，一面頻頻回頭，跟我揮着小手，而我却在看不見她後，仍茫然地在路邊站了十五分鐘，出神地呆望着遠方，一陣寒風吹來，我才清醒，還發現自己正叫着桃樂絲的名字，究竟爲了什麼，我自己也不知道，又忍不住想追上去，把她帶回家……。」

桃樂絲的父親威廉．李斯利．蕭納達先生是個油漆工人，在附近福林特市的汽車公司作事，每天自己開車到工廠上班，夫婦兩人一直在商量，想再買一部汽車，好讓蕭納達夫人載桃樂絲上下學，可是擁有兩部汽車對一個工人來說，實在負擔不起，只好將就下去。

十一點半，已經到了桃樂絲該回家的時候了，蕭納達夫人站在窗前張望，希望看到小女兒可愛的笑臉在街角出現，忽然看到一輛汽車從公路駛來，在路邊停了一會兒，由於樹影遮掩，看得不很清楚，只是確實聽到它停了一下，並且傳出開門和關門的聲音，然後那輛汽車又向南駛，出了史達林街道，向西直駛而去，蕭納達夫人以爲是桃樂絲在半路上搭了附近人家的便車回來，可是等了又等，也沒看到半個人影，於是她又回到生病的小兒子凱納的身邊，照顧了二十多分鐘，這時已經到了正午，桃樂絲還是沒有回來。她開始擔心起來，爲了謹愼起見打電話向學校查詢，校監福斯告訴她：幼稚園部的桃樂絲．蕭納達已經在十一點正走出校門，踏上歸途。這麼說來，桃樂絲會到那兒去呢？難道……。

1.

去年，也就是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一日，在福林特市的公共墓地上，一位叫做愛茀琳．丹克十八歲的女孩子，遭人強姦以後又被人用撕自裙子的一塊布勒死。兇手沒有留下任何東西或線索。根本無法查出是誰，而後，那年聖誕節的第二天，也就是十二月二十六日晚上，離福林特市不遠的榆樹山丘鎮的公共墓地上也發生強姦事件，一位牧師家中的女傭，被一位高大、蒙面、粗野的男子綁走，這次瑪莎．葛玆只是被強姦，保住了生命，她被脫得精光，雙手被襪帶反綁在後面，在兇手加害她生命以前，爲路人所救。不久以後，一九二八年初——一月五日，這次是叫做茀利亞．馬克腓登的七歲女孩，在經過卡萊德鎮荒涼的小路時，被人用哥羅芳麻醉，也遭到強姦，事後被丟在路邊，已變得精神錯亂。此外，附近一帶的村鎮，有偷看女孩子換衣服，有爬到樹上眺望二樓年青夫婦的臥房——一羣可憎的色魔，使得密西根州的這個城市籠罩在不安的氣氛之下，它也使得蕭納達夫人提心吊膽，而今天，桃樂絲的晚歸，更令她坐立難安，於是，她決定把凱納送到附近湯瑪士．馬卡西的家，委托他的夫人照顧，並請求馬卡西先生和她一起出去尋找。由於平日桃樂絲沒有同路的朋友，唯一的方法，只能在蕭納達家和學校之間的路上，來回地仔細尋找

，結果並沒有發現桃樂絲，又一一到桃樂絲的同學家或是每個商店去詢問，仍然沒有她的消息，蕭納達夫人這才知道事態嚴重，趕緊向莫理斯鎮的代理警長哈瑞・格林遜先生求助。鄰居們也加入人數可觀的搜索隊，他們重新沿路尋找，挨家挨戶的詢問，始終無法得知桃樂絲的去向，發狂般的母親突然想起十一點半左右，住所附近曾停過一輛汽車的事情，便向警方報告，希望會有點幫助。

由於學生桃樂絲・蕭納達的失踪，學校方面也驚恐起來，級任女教師安娜・尼可拉斯和校監福斯先生商量後，決定分派高年級全部的學生參加搜索。在前述三個强姦事件發生的同時，一位叫做愛德華・西克曼的少年，姦殺了十四歲的瑪莉安・派克以後，行跡不明。當時這件事在加利福尼亞州轟動一時，不久，又震撼了全美，這種殘酷的事情，在人們腦海裏，記憶猶新，尤其是密西根州的不安氣氛正達最高潮，發生了「女孩失踪」這種事情，已引起全鎮的騷動。

蕭納達夫人一度感到抱歉，由於她對「那輛汽車」事情的遺忘，本以爲是一條十分重要的線索，結果似乎並沒有太大的幫助。

「難道密西根州和這些悲劇有不解之緣嗎？」這是事情發生以後，德特洛伊特時報記者洛夫・葛先生所報導的標題每天揭之於報紙，鼓舞了全州的警察也帶動了全鎮的民衆，因而成爲有名的口號，人們拿起木棒，撥開草叢，一刻不停的仔細搜索。桃樂絲的母親因心臟病發作，被送到馬卡西家，由馬卡西夫人照顧。

長達一哩左右的第克西公路的中間，有一個由西得・霍巨斯先生所經營的小加油站，這天，馬卡西先生和代理警長格林遜先生來到此地，查詢有關桃樂絲的事。「哦——我知道那個孩子每天經過這裏，今天嘛——嗯，今天也曾經過這裏，早上是不太清楚，可是接近中午的時候，看見她一個人朝布勒特河的方向走去，大概是要回家吧！」

又從這位霍巨斯先生的口中得知，桃樂絲經過不久，一部藏青色的汽車從莫理斯鎮開過來。他曾賣給車主十加侖的汽油，後來那輛汽車向南，也就是和桃樂絲同一方向駛去，比較兩者經過的時間和距離，霍巨斯推斷，桃樂絲在走到距離自己的家約三十英尺處，就會被汽車追上。

「有個男人駕駛着汽車，並沒有什麼特殊的地方，不過他的長相和衣着，我却記得清清楚楚。因爲他加完油後，忘了付錢就要離開，我叫住他，提醒他付錢，他馬上邊陪笑臉邊說抱歉的給錢，因此，比別的客人多一次交談的機會，而觀察他容貌的時間，也就比較長些。」

2.

格林遜和馬卡西發動汽車，藉重蕭納達夫人所提供「那輛可疑的汽車，由第克西公路轉而急駛向史達林公路」的線索，馬上朝那個方向追查下去，這條史達林公路，剛剛開闢，尚未鋪上柏

油。要發現車子輾過的痕跡並不難，他們看到車子輾過的兩條新痕，馬上就像獵犬一樣順着車痕追踪過去，大約走了一英哩，來到一個小路分歧成T字形的地方，又發現車子所留下因轉向而後退的痕跡。因此，他們判定車子一度想進入小路，由於泥濘滿佈而調轉車頭。奇怪，前面不像有住家，爲什麼會想進入野地般的地方呢？兩個人呆呆地望着，四周一片冬天蕭條淒涼的景色，他們決定下車找尋線索，分路搜索了這個地帶，在走到史達林公路四分之一的地方時，看到一個車子陷過的明顯深痕，由此車痕判斷，知道誘拐桃樂絲的汽車剛剛經過，而且尚未遠離，他們原想走出去，忽然發現泥地上由木樁釘成的矮籬邊，連續有深陷的大脚印，格林遜低聲的說着：「原來是從這裏下車出去的，但是，究竟要到那兒去呢，又爲了什麼？——」

兩個人沿着脚印走進野地，脚印一度消失於草叢中，無法追查下去。找了半個多小時後，在野地的另一邊，雪跡殘留的地方，又發現了許多相同的脚印。附近也有一排用樹枝圍成的籬笆。脚印越過那籬笆，深入灌木叢中。籬笆上的一部份，沾有雪和污泥，地上却只有一個小孩子的脚印。由此可知，這個地方曾被當成穿鞋的立足點。此外，找遍附近的每個地方，也看不到半個小孩子的鞋印。男子的脚印又大又深，顯示出他的體重較一般人爲重。若不是個大塊頭，就是身上背着重物。格林遜和馬卡西繼續追踪矮樹叢間陸續發現的脚印，最後來到樹木環繞着的小河堤。小河就是成爲這一帶地名的福蘭特河。說是河，也不過是混濁不清，寬八英尺，水深三英尺，彎彎曲曲的小水流罷了。他們停下來驗認在灌木叢上發現的鳶形帽子以及茶褐色的毛衣，證實是屬於桃樂絲的東西。這暗示了恐怖的開始，兩人無言的面面相覷，本想在附近做進一步的搜索。後來，格林遜想到犯人可能尚未遠離，應當散播發現桃樂絲毛衣的消息，趁早劃定警戒線。因此趕忙回到公路上，找尋有電話的住家。在半哩外的布勒特森林中，發現農家，飛奔到屋內後，打電話給直屬的上司，卽福蘭特市的警長福蘭克・格林先生。

站在一旁的主人阿奇・貝克聽到電話的內容以後，臉色驟變。

「畜生！這下可糟了！」貝克叫道：「完了！就是個那小子。先生，我幫了那個畜生的忙！我幫他把車子從泥地裏弄出來！」

以下，就是農夫阿奇・貝克回答格林遜的話：「中午時分，無意中從窗口看到一輛汽車由史達林公路的T字形路口轉到這邊來。雖然車身沾滿泥巴，仍能快速行駛。正這麼想着，車子忽然不見了，我以爲是回到原路去，就沒有再去注意它，過了一會兒，又看見有個男人，抱着一包可疑的東西，慌慌張張的跑到野地裏去。當時，我並不覺得有什麼不對勁，所以沒有注意看。兩個小時以後，就是正好時鐘敲了兩下的時候，剛剛那個我不認識的男人，找上門來，告訴我，他汽車的輪子陷到泥地裏，發動不了，十分苦惱，希望我能去一下，幫他推推車。這時正好一位朋友威廉・勞倫斯先生，到我家來和我聊天，他覺得這是易如反掌的事，於是兩人扛起鋤子和那個男

人一起到發生事情的地方去。果然陷得很深，三個人合力分別把車輪周圍的泥巴挖開。好不容易才把車子給弄出來了。那位男士深表謝意，發動車子開到史達林公路。轉彎的時候，從車窗向我們頻頻揮手，是個健康、文雅的男士呢！後來車子是往克里奧公路的西方開過去的。」

「長的什麼樣子呢？車子是那種樣式的？車牌號碼看見了沒有？」

「請你們慢慢來。」連續的問話使得貝克慌張起來，「我現在正拼命想，所以……」

於是，閉上眼睛努力回想當時的情景。不久以後，貝克所描述「那個男子」的長相，的確詳細可靠。以貝克的描述做基礎，德特洛伊特時報的主畫者，奧奇·歐特曼畫下「那個男子」的草圖，每天在全州的報紙上登載。後來被捕的犯人，除了比畫像稍瘦而年青以外，沒有別的不同。

貝克所描述那個男子的長像是——

年齡五十歲左右，身長五呎八吋乃至九吋，體重約一百九十磅，膚白，說着不帶鄉音的標準美國語，穿着稍舊藏青色的卡其服。外套的顏色綠底帶有淺咖啡斑點，右肩有一塊很大的油汚。黑褐色皮製的便帽，大大的帽沿，黑色的皮鞋。

雖然是非常詳細，可是幫不了大忙，因爲仔細搜索過肇事地點後，結果有太多人和畫像相似所以案情又陷入僵局，警長格林先生主張把這個人的畫像放到一邊，另尋線索，其他有關人士也都表示贊成，不過無論如何，一定得將這張代表「那個男子」的畫像，公之全美，由報紙刊登或在收音機廣播，這才是穩當的方法。

後來貝克又描述「那輛車」是一九二四年型福特牌轎式汽車，知更鳥羽毛特有的藍色——藏青色——因車身下部沾滿泥巴而看不清車牌號碼。

格林森因此照着貝克所說的話，打電話報告警長格林先生，於是密西根州有史以來最大的獵「人」行動開始了。格林先生親自率領刑警大隊，趕到馬卡西先生和格林遜先生發現桃樂絲衣物的地方——福蘭特河畔，女孩子的爸爸蕭納達先生，正在上班，也被叫來加入搜索的行列。

多天晝短，野地裏薄暮籠罩，黃昏時分寒氣逼人，小河的水面開始慢慢地凍結，刑事人員以福蘭特河爲中心，向四周分散，各按其所的從上游的森林內部做快速仔細的搜索。

二十分鐘過去了，搜索隊中有位叫做佛萊德·多米爾的刑警，從格林遜和馬卡西發現衣物的灌木叢處開始，沿着小河走下去，不久在河岸上發現小河中像水泡般的冰下有一塊粉紅色並有滾邊的布載沉載浮的漂着，撈上來一看竟是桃樂絲的內衣褲，多米爾捲起褲管跳到河裏，用脚去探尋河底，忽然，像觸電一樣呆立不動，然後，俯身向下撈取，濕淋淋的兩手托上來的竟是浸水已久，微微發光的桃樂絲的裸體。

美國人的七歲若是照中國體型來看，則已九歲，而且就算美國人的身材高大，桃樂絲仍是早熟的女孩子，她的裸體，總覺得有點近似女人，已經有點曲線了，栗色的短髮，乳房尚未發育的

平坦胸部，細長而不豐腴的兩脚——做父親的蕭納達先生一眼看到站在岸邊的多米爾手上抱着的屍體後，馬上昏了過去。

多米爾將看到屍體時的心情寫下，投稿於德特洛伊特報：

「我閉着眼睛把桃樂絲的屍體放在堤邊的草地上。身爲一個警察應當習慣這種場合，可是我却始終無法正視這令人慘不忍睹的屍體。實際上在場的人都向後轉，不忍觀看。」

屍體被弄得不成人形，而當時報紙只含混的發表說「她身上有些內臟被小心的挪動過。」現在根據驗屍的警長D．R．貝瑞塞的親筆記錄，加以簡單的說明，桃樂絲不但被强姦，還被毆打至死，兇手甚至連屍體也不放過，在左腋到肋骨處被撕開，背上兩個肩胛骨下方各留下深深的刀痕，胸部下方，則像切肉片似的，也被一條一條的切開，而且手法似乎十分高明，鼻子被切下，由於屍體曾經浸水，已變成兩個大洞，兇手又將刀挿入陰部翻弄，並且洗刷過，而後切開左脇腹，非常小心地取出內臟的一部分，這些都是專家們檢查後所下的結論，警長在獲知殺害桃樂絲的手法後，認爲這種無意義的毀屍行爲，是一種虐待狂，不由連想去年八月二十八日晚上，在莫理斯鎭的公共墓地，一位剛剛埋葬兩天的珊達拉．G．貝克的屍體被盜走。珊達拉生前是在郵局作事，被盜的屍體和桃樂絲的下場一樣悲慘，兇手也是在姦屍以後又加以解剖性的毀屍。警長故而推斷，這兩個事件是由同一個人所爲。不過前一案件發生後，警方雖曾大事追查，事情却毫無頭緒，至今仍未將那可怕的喰屍者逮捕歸案。

沿着小河繼續檢查現場，不久以後，格林先生撿到哥羅芳的瓶栓，又在枯草中發現死者的拇指和小指頭，還有其他沾滿血跡的肉片，而後又撿到一張印有合法商標的口香糖包裝紙和男用的手帕，手帕是白底滾緣邊，棉紗料的便宜貨，上面沾滿血跡。

天色由灰暗進入黑暗，四處刮着刺骨的寒風。以警長格林爲中心，刑警們圈成一圈，暫時先開一次搜查檢討會。首先把四周的情形和所獲的線索當做材料，對於案情加以研究，獲得以下結論——被害者桃樂絲蕭納達在歸途中，必定吃了「那個男子」所送的一片口香糖，在史達林公路T字形地點，「那個男子」使用哥羅芳麻醉桃樂絲，然後抱起她的身體，跳過矮籬，來到這條小河的岸邊，在楊柳環繞的凹地上，强姦後又將她打死，在毀屍以後才丟到河內，回想貝克的話，然後計算一下，大約一共費時兩小時，此後「那個男子」將身上的血跡洗掉，爲了取出陷在泥中的汽車——福特二四年型——拜訪住在附近的貝克先生，獲得貝克和在場的威廉援助，將汽車取出，然後從史達林公路轉向克里奧公路而去。

⑴一九二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馬溫特．莫理斯鎭的公共墓地，珊達．G．貝克斯特——二十二歲——的墳墓被掘，姦屍以及毀屍。

⑵同年十一月一日，福蘭特市公共墓地發生的强姦勒殺事件，被害者十八歲，是名爲愛非琳

・丹克的女子。

(3)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榆樹山丘」鎮的公共墓地，發生强姦瑪莎・葛妶事件。

(4)一九二八年一月五日，茀莉亞、馬克法登——七歲，在卡蘭德鎮的山路被强姦。

(5)同年一月十二日，是桃樂絲・蕭納達事件。

這些是否都是同一人所爲是次要問題，而這一帶在四個月中，連續發生五件變態殘酷的色情行爲，實在值得檢討，其中有兩個被害者是七歲的幼兒，也同樣遭受到惡魔無情的殺害。加利福尼亞的瑪利亞・派克事件的恐怖氣氛尚未消失，現在又發生桃樂絲事件，於是從地方性轉爲全國性的恐慌。

警方以第克西公路做爲中心開始嚴加追捕，附近各州中凡是行動可疑的流浪者，或犯有這類罪行的前科犯，都被當成嫌疑犯。這期間被捕的嫌疑犯們均由加油站的西得・霍巨斯先生和貝克以及威廉先生，每天到警署去對證，德特洛伊德警署派遣兩位以精幹聞名的刑警到傑納西州警署。管區內最引人注意的，是以格林先生爲首的刑警小組，他們再三到實際肇事地點，將「那輛汽車」所留下的痕跡與各種輪胎在泥地留下的痕迹比較，結果，他們非常自信的判定：「那個男子」的汽車，前輪是鑽石牌，後輪則爲古雅牌。像這樣按步就班地逐漸縮小範圍的同時，傑納西州的住民，對於這個尚未逮捕的淫魔的憤怒，已經到了不可遏止的狀態。一旦發現犯人，可能不會等到法院的判決就會處以私刑，把犯人吊在樹上，活活燒死，不然，就和少女被殺的手法一樣，痛毆一頓後任意宰割——其他種種報復的手段，都不只是恐嚇或空言，人們在福林特市和莫理斯鎮的街角聚集，實際開始計劃，美國自古以來，羣衆感情激動之際，所謂「私刑」是常發生的事，這麼一來警署又增加了一份工作。當犯人出現的時候，在憤怒、喪失理智的羣衆前得保護犯人的安全，必定得讓他接受合法的判決。再沒有人性的犯人，當局都有義務給予犯人辯護的機會，並依法公正解決處理，至少在文明國家這是絕對應該的事。

3.

蕭納達夫人，在事件發生的同時，由於過度震驚，陷於昏迷狀態，而須仰賴醫生的照顧；蕭納達先生，一直把自己關在房間裏，整天像瘋子一樣走來走去，嘴裏不斷的詛咒着，或是大聲呼叫上帝的名字；而蕭納達的親戚好友則聚集在同州的米德蘭鎮全心準備桃樂絲的葬禮。

這時，格林警長又發表了一項聲明。

「我們所要找尋的男子，現在還在福蘭特市，因爲所有的情況顯示出，『那個男子』對福蘭特市，就像對自己家一樣清楚。」

福蘭特市的警長凱撒・斯卡文德和刑警人員們，以及一般市民，都同意這種看法，總之，犯

人不是「流浪者」之輩的人。

星期五、六這兩天中，一百三十多個嫌疑犯，嫌疑的程度各有輕重，這些人都被詢問過有關肇事當日的行踪，然後他們在福蘭特警署內，排成一列縱隊，慢慢地走過正在仔細觀察的貝克面前。貝克先生，是唯一熟記犯人面貌的證人，當局對他非常重視，他看來對於自己的記性，有絕對的自信，對於陸續出現的嫌疑犯，銳利的一瞥，代表否定和繼續下去的手勢一揮，檢察官格林靠在旁邊的椅子仔細觀察犯人們的神情。

「就是這個！就是這個男的。」

貝克的口中尚未吐出這句驚人的話——大家摒息等待下去。

有名的文人傑姆士・奧利佛・克路得的故鄉——歐奧斯鎮，是在距離莫理斯鎮三十英里左右的地方，鎮上有個小教堂，是鎮上唯一的教會，故命名爲基督教會。今天，幾乎全鎮的家族都聚集到此參加禮拜。

基督教會中有位叫做哈魯得・羅斯理基的年青工匠。有時則輔助牧師執行教會內的事務，平常則是以工匠爲職業。在前一天晚上，也就是星期六晚上，這位年青的羅斯理基，不知爲何奇怪地失眠。在床上反覆輾轉，一面頻頻祈禱睡神降臨，一面拼命地緊閉眼睛。過了許久，因爲過於努力祈禱而疲憊不堪，終於入睡並打着鼾。忽然他大叫起來，宛如女孩子尖銳又充滿恐懼的叫聲，馬上由床上坐起，顫抖的手拼命擦拭着額頭上的冷汗。

睡在旁邊的妻子吃了一驚，張開眼睛，憤怒地注視着臉色蒼白的丈夫。

「喂，你幹什麼？」「做夢，」羅斯理基調整呼吸以後，「是個好可怕的夢，與其說是——惡夢——不如說是一段無聲電影，連夢中的細節，也看的清清楚楚，是有關桃樂絲的夢——」

妻子雖然覺得無聊透頂，也只能在枕邊苦笑着說：

「眞討厭，你是看了太多有關桃樂絲被殺的新聞報導，才會這個樣子。」

「那怎麼會呢？你知道，在夢中，我不只看到殺人的情形，而且還清楚的看到那個殺人兇手的臉呢！」

「眞的？是誰殺的？」

「這個嘛！」羅斯理基循視四周一會兒，「是我和妳都很了解的人——可是，不能說，雖然是作夢，可是太逼眞了，不能告訴妳名字。」

羅斯理基這麼說後，閉嘴不言。

夢——充滿不神聖，殘暴的惡夢。他在可怕地夢裏看到平素好友的臉。

星期天，美國寧靜的田園景色，教堂響起清脆的鐘聲。牧師以這個少女被殺的事件做爲說教的題材，和羣衆一起跪地祈禱——希望這可憐的罪人儘早接受上帝和人們的審判，以便將這種不

愉快的氣氛平定，使得擁有女兒的父母親們安心。母親緊握着小女兒的手趕到教堂去，父親暫忘恐怖而列席聖餐。於是人們心存疑慮——上帝爲何允許這種禽獸活在人世？

今天早上，在前來參加彌撒的一些信徒中，有一位阿得夫・霍特寧格先生帶着他的太太和孩子。阿得夫從事祭司工作已久，由於常常帶頭從事教會的慈善事業，所以在今晚的聚會中被提升爲長老。平素就和藹可親的阿得夫，對於他的信仰生活而言，今天是個特殊的「大日子」，所以他和妻子看來更加的平易近人，和每個人都微笑的握着手，到處都可以聽到他宏亮的笑聲。阿得夫的相貌不揚，不論怎麼看，他都沒有具備討人喜歡的外貌。扁平醜陋的臉，深陷的兩眼，厚厚的嘴唇歪向一邊，而像牛一樣笨重的身體，包在青灰色的外套內。不合身的衣服，使他看來十分的可笑。

可是，信徒們對於今晚阿得夫祭司的就任長老，大家都並不在意他那難看的身材和醜陋的面貌。因爲教徒間長時間的親密交往，都知道他是一位敦厚樸實的人物。

4.

事實上，阿得夫始終保持着恭敬與謙遜的態度，是個溫和有禮的紳士。他在歐奧斯鎮定居，已有九年之久。別人對他幾乎沒有任何的惡評。阿得夫曾被選爲模範教徒，是位獻身於傳道事業的虔誠教徒。在這一帶唯一的教會中，熱中於教會的工作，爲了博取人們的歡心，平素積極地和誠篤的教徒們交談。

在歐奧斯鎮有許多木匠，因爲木材是佔州內產物的第一位，在傢俱製造方面，也享有盛名。木材的製造和建築，在鎮內普遍的盛行，基督教會的信徒中，有不少工匠，阿得夫是個出色的木匠，他把這份工作當成「主所選擇的工作」，時常自誇自得，快樂的從事工作。

四十六歲的阿得夫，已是五個子女的父親，其中兩個女孩已嫁出去。阿得夫非常關心子女，注重家庭生活幸福，任何人看了都會替他太太高興。因爲除了工作上的需要以外，他從不離開家，位於歐奧斯鎮希克里街北段九〇八號的家，就是他們半生辛苦所獲的成果。

只是，他並不喜歡和非教徒一同工作，一發現非教徒同事的毛病，就偷偷告訴老板，由於這個習慣，使他在非教徒的木匠中，頗有惡評。

彌撒前十五分鐘，他把家人安頓在排定的席位後，加入正在閒談中的男性信徒們的談話。

「早安，阿得夫牧師。」哈魯得・羅斯理基熱情的說着，羅斯理基就是做惡夢的那個木匠，二十五歲，住在歐奧斯鎮坎斯得克西路四〇六號。晚上的聚會中，若阿得夫升爲長老，則羅斯理基當是祭司職位的接棒人。

「哦！羅斯理基牧師，今天天氣晴朗，是個美好的星期天呢！雖然有點冷——」阿得夫也回

答說。

接着是一連串有關天氣的應酬話，說是天氣很好，其實這兩三天，天氣十分寒冷。阿得夫和羅斯理基兩人，由於同是木匠，所以在寒暄之後，共同討論工作上的問題。不時提到有關教會或個人職務的事情，都是一些無聊的應酬話。後來牧師傑姆士・W・佛萊也親切而愉快的加入他們聊天的行列，等待着彌撒的開始。

由於教會是個聖潔的地方，所以大家對於少女桃樂絲命案從來不提。

彌撒的時間終於到了，四周逐漸安靜下來。佛萊牧師站在聖壇上，羅斯理基則加入合唱聖歌的行列。讚美歌的歌聲響起，開始了平淡而冷清的早晨彌撒。阿得夫身爲祭司，照例以感恩無限的神色主持最後一項聖餐儀式。

晚上的聚會中，阿得夫升爲長老，羅斯理基繼任祭司，所以教會人員一律出席。兩人都是深受歡迎的人物，昇任儀式的場面非常愉快，全體一致以喜悅和感激的心情歡迎他們。每個人都因擁有新的高級幹部而越發對自己的教會感到驕傲，快樂地踏上歸途。

羅斯理基幸運地擢升爲祭司，因而興奮過度，顯得有點浮躁，在寒夜中和太太並肩邁向歸途。忽然他陷入一種莫名的不安中，脚步漸漸轉慢，全身開始微微的顫抖。

「怎麼了？哈魯得，有什麼不對勁嗎？」

羅斯理基夫人，像要透視他內心秘密般的詢問，使他吃了一驚。

「沒！沒什麼！不要多想！」

可是，那天晚上，他整夜沒睡，長噓短嘆的在房內踱步。早上在飯桌上，羅斯理基像想起什麼似的告訴太太：

「怎麼辦呢？老是心神不定。」

「怎麼了！到底發生了什麼事？」

「那個惡夢怎麼也忘不了，實在是個可怕的夢，說是——夢——倒不如說是眞實的情景，過程中的細節始終歷歷如繪。」

妻子不由地笑了起來，回答說：

「別再無聊了，那只不過是個夢，不該一天到晚魂不守舍的胡思亂想。」

「可是，」羅斯理基正經的說，「我眞的清楚地看到少女被殺的情形。」

「這話你早就說過了，你還會接着說，殺人的兇手是我們認識的人——」

「對，眞的！不只是認識，還是我們尊敬的前輩呢！」

有點擔心的神色，掠過羅斯理基夫人的臉上。

「那麼，是誰呢？就算我問你，你也不肯說吧！你最討厭了，像在猜謎一樣。」

羅斯理基低頭不語，撥弄着一片吐司，妻子半開玩笑，半認眞的問道：

「是誰啊？」

「告訴妳吧，」丈夫抬起頭來，「說了比較舒服——是我教會裏的人。」

「教會的——你在胡扯什麼呀！教會裏怎麼會出那麼樣的人呢？」

「妳才胡扯，我只是告訴妳夢裏的事情，是誰幹的也只是夢，我不負任何責任。這不是我確知的事情，我只是夢見把少女殺掉的人是阿得夫・霍特寧格——」

「阿得夫・霍特寧格！」妻子手中的湯匙掉了。「那個昨天升爲長老的——！」

「是的，凱，」羅斯理基低聲說，「不過這都是夢裏的事，不要和現實混爲一談，沒有那個必要。」

「當然啊，不論是誰都不會認爲是那個阿得夫先生幹的。」

「我爲什麼會夢到那個長老殺人呢？」羅斯理基沮喪地自責，「連我也否定這種愚蠢至極的夢，一直想忘掉這個夢，可是昨天在教會仔細一看——結果……凱！難道妳不那麼想嗎？」

「什麼！」

「報紙上或收音機所報導，殺死桃樂絲兇手的長相和阿得夫先生完全脗合呢！」

羅斯理基夫人暫時閉上眼睛沉思，突然大吃一驚地叫道：

「唉呀！眞的！」

「嘿！怎麼樣？」

「眞是從頭到脚像得有點恐怖，眞想不到！那麼——」

「當然，是巧合而已！」

「對！只是巧合而已！」「雖然是巧合，在這全面進行搜索犯人的時候，這也是一件値得注意的事情，但只是空想那個夢，於事無補，該怎麼辦呢？乾脆到警署去一趟吧！」

「不行啊！警署那種地方去不得，你如果告訴警察有關夢裏的事，他們一定光會笑，不會把它當作一回事的。」妻子繼續說：「而且，這是毫無根據的事，他們反而會認爲你是在誣陷教會朋友，這樣一來，你定會陷入困境，夢畢竟是夢呀！」

再三討論的結果，認爲該先和爸爸談談，哈魯得。羅斯理基的爸爸也是個木匠，就住在附近，正好最近因爲歐與斯鎭和福蘭特中間的福特與格市興建小學，父子都在那邊工作，因失眠而深陷的眼睛，却流露着異常的興奮，羅斯理基自己騎着脚踏車到福拉與格工地去後，馬上尋找父親，等不及躱到角落去就向父親屏息低語道：

「爸爸，有關蕭納達事件兇手的事，由一件奇怪的事，我居然得到一點線索——」

雖然是低聲耳語，但在他們上方的建築架上，有一個人正巧聽到這段談話，他叫做薛德・S

·羅濱遜，也在馬溫特·莫理斯鎮當木匠。此時，他正悠閑的在高處工作。正好注意到飛奔而來的羅斯理基，一副慌慌張張的樣子，心中覺得奇怪。於是，他留神聆聽羅斯理基的談話。聽完後，羅濱遜立刻不慌不忙的從高架上爬下來，把工具一丟，一言不發的離開工地，騎了脚踏車趕到格林先生的辦公室，向代理警長，馬克·派梭普先生報告剛剛聽到的事情，派梭普居然不屑一顧。因爲發生事件以來，前後共有數百人，或是親自到警署來，或是寫信來密告，其中多半是夾雜了私怨，想對某些人加以中傷，這些狀訴，使得警方應接不暇，感到非常困擾，在這種情況下，當然更不會把夢話當作線索，不過，由於案情正陷入五里雲霧中，刑警們焦燥不安，狗急難免也會跳牆，派梭普只好「雖知不可爲亦爲之」，扶着桌子站起來說：

「喂！有沒有好奇的願意跟我走一趟？湯瑪斯·克林先生，亨利·馬卡先生，怎麼樣，去散散步如何？」

聽完兒子的話後，做父親的老羅斯理基先生，本來認爲那是不能採信的，可是兒子一本正經的看着他，無可奈何的情況下，只好陪他到警署去吧！做父親的苦笑着——明知道一定不會有人相信，却得硬着頭皮去忍受別人的嘲笑——羅斯理基上了車，準備到警署去，這時，却看到工地門口出現三位刑警以及羅濱遜先生。

5.

馬克·派梭普和湯瑪斯·克林以及亨利·馬卡三人素有「三傑」之稱，是格林先生屬下最精幹的三個人，此三人小組和羅濱遜先生一起到福拉與格小學的工地後，和羅斯理基父子見面，年青的羅斯理基驚慌失措，對於派梭普提出的問題，躊躇而避不作答，因爲對於一個在教會中是人格高尙的信徒，又是全體公認最值得享有長老頭銜的一位前輩，僅憑半夜的惡夢，就能斷定他有重大的嫌疑嗎？況且他自己本身不就是犯了侵犯他人安寧的罪行嗎？站在刑事組眼前的他，必須重新忍受夢中的情景與現實的壓迫。

羅斯理基告訴派梭普說：「可是，事實上我沒有看到殺人的情景，雖然這聽來絕對是一個夢。」接着羅斯理基又肯定的說：「不過，確實在夢中看到歐奧斯基督教會的長老阿得夫霍特寧格在小河的岸邊，將少女殺死的情景。」

刑警隊員們苦笑著：「這樣啊！好的，謝謝你，可是夢就是夢，畢竟警署的工作若是將夢當成重要的線索，似乎不着邊際，老實說這應該是不可能的。」

大家都笑了起來，人羣中的人們想像著回去以後的這件事情，將會引起同事們開懷大笑的。

駛向歸途的克林想到：

「怎麼樣，順便去看看阿得夫先生吧！你們見過他嗎？」

「好啊！」年老滑稽的亨利・馬卡馬上回答說：「連夢裏的主角也沒有看過，那太不像話了吧！」

「那麼，到歐奧斯鎮去拐一下吧！」

汽車碾過碎石轉向右駛。於是，刑警們半開玩笑性質的去拜訪住在歐奧斯鎮希克里街北段九〇八號的阿得夫先生。

阿得夫先生的住所是間清雅的小住宅，三人橫過整潔的前院後，按了門鈴。文雅的阿得夫人出來見客，引導他們進入面對大街的客廳。

阿得夫先生，悠然自得，無憂無慮地坐在椅子上，一面微笑，一面站起來的說：

「有什麼事嗎？」

刑警們尷尬地站在門口，手足無措地玩弄著帽子。派梭普好不容易才張嘴說道：

「我們是警署的人——」

對方雖是木匠，但也是個敬神而衆望所歸的教會長老，僅僅由於一個愚蠢的惡夢而扯上關係，三個人都由衷的對這位誠信上帝的阿得夫先生表示尊敬，所以講話不能太失禮。

「因爲有點小事，所以希望你能告訴我們最近的行踪——這只是形式而已，眞的只是形式而已。」

阿得夫保持著教徒特有的安祥和威嚴說：

「不要客氣，提到最近的行跡，老實說，眞令人慚愧。失業以來，兩個多禮拜的時間，都遊手好閒——雖然曾盡最大的努力出去找工作。」

「要問你這些無聊的問題，眞是感到過意不去。」

從長老穩重的態度以及和藹的笑容看來，他已放鬆了他的警戒性。

亨利・馬卡將熄滅了的駱駝牌的香煙點燃說：

「你有福特牌轎式汽車嗎？」

「有的。」

公事性的回答，三人迅速的交換了眼色。

「是自己開車嗎——」

「是的，自己開車。」

更是公事性的回答。

「那輛汽車現在在那裏？」

「汽車嗎？在車房裏。」

「是什麼顏色的？」

「黑色。」

黑色——若是黑色，那麼兇漢的汽車就不在這位長老的車房裏。有了這麼有力的反證，刑警們這才鬆了一口氣，況且不請自來，打擾了長老的生活，覺得過意不去，趕快回去算了。

「對不起，打擾了。」派梭普伸出手和他握手，「希望你能諒解，我們警察常爲芝麻大的事情四處奔走，這也有不得已的苦衷，哈哈哈…哈…哈…。」

「那裏！還請你們原諒，我幫不上忙，你們的工作是值得敬佩的，我們由衷的感激你們能够維護治安，沒有幫上什麼忙，可是我已經把所知道的事情都告訴你們了。」

「那裏，沒有別的事——告辭了。」

霍特寧格送他們三個人到門口時，老刑警馬卡忽然說：「既然已經來了，我看還是去看看那輛福特牌汽車吧！」

霍特寧格欣然同意，一起走到後院去，那邊有一塊小空地，上面蓋著一個簡陋的車房，寬敞的門大開著，於是他們看到兩輛汽車中，的確有一輛福特牌黑色轎車。

刑警們繞了一圈，仔細察看那輛汽車，結果並沒有發現什麼問題，漸漸又覺得不好意思起來，派梭普把手放在汽車左邊的車把上，「喂，走吧。」

派梭普轉身要走，手在離開車把的時候，因爲用力過猛，戴在他右手上的方型金戒指——似乎是美國每個刑警們的嗜好——猛烈的擦過車身，把黑色的表漆弄掉了一塊，車門上有了瑕疵，派梭普急忙用手拍，結果發現裏面是青色的。

青色——不只是青色，應當是藏色青——知更鳥的羽毛上特有的藏青色，而殺害少女姚樂絲的兇手也是開著一部藏青色的福特牌汽車。阿得夫並沒有注意到這件事情，靜靜的站在車房門口，看着外面。三個刑警一時變得十分緊張，所有的不可能，照情形看來已變成可能。難道——經驗告訴他們，不能忽視「難道」這兩個字。藏青色的轎車——這麼一來，即使是再令人尊敬的長老，也得和他仔細談談。

「請問，上個禮拜四你到過福蘭特市嗎？」派梭普嘗試壓抑住激動的聲音向背對着的阿得夫提出詢問。

對方慢慢的回答：

「是的，去過了，爲了找事才去的。」

阿得夫雖然絲毫不動聲色的承認，但這個回答，可說是決定他命運的關鍵。

克林連忙找話題和阿得夫交談，很自然地把阿得夫引到車房內，這時派梭普和馬卡回到前院的屋內，對不曉得發生了什麼事，正在躭心的阿得夫夫人說：

「請問妳丈夫的汽車是什麼顏色?」

「是藏青色的。」

「現在不是藏青色而是黑色的呀!」馬卡老刑警說道:「最近才重漆成黑色的嗎?」

「奇怪了——應該是藏青色。」

於是刑警要求阿得夫夫人,把她丈夫的全部衣服和帽子拿出來,帽子之中有一個「帶有大大的帽沿,黑褐色皮製的便帽。」和貝克先生所描繪的帽子完全一樣。三個人抑制忐忑不安的情緒,一起注意每件外套,又找到和貝克描述相同的外套:「綠色帶有淺咖啡色的斑點」,可是外套的右肩並沒有很大的油污。但經仔細檢查後,發現有最近曾用墨水染過右肩的跡象。

於是眞相大白。

事情由不可能轉爲可能,甚至變爲確定。先是有關汽車顏色的事,使人振奮起來。另一方面,到現在爲止的「難道」已經轉變爲不容懷疑的事實。

阿得夫會察覺到被發現而逃掉嗎?——這眞令人擔心。克林還不知道這件事情,還在車房中繼續進行談話——。

阿得夫夫人似乎也察覺到警官的意外來訪,是有特殊的目的,臉上佈滿驚懼的神色,卻又裝做若無其事的樣子,在回答其他兩、三個問題以後,呆呆地從窗口目送快步回到車房刑警們的背影。

「阿得夫先生,」派梭普和藹的說道:「麻煩你和我們的警署去一趟,好嗎?」

6

這位恭敬敦厚的長老阿得夫,霍特寧格被拘捕了,雖說他可能是嫌疑犯,卻也沒有十分有力的物證,正在閒談的克林先生知道後,臉色驟然變白,因爲克林是個黑人,蒼白的程度更爲明顯,他已陷入一種驚愕狀態。「到警署去?」阿得夫覺得有點不對勁,卻仍穩重的說:「爲什麼?」派梭普的回答馬上見效。

「想詢問有關桃樂絲·蕭納達命案的事。」

虔誠的長老一聽大吃一驚,可是卻一言不發,只是額頭不斷的冒出汗粒,於是他從褲子口袋拿出手帕擦拭,那條手帕和在肇事現場布勒特河邊的草原中發現的「男用沾有血跡的手帕,白底滾絲邊,棉紗料的便宜貨。」一模一樣,老刑警馬卡迅速伸出手,將手帕拿過來。阿得夫要求回屋一趟和妻子道別,可是見到妻子以後他又一言不發地站著,派梭普代爲解釋說:

「想藉重妳先生的力量幫助破案,所以要帶到警署去。」

阿得夫夫人呆呆地凝視著丈夫,派梭普又繼續說:

「看情形，大概以後不會回來了也說不定，因此——」

夫人安詳的點了點頭，表示明白他的意思，這個期間，阿得夫始終一動也不動地凝視著在身邊糾纏，一無所知的孩子們。

刑警將阿得夫帶到門口時，敬愛丈夫的妻子和仰慕父親的幼兒，追了上來。

「阿得夫！阿得夫！」阿得夫夫人叫道：「你是無罪的！警官，請你大聲說一遍！」

像是爲了隱藏自己的過失，刑警們慌慌張張的把長老押到車旁。阿得夫夫人在門口一再地揮手，阿得夫却忘我地沉思著，絲毫沒有感到恐怖或壓迫的樣子。克林打開車門，由派梭普和馬卡將阿得夫挾在中間，坐進後面的車座，匆匆忙忙之下，忘了檢查阿得夫的身體。行途中，刑警們雖嘗試做各種詢問，阿得夫却不作答，始終不肯開口說話。於是刑警們不再多問，也開始陷入沉思——如果阿得夫被判無罪，我們該怎麼辦？當然免不了責任問題，他又是教會裏的長老，這麼一來，事情可就非同小可——這種想法一直困擾著他們。到了歐奧斯鎭和福蘭特市之間的地方，阿得夫找到機會，從口袋取出一把刀鋒折裂的小刀，向自己的咽喉刺殺過去。刑警們連忙合力奪下小刀，馬上把他的手銬起來。阿得夫一下子又像忘掉這回事，茫然地望著前方，刑警們審視小刀後，發現上面沾滿血跡，刀柄下方還連著一塊爲血所凝住，與被害者桃樂絲的衣服同樣顏色和質料的小碎布。刑警們所有的疑慮，都消失了，證實阿得夫是個狂暴的殺人兇手，派梭普這才鬆了一口氣。

「喂，長老先生，很遺憾的是，你終於露出了狐狸尾巴了吧！」派梭著冷笑地說。

長老鋼鐵般堅强的定力，終於失去控制，呼吸開始變得急促不安，混鈍不清的眼睛，也出現血絲，而驚慌失措地環視車內。

在傑納西州監獄拘留期間，阿得夫再度企圖自殺。瞞過監視人的眼睛，偸偸地從地板拔出一根釘子，又想向咽喉猛刺。幸好卽時發現，只是輕微的裂傷，血流染紅了襯衫，隨後立刻被帶到州警長福蘭克・格林先生面前。在這之間，有位刑警，早就飛快趕去通知那位隨時在家，唯一記得犯人面孔的證人。逮捕到殺死桃樂絲兇手的傳言，已經散佈於全州。雖然天氣嚴寒，監獄門前起鬨的人數，隨時在增加，不久，上氣不接下氣的貝克，跌跌撞撞的衝進格林先生的辦公室，馬上審視犯人們的臉，突然他的視線停留在被刑警所包圍住的阿得夫的臉，於是一動也不動，經過一、二秒鐘令人窒息的寂靜，貝克像中了邪似的凝視著阿得夫，突然又驚醒過來，跳到阿得夫的面前。

「就是他！」他這麼叫著，「就是這個畜生，沒錯，就是他。」

阿得夫驟然崩潰，將捉住他的刑警的手拼命搖動，想要掙脫，但是刑警們一用椅子遏阻，阿得夫反抗的情緒馬上消失。

「是我做的！」阿得夫近乎悲泣的說著：「是我做的——。」

重覆說了好幾次後，聲音漸漸變得尖銳起來，最後，開始大聲高叫，聲音中充滿了激情與自白，口水也不停的流了下來。可怕的叫聲——像鬼在哭泣一樣，讓人聽了不寒而慄。他慢慢說道：

「開車途中，看到那個小女孩走在前面，舉步蹣跚的樣子，非常可愛，於是想要載她回家。我最喜歡小孩子，自已也有五個兒女。我叫那個小女孩坐到汽車裏，當時只是想送她回家，可是就在這個時候，惡魔，對！就是惡魔，降臨我的體內，當時的我，已經不再是原來的我，而是惡魔的附身，所以這樣說的理由，因爲我記得一度曾在羅林街口停車，惡魔的手却又將車門碰然關上。以後，就像做夢一樣地在史達林公路行駛，當時所做的事情都是由惡魔所驅使。不久，那個女孩在車內抽泣起來，說是得趕快回家，如果不早點回家，媽媽會罵，邊說邊哭……」

犯人的嘴曲扭著，手無意義地撫弄著滿是血跡的脖子，手掌痙攣性的一開一合。頭向前張望，豎起耳朵，聆聽樓下羣衆的呼叫聲。忽然像觸電一樣的離開椅子，發出與其說是人，不如說是動物的叫聲。

「我聽到了，在我的耳底，到現在還淸楚的聽到——那個女孩子最後說要回家的哭叫聲。天啊！」

四周一片寂靜，警察、新聞記者，誰也沒有開口，只呆看著面前搖愰不已，邋邋遢遢的犯人。阿得夫嘴角又不斷地吐出泡沫，這是痒癲瘋的前兆。不久，阿得夫精疲力竭的抱著頭。

「阿得夫先生——」格林先生送來一杯水。他說：

「既然是當時在你體內附着的惡魔强姦桃樂絲的，它又任意宰割屍體，把屍體抛置到小河裏去，你沒有必要那麼激動吧！我們完全明白了。眞正不法的是惡魔，可是「長老」好像也得負一部份責任吧！」

格林先生又露出諷刺性的微笑，阿得夫先生也恢復淸醒，回以憎惡的微笑。格林先生又說：

「不用再說那種話了，這是全美國人都會淸楚的事情，不用再騙我了。」

此時門外羣衆的憤怒已達到極點，變成危險的情況，有一位刑警，忽然遷怒於態度寡廉鮮恥的犯人。

「你聽到那些聲音嗎？知不知道他們打算把你怎樣？」

兩度企圖自殺的阿得夫，馬上張大驚恐的眼睛，轉動身體，瘋狂地環視屋內，知道根本不可能逃脫後，眞正的不安起來。警長們商量後，決定偸偸地將阿得夫從後門送出。護送的汽車並有武裝騎隊保護，於是，犯人在危險的情況中也安全地送走了。不知內情的暴徒，從全市聚集到此，爲首者忽然頑强的要求交出犯人，羣衆的大部份是發狂的婦人和母親們。他（她）們埋伏在監

獄四周的道路上，不斷發出要求私刑的怒吼。爲首的人和最激憤的羣衆大都是莫理斯的鎮民。

這時，羣衆們憤怒的情緒，已經到了飽和點，於是民衆開始了實際的行動，瓦片四處飛揚，監獄的窗戶被打破了，犯人們也發出了驚叫。最後，所有的窗戶全被毆損，警員非常的恐懼，急忙打電話報告身在蘭新格市的州長佛萊德·W格理先生和保安隊隊長奧斯卡·歐蘭德先生，因爲這也算是暴動的一種，於是州長運用職權緊急調派軍方在密西根州的福蘭特支隊去鎮壓民衆。

7

警方投出的催淚彈，掉在人羣裏，但在沒有爆炸之前就被羣衆趕緊丟回監獄去，演變成一場笑劇，代理警長羅林·勒斯把羣衆帶頭的人捉進監獄內，使他了解，事實上犯人已經被送走，而不在監獄內，因而暴動才漸漸平息。

此時押送阿得夫的警長格林，爲躲避追踪而抄小道，一路往拉與格奔去，一走出福蘭特市，冰雪交加，車輪滑行過積雪的道路時，有好幾次，差點發生意外。

下面是摘錄阿得夫在拉與格的自白書。

問：被告是否曾强載運少女？

答：不是强行，而是少女同意上車。

問：是否到布勒特河去？

答：不記得曾經到過那個地方，如果您這麼說大概是去過吧！

問：帶去以後做了什麼？

答：在水中嗎？

問：請你把殺害的過程敍述一下。

答：曾殺害那個女孩子等等，我都認爲是不可能的事。

問：是否毆打後又予以殺害。

答：我認爲自己沒有做過那種事。

問：請敍述强姦過程。

——笑而不答。

問：是用刀殺害的嗎？

答：是的，好像是。

問：一共殺了幾刀？

答：一刀就够了吧！

問：爲何將屍體的衣服剝光？

答：根本不記得有這回事。

問：對屍體做了什麼事？

答：砍殺後丟進河裏。

問：砍殺時感覺如何？

答：沒有什麼特別的感覺。

問：爲什麼要那樣做？

答：不知道，多半是惡魔附身吧！歐奧斯鎮共有七千人，可是任何一個人都不會認爲我是個壞人。

問：是用這把小刀行兇的嗎？

答：是的，好像是我的刀。

以下是州刑事隊長理契阿得・愛力特審問阿得夫時的筆錄內容：

問：當時你曾喝酒嗎？

答：沒有，我滴酒不沾，也不抽烟。那也是連我都懷疑，今天居然會到這裏來的原因，這全是惡魔所爲。

問：犯罪後的星期天，在教會執行祭司工作時，感覺如何？

答：完全沒有感覺，僅是想到基督教的教義而已。

問：當時是否忘記殺害少女的事？

答：忘記了。

問：走出教會後記起來了嗎？

答：是的，多半記起來了。

問：看過有關去年加利福尼亞州羅斯安玆魯鎮的瑪利亞・派克被殺的報導嗎？

答：詳細的看過。

問：你對那件事有什麼看法。

答：那是件恐怖的事，使全鎮的人都日夜不安，我更是始終忘不了那件事，每天它都在腦海裏盤旋。

阿得夫從州屬監獄轉送到愛奧尼亞市的第二天也就是星期二的早上，這次由夏維斯州警長羅大克執行了三次審問，德特洛伊特市的偵探J・A・惡克奉命帶來了有關同市所發生之幼兒被姦殺事件的文件，做爲此次審問的參考資料，結果證明了這兩件案件和阿得夫無關，阿得夫的家人拒絕相信阿得夫的罪行，並請求他的好友W・A・西格密拉爲阿得夫辯護，準備提出抗訴。後來又發生過類似福蘭特市暴民騷擾的事情，全州仍瀰漫著要求私刑，動亂不安的氣氛，當局也暗自

希望，能够早日判定阿得夫的罪行，於是想出了一個辦法。深夜時，巡廻法官以布蓋納和西格密拉律師，以及其他有關官員，一起坐入一輛無燈汽車，到傑納西州一位參議員莊園去。不斷的在莊園繞駛，有如一個車上法院，然後在車內進行審問。密西根州沒有死刑，最重的刑罰也只是無期徒刑。當然，長老的精神狀態也有問題，於是把這份鑑定呈交首長，歐奧斯鎮基督教會的牧師胡萊到囚房裏慰問阿得夫，兩人相擁而泣。「我原想向你懺悔的，在晉升長老的前一天，星期六，走到牧師館前，結果又沒有勇氣而折回家去，我原本是希望向你懺悔以後，經由牧師的手把我交給警方。」

會面結束以後，胡萊牧師激動向記者說：

「我對於我的教友之一——阿得夫之事，一點也不感到羞耻，一想到我所熟知的他，就忍不住的感到悲哀，因爲他是精神不健全的人，所以不該討厭他或因他感到羞耻。」

阿得夫唯一的兒子多佛爾和密格西拉律師一起探望父親。阿得夫在看到兒子含淚的微笑後，忍不住在通道上號淘大哭起來。阿得夫大人居然覺得與其被判決，不如交給羣衆處以私刑的好。她的這個想法，是出自被害者家屬的立場，誠實而感慨，少年多佛爾還說：

「自我懂事以來，從沒聽過父親任何駡人的話。」

獄中的阿得夫又斷斷續續一點一點的招供，使得事情逐漸開朗化。德特洛伊特著名的醫生，色・歐非爾・法拉愛爾博士，在檢查阿得夫的精狀況後，斷定他對幼兒有淫虐狂，另一方面，由於信奉上帝，所以又暗中克制自己體內的變態性質，那種憂慮和不安爆發時，就會做出越軌的事，這兩種正與反的傾向，平常成爲支配他行爲的主宰。兩者不可或缺的構成他的個性。

阿得夫阿得夫最後被宣判無期徒刑。

到現在還被監禁在密西根州斯佩利亞河畔的醒新・馬爾凱特監獄中，據典獄長詹姆士・P・考根先生的報告，阿得夫一點也沒有精神錯亂的現象，而且成爲馮爾凱特監獄的模範囚徒。對於哈魯得・羅斯理基所作的夢，許多心理學家紛紛嘗試解說，結論是羅斯基在看過報上所刋載的犯肖像後，覺得與平素的好友阿得夫酷似，這種潛意識終於在夢中反映出來。

第四章　蒙特爾之狼

1.

在蒙特爾的森林小徑，有一具頭面負傷六處，全身沾滿了血汚的年輕女郎的屍體，躺臥在那裏。身上的衣服被撕成片片地，近乎全裸了，下半身覆蓋着土塊和枯枝等雜物，顯然地那是被强暴後，加以殺害的。在屍體的一旁，散亂地放着一條手帕和當時在法國女性間頗爲流行，附有漿糊的硬衣領、小本聖經、黑色花邊的婦女帽子以及一雙黃色皮鞋。由於前天晚上的積雪已經融化，那些物品都濡濕得好像剛從水裏撈出來的一般。

以這些物件爲線索，不久就查出被害者名叫瑪麗·巴達郁，現年二十二歲，直到三天前，還在附近的里昂市做女傭人。

據說在事件發生之前，有個素不相識的鄉下人，前來探望瑪麗・巴達郁，口頭上答應給他另謀一份待遇較爲優厚的職業，她輕信人言，抽個空便從里昂的服務處所溜出來了。

出事的現場，是在貫穿森林的大路，稍偏向外的地方，那一帶，盤結的橡樹老根上，長着繁盛的灌木，是個人跡罕到的處所。在蒙特爾森林對面的別墅裏，住着一位在馬賽開服裝店的瑪琍安娜・柯密爾夫人，是她在那一天，帶着獵犬到森林裏來散步時，所發現的。

那是發生在二月八日的事，法國的中部，紛飛的雪花，時而降落時而停了下來。

× × ×

很早以來，就以風氣敗壞出名的蒙特爾，在這件事發生後的六年間，同樣的罪行重演了許多次。

從里昂向瑞士的日內瓦走去，沿着那日內瓦大道再前行，來到距離里昂約十二哩的地方，有個名叫瓦爾孟諾的山崗，山崗上便是所謂的蒙特爾旅店。在陽光下，老遠地就能見到有兩幢高屋頂白堊牆壁的建築物，那就是以騷亂馳名遠近的「大危險之家」和「小危險之家」的兩間酒吧。在那兒周圍一帶都是不毛之地，人家稀少。山崗下深暗的樹林，滿坑滿谷。

在里昂市還有一個名叫瑪麗・卡爾特的女傭，由她的口裏提供了一個極爲重要的線索。

就在瑪麗・巴達郁從里昂的主人家中溜走而被殺的同一天，也有一個陌生的鄉下人，來到卡爾特那裏，向卡爾特說，在他鄉下有一戶人家，想雇用一位女傭，待遇相當優厚，如果她有意的話，馬上便可一同前往。可是卡爾特和現在的主人所定的雇傭期限是在三月四日，於是卡爾特便說，等到了三月四日，如果對方仍然尚未找到適當人選時，願意隨他前往。於是那人也就不再繼續勸誘，搖了搖頭悵然而去。據推測那傢伙就於由於遭到了卡爾特的婉言拒絕，才轉而向巴達郁進行誘惑，而達到了目的。

那男人看來是十足的鄉下佬，五十上下的年紀，上嘴唇像長着個瘤一般腫起，而且還有個傷疤。

於是以這些特徵爲目標，積極進行搜查的工作。

到了約定的三月四日，瑪麗・卡爾特似乎早已把這件事置諸腦後。但對方居然滿不在乎地又來到了。他鄭重地表示，前次的機會，雖然錯過了，但現在仍然有同樣待遇優厚的工作，如果卡爾特願意的話，便可立刻一同前去……那人在說話時，神態異常鎮靜，裝做自己並不是在逃的嫌疑犯一般。但是那上次倖免於難的瑪麗・卡爾特却嚇得渾身發抖。不過當時她若能稍爲沉着鎮靜些，動動腦筋，將那人暫時安頓下來，找個機會差使別人去報警，是不難將他扣押起來的，但她這時早已嚇得魂飛魄散，碰地一聲，將門關緊了。

可是就在她鄰近的一家，尚有一個名叫歐蘭妃・阿拉貝兒的女傭人。這男人又來到那一家，

從後門的廚房門口，把阿拉貝兒叫了出來，花言巧語地說了一大篇。這毫不知情的阿拉貝兒居然爲之心動。馬上就向主人請假，由那男人帶領着，走出里昂市，在日內瓦街上邊談邊走着，不久便到了傍晚時分。

當他們來到森林裏時，時間已入黃昏，四下裏一片陰暗，那正是前一陣子發現瑪麗·巴達郁屍體的蒙特爾森林。阿拉貝兒不免害怕起來，不由得靠近並排而行的男人身旁，那男人的脚步便緩慢下來，猛然間將手繞過她的腰際，打算摟住她。歐蘭妃·阿拉貝兒由於極端的恐懼所生出來的自衞本能，立刻將那男人推開，撒開脚步往前狂奔，逃進最近的一戶人家裏。

歐蘭妃·阿拉貝兒奇蹟地逃出了魔掌，可是這色狼却由於意外的失敗，已經有兩個活着的女人，認識了他的面孔，那就是不肯隨他出去的瑪麗·卡爾特，和中途逃脫的歐蘭妃·阿拉貝兒。

但不可思議的是，直到如今那一直依着線索積極追查的警察們，却好像碰了石壁一般，一無所得，不得不暫時將一切活動停了下來；而那色狼也機警地收斂起來，銷聲匿跡了好一陣子。

警方和色狼好像都在暑期休假的情況中。

到了九月，有個名叫約瑟芬·夏綠蒂的年輕女傭人，也受到了色狼的訪問。仍然是以有個極好待遇的職業爲誘餌，把她帶出里昂市，但當她到達了陰暗的蒙特爾森林裏時，和歐蘭妃·阿拉貝兒同樣地，被那恐怖的氣氛嚇得魂不附體，飛也似地逃進附近的人家，也算逃掉了一場大難。

十月三十一日，也是一位年輕的女傭人，名叫珍·普魯佳。這個女人，是在那個日後被稱爲「蒙特爾之狼」的鄉下漢子，誘騙出來的中途，突然逃跑了的。

到了十二月，在里昂市，又被帶走一個名叫維姬特蘭·斐隆的年輕女傭人，但由於走在森林裏，中途遇到了一羣旅客，色狼眼看着失去了機會，扛起她那滿裝衣服金錢的手提箱，逃得無影無踪了。

這些事實，警方雖然也都聽到了，但却處之泰然，不予理睬。事後得知，實際上警察們却早已預爲佈置，埋伏在森林中，暗中監視着，希望能在現場，得到確實的證據。而警察們眞正從事公開偵查的，是從瑪麗·巴亨那個年輕女郎於逃出魔掌後，前來申訴的那一次。

那是六年後的五月二十六日，午夜十一點左右。

2.

在巴蘭村裏，一間還沒熄燈安歇的人家，突然聽到女人急切敲門呼救的聲音，等到打開房門一看時，只見那女人滿臉傷痕，衣服被撕扯得破到幾乎全裸，鞋子失落，襪子也滑到腿肚子邊，一眼看來就知道，那是抗拒强暴，拼命掙扎，逃跑而來的。這個消息立刻轟動了整個村子。激動的羣衆們，連夜帶領着那精疲力盡，狼狽不堪的那個女人，到警察派出所，申訴了一切，那個女

人，便是瑪麗．巴亨。她的陳述，日後在法庭上，成爲最有力的證據，也最爲引人重視。

× × ×

今天午後兩點左右，我在里昂的拉．基羅卓爾橋旁，被一個陌生的男人叫住了。他問我附近有沒有傭工介紹所，我告訴他在這附近有兩間，而且我自己也就是要前往傭工介紹所去的，那男人面露笑容地說：

「妳想要找事做嗎？」滿口方言，但聲調頗爲親切。

「是的，我是打算出來做傭人的。」

「噢，那可就太好了……」接着他就滔滔不絕地說了下去。

這個自稱是個花匠的男人，被雇於蒙特爾附近的一間別墅裏，最近奉了女主人之命，不惜高薪前來里昂尋找一位女傭人，主人家的人口少，工作也輕鬆。最初的薪金，每月便有兩百五十法郎；每逢節日，尤其是在耶誕節時另有許多賞賜；同時還時常有那剛結婚的新娘們，到這裏來度蜜月，每次回去時，都會放五個法郎在壁爐上，賞賜給女傭人；除此以外，星期天又准許去教堂參加禮拜。總而言之，這些都是破格的待遇。當時在我看來，那男人的言辭和態度，完全合乎大戶人家男傭人的身份，因此我就完全相信了他，毫不遲疑地跟他搭上了火車，當我們到達蒙特爾時，大概是下午七點半左右，天色已暗了下來。據那男人說，雖然還有一點半鐘的路程，但是可以抄小路過去，比較近些。於是他便背負起我的行李，在前帶路，而我則一手拿着小笛子，一手提着箱籠和洋傘跟在後面，過了火車道，再走了一會兒，便是很陡的坡路，路兩旁長着繁密的灌木，四下裏已經非常黑暗了。這時，那男人回頭來對我說，背上的行李很重，他感到吃不消，先藏在這樹幹下，等到明天早上，再用手推車來載回去。我心裏想，怎麼不預先存放在車站裏，等到明天再來拿，豈不更好。但因爲不願拂逆他的意思，兩人就把行李放在雜木叢裏，上面覆蓋了許多枯了的枝葉後，便又往前走去。經過了廣大的原野，乾涸的河床，和陡峭的山坡，上上下下地走了好久。每當我抱怨路途太遠了時，那男人總是說，馬上就可以看到別墅的燈光了。

這其間，我曾注意到，那男人雖一邊往前面走，却不斷地轉過頭來，看我的脚下。不知不覺地我們走到了兩邊都是石塊成堆和野草叢生的一條羊腸小徑，那男人頻頻回過身，伸出手來，似乎想要拉我一把。但他那種好意，漸漸地做得有些過火，使我感到厭惡。於是他便常常停下脚步，有時拉起一棵小樹，有於折斷一根樹枝，或者撿起一塊合手的石頭，在把弄着。他似乎已發覺我有了戒心，顯得焦躁不安。但我却若無其事地問道：

「你在找什麼？有什麼東西掉下去了嗎？」

「沒有，沒有，我只是想拔幾棵小樹回去，好栽在庭院裏。」

那時，我心裏感到恐怖萬分，恨不得立刻逃走，但我馬上又改變了主意，只跟在他的背後，

注意他的一擧一動。

那男人仍然每隔三步兩步，便轉過頭來看看，我故意笑着說：

「怎麼緊回頭看我，我不是跟着你走的嘛！」

但是無論怎樣，也走不到他所謂別墅的目的地。不久又來到了一個小山崗上，那上面有一間堆置着木材，還未建築竣工的小屋，和種植包心菜的菜園，以及連接着走向一條剛可通過車輛的畦道。

這時候，我嚇得幾乎哭出來了，自然地停住了脚步：

「是不是走錯了路？我可不想再往前走了。」

我的話還沒說完，那男人驀地轉過身，手中拿着一個粗繩套，向我頭上猛擲過來。那大概是預先藏在他上衣內的。

俗語說困獸猶鬪，就在這千鈞一髮的瞬間，我本能地不顧一切擧起手裏的洋傘，使勁兒朝他撞過去。這無意識的動作，居然救了我，因爲那卽將套在我頭上的繩套，被洋傘挑起來，掉在一旁。儘管那人在我背後喊叫，我早已迅速轉身，往山崗下狂奔。一路上跌跌撞撞，不是被樹根絆到，就是被蒺藜掛住。那鞋子、洋傘早已不知丟到那裏去了。耳邊聽到那男人的脚步聲緊跟着我，我不知那裏來的那股勇氣，儘量放快了脚步。不一會兒，我發現在我左邊的雜木林上，掛着一輪明月，由於那月光，照見了原野對面的白色建築物，我朝着那邊，急急地跑過道路的岔口，不遠的面前，浮現了一片燈光。我才鬆下了一口氣。最後衝刺到那第一家，死命地敲開了門，事後才知道那就是巴蘭村。

× × ×

在村人的帶領下，她報了案之後，警察們立刻撒下了偵探網，展開嚴密的偵查。最後他們偵查的目標，集中在多猶莫拉村裏的一幢小茅屋。據說這家主人，經常在深夜裏悄然出入，而且女主人也是個神秘的人物，不輕易和外界交往。在那一帶有很多人家的姓氏，都叫做多猶莫拉，住在小茅屋裏的這一家人，也自稱是姓多猶莫拉的。

但是等到將這住在多猶莫拉村小茅屋裏的多猶莫拉叫出來一看時，警察們都不禁吃了一驚，因爲他那上唇，像瘤一般完全腫起，而且還很明顯地有個傷疤。

3.

當刑警們訊問他在五月廿六日夜晚的行踪時，果然是含糊其辭，顯得曖昧不明。於是這一對多猶莫拉夫婦，便被押送到特拉威警署，關進拘留所裏。等到喚來瑪麗·巴亨查證時，她一眼便認出，是那曾以甘言誘拐她的男人。此外，在多猶莫拉村他那幢小茅屋裏，搜出無數的女人服裝

、內衣褲、片斷的花邊、裝飾用的緞帶、手帕、鞋子，以及鑲有假寶石的手飾等等，總而言之，無一不是女傭們身邊的用品，當然也就是被他殺害者的遺物。有的還沾着血迹；有的於略加洗滌後，已變成皺巴巴的。全部清算之後，共計一千兩百五十七件，看到這種情形，連那辦案的刑警們，也嚇得目瞪口呆。

「那麽，專門安放這些骨灰的靈堂，是設置在那裏呢……？」

× × ×

儘管刑警們反覆訊問，對方堅決不肯吐露他犯罪的實情。但是再經多方地加以調查之後，得知有人目睹多猶莫拉過去曾携同一位年輕女郎，在蒙特爾下車之後，將女郎的行李，寄存在車站的庫房裏，聲稱明天早上前來領取的事實，但是那寄存的行李，一直到現在，依然並無任何人前來領取，

最後那做妻子的多猶莫拉太太，在刑警們的威脅勸誘下，終於供出了如下的一段話語：

「是的。有一天夜裏，我的丈夫帶着銀手銬和沾了血迹的衣物，很晚才回到家裏來，一進了門，便將衣物遞給我，吩咐我馬上洗滌乾淨，等我問起究竟時，他還是用那種不耐煩的口吻回答我說，沒有什麽，只不過是在蒙曼的森林裏殺了個女人，我現在就要去埋了她。說完拿了鐵鍬又出去了。第二天，他本來要想到車站去取那女人的行李的，但我認為那樣做，實在是太危險，就阻止了他。」

為確定這供詞的眞實性，七月三十一日那天，由一隊警察押着他們夫婦二人，來到蒙曼森林的現場。而遠近鄉村，聞風而來的民衆，難以數計，在森林附近一帶，宛如賽馬節日一般，擺列了許多臨時的攤位，這眞是典型的法國式的無聊舉動。

警察人員一行，在森林裏搜查了一遍，却毫無發現。那是因為多猶莫拉太太對於屍體埋葬的地點，毫不知情。而多猶莫拉本人，則任憑警察們怎樣軟硬兼施地多方訊問，他始終是一聲不響。後來好不容易才在灌木叢裏，發現了一個像墳墓一般的所在，稍微用鐵鍬挖了幾下，立刻露出了白骨。於是他們在這墳墓的周圍小心地繼續向深處挖掘，終於一具完整的骸骨出現了。頭部似乎曾遭到猛擊，頭蓋骨有明顯的破損，那已脫落了的褐色頭髮，還有兩枚大的髮夾，夾在上面。

多猶莫拉這老傢伙，雖然看在眼裏，神色却絲毫不變。而他太太呢，由於早已招認，所以這一次在森林中，一直是走在頭裏，領着大家尋找。不久，天色已漸漸昏暗下來，他們雖然從村民那裏借了火把繼續搜查，但總是不如白晝那般光亮，當然進行得不會順利，便想離去了，可是多猶莫拉也許想到了什麽，突然哼哼兩聲，露出猙獰的笑容，表示願意指點出他們要尋找的所在。

那是進入森林約五十碼的地方，於是大家開始分頭周密地尋找。約在半小時以後，其中之一的警官，無意間發現了一處有人造痕跡的草叢。那土壤似乎是被翻過了的，草木的生長情形，也

和別處不同。當他們將火把拿近時，一大羣金蒼蠅，迎着火光飛來飛去。

於是他們開始挖掘，也許是由於那裏的土壤，特別含有防腐的性質，那年輕女郎的屍體，居然毫未腐化，看起來頗爲標緻，仰臥着的全裸屍體，兩腿分開，一隻膝蓋支起來，左手撫在乳房上，右手握着土塊，那一定是在她尚未斷氣，仍有求生的意念時，就被活埋了的吧！旁觀的人們都不忍正視，將臉背轉過去了。

多猶莫拉倒也無動於衷，不過他似乎也不想看那屍骸的顏面。可是事到如今，再也無法佯作不知了。他在警官不斷地逼問之下，稍爲躊躇一會兒，供出了以下他犯罪的動機，和犯罪的實情：

八年前的十二月某一天，我在里昂遇到了兩個鄉下裝束的男人，我們一塊兒到了酒店，邊飲邊聊十分投機，最後他們竟邀我加入他的一夥。等們問他們在做那一種行業時，他們居然說是去誘拐年輕的女人。只要能拐到一個女人，便可以得到四十法郎的獎金，假如工作二十年下來，至少也可得到十萬法郎的獎金。當時我正在失業，無法生活，聽到有這樣賺大錢的好機會，當場就承諾下來了。他們所派給我的任務，是針對那些想要尋找職業的年輕女郎，開出優厚的條件，使她們上鈎，再將她們誘出郊外，便可以下手了。

一星期以後，又在布拉斯・多猶・拉・夏羅地和他們二人碰了一次頭。他們慫恿我放膽加速進行，我立刻便四出尋找女人。第一次雖然失敗了，但是第二次那個女郎，聽了我的甜言蜜語，信以爲眞，便乖乖地跟我走出郊外，事先約好的同夥兩個人正等在那裏，那女郎看我們有說有笑都是熟人，也不疑有他。當時我突然裝做忘記帶一件東西，必須返回原處去取，便將那女郎託付給那二人，叫他們先慢慢地往尼隆那邊走，我會儘快地趕來。兩個小時過後，我再朝那裏趕去時，那二人已經回來，除了給我事先講好了的四十法郎以外，還送給我內人一大紙包的禮物。我打開一看，那是沾滿了血汚的長大衣和襯裙，正是我所誘騙出來的那女郎身上的衣服。當我問他們那女郎怎麼樣了？他們回答我說，再沒有人會看見她了。

我用尼隆地方的公用井水，洗掉了那些衣物上的血迹，回到家裏，拿給我內人，騙她說是由里昂的估衣店裏買來的。

我雖然不敢確定，但我猜想他們倆一定是在多猶・巴爾附近殺死了那女郎，將屍骸投入隆河的。

過了一年多，那是二月的時候，他們兩人又約我到最初在里昂相會的那間酒店碰頭。當我準時前往時，他們已帶着一個膚色淺黑的女郎等在那裏，於是我們便藉口送那女郎去上工，四個人相偕而行。

經過馬拉貝爾街道，來到羅馬尼休時，那一帶有一片樹林，我因爲走得很累了，便坐下來休

息，儘管他們倆怎樣催促，我也不願動彈，於是只有他們二人帶着那女郎走進了樹林裏。等個兩個小時，還好並未聽到任何呼叫的聲音，但我心中有個不祥的預感，身子竟不停地顫抖。不一會兒，只見他們二人空着手回來，並且說那女郎已暫寄在對面的農家了。由於他們手中並未帶回那女郎的任何衣物，我心中暗自慶幸，那個小妞兒總算是逃掉了一場災難。我便告別二人，回到多猶莫拉村來。

——由這一段供詞來推測，那一次被殺的少女，大概就是前面所敍說的，首次發現的瑪麗．巴達郁吧！

4.

接着多猶莫拉又招認說：

「在那一次大約兩年後的十二月某一天，我在里昂的喀耶．多猶．培拉休又會見過那兩個同夥。我照着過去的老套兒，又找到一位女郎，帶到肖亞哲的森林裏，交給了他們。那一次，我從他們倆那裏，得到了銀手錶和衣服，帶回去交給了我的妻子。

我惟恐森林裏的屍體被人發現，爲了謹慎從事，才從家裏拿了一把鐵鍬，將它掩埋起來的。當時我的妻子問我，我不耐煩多所解釋，才向她說是我自己殺的。」

總之，多猶莫拉堅持自己是被雇於人的，而眞正動手殺人的，是另外的兩個同夥。接着多猶莫拉又說：

「那其間還有許多次，我那誘騙的技倆都失敗了，在昆密的樹林裏，所挖掘出來的蠟像般的少女，名叫瑪麗．幽羅莉．碧莎。她只有十七歲，同樣的也是在里昂街上不期而遇的少女，我胡亂地編織了一篇謊言，而且還特意到碧莎的家裏去走了一趟，當面和她的兩個姐姐磋商一番，經過一個星期的時間，在極優厚的條件之下，她們才勉强答應下來，由我帶領到布羅特，交給那兩個同夥的。當時其中的一個同夥還用調侃的口吻誇獎着說：

「這個小妞兒，可眞不賴呀！」

× × ×

實際上在所有被害者之中，這瑪麗．幽羅莉．碧莎的確是最爲標緻的少女。當她那栩栩如生的姿態由土裏挖出時，當場的人們，莫不爲她那艷麗倍感驚訝，倍感凄傷。

據多猶莫拉說：

「當時我是由昆密樹林再進入庫羅亞．馬爾托地方，足足等了他們三個小時，才從他們手裏，拿到一些衣服和一付金耳環。

再者，瑪麗・巴亨逃脫的那一次，如果那兩個男人能如約等候在山崗上那堆積木材的小屋裏，想來她也一定會和碧莎一般，遭遇到同樣的下場，就因爲他們兩個人沒有來，我才故意威脅她，使她逃走的。她說我把繩套丟向她的頭上，那裏有那麼回事，我不過是揮揮手叫她趕快逃走罷了。當時我還自言自語地說：

「還好，這個女孩子總算沒有被那兩個同夥逮住。」

隨後，我還大聲指示她到巴蘭村的去路，也算是對得住她了。

× × ×

以上是「蒙特爾之狼」多猶莫拉的供辭。據推測在他口中所描述的兩個玄怪人物，可能是他胡謅出來的，當然未必眞有其人。

總計他的罪行是這樣的：

强暴殺害姓名不詳的三名女人，投入隆河。

强暴殺害瑪麗・巴達郁，掩埋於蒙特羅森林中。

强暴殺害姓名不詳的女子，掩埋於羅亞倫尼森林中。

强暴殺害瑪麗・碧莎，掩埋於昆密森林中。

此外對於夏綠蒂、阿拉貝兒、布爾佳、蓓蘭、佛爾卡多、密西爾、巴亨以及其他姓名不詳的三個女人，雖都有誘拐暴行，但卻是殺人未遂。

但是從他住在多猶莫拉村的茅屋裏，所發現的那些被害者的衣物看來，至少也有十二人以上，甚至十八人被殺害了。

這些令人切齒的暴行，儘管將多猶莫拉送上斷頭臺，他還是死有餘辜的，可是他只有一個腦袋呀，因此也就無需再深入追究了。

× × ×

於是開始裁判。

馬爾甸・多猶莫拉，五十二歲。體格强壯，頭髮漆黑。碧而圓的眼睛。他那畸型的上嘴唇，據說是由於年輕時，被毒蟲所螫的。多猶莫拉的頭部，由當時極爲流行的骨相學看來，確具有一特色。頭蓋骨向上突出，呈圓錐形式的尖頭，前額的髮根離眉毛極近，幾乎看不到額頭。

這位長相奇特的多猶莫拉，在法庭審判的過程中，居然不斷地站起身來，大聲指責法庭上不該敞開窗戶，使他感到太冷；再不就說夕陽照到他的臉上，使他的眼睛難以睜開。每次都使得在座旁聽的人們哄堂大笑，但他卻仍然我行我素，滿不在乎的。在休息之時，便從衣袋裏掏出大塊的麵包和乾酪來，大嚼特嚼，這種照片，曾登載在巴黎的報章上。

馬爾甸・多猶莫拉出生於義大利的巴多瓦。他的父親是匈牙利人。由於反叛那併吞了匈牙利

的奧國政府，在巴多瓦就逮，被處以五牛分屍的酷刑。因此馬爾甸•多猶莫拉可以說是一位愛國志士的遺孤。

本案件的人證共有七十四人。物證——手帕七十七條，襪子五十七雙，圍巾二十七條，帽子三十八頂，婦女用緊腰衣十一件，長大衣九件，其他雜物不計其數。

× × ×

其中人證之一，有個名叫路易•柯榭的，是與多猶莫拉緊臨而居的老者。據他說，多猶莫拉每次深夜回家時，經常都在門口大聲喊着：Hardi! Hardi! Hardi! 屋內的多猶莫拉太太便走出來開門的。其次是爲瑪麗•碧莎驗屍的孟維諾博士，他鑑定碧莎手中所握着的，是地面的土，而且由於上下齒牙咬緊，可斷定是被活埋後窒息而死的。於是法庭上立刻又爲這新發現的恐怖事實轟動起來。

這時，死者的姐姐喬瑟特•碧莎站起來說：

「都是我不好。當這可惡的傢伙，前來我家遊說的時候，是我鼓勵妹妹前往的。是我害死了妹妹的，讓她遭到了活埋的下場。啊——幽羅莉——我……」

說到這裏，她竟昏倒在地上，被抬了出去。

多猶莫拉的辯護律師羅爾底耶，由於多猶莫拉的罪狀昭彰，毫無辯護的餘地，使他不知如何是好。但又不能默不作聲，於是他幽默地背誦了一段感傷的詩搪塞了事。

馬爾甸•多猶莫拉判處死刑。

其妻珍妮•多猶莫拉判處有期徒刑二十年。

這色狼還想上訴，但蒙特爾當地的首長，立刻在最後的判決書上，批示了 In'yd Iieu——「卽行處決」的幾個字。於是多猶莫拉在那以後的二十四小時內，也就是三月七日的星期五，於固雷諾布廣場，被送上了斷頭臺。

那一天，前往觀看的民衆人山人海，在行刑之前，市公所的會客室，生起火爐，替多猶莫拉做刑前之準備，先脫掉他的外衣，綁住他的雙脚，再剃掉他後腦部的頭髮，割下他的衣襟。當鋒利的斧頭落下時，幾乎看不到血迹。於是多猶莫拉便被處決了。他那奇特的頭顱，被送往里昂大學的骨相學教室，做爲珍貴的研究標本。

過了三年左右，在蒙特爾地方，又連續不斷地發生了幾次專門强暴殺害女傭的駭人聽聞事件，嫌犯是兩個男人，但是警方始終無法破案，也就不了了之。

看來那蒙特爾之狼的供詞，也許是眞實的。果然是那樣，那麼將他處以斷頭之刑，未免有些殘酷了。可也說不定，是另有兩個男人，在報章上看到了多猶莫拉的謊言之後，而有意效仿着那樣做的吧！

第五章　罪惡的地下室

1

倫敦波特曼街十二號，是一個叫芬得樂絲的醫學研究所。克利潘醫師是這個研究所的一名會員，所謂芬得樂絲研究所，並非在從事任何醫學上專門研究的機構，它只是附近一些二、三流的醫師們聚會的地方。換句話說，就等於是醫師俱樂部。克利潘醫師借用這個會館的一個房間，勉强的營業。七月九日上午七點半左右，一名齒科部的儀器商人威廉•隆格來到芬得樂絲。這時，他看到身材矮小的克利潘醫師像往常一樣，慌慌張張，跌跌撞撞的走進來，而且臉色非常蒼白，額頭不斷的滲出汗泣，一副驚慌失措的樣子。隆格大吃一驚的問道：

「怎麼回事了？克利潘先生，是不是身體不舒服？」

他倆除了工作上的關係外，還是相當親密的朋友。克利潘等到喘氣稍微平息後，答道：

「沒，沒什麼！」

然後他又像想到什麼似的說：

「先生，我想託你買點東西，可以嗎？」

由於這些會員的醫師們，經常託他買東西，隆格這時才鬆了一口氣！

「好的！要買些什麼？」

「雖然是些小東西，不過倒還蠻重要的，剛剛我在路上聽到一些無聊的醜聞，感到十分不愉快，所以忘了買。」

一面那麼說著，克利潘一面從旁邊順手拿來一張紙，把要買的東西寫下來，將那張紙遞給隆格，上面寫著：「茶色毛料西服一件，中等的毛帽一頂，帽子必須有兩種顏色，一條領帶，一雙鞋子，一套內衣。」

克利潘又加上一句：

「因爲有一個十六歲的男孩子要來，這是爲他準備的。」

從波特曼街南下，就來到繁榮的鬧區中心——牛津街，隆格在那裏逛了一逛，把克利潘所囑咐的東西都買齊了，包在一個大包包裹，走向附近的賽邁街。準備照克利潘所指示的，把東西送到愛爾齒科醫學學會去。可是到了那邊，還不見克利潘的人影，等了一會後，隆格就帶著東西進到協會會館內。將東西交給樓上的值班人員，然後自行離去。

據說，這位威廉·隆格先生是當天最先看到赫來·哈維·克利潘的人，而愛爾醫學學會的人們是當天最後看到他的人們。隆格剛走不久，克利潘就出現在醫學學會，把隆格留下來的東西拿走，回到自己的住所，在自己的住所內刮了臉後，穿上事先準備好的新衣服，當天傍晚，就離開了倫敦。最初，渡過英吉利海峽到了比利時的央凡爾，十六、七歲的男孩子，也穿著隆格所買的新衣服，一道和父親遠行。克利潘自從離開英國以後，就一直化名爲R·T·羅賓遜，他們父子由央凡爾再轉到布魯賽爾，不久又回到央凡爾，在該地搭乘前往加拿大魁北克的蒙特路絲號，這是七月十二日星期二的事。

有名的克利潘事件：

雖是犯罪故事，但也屬世界怪談之一。它是屬於知識分子有計劃性的殘酷殺人事件，震驚當時大西洋兩岸的人們，也深深的刻劃人生悲慘的一面。而兇手的心裏過程，也非常的奇特，引發了一般人對罪行研究的興趣，這個事件的特點，是富有許多戲劇性的挿曲。尤其若將故事中的主角——克利潘醫師與他的孩子「十六歲的美少年」——逃亡大西洋的經過寫下的話，必可作爲一

個出色的劇本。

我們首先要了解的是克利潘雖是一名醫師，不過他曾得過博士學位，對於齒科以及口腔神經方面的研究，頗受大西洋兩岸學術界的重視，而他的博士學位論文，更是受學者的矚目。

在克利潘博士離開英國前不久，突然有一位叫做納雪的紳士，拜訪蘇格蘭警場的搜查組長瓦特・迪尤。納雪先生說明自己的來意：「我是特托納家樂特街一上樂器行的店主，有一個叫克利潘醫師的朋友……」

搜查組長並不知道現在他所聽到的克利潘這個人，在不到十天的時間，會使得全英國，甚至整個歐洲和美洲大陸震驚。此時的迪尤警長，由於公務繁忙，只是焦急的盼望對方趕快把要報告的事情說完。

納雪先生又繼續說：「我對克利潘夫人的了解比對克利潘先生還深，克利潘夫人是個有名的聲樂家，由於樂器生意上的關係，我和她認識，彼此之間，因而有相當的了解，並經由她認識了克利潘醫師。如果我不告訴您這些話，恐怕您對我所要報告的事情無法十分了解。」

根據納雪的報告，得知下述的事情：那位克利潘夫人的本名是貝爾・愛爾瑪，不久前，獨自到美國去旅行，突然傳來她的死訊，最近在美國火葬以後的骨灰才被送回英國，交給克利潘醫師，納雪對於克利潘夫人的死因十分懷疑，基於他與死者生前曾是至交的原因，因此要求克利潘先生讓他察看一下骨灰或是了解一些內情，結果克利潘先生始終避不見面，直到昨天也就是六月二十九日，兩人才碰頭，可是克利潘先生非但不拿出骨灰，始終顧左右而言它，就連對於內情的說明，也是前後矛盾，疑點頗多，完全不顧納雪是個老朋友的情份，納雪因而十分懷疑，所以希望警方能夠調查一下克利潘夫人的死因，也好讓他安心。

搜查組長迪尤對於此事雖也感到奇怪，可是若只把納雪所說的一些個人方面的疑點當做根據，絕對無法做深入的調查，當天的談話，也就因此不了了之。為了謹慎起見，警方仍每天傳訊納雪，以便對克利潘醫師的行動獲得更深入的了解，並開始按步就班的調查此事，因為英國的警察對於這種私人的情報，從不輕視，必定會給予對方滿意的答覆。七月八日，搜查組長迪尤和米契爾刑警一起來到倫敦東北部克利森特街克利潘先生的住所。正巧克利潘不在家，只好問那位應門而出的泰佩絲女僕有關克利潘夫人的事，結果是一無所獲，於是他倆又趕到泰佩絲所說的克利潘先生服務處所——愛爾齒科醫院，在該醫院的註療所見到克利潘先生。

2

克利潘先生沒有料到會有警察來訪，因而臉色大變，對於警方的質問，回答的雜亂無章，搜查組長馬上警覺性的感到事態不輕，回顧身旁的米契爾刑警，發現他同樣也顯示出緊張的神色。

迪尤搜查組長以親切的口吻說道：「克利潘先生，我們今天到此，是想請問您一些有關您太太的事情，可以嗎？」

「原來是這樣的啊！爲了我太太的事情而來，那麼……」

帶著一副近視眼鏡，其貌不揚的克利潘先生一面手足無措地抓著頭，一面對於自己在警方面前爲何會驚慌失態而感到十分地懊惱。

「那麼……我認爲——」像突然找到話題似的：「我認爲如果您們對於我太太的行踪有任何懷疑的地方，請坦白的說出來，我一定會回答。」

看來，他眞的已經亂了方寸，經搜查組長無關緊要的一問，馬上就露出了馬脚，於是乎，這震撼歐美的克利潘事件的導火線，已被克利潘自身在不知不覺中引燃，刑警們克制了滿腹的疑竇，繼續問道：

「聽說您太太已經死在美國了，是嗎？」

「是的，不久前死在美國。」

「那是那天發生的事情？」

「……算了，我想最好還是把眞相告訴您們吧！其實，我太太並沒有死，至少據我所知，她還活在世上。」

這不是自己前後矛盾嗎？刑警們又問：「不過，到美國去這件事，總是事實吧！」

「是的，那是事實，可是，說她去美國是替我解決一些法律上的問題是假的。」

「雖說死亡是謊報的，可是我們聽您的一位朋友說：您告訴您所有的朋友都說您太太已經死了，爲什麼？」

「那是我弄錯了，不知道是那位朋友說的。我在獲知太太的死訊後，又接到一封她的親筆電報，因此，對於最近所送來的她的骨灰，我認爲全是不可採信的東西。」

「那就奇怪了，明明您自己一直告訴別人說太太已經死了——」

「總之，是我一時弄錯了。我相信太太還活著——」

「那麼，她現在身在何處？」

此時，克利潘醫師那對近視頗深的眼睛，呆呆的凝視著迪尤先生，好一會兒後，才勉强的答道：

「我，我已說過好幾遍了，還在美國呀！」

當然，精明能幹的搜查組長迪尤是不會滿意這個答覆的，以一對雪亮的眼睛看著克利潘先生。克利潘夫人的行踪，已經抹上一片神秘的色彩，而克利潘先生那副恐愕、狼狽無比的模樣以及矛盾、含意不清的回答，更使得迪尤組長深表懷疑，看來，克利潘已作繭自縛地把自己陷於深坑

之中。

迪尤組長馬上回到克利潘的住所，在克利潘的注視下，開始搜查他住所的每一個角落，而克利潘也無可奈何的引導他們到屋內各處，當他打開衣櫥，取出克利潘夫人的衣物和首飾時，刑警們問道：

「您的太太必定打算馬上回國吧！不然不會留下這麼多衣物和首飾就走了，克利潘先生，我再問您一次——」組長這時以特有的審視眼光注視著對方：「到底您太太現在在那裏？」「在美國啊！至少，她現在還沒回來，我想應該是還在美國。」「你必需確定這件事情，我們將採用各種方法和身在美國的克利潘夫人直接聯絡，以證實她仍活著，否則，我們是不會放過你的！」

「我也想查查看呢！」

「那麼，對於她現在的住處，身爲她丈夫的你，該不會不清楚吧！」

「可是，我眞的是不知道呢！而且，頗爲此感到爲難，先生對太太旅行的行踪以及動靜全然不知，這是一種奇聞，這也是爲何我會欺騙朋友太太已經死去的原因，我太太是個聲樂家，也等於近乎藝術家，她平素十分不拘小節，甚至連到那裏去，也不一定會告訴我，我了解她的個性，對於這些事已習以爲常，像現在，她說不定已想到什麼而突然回來了也有可能。總之，我太太的事，是我們夫妻之間的私事，請您們不要過問。」

既然如此，迪尤組長暗自決定等等看吧！不過，等也不是辦法，必定得想出個萬全之策，設法找到那個流浪於他鄉的藝術家克利潘夫人！於是在克利潘先生的建議下，三人一起寫出一篇尋人廣告，打算登在美國各大報紙，並加上「懸賞」兩字。

第二天，也就是七月九日星期六。當天早上克利潘醫師以一副不尋常的姿態出現在芬得樂絲醫學研究所，委託威廉·隆格先生替他買一些衣物後，當天傍晚，就悄悄的從倫敦脫逃出境，必定是對於昨晚警方的來訪感到害怕而決定走爲上策的。可是，由於逃的太晚，很快地就被警方發覺，而迅速的開始追踪。

以下陳述組長對這期間過程的手記：「第二天（九日），我爲了使大家能够指認失踪的克利潘夫人，將她的相片以及肖像發散給各地的警署，包括了全英國以至美國各主要都市的警署，尤其是爲了能深入調查起見，我傳訊了克利潘所有的親友，希望有人能够提供一些線索，對於這些，我並沒有告訴克利潘醫師。於是，第二天早上，一些應訊的人紛紛趕來，我對他們的答話做最仔細的研究後，發現必定發生了恐怖的事件，可是除了這點信念以外，還無線索。對於克利潘的行踪，仍是一無所獲，十一日，我再度拜訪了克利潘先生，可是，他已經不見了，這時才想到他必定是逃脫了。懊惱之餘，趕快到愛爾齒科醫院，求見萊勒斯醫師和威廉·隆格，希望能從他們兩人的口中，聽取一些有關克利潘先生的生活習慣。得知克利潘曾於兩天前託隆格買一些男孩子

的衣物後，我警覺到克利潘大概已經離開倫敦，甚或英國。不過與他同行的男孩，倒可當做追踪的目標。

之後，我又藉重萊勒斯與隆格先生，啓開克利潘先生辦公桌的抽屜，除了發現一張紅十字婦女會主辦的舞蹈會招待券以及一封來自蘇格蘭的信外，別無其他線索。於是，我又連忙趕到克林潘先生的住所，再度徹底的搜查，最後，我的注意力集中於地下室的貯煤所。在這當兒，我所散發逃走的克利潘是個嫌疑犯的消息，以及他的相片等等已經擴散到全英和歐洲各主要港口的警署，各地警方均已大事佈署等待著克利潘的出現。於是乎，克利潘事件已正式揭幕，各大報紙紛紛擴大報導有關克利潘夫人的失踪以及她先生的無故逃脫，這件事漸漸地成爲轟動歐美的大事。

我則始終不放棄搜查克利潘住所的工作，也許是因爲有預感吧！不知道爲了什麼，總覺得住所中必定隱藏著重大的秘密，再度的徹底搜查幾乎又告失敗，我和米契爾刑警決定對地下室的一切做最精密無遺的檢查。於是乎，在第六感的支使下，我一直不肯離開地下室中的貯煤所。」

3

煤的堆置場的上層，鋪有一層磚頭，並不容易探查出任何東西，地下室的一角，堆有像小山般的煤炭，其他各處則是些紙屑、枯木、舊傢俱以及壞了的電器等等，迪尤組長於是決定對磚頭下的東西加以偵察。先是仔仔細細地審視磚頭層的每個地方。迪尤組長以在厨房取得的火鏟，一個個地敲打著磚頭，並看看磚頭間有無空隙。就這樣，時間又過去了半天，已經到了下午，突然，火鏟的頭部非常容易的就深入了某個地方，在一兩塊磚頭啓開後，周圍一英呎見方左右的磚塊也相繼輕而易擧的搬除。迪尤先生趕忙從庭院中拿來一把鋤頭，向地下挖掘，由於是粘土，很容易地就被挖通，挖了四鋤左右，發現一些舊報紙的碎片，舊報紙下更隱約可見一些淡紅色的布，混雜在粘土上。不久，馬上又挖出屬於人體一部份的爛肉及骨片，迪尤先生謹愼地繼續挖著。

腐爛不堪的屍體各個部份陸續地被挖出，迪尤組長趕忙請來該區警察機構的阿藍·馬歇爾博士（警署的醫生）以及倫敦罪行調查組的梅爾維爾·馬克登先生，一同協助驗定屍體。馬歇爾博士到達時，已是下午六點多了。地下室不得不點上燈，才能看清楚。馬歇爾博士和迪尤組長以及米契爾刑警先在地下室四周撒上煙草，因爲室內的惡臭衝鼻，令人無法忍受。在地下室的一角鋪有舊報紙，上面堆著挖出來的屍肉及屍骨，馬歇爾博士自皮包中取出一個金屬棒，默默地開始檢視那些屍骸，據迪尤先生後來說：「那是個不成人形，有如被吸血鬼殘食過的屍骸，慘不忍睹。」應援的警察們趕到以後，挖掘工作繼續進行，而馬歇爾博士則趕忙帶著那些最初的發掘物回到警署去，當晚，爲了愼重起見，克利潘住所的門口並派有兩名警員站崗，深夜時，挖掘的人員暫時回署休息。

第二天早上，馬歇爾博士和內政部派來的法醫派波先生又來到現場，在兩人的監督下，工作人員們將零碎不齊的屍體放到一個石棺裏，並移放到殯儀館的停屍間，和骨片、屍肉一起出現的髮夾，一隻紅色的拖鞋，中國製的扇子也一起放在棺材裏。

在停屍間中，執行檢驗的醫師們開始正式的研究，那時，迪尤先生和派波先生，在地下室中正爲挖開的洞穴分神思索，最後判定，從磚面到發現第一樣東西的方地，深達八英寸。磚頭的厚度是三英寸，換言之，曾埋置了五英寸的粘土，粘土曾被謹愼的弄平，所以從磚面上不易看出有任何移動過的痕跡，發現東西的最深點，則距磚面十二英吋，也就是在地下九英吋處，就已將全部的屍體陸續挖出。

事情已發展到這個地步，對於克利潘醫師而言，可說是萬事皆休，所有苦心積慮而編織的謊話也歸於泡影，然而，此時的克利潘醫師已化名爲R．T．羅賓遜，而逃之夭夭了。實際上，克利潘醫師的犯罪，失敗的可憐，自始至終一直是愚蠢地在自尋死路。

克利潘醫師此時正帶著女扮男裝的情婦，也就是前述他家的女僕泰佩絲，裝扮成他的兒子，一起搭乘蒙特路絲號。

七月十二日的拂曉，開往加拿大魁北克的蒙特路絲號在比利時的央凡爾開船，船長凱德爾先生是個精幹的人，於開船後兩小時，他突然注意到乘客中有對奇怪的父子。十六、七歲身材修長的美少年，和一位四十七、八歲矮子的醜男子手挽著手，兩人悠閒地在甲板上散步，一看就知道他倆必然是父子關係，一種親密，愛戀的神情流露於雙方的臉上，孩子緊握著父親的手，父親則不時以充滿關懷的眼睛注視著孩子。若是一對新婚夫婦，則船長凱德爾對他們之間親暱的行動會習以爲常或是裝作沒看到，然而他們却是父子，船長凱德爾不由得感到懷疑，於是不時地注意他們。不久，船長凱德爾接到迪尤組長對克利潘醫師所發出的通緝令。於是船長開始仔細觀察每一位乘客，結果發現那對父子與通緝犯的一切均脗合。船長馬上在蒙特路絲號上以無線電，把這個消息傳達給倫敦的羅依得輪船公司，詳細的報告事情的經過，而他的報告立刻被每日郵報的記者探知，並刊於第一版，於是這份本屬機密性質的報告便成爲衆所皆知的新聞。

以下轉述每日郵報登載的內容：我發現乘客中的羅賓遜父子，很可能就是克利潘醫師。第二天早上，我和大副賓漢先生暗中商談後，發現賓漢先生也有同樣的感覺。爲了避免驚動其他的乘客，我囑咐賓漢先生不要聲張，兩人一起暗中監視那對父子。我們始終面帶笑容，一如常態的和乘客們交談。午餐的時候，我們偷偷的檢查他倆掛在餐廳外面的帽子，發現克利潘醫師的帽子裏貼有傑克森商店的標籤，而另一頂帽子，只留下標籤紙剝落的痕跡，這頂帽子與報導中的帽子一樣。泰佩絲雖然女扮男裝，但是有許多地方還是可以看出「他」是個女孩子，而且必定是個高尚賢淑的女子。「他」始終緊跟著克利潘醫師，而克利潘醫師也寸步不離。泰佩絲的男裝十分的不

合身，臀部的褲子被綑的緊緊的，腰部的周圍已經綻了線，而用一個大別針別起來。

爲了不讓他們知道我已經察覺，所以我沒有將他們兩人逮捕。因爲在海上，他們沒有地方可逃，而驚動了其他的船客也不太好，於是打算讓他們兩個再享受一段自由的時光。不過克利潘先生的心裏狀況並不太正常，若突然發狂而自殺，也不無可能，因此我嚴加監視，並命令侍者檢查他們房間裏的東西，發現並沒有任何利器。從警方送來的照片，得知他兩腮和下巴留有鬍子，在我們仔細觀察後，發現克利潘先生一天要刮兩三次鼻下的鬍子，平常的時候，總喜歡一面撫摸下巴的鬍子，一面和乘客談話。他一天天不斷的改裝，現在看來像一個農夫而不是一個醫生，只有眼鏡和上船時一樣。

這時看到克利潘和泰佩絲坐在甲板的椅子上看書，與其說他們看書，倒不如說是裝成看書的子。他倆的食慾都非常好，可見並沒有暈船，我走過去和克利潘交談，談到旅途的事時，克利潘先生說他們將到加拿大的特隆特和美國的密西根州的得特洛伊特市以及加利福尼亞州沿岸。到加利福尼亞州的原因是由於兒子的身體不太好，所以想帶他到那裏去治病，一提到兒子的病，克利潘不時失口說出幾句醫學上的專門用語，察覺不對後，又趕忙注意我的神色，所幸他沒有發現什麼不對勁。

賓漢大副在我的吩咐下，將有關克利潘事件的所有報導收藏起來，以免克利潘看到。當我觀察所謂羅賓遜眞面目的期間，有一次，我不知道說了什麼可笑的事情，引得他開懷大笑起來，那時，我偸看到他裝有數個金牙，而警方所送來有關克利潘的資料中也寫著克利潘有金牙的事，因此，我更確信他是克利潘了。

餐桌邊的泰佩絲，更像個女孩子。刀和叉在「他」那小手上，顯得笨重不堪，吃東西時，秀氣的小嘴斯文地嚼著，從盤子裏拿水果，却只使用大姆指和食指等等，總之，怎麼看也不像個男孩子，就算我沒注意到「他」與衆不同，恐怕遲早也會被別人發現的。而吃飯的時候，克利潘對「他」更是照顧得無微不至，幫「他」切核桃，把沙拉分一半給「他」，十分的殷勤。

七月二十五號的晚上，船艙的大廳舉辦音樂會，我也去參加，坐在聽衆席上，「羅賓遜父子」也在場，他們看到我來了，招呼我過去一起欣賞。由於「羅賓遜」似乎對於獨唱與鋼琴演奏十分內行，所以當晚玩的十分愉快，「父子」倆始終有說有笑的。第二天早上他還與高采烈的告訴我音樂會中演唱「我們都走進店裏」的那個人，唱得太好了。那條歌在他腦海裏盤旋了整個晚上，他的「兒子」也非常喜歡，兩人在房裏鬧了好久。說著說著，他還低聲哼起那條歌來呢！

曾有兩三次當我叫他「羅賓遜」時，他充耳不聞、一副不曉得叫誰的模樣，得要繼續多叫幾聲，他才猛然想到，慌忙的回答，然後又會解釋說因爲海風太大，他才聽不清楚等等，深怕引起我的誤會。

平常，他喜歡看無線電的設備，一看到天線擺動，他馬上不安起來，不停地張望電信室，有時則對於技師們修理電線時噴出的火花驚訝不已，而會連連讚不絕口。

泰佩絲似乎覺得和克利潘在一起非常快樂，可能不知道他曾殺過人。在旅程中，始終和克利潘形影不離，看來是個柔弱、溫順的女孩子。和克利潘一起時，每當克利潘回顧她，她馬上就迎以嬌媚的笑臉，忘記自己的裝扮，露出了女人的面目，由此也可知，她十分迷戀克利潘。

蒙特路絲號快要抵達目的地時，克利潘突然亂了方寸，跑到船長室來和我談話，並提出了各種問題。先是問要在何處停泊等待領航員?接著又問領航員將從那裏來?然後再問還要多久才能到達目的地等等，迫不及待的希望船能靠岸。他告訴我曾在洛杉磯住過，可是那是十八年前的事，所以現在即使再去，可能也變的不認路了。十八年中，洛杉磯必定進步了許多。泰佩絲只是在一旁微笑著。

這時，船已進入魁北克的停泊港，我伸出手和克利潘道別，克利潘臨下船前還告訴我，他將爲他的「愛子」在加利福尼亞州買一個果園，以便於「愛子」療養身體。他下船後，想必就爲埋伏的警察們逮捕了吧!我在寫完此稿時，無論事態如何，我還是附筆祝福他倆。

蒙特路絲號船長凱德爾

兩年前，一九〇八年四月，廉南・得伊爾漸漸以偵探小說家知名於世，有一天，得伊爾到倫敦黑馬克特街的得翁湘俱樂部，在那兒看到一封來自愛塞克斯市的市民阿達姆斯先生所寄給他的信，信上是這樣寫的：

「敬啓者：敝下在讀過您所寫的偵探小說中的毒殺事件後，對毒藥在醫學上的價值感到興趣，因此冒昧而無禮的寄上這封信，想約您見面，因爲我有一個新的毒殺方法，或許對於您將來寫作題材方面有所幫助，如果您肯和我見一面，我自然會告訴您，萬一眞能對您有所幫助，這也是我的榮幸，所以，希望由您約定見面時間、地點，也好詳談，盼速回音。」

那時，偏巧得伊爾預定到馬賽和埃及旅遊，尋找寫作題材，因此回信告訴那位阿達姆斯先生，必需等到三個月後回到倫敦再行決定見面的時間或地點等。於是，三個月後，兩人在得翁湘俱樂部見面。那位當醫生的阿達姆斯先生身材短小，留著「紅色」的鬍子，帶了一副厚厚的近視眼鏡，一對奇怪的眼睛骨碌碌的轉著，整個人看來十分滑稽，名符其實的是一位鄉下醫生。他告訴得伊爾先生對小說中的毒藥發生濃厚的興趣：

「您的作品之一提到有一本古拉丁語的奇書『威尼斯的秘密』，是嗎?說當時有十個人偶然發現到毒藥調製的秘方，而那個秘方現存於威尼斯市的某機關中，聽說，那十個人僱了一位藥劑師，教給他毒藥調製的秘方，製成毒藥，把它當成殺敵的秘密武器，眞有這回事嗎?」

「是的，還是個絕世之寶呢!我所持有的那本書，是一八六九年的版本，在瑞典斯德哥爾摩

市的舊書攤上找到的。現在這本書存放在我義大利的別墅裏——。」

「唉，眞不巧。其實，我冒昧的約您見面，就是想看看那本書的。希望您無論如何找個機會讓我看看，好嗎？」

接著，這位阿達姆斯醫師和得伊爾從東方之旅——當時阿達姆斯是位船上的醫師——談到他對毒物學的研究，得伊爾從他對有名的威特豪斯博士毒物大師的一切瞭如指掌，而判定他必定曾在毒物方面下過功夫，且頗有所得。

5

這次會談中，阿達姆斯醫師告訴了得伊爾兩、三種最新發現的毒藥，這些毒藥的藥性都十分猛烈，阿達姆斯把它們對人體所能產生的作用以及奇特地方均詳細的告訴了得伊爾。

特別是其中有一種毒藥（藥名不詳），最令阿達姆斯感興趣。那種毒藥若注射到人體後馬上產生致命的功能。而再高明的毒藥專家，即使使用最科學的方法檢查，也只能檢出心臟病突然發作的症狀。換言之，若使用這種毒藥，可以不用擔心會被察覺，萬無一失的達到殺人的目的。

「只有一點，死者被害後，由於毒性的强烈會發出一股衝鼻的惡臭，不過這種惡臭在三小時後就會完全消失。而死者若是位癮君子，臭味也不會太大。因此，只要屍體不馬上被發現，就大可安心。另外，皮上注射過的針孔、擦傷等等，只要用薄荷腦一擦就沒事了。那麼一來，任何病理學家也無法發現眞正的死因呢！」

說完這些以後，阿達姆斯又以玄虛的殺人事件做爲主題，告訴得伊爾一個非常有系統的構想，讓他做爲寫作的題材。整個故事的每一個細節都經過苦心的思索與安排，令人不由得感到恐怖，而犯罪的過程中也沒有留下任何線索，總之，是個天衣無縫的殺人案。得伊爾雖很感興趣，可是犯人沒有被逮捕却是一項缺憾，甚至連大偵探夏洛克、福爾摩斯也瞞騙了，對讀者而言，這是無法接受的事。得伊爾苦笑著說：

「恐怕要讓您失望了。我沒有辦法採用它，雖然看得出您曾下過功夫，可是——」

「物以稀爲貴啊！聰明的讀者必定會激賞這種結局的，想想看，殺人犯沒被逮捕而消遙法外，這是多麼令人興奮的事啊？」

在那以後，阿達姆斯又告訴得伊爾許多周密的毒殺故事，結局都是兇手安然無事，然而得伊爾只把他當成一般推銷小說題材的人，並沒有採用他的故事。不久，得伊爾就到義大利去旅行，於是兩人的交往從此斷絕，得伊爾很快的就忘記這位毒物研究家，也是親切的鄉下醫生阿達姆斯先生。

大約一年以後，一九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得伊爾突然看到阿達姆斯的相片登載於報上，可

是相片下的人名不是阿達姆斯，而是克利潘，並且是個殺妻的兇手！得伊爾連想到他那些完美無疵的毒殺故事，不由對此人感到無比的恐懼。

一八八九年的初春，赫來、哈維、克利潘先生和一名叫做寇拉．特曼的女子在紐約結婚，當時她只有十七歲，長得非常漂亮。婚後，兩人移居到聖路易市，開始他們的夫妻生活。寇拉的父親是波蘭人，母親是德國人，後來她的雙親移居到美國，入了美國籍，混血種的寇拉還有一個別名貝莉．愛瑪，她就是後來出現在地下室却已不成人形的克利潘夫人。

克利潘先生的出生地是美國密西根州的庫爾瓦特鎮。結婚時已三十二歲。他在殺人以後，說是想回到故鄉，帶著「生病的兒子」，悄悄離開倫敦，並化名為羅賓遜。十年前，到倫敦來留學，專攻醫術。回到美國後，曾在俄亥俄州格林維蘭德市的市立醫院和紐約市的市立眼科醫院服務，並曾在費城與特隆特營業過。是位文雅的學者，內向而溫和。因此，當他在聖路易開業後，不久就成為全市知名的醫生之一。

若是事情一直這樣發展就好了。是來新婚的妻子本但就擁有類似聲樂家的歌喉，而且非常自以為豪，婚後六個月，再也抵抗不了野心的驅使，於是到紐約學習聲樂，想參加歌劇演員們的行列。並表示她是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才和克利潘博士結婚的。成名的慾望日夜燃燒着寇拉，她非常自的信認為，只要給她一次在紐約她舞台上演出的機會，就會一舉成功，而成為當代的名人。

當初和克利潘先生認識時，就已私下取了藝名貝莉．愛瑪，儼然一副藝術家的姿態，其實連一次登場的經驗也沒有。

一九〇〇年，克利潘成為曼洋藥品專賣公司倫敦分行的經理，於是移居英國，在蕭茲貝利街上設置辦公處，當時藥品公司的生意非常好，克利潘先生待人和藹可親的態度引起英國人的注意，公司方面也頗受顧客的歡迎。由於他的人緣好，交際迅速擴展開來。

最初，克利潘先生是隻身前來倫敦，四個月後，留在紐約的寇拉也放棄了成名的野心，來到倫敦和克利潘先生共同生活，過後不久，先是遷居布魯斯貝利街區居住，五年前，又遷往現在的住所。在搬家以前，克利潘因公司裏有急事，出差回到紐約。兩個月左右才再回來，寇拉向他表示，當他離家後，自己又認識了一位男友貝魯斯．密拉，兩人相愛很深，也經常一齊去看戲或吃飯，實際上，寇拉的態度老早就轉變了，始終冷眼相待，似乎已完全不愛克利潘先生。貝魯斯．密拉是一位歌手，現在仍在倫敦，為此夫妻之間經常吵架，過着同床異夢的夫妻生活，而在朋友面前却巧妙的掩飾他們之間的不和睦，保持着兩人感情很好的姿態。

克利潘夫人以前雖以藝名自稱，現在已打消登台演出的念頭，却仍結交一些演員或藝術家。衆所皆知的保羅．馬特納特夫婦也是寇拉的好友之一，寇拉，有着一對烏黑明亮的大眼睛，秀美的頭髮，圓圓的臉蛋和豐腴美好的身材，平素喜歡穿着鮮艷奪目的服裝，朋友們送給她一個「快

樂天使」的外號。自從成名的夢想破滅以後，寇拉在絕望之餘變得自暴自棄，而把這種怨氣全發洩在家裏，喜怒無常，又沒有判斷能力的盲目迷信，認爲綠色不吉利，所以家中的裝飾品不准有任何綠色。她又認爲自己的幸運色是粉紅色，因此室內的壁紙、窗簾、床單、椅墊等等，全用粉紅色。前面說過由地下室挖出她那支離破碎的屍體，也是穿着粉紅色的睡衣，看來，似乎幸運的顏色對她的命運並沒有眞正幫上忙！

克利潘先生的住所，整天整夜的大聲吵鬧着，寇拉和她的朋友們只知吃、喝、玩、樂。近乎老學究的克利潘先生僅是痛苦的在一旁冷眼旁觀，開始對他的太太感到厭煩。太太穿着華麗的衣服，却口出穢言的高聲叫罵，沒有止境的虛榮心——克利潘先生眞想解除這不幸的婚姻。心胸窄小、平凡、沒有靈性、冷酷的妻子使得克利潘先生開始夢想有「另一位女子」出現，已經邁入中年的他，仍然渴望能够再談戀愛，就在這時，泰佩絲出現了。疲於取悅太太的小市民克利潘醫師對於眼前這位貌美如花的少女，馬上燃起了熊熊的愛火，把她看成唯一能够拯救自己生命的女神。不是年青人那種純眞的愛情，而是一位受盡虐待的中年人，基於强烈的渴望與需求的熱愛，他這種來勢猛烈的愛情，馬上獵取到泰佩絲的芳心，兩人墜入愛河。於是，克利潘先生的家裏，一個是神經質、庸俗的寇拉，另一個是冷漠、沉鬱的克利潘，兩人的家庭生活，貌合神離，日子也這樣一天一天的過去。

克利潘先生日後在法庭上訴說了這些事，他認爲最不能忍受的是：當家裏沒錢時，寇拉爲了面子問題，仍要打腫臉充胖子。因爲她那些朋友都是手頭十分濶綽的人們，於是，寇拉自充女僕準備飯菜，在客人還沒來以前，不斷嚴厲的支使克利潘先生，客人一到，又宛如貴婦人似的，親切過人的招待客人。自己節衣縮食，她却一味的讓外人吃大餐，結果爭求的也只是面子問題。在這種惡性循環的生活下，彼此漸漸對對方消失愛意，終至感情生活完全破裂。人前看來是對好夫婦，晚上在房間裏却互相咆哮，這是克利潘心中永遠無法忘掉的一個惡夢。雖然，這些都是一面之詞，果眞如此的話，我們對於克利潘也不由得會深表同情。

6

「購買人姓名——曼洋藥品公司，赫來・哈維・克利潘先生。

購貴人住址——五X、六一區，愛爾齒科醫院。

購買毒品的名稱及量——非沃斯，〇・〇〇七公升。

購買目的——以毒攻毒治療需要。

年月日——一九一〇年一月十八日。」

這是李維斯・布勞藥店——新・奧克斯佛德街一〇八號——收支帳簿上的記錄。克利潘醫師

用以殺害寇拉的毒藥，大概就是「非沃斯」。非沃斯是一種藥性强烈，小小的結晶體狀的毒藥。

對克利潘先生而言，家庭生活一天比一天更像牢獄，寇拉與貝魯斯·密拉之間不正當的愛仍在進展着，克利潘沒有見過那位情敵，後來法院傳訊貝魯斯·密拉，警方因之而大事搜索，却沒有發現他，寇拉的朋友們也不曉得有這個人。或許，根本就沒有貝魯斯·密拉，而寇拉自己製造了一位丈夫的情敵也說不定，她可能想要知道小說中描寫的三角關係的眞實情況。

克利潘先生每星期固定的薪水是三英磅到四英磅，其他在醫院或藥品公司也有些收入，全部加起來，一星期大約可拿到十英磅到十五英磅左右。後來曾當過梭佛製藥公司經理，由於這個公司只是爲一時投機而設立的，不久就倒閉了，於是又在得魯特療養所當過醫生，或在耳聽醫院服務等等，經常更換工作，就這樣耗了六個月。結果在一九〇九年又回到當初服務的地方，曼洋藥品公司，可是第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又再度被解雇。克利潘走頭無路之，只好到愛爾齒科醫院充當萊勒斯醫師的助手。那時，他雖借用波特曼街街的芬得樂絲醫學研究所的一個房間當作診療所，可是每天都沒有任何病人登門求醫，是個有名無實的診療所。由此可知，當時克利潘醫師的收入，就是在齒科醫院當助手的一點薪水，生活情形已大不如前。可是，寇拉却從不停止她那追求奢侈生活的慾望，每天仍熱衷於四處購買廉價的時髦服裝，自從嫁給克利潘醫師後，就只會盡情享樂，全不體諒丈夫的經濟能力。不過，她那些華麗的衣服，眩目的首飾究竟從那兒來？警方因此得知，寇拉的確有許多來歷不明的男朋友，那些東西大概都是他們送的，他們又爲何要送她這麼貴重的東西呢？雖未獲得確證，也可相信克利潘是生活在眼看妻子人盡可夫的痛苦中。不過，克利潘本身也只是個冷漠、不解風情、其貌不揚的男人。對於寇拉的朋友從不表示歡迎，總是一副悶悶不樂的樣子，這種情形下，寇拉自然會對他討厭起來。克利潘先生每天早上起床，就得自己準備早點，然後把茶沏好，送到太太的床前，這才出門上班，忙到晚上九、十點鐘回家，一言不發的就去睡了，雖然這是夫妻生活，其實連朋友間的感情也沒有，兩人始終形同陌路。

泰佩絲原本是齒科醫院的服務員，和克利潘天天見面，兩人感情直線上升，克利潘先生還常到她的住所去玩，在那個家中，他是個隱重、快活的丈夫，深深的感受到自己是一家之主的快樂，故而越來越對妨礙自己幸福生活的寇拉感到憎惡，不知不覺地，他開始計劃除去這塊絆脚石。

寇拉每天照舊出去，她現在是音樂廳的會員之一。並不關心家中的任何事情，根本不知道克利潘先生對她已憎惡到忍無可忍的地步，兩人見面就吵，只顧自身利害關係，毫無感情，寇拉並沒有察覺，每吵過一次，死神就向她邁進一步，不幸的慘劇已經到了揭幕的時刻。

克利潘先生已年屆五十，漸漸感到衰老，因而越發渴望自由，與其說他渴望自由，不如說他渴望和泰佩絲在一起，享受她那烈火般的熱情。克利潘將最近才買的「非沃斯」放到家中書桌的抽屜裏，毒殺妻子的念頭在他腦海中盤這旋，此時的他，必定在寇拉背面，不時露出狡滑的冷笑

！正好最近寇拉曾告訴朋友她將遺棄自己，離家出走，那樣是最好不過的了，一來，如果她不見了，自己就可明正言順的和泰佩絲在一起；二來，寇拉一切衣物和首飾，也可轉交給泰佩絲。總之，寇拉越早走，自己越高興，最好送她到一個永遠回不來的地方去，反正她說過要離家出走，誰都不會對她的失踪起疑心！

寇拉突然失踪了！

那天晚上，馬特納特還曾到克利潘家吃飯，克利潘夫婦殷勤的招待他們，克利潘先生還一反常態的興高采烈地和他們暢談，大概是希望好好利用這最後一次機會，告訴親友自己和太太的感情十分好。馬特納特夫婦並不知道當天他倆愉快地踏出克利潘家後，一件悲慘的殺人案就已開始了。

第二天中午，由於前晚馬特納特夫人突然感冒了，克利潘特意趕來探問病情，當時，馬特納特夫人睡着了，由男主人接待克利潘。

「我太太的病沒什麼，休息休息就會好的，尊夫人大概很累吧，昨天忙了一個晚上——。」

「那裏，她精力旺盛得很，一大早又出去了呢！」

兩人談了一會兒，克利潘就告辭了，出了馬特納特家門後，馬上到一家當舖去，典當了一些寇拉的戒指和耳環，換得八十磅。

四天後，音樂廳的辦事員接到一封寇拉寫給她的信，那是由泰佩絲代打的一封申請書：

「親愛的梅小姐——有一位在美國的親戚突然生病了，我必需馬上到美國一趟，可能很快地就會回來，不過，想先辭掉財政委員這份職位，由於昨晚整理行李，一夜沒睡，而赴美前也實在抽不出空來，恐怕沒時間找您了，只要我一從美國回來，必定先去找您。請您原諒，就此擱筆。　祝

好

（並代問候您一家人。）

寇拉草上」

四個星期後，馬特納特夫妻接到一封克利潘的信：

「親愛的保羅先生、夫人：好久不見，甚念。最近得知寇拉在美國生病了，我十分耽心，現在來了一封電報，沒有寫明詳情，只告訴我她患了急性肺炎，十分危險，我打算馬上到美國去，又希望她能再告訴我病況如何，一時無法決定怎麼做才好。若我到美國去，恐怕也有很多事要委託您們，如果您們不嫌麻煩的話。無論如何，希望您們務必來一趟，以便詳談，我必需趕緊調查一下赴美船隻的時刻表，不多寫了。　敬祝

安康

克利潘」

這件事，馬上傳到寇拉每個朋友的耳朵，音樂廳的人並以艾琴妮•史翠登做代表，前往克利潘家表示慰問與關懷之忱。

7

克利潘先生看來因操心過度而消瘦憔悴，把太太在美國的情形一五一十地告訴了史翠登小姐，史翠登小姐看到他對於太太至今生死不明十分難過的樣子，不知如何安慰他才好，只能黯然的呆坐在一旁，不久，就告辭了，第二天清早，一封從維多利亞郵局打來的電報，送達馬特納特的家：

「寇拉於昨晚六時去世，托我告訴您們，也希望我打電話給安妮——克利潘。」

電報中的安妮，就是指史翠登小姐。當天，愛爾報上登出克利潘夫人的死亡啓事，克利潘先生也相繼通知了所有的親友，大家都毫不表示懷疑的接受克利潘夫人的死訊，並對那位可憐的鰥夫克利潘先生深表同情，其中，有兩個人覺得事情不對勁，一個就是後來到警局找廸尤組長的納雪先生，這個事件的導火線便是由這位樂器行商人點燃的。另一個人叫做羅維斯•絲蜜珊女士，和克利潘先生住在同一條街上，也是位愛好音樂的人。他們都曾訊問克利潘先生有關他太太到美國搭的是什麼船，結果克利潘不但說不上來，連開船的地點都弄錯了，尤其是對太太去世時的住所也全然不知，納雪先生感到十分懷疑，因此兩人企圖追查寇拉眞正的死因，克利潘先生爲了滿足他倆過度的好奇心，假造了一位羅勃•米莉小姐，說她是自己的堂妹，住在美國，而現在自己有一封信非給她寄不可，把信交給納雪先生由他代寄，信中詞句哀怨，內容如下：

「我親愛的羅勃夫婦——我不知道該怎麼告訴您們我心中的哀傷，這件事對我的打擊實在太大了，我根本無法克制住內心的悲慟。寇拉她去世了，而且，是死在無情的大海的彼岸，我所能做的也只是抱着她睡過的枕頭放聲大哭，幾個禮拜以前，得知一位在加利福尼亞州的親戚病危，爲了解決他法律上的遺產問題，我們之間必需有人趕緊到該地和律師商量，當時，我實在太忙，離不開倫敦，於是由寇拉代替我到美國去，沒想到她這一去就演變成我倆的訣別，人生眞是變化無常，寇拉一路趕到加州，辦完事後又到那位親戚家慰問他的家屬，奔波之下，最初只是感冒，後來由於隻身旅遊，無人照顧，一向堅强的她也終告不支，病情轉變爲急性肺炎，就這樣突然的去世。在臨死之前，並沒有通知我，我接到她生病的消息後，馬上又聽到她的死訊，驚愕之餘，那種悲憤的心情更非文字所能表達，遺骨正由該地送回我這裏，唉——。不知道以後該怎麼辦？——

克利潘」

於是，納雪先生雖然懷疑過克利潘先生不是好人，看到他這封充滿哀痛的信後，也不由得同

情他的處境，不過，對於克利潘夫人的死因，仍不肯放棄追查。

「非沃斯」是一種劇烈的毒藥，當時，那個李維斯・布勞藥店並沒有這種藥，於是向不列顛藥行購買後，轉寄給克利潘先生。檢查官發現這事後，對於克利潘的購買目的表示懷疑，而暗中開始監視，克利潘過去買藥從不署名，由於他是個醫師，大家也都認識他，可是「非沃斯」並不是一般的毒藥，所以該藥店要求署名，檢察官之所以會發現，也是因爲看了該藥店的帳簿。克利潘說是爲了「以毒攻毒」，後來法院找來一位內政部的解剖家W・H・威爾卡克斯博士鑑定，結果發現「非沃斯」只可皮下注射不得口吸，所以不太可能用於「以毒攻毒法」，聖梅利醫院的阿納得・史皮斯・貝利先生也同意這個看法，認爲從沒聽到「非沃斯」可用於治療疾病。不論這個說法可靠與否，克利潘既是個毒藥專家，在這麼重要的地方會鑄下大錯，引起學者們議論紛紛，實在是件不可思議的事情，大概這就是所謂的「法網恢恢，疏而不漏」吧！

由威爾卡克斯博士和貝利先生以及派波先生、馬歇爾博士等驗屍，運用各種儀器試驗的結果，確實證明了克利潘先生的罪行，只是屍體的頭部始終沒有找到，可能克利潘在航海之際，把它丟棄於海中。一般人認爲，死後好幾個禮拜仍能找出「非沃斯」的痕跡是不可能的，不過，這是克利潘先生自己的過錯，當他把屍體埋在地下室時，還埋入生石灰，生石灰是一種消毒劑，因此，要在內臟中檢驗出「非沃斯」的毒性，反而變得比較容易，先是確定反應是鹼性，再做種種試驗，逐漸縮小範圍，終於證實是「非沃斯」。

克利潘先生和泰佩絲並非在上岸後被逮捕的，廸尤組長和米契爾刑警在接到船長凱爾的報告後，以一條更快的船來追踪蒙特路絲號，冒充領航員登上該船後，在克利潘和泰佩絲毫無準備之下，輕而易擧的將他們逮捕了。下面是福魯塔・斯格特的話：

「能做惡事的人也必定能做善事，只是他們並未感到行善後的快樂，且有做惡後承受良心譴責的耐力。」世間多數的「好人」之所以不做惡，是因爲他們怕被發現，怕受法律的制裁，而克利潘則兼備行善做惡的個性，只可惜他沒有使善惡平衡。我們若仔細考慮他爲何要將太太殺死的原因，就可了解他的個性。法律上有正規的離婚途徑可循，不然，就和泰佩絲一走了之，爲何非要將妻子置於死地呢?由此可知他是個死腦筋的人，認爲唯有妻子死去才能達成自己和泰佩絲享受幸福生活的目的。也有人認爲他是個庸醫，已誤殺了太多人，所以不把殺人這件事看在眼裏，於是，輕輕鬆鬆的就把自己的太太給殺了！

一九一〇年十月十八日，在歐魯特・貝利法院開審，根據威爾卡克斯博士等人的驗屍報告，得知克利潘使用到達危險量的「非沃斯」，毒殺妻子。罪證確鑿後，法官宣判將克利潘處以死刑，此時的克利潘已毫無反抗的意思，只是合着雙手頻頻禱告，當陪審團察看貝利・愛瑪屍肉的一部份時，他也只是面無表情的擦着眼睛，看來心平氣和。

十一月五日，律師塔賓提出抗訴，馬上又被駁回，依照原審結果，將於潘維爾監獄絞首。克利潘的遺言中表示只希望能和身邊的泰佩絲的相片和兩封信葬在一起。律師塔賓先生的辯詞中，有一段曾引起聽衆們的反應：「我並不祈求諸位賢明的陪審員們會大發慈悲，但，我只希望正義能被維持。諸位先生，如果尊夫人和被告的妻子一樣的話，您們做何感想？因此，我懇求您們了解被告的個性，同情他的煩惱，再做公正的判決，我將感激不盡……。」

處決的前兩天，克利潘曾寫給泰佩絲最後的一封信，典獄長楊格先生在獲得泰佩絲的同意下，將之公開：「我將如何完成這最後的一封信呢？上帝必定也聽到我們求助的叫聲，也只有祂在這最痛苦的時刻，沒有遠離我們。我有千言萬語想要告訴您，只可惜紙短情長，我只剩下兩天的時間，本來明天我可再寫一封信，今晚和明晚也都可以和您會面，可是，我全部放棄了，也曾祈求上帝給我力量，畢竟還是失敗了。我決定不再見您，相信您和我有同感。十點鐘左右典獄長告訴我處決的日子就是大後天，他爲了安慰我，態度十分親切穩重，和我一起低頭禱告『神啊，請賜給他力量，阿門』。我將永遠記住他這份盛情，典獄長離開後，我看着幾天來唯一的慰藉，也就是您的相片。我眞高興能夠擁有您的相片，看到它，我就忍不住心中的悲憤而啜泣起來，雖然，我曾一再的克制過，每當想到這是最後一次看您相片的機會，以後，您那可愛的臉就將永遠地從我的視界消失，心中的悲憤就無可名狀的升起。上帝啊，請賜給我們力量，眞正的力量！

我必需感謝上帝把您帶到我身邊，在我的記憶中，您從來不跟我大聲說話，也從不給我臉色看，擁有您，就是我一生最大的快樂。這也是神的恩典之一，我在神的引導之下，馬上就要結束一切苦難的日子，重回到祂的懷抱裏。我堅信祂會把我的心留給您，並且在將來的某一天，讓我倆的靈魂永遠結合在一起。」■

當時，斯格特博士調查的結果，證明泰佩絲與克利潘先生的犯罪完全無關，而無罪開釋，泰佩絲後來到美國去，下落不明。或許是到兩人預定要去的加州隱居了吧！這對戀人終於在一九一○年的十一月二十二日被迫訣別，許多人還曾爲他們洒下同情之淚，雖「緣盡情未了」，也只能聽天由命了！

第六章　浴缸中的新娘

1

一對像是新婚的青年男女，在英國布拉克鎮上尋找出租的房子。他們剛看了第一家的出租房子，就覺得很滿意，尤其是女的問明了沒有浴室之後，更爲心動。但是男的却蠻不講理地把女的拖出來。

他們走到可卡街，進入一間出租的公寓，房東是柯斯麗太太。在同一層樓有一間很美的浴室，男的因此很喜歡，立刻決定租下來。房租包含浴室的費用，一星期是十先令。

這一對新婚夫妻，男的名叫布朗登，無業；女的當護士，是艾斯頓鎮一位販煤商的女兒，芳名是愛麗斯。

愛麗斯是一位健康、活潑、純樸、可愛的女孩。布朗登個子高、臉色蒼白得似乎有點神經質。兩人所穿的衣服雖然都是便宜的布料裁製的，但却清潔整齊。女的很勤勉，男的似乎懶散。

布朗登夫婦到火車站取回寄存的少許行李等物，當天就搬進公寓來住。

第二天清晨，布朗登夫婦準備好外出，剛走到樓梯口，正好遇見住在樓下的房東柯斯麗太太端早餐經過，布朗登便問柯斯麗：

「附近有沒有醫院？」

「那兒不舒服嗎？」柯斯麗太太非常吃驚，難道剛搬來住，就生病了？

「沒有，她只是有點頭痛，所以……」布朗登回頭望了望新婚的愛麗斯一眼。愛麗斯却毫不介意地微笑着說：

「沒什麼，我知道過一會兒就會好的……」愛斯麗對房東太太說：

「他最喜歡看醫生，動不動就要我到醫院去！」

房東太太本來想說：「這是因爲先生太愛妳的緣故呀！」可是交情還不深，不便說打趣的話，就告訴布朗登附近有一位開業的醫生，這位醫生名叫「畢林」。

布朗登夫婦便登門求診。畢林診斷的結果，並沒有診斷出她有任何毛病，至於頭痛，也僅是神經性的過敏罷了。愛麗斯向醫生說：在每次月經將來的數天前，都會感到頭痛。醫生點點頭，給了她一些鎮痛劑，診斷就這樣結束了。

布朗登聽醫生說根本沒有生病，便顯出很放心的表情，挽着妻子走回可卡街的公寓。本來在新婚時，丈夫過分關心妻子的健康，是很平常的事。愛麗斯內心裏也自然很感激丈夫的愛憐，不得不遵從丈夫的意思去看醫生。她根本不知道自己的死期已每分每秒地逼近了！

在謀殺之前，看醫生，是布朗登犯罪的慣常手法。星期三清晨去看醫生，到星期五黃昏時分……

房東太太一家人正準備要進晚餐，此時愛麗斯作好要入浴的準備，房東太太適時到樓上來通知愛麗斯，洗澡水已經好了，愛麗斯更換了浴衣到浴室去。英國的建築，浴室都在厨房的正上方。當時布朗登雖然在房內，但聽見房東太太上樓的聲音，便特意隱藏到房門後面，不讓房東太太瞧見。等房東太太下樓之後，他立刻尾隨到浴室敲門：

「是我！愛麗斯，我們一起洗澡好嗎？」

愛麗斯一聽是丈夫的聲音，立刻把門閂啓開，布朗登閃身進入。此時愛麗斯一絲不掛，仰臥在浴室裏，一隻雪白的玉腿伸在浴缸外，不斷地向丈夫嫵媚地笑着。浴水清淺透明，愛麗斯動人的曲線在波光搖蕩中更覺得美艷。

布朗登一面脫自己的衣服，一面伸手摸浴水的溫度，說：「不够熱。」便把熱水龍頭擰開。

又說嫌水太少了一點，便又擰開冷水的龍頭。如此冷熱兩個水龍頭的水齊開，聲音很大，可以掩蓋住行凶時的聲音。布朗登的設想非常周到。

愛麗斯全身浸在水中，僅把頭露出水面，布朗登開始伸出手按住她的頭，她心想：「他可能要向我來一次狂暴的愛撫了……」她抬起頭，向他笑，心中充滿了甜蜜的喜悅。

他一手用力按住她的膝部，另一手把她的頭使勁地向她的大腿間壓，剛開始時，她還以為丈夫在逗她玩，漸漸覺得他用力越來越猛，當眞要把她溺斃在浴缸內的樣子，才狠狽掙扎，但是，此時她的頭已被按入水中，雙手在空中用力揮動，頭髮散在水面，連續喝了好幾口水，水龍頭的流水聲把愛麗斯反抗、掙扎的聲音完全掩蓋住，樓下的人根本聽不見。

布朗登眼望着愛麗斯已經溺斃，便立刻返回臥房，提起事先買好放在臥房中的一袋鷄蛋，袋子上印有商店名，鷄蛋是六個。不讓房東太太看見，悄悄溜出大門，來到可卡街。

此時，房東一家人正在浴室下面的廚房中進晚餐，突然發現洗澡水自天花板上滲出，沿着牆壁流下，房東太太心想，一定是愛麗斯洗好澡，忘了關水龍頭，大家向上面大聲嚷叫，叫愛麗斯快把水龍頭關起來，正巧布朗登捧着鷄蛋奔進廚房看看發生了什麼事，紅着臉，呼吸急促，說明自己是出去買鷄蛋，為的是準備第二天的早餐，立刻把六個鷄蛋拿出來給大家看，又讓大家看印有商店名的袋子。並且說蛋漲價的無聊話，布朗登隨即發覺天花板上滴下水，也隨着大家呼叫起來。布朗登立刻奔向二樓，在樓梯上大叫：

「愛麗斯！妳怎麼會讓洗澡水溢出來了？」

布朗登奔上樓，推開浴室的門一張望，立刻退了出來，因為發現愛麗斯死了，大叫要請醫生來。

畢林醫生很快就來了，由房東太太領他到樓上的浴室。

布朗登平心靜氣地立於一旁，凝視着已死的愛麗斯。

愛麗斯一半的臉浸在水中，一隻手、一隻脚放在浴缸的邊緣上，正像要從浴缸中爬起來的樣子，可以看出和死亡作過痛苦的掙扎，口中塞滿了散在水中的頭髮。

畢林醫生一瞧現場，便知道已經回生乏術了。布朗登不知道重覆了多少遍：

「醫生！眞的沒辦法了嗎？不能挽救了嗎？……」

醫生嚴肅地回答：

「很遺憾！已經遲了，我再三叮嚀過你，要注意！」

布朗登巧妙地瞞過了房東一家人，大家證明悲劇發生時，他出外買鷄蛋去了，根本不在場。

最令人叫絕的是：兩天前，布朗登逼着愛麗斯去看醫生，當時雖然沒有檢查出來有任何毛病，但却突然暴斃，這顯然是證明在診斷時大意了，可能她有心臟衰弱、或神經衰弱的病被疏忽了

沒檢查出來，但是醫生豈能承認疏忽，必須誇張自己觀察病人的慧眼，自然就開了一張死亡證明：

「故愛麗斯沐浴時，因洗澡水過熱，招至心臟病復發，以致暴卒，時間是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六時十三分，地點是蘭卡夏省布拉克鎮可卡街柯斯麗太太的浴室中。」

布朗登接過這樣的死亡證明書，鬆了一口氣。

愛麗斯就在丈夫的「傷心落淚」的表演之下，被迅速埋葬了。

2

起初，根本沒有人懷疑布朗登就是凶手，柯斯麗太太和畢林醫生都不懷疑，而且柯斯麗太太還介紹他去找畢林醫生，且向醫生說：布朗登過分關心太太的健康，是典型的「愛妻者」，因此公寓裏的人大家都非常同情布朗登失去了「愛妻」的不幸。

可是過了幾天，布朗登的態度大變，一點也沒有失去「愛妻」那種哀悼的表情，房東太太一家人立刻對他表示不悅，因為鄉下人重義氣，很看不慣像他這樣無情的人，於是把他攆出公寓。在他搬走的那天，房東太太還指着他的鼻子痛罵，罵他是冷血動物！

布朗登竟輕鬆愉快地回答：

「人死如燈滅，死了，有什麼好想的?」

一聽他的語氣，不禁令人想起殺人累犯史密斯，他每次在浴室內殺死他的新婚妻子，就好像傾倒一杯葡萄酒一樣，一點也不值得大驚小怪。

實際上，布朗登就是史密斯的化名。他發明了「浴缸中新娘」的天才謀殺法，是以性慾為出發點，謀財為目的的一種家庭式謀殺「職業」。

殺人犯都有利己主義的傾向，而且堅信自己的滔天罪過足以瞞過眾人耳目，因此談話時稍不留意就透露了蛛絲馬跡——「人死如燈滅，死了，有什麼好想的?」

史密斯剛殺死一位新娘之後就改名為布朗登，立刻又在英國南部海岸城鎮艾斯頓勾引上一位年輕貌美的護士——愛麗斯。愛麗斯有五個兄弟姐妹，父親是交際廣濶的販煤商。

愛麗斯的父親對史密斯沒有好感，全家人都討厭史密斯的外貌及言談擧止，因此在十月三十一日，愛麗斯的父親明白表示，不准史密斯再到家裏來，斷然拒絕史密斯向女兒求婚。四天後，愛麗斯禁不起史密斯的甜言蜜語，便離家和他私奔了，並且兩人到教堂擧行公證結婚。結婚的第二天，史密斯便令妻子投人壽保險，保險金額是五百英鎊——也就是說她一旦去世，他便可得五百英鎊。

愛麗斯本人的財產，都是父親贈予的，約值一百英鎊，全部存放在家中，由父親代為保管。

她結婚之後，立刻寫了一封信給父親，請父親把屬於她的財產全部兌換成支票寄來，但是沒有得到回音。到了十一月二十二日，再去信催促，依舊石沉大海。不難想像得出史密斯是多麼急於取得現金，便建議愛麗斯找律師出面。愛麗斯的父親獲悉後，當然不甘示弱，也找律師尋求對策，並由律師出面調查史密斯的身世、職業、財產等，得知竟是個遊手好閒的無業者，且有犯罪紀錄。因此，愛麗斯的父親不打算承認女兒的婚事，可是女兒已到了成人的年齡，父母縱然不承認，在法律上依舊是有效的。

因此站在法律的立場說，愛麗斯的父親沒有理由不歸還女兒索取的財產，不得已，只好寄給女兒一張一百零四英鎊的支票。毫無疑問，這張支票立刻裝進史密斯的口袋中了。

十二月八日，愛麗斯的人壽保險證書由公司寄到。當天，史密斯便要求和愛麗斯互相交換遺書，遺書上註明，先去世的一方，其全部財產歸未死者所有。一切的法律手續辦妥之後，史密斯才伴同愛麗斯到布拉克鎮來租公寓定居。

愛麗斯遇害之後，史密斯不久被房東太太攆走，他便帶了「愛妻」的全部遺產及保險費，到他的情婦蓓娜家去住。穿着隨便，不做事，每天悠悠閒閒的混日子。

到了第二年的八月，又發生了一件事。

有一位年輕的女傭，她的名字和前面遇害的相同，也叫愛麗斯，在一次偶然的機會結識了一位名叫傑姆士的男子，兩人一見鍾情，第四天竟雙雙携手到教堂舉行公證結婚了。結婚的當天，愛麗斯便把自己的全部積蓄交給丈夫，用丈夫的名字存入銀行。

一對新人便在布洛克維爾公園附近的公寓定居，這所公寓自然有浴室。房東是第爾費太太。才住兩、三天，丈夫便催促妻子到附近的一家醫院去求診，醫生名叫亞歷山大。第二天，新娘入浴時，丈夫外出購買日用品，結果新娘竟溺斃浴缸中。

亞歷山大醫生開了一張死亡證明書，並證明當時傑姆士不在。傑姆士在淚水模糊中埋葬了「愛妻」，和前事如出一轍——傑姆士就是史密斯的化名！

3

蓓茜小姐已經是三十三歲的老處女了，母親早已去世，他的父親本來是洛德銀行的經理，不幸又於數年前因病去世，在彌留時請哥哥（蓓茜的伯父）爲以後的監護人，並有二千五百鎊的遺產委托哥哥代替蓓茜保管。

蓓茜的伯父便把遺產用來投資，每年只拿一百鎊的利息給蓓茜零用。蓓茜性格內向，又是虔誠的教徒，對伯父的處置毫無怨言，過着清靜的「小姑獨處」生活。

可是，蓓茜到底是個女人，不能不作「白馬王子」的夢，孤獨之情，豈能不設法排遣？同時

，很多未婚男士也知道她是有錢的老處女，追求的人自然也就多了。在一次舞會中，她認識了一位高個子的小白臉名叫「亨利」——亨利是史密斯另外一個新化名。

蓓茜是富家的千金，有良好的家庭教養，對亨利的人品雖然不滿，但是基於性的飢渴，也就閃電式的結婚了。婚後，亨利藉口說，爲增進夫妻的情感，必先講求互相瞭解，第一步要先瞭解經濟。結果才知道蓓茜的財產全部交由伯父保管，甚覺失望。而且蓓茜的伯父對他不但沒有好感，還認爲他是危險人物，因此不願意把保管的財產全部歸還給蓓茜。

亨利立刻去找律師幫忙，蓓茜的伯父不得已只好把在蓓茜名義下的財產交還蓓茜，總數也有兩千鎊，但是蓓茜的父親臨終時囑託保管的兩千五百鎊仍由蓓茜的伯父保管。

伯父把兩千鎊交還給蓓茜，蓓茜立刻就原封不動地轉手給亨利。亨利這次沒有採取「浴缸的新娘」方法來對付蓓茜，竟携款溜之大吉，又投到情婦蓓娜的懷裏，再過着縱情聲色、好吃懶做的生活。

史密斯有兩年的時間沒有殺人。可是兩年之後，錢化光了。

再倒回來說，在兩年之前，亨利捲款而逃時，蓓茜眞是傷心欲絕，因爲她是痴情地愛着亨利的。自從他走後，她便一人留在新婚時兩人共同住過的房子，斷絕一切社交，想用時間來醫治情感的創傷。

亨利被金錢所困，在走投無路時，只好又回到蓓茜的身邊。

亨利向蓓茜道歉兩年前帶走了兩千鎊，並申明算是借用的，又說願意付四分利息……。蓓茜只要亨利能够回到她身邊，一切不再追究了。兩人又過着雙宿雙飛親暱的夫妻生活。

亨利又在動蓓茜的伯父保存了二千五百鎊的腦筋，可是蓓茜的伯父對亨利的印象依舊惡劣，連一文都不願意再拿給他。

亨利想，只有蓓茜死了，才容易弄到手。第一步先把家搬離熱鬧的街上。在偏僻的地方，找到一棟舊式的房子，頗有點古色古香，行凶時比較方便。遷居完成之後，他立刻擬好一張遺囑，寫明自己一旦去世，願意把全部的財產贈給妻子。先把遺囑給蓓茜看，她看了自然很高興，便乘機叫她也立一個同樣的遺囑，並且馬上到律師辦公處去，在律師的面前互立遺囑，完成法律的效力。

新搬的舊式房子沒有浴缸，亨利立刻到街上去買一個最便宜的浴缸回來，請工人按裝好，因爲只用一次，何必買貴的呢？亨利非常有經濟頭腦——用最少的投資，獲取最大的報酬。

4

三天後的七月十一日，亨利陪伴蓓茜到同鎮的一家醫院去看傳年奇醫生。亨利一見醫生便先

滔滔不絕說出蓓茜的症狀，完全和癲癇症的症狀相似，因爲亨利事先看了疾病常識的書。碰巧這位醫生剛從醫學院畢業不久，才二十幾歲，經驗缺乏，聽亨利的敍述，便產生先入爲主的觀念，竟確定蓓茜是患了輕度的癲癇症。由於當時正逢酷暑，正常的人都難免會覺得身體不適，因此亨利便乘機半逼半勸蓓茜去看醫生。

從醫院回來，亨利逼令蓓茜躺到床上，宛如眞像患了重病的人一樣。

第二天一早，亨利又陪同蓓茜去看醫生，年輕的醫生覺得他太過小題大作，就算是癲癇症也不必如此勤於看醫生。

數日前，亨利曾叫蓓茜寫幾封信給她的親戚好友，信中主要是說：她愛他，而他更愛她……爲的是，對以後他的犯罪有利。

第三天，正好是十三日——不吉利的日子，亨利奔至傳年奇醫生處，上氣不接下氣地說：蓓茜突然暴卒於浴缸內。醫生立刻跟隨亨利到他家來，只見蓓茜全身裸露，躺在廉價的浴缸裏，一手還握住肥皂，身體已僵硬。好像是突然「癲癇發作而死」的樣子，就這樣「有失丰儀地蒙主寵招了」。（以後在公審時，他竟幽默道：「天使的畫像也不是全裸的嗎？」）

蓓茜的伯父獲知噩耗時頗爲震怒，要求驗屍，但很多親友及醫生都不贊成，深信他倆是一對恩愛夫妻，豈會有謀財害命的可能？傳年奇醫生便開了一張死亡證明書。蓓茜的伯父雖然想提起訴訟，但是蓓茜的遺囑毫無毛病可找，只好不了了之了，並且依照遺囑，把保管的二千五百鎊財產交給亨利。

亨利得到這筆可觀的財產之後，便又回到情婦蓓娜的居處，一同再過紙醉金迷的奢侈生活。亨利每次「賺」了錢回來，都騙情婦說是在外兜售古物，這次是在加拿大某地發掘出一件古物，賣了很高的價錢，情婦信以爲眞。

不久，錢又花光了，亨利告訴情婦說，這次計劃到英國南部去發掘「古物」，便告辭而去了。

不久，又發生了一件事：

瑪嘉麗，芳齡二十三歲，是克利富鎭一位牧師的女兒，她正苦於失戀時，有一位名叫羅德的青年却適時給她安慰，少女對男人的同情，很容易生出愛情，感情像萬馬奔騰的瀑布，沒有任何東西可以阻擋得了，兩人從認識到結婚只有七天的時間。

婚禮剛擧行完畢，羅德就替新娘子辦妥人壽保險，金額是七百鎊。又用新娘子的儲蓄十九鎊當旅費到倫敦去，在出發之前，羅德寫了一封信給倫敦的威廉太太，預定新居。但是到了倫敦，趕至新居時，一看才知道，威廉太太根本不願意出租房子，因爲威廉太太是德國人，當時英國人對德國人猜疑心很重，經常有便衣警察監視着威廉太太一家人，因此威廉太太懷疑這一對新婚夫妻可

能是英國的便衣警察，特地住進來監視他們的。尤其是一見面，發覺羅德先生似乎有神經質的樣子，便一口拒絕。羅德夫婦無奈，只好在公寓區，邊問邊找有沒有出租的房子？羅德每次問一家屋主，必定先問有沒有浴室？

找了接近四小時，終於在碧茵街找到了合乎羅德理想的出租公寓——附有浴室。

第二天即按照計劃，領妻子到附近的一家醫院去求診。這次，羅德向倍依資醫生說：瑪嘉麗頭痛得很厲害。但是醫生詢問瑪嘉麗本人時，她本人却說：

「並不厲害，似乎覺得有點頭痛，好像有點發熱，又有點噁心，可能是感冒吧？」

醫生便開些感冒藥給她，並叮嚀道，應該多休息。

兩人離開醫院，羅德並沒有立刻帶妻子回家休息，却要她到律師處交換遺書，遺囑上註明，死亡後，遺產全部歸對方所有。

瑪嘉麗說自己根本沒有錢，何必交換遺書呢？羅德說這不過是形式罷了！雖然沒有錢，不過一些家具衣物仍可變賣爲錢的，況且一個人的生死很難說，何不形式上交換一下遺書？而且並沒有害處。瑪嘉麗也認爲言之有理，便跟他去辦理遺囑的事了。

5

第二天黃昏時分……

房東太太在樓下大聲說：「洗澡水已經準備好了！」

瑪嘉麗答應一聲：「謝謝！」拿起乾淨的內衣，便走進浴室。

羅德隨後跟進，說：「我們一起洗吧！」

瑪嘉麗仍然像處女一般地羞澀，穿着蟬翼似的薄內衣，先坐進浴缸。羅德凝視着她那誘人遐思的美麗胴體。她催促他快脫掉衣服，他竟捲起袖子，伸手摸她緋紅的面頰，她以爲他要吻她，便閉着眼睛，……

豈料他突然按住她的頭猛力朝她的大腿之間壓，她本能地用力掙扎，濺出洗澡水，房東太太在樓下以爲他們在「打水戰」遊戲呢！又聽見笑聲，潑水聲，接着一聲很長的呼吸聲後，便是沉寂……房東太太心想這是年輕人的玩樂，不必管他們，就忙着弄晚餐去了。

過了一段時間，房東太太聽見羅德下樓，到客廳彈鋼琴自娛。彈了約二、三十分鐘之後便外出，用力把大門碰的一聲關上。過了不久，門鈴響了，房東太太出來開門，一看，原來就是剛才出去的羅德先生。

「對不起，我忘記帶開大門的鑰匙，我是出去買明天早晨的早餐。」羅德說完，愉快的大笑，揚揚手中的東西，這次不是雞蛋，而是馬鈴薯。

「內人下樓吃晚餐了嗎?」

「沒有!」

「怎麼會洗這麼久?到底在搞什麼?」

羅德一面爬樓梯一面大叫:

「親愛的!該洗好了吧!快出來!」

沒有回答——永遠聽不到回答了,她已成爲「裸體天使」的朋友了,但他依舊呼喚着「愛妻」的名字,進入浴室。突然回轉聲,以「驚愕」的聲調喊道:

「快來呀!她……」

房東一家人聞聲,全部奔上樓,只見羅德臉色變白,抱住濕淋淋、僵硬了的「愛妻」,死的姿勢像極了回教徒跪地祈禱的樣子。

倍依資醫生很快就趕抵現場,等於是特地來幫助羅德犯罪——開死亡證明書,證明是因爲感冒,洗澡時又洗得過久,引起心臟衰弱,一暈厥就起不來了。

羅德擧目望着空中,頻頻呼喚着「愛妻」的名字,房東太太怕他會悲傷過度而自殺,特別安慰他,並注意防範。

羅德委託律師幫忙,三天之後,哭哭啼啼地領到了七百鎊「愛妻」的人壽保險金。

瑪嘉麗之死,是羅德發掘的最後一件「古物」,以後再也沒有機會去發掘「古物」了。

一般來說,殺人累犯多屬精神不正常的人,但是史密斯例外,他雖然懶惰,但是進行謀殺時,計劃詳盡,設想周到,且按部就班,一絲不亂,直達到謀財害命的目的爲止。

史密斯總共殺害了多少名少女?他本人直到處絞刑之前,都不願意宣佈數字,因此無從獲悉。他的謀殺罪揭露時,世人爲之失色、戰慄!

史密斯的父親是英國格林保險公司的一名低級職員。一八九六年史密斯自軍中退役後,生活成了問題,便開始謀殺少女爲職業「賺錢」。在法網之外逍遙了十八年之久,才被發覺。

史密斯的第一次化名是喬治,最初和一位十八歲的少女結婚,不久這位少女竟不知下落,一定是成爲「浴缸中的新娘」了。當時在結婚登記表上,史密斯在職業欄內,塡以寫偵探小說爲生,眞是一大諷刺。

史密斯眞正開始謀殺少女,是在一九〇三年,延續了六年,在這六年之間,東奔西走物色對象,忙碌異常,大有席不暇暖之勢。被害的少女可以明確地列出名字的,已有八人之多。他對女人,除了性慾與金錢的索求之外,根本不付出感情。但是唯一的例外是,前面常常提到的蓓娜。蓓娜是布利斯頓鎭的妓女。他一見到她,便嘆爲天生尤物,且投下九〇鎊的資金在布利斯頓鎭開設一間小型的古董店。每次謀殺之後,便帶着錢回到蓓娜的身旁,等把錢花光之後,就騙蓓娜說

，又要到世界各地去搜集古物去了。

他只有對蓓娜的愛是終身不渝的。蓓娜一直不知道他在外殺害少女，且以此爲「職業」。

每次有新娘在浴缸暴卒之後，報紙的社會版都會以六號的小字體報導數行。因此不太引人注目。可是這類的不幸事件常常發生，而且經過情形又幾乎完全相同。如此一來，不久全國的少女，尤其是新婚之時，都害怕坐進浴缸洗澡！

6

很多遇害者的親戚朋友，以後再看到報上刊登出類似的意外事件，當然會疑竇叢生。終於，布拉克鎮的柯斯麗太太及瑪嘉麗的父親（牧師）等人分別向警察局報案。

當時的警察總監尼爾，即因處理這件連續的謀殺案而成名。尼爾搜集刊載「少女暴卒於浴缸」的新聞，研判之後，發現確實有可能是一個人幹的。爲了進一步求證，特地調閱各地人壽保險公司的案卷、二十一處的銀行存款簿、遍訪四十三個城鎮的證人，被訪問的人數達一百五十七人之多，罪證確鑿不移，便決定逮捕。

當時，史密斯匿居在布利斯頓鎮的蓓娜情婦家中。

一九一五年六月十三日的清晨，尼爾總監親率三名警官，換穿便衣。按門鈴，蓓娜問是誰？他們僞稱是瓦斯公司派來定期檢查的職員。蓓娜便開門請他們進來。

史密斯蓄着一嘴整齊的鬍鬚，正在壁爐前添木碳。尼爾作一個手勢，三名警官立刻自左、右、後方將史密斯押住，尼爾宣稱是因爲律師們告發他未付手續費，小事情而已，因此他被捕時臉色不變。

公審於一九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一連進行了九天。

庭長（主審）是史克拉頓氏，波官是法多卿男爵。替史密斯辯護的人是口詞犀利的霍威爾男爵。但是史密斯犯罪的證據確鑿，無論如何巧辯，也屬徒然。

庭長向諸位陪審員提出史密斯犯罪的備忘錄中，列舉了下列各項罪證：

一、綜合各有關的凶殺案件，遇害者都被發現在浴缸內。

二、綜合各有關的凶殺案件，浴室的門皆未閂上。

三、綜合各有關的凶殺案件，遇害者在生前即留下對被告者有利的遺書。

四、綜合各有關的凶殺案件，遇害者都加入了人壽保險。

五、綜合各有關的凶殺案件，遇害者在甫被殺之前，都去看過醫生，在被殺之後，也都是請診斷過的醫生出具死亡證明書。

六、綜合各有關的凶殺案件，在可能的範圍之內，把動產換成現款存入銀行。

七、綜合各有關的凶殺案件，遇害者在死後二十四小時之內，岳家便接獲通知，而且經過鑒定，所有的通知，皆出自同一人的手筆。

八、綜合各有關凶殺案件，被告者皆在不幸事件發生時，外出購買第二天的早餐或當天的晚報。

九、綜合各有關凶殺案件，房東們上樓看時，屍體依舊放置於浴缸內。

十、綜合各有關凶殺案件，不幸事件皆發生在新婚不久。

十一、綜合各有關凶殺案件，被告可直接享有遺產，且被告皆爲一人。

十二、綜合各有關凶殺案件，被告者屢次皆以最短時間、最節約、最不引人注目的方式把屍體埋葬掉。

十三、綜合各有關凶殺案件，被告每次行凶完畢之後，即回到蓓娜居處。

史密斯的運氣實在太壞了，備忘錄所列舉的罪證恰巧是十三條。

史密斯每次行凶，都能得心應手，在很短的時間內，結束了對方的生命。而且死者的坐姿和正常洗澡時所坐的方向剛好相好，頗覺不自然。爲了探明究竟，法醫學者巴拉德男爵特地在法庭中央擺了一個浴缸，邀請倫敦醫院的一位年輕貌美的護士穿着泳衣，和凶手現場表演。

表演的結果得知，他每次行凶時，都乘對方泡進浴缸不留意的時候，迅速以一隻手按住女子的頭，猛力向對方的大腿間壓，同時用另一隻手按住對方的膝部，使下半身固定，人體正好成S形。靜候溺斃時，再行脫離現場，外出購物。

書記官把表演的始末作成紀錄，庭長詢問史密斯：

「那麼多位不幸的少女，都是你用這種方法謀殺的嗎？」

史密斯笑而不答。

法院給他上訴的機會，但他謝絕了，願意接受死刑的裁判，死刑由肯特省地方法院執行。

一九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宣判確定，死刑執行是在八月十三日。當天，他陷入半昏厥狀態，面對絞刑臺……

「人死如燈滅，人死了，有什麼好想的！」

第七章　凱拉布公主

1

英國的四月，與其說是春天，不如說冬意尚濃。到了晚上八點，天色已完全黑了。特別是今天晚上，薄霧籠罩，一股濕氣瀰漫整個田野。

荷頓一家人在厨房裏吃飯，這是一頓並不很豐富的晚餐。突然，大家都抬起頭來，像是聽到敲門的聲音，可是仔細一聽，又發現沒有那回事。於是他們又低着頭，默默地吃着他們的晚飯。突然荷頓的太太又叫道：

「啊！有人來了！」

大家仔細聽，果然有敲門的聲音。來者像是顧忌什麼，只是輕輕的敲着門，想必是個拘謹的

客人吧！

「這麼晚了，會有誰來呢？」

「大概是個流浪漢吧！」荷頓放下餐巾，拉開椅子，「我去看看好了。」

「等一下，我去比較好，如果是壞人，我就大聲尖叫——」

平靜的英國農村——這只是詩或畫中的描寫罷了。其實，那個時候正是產業革命在英國發源的時候，由手工業轉變爲工廠制度，將人們的經濟生活完全動搖。機器生產使得大多數的人失業，淪爲路旁的盜匪，每天從一個都市流浪到另一個都市。放火、竊盜、威脅、勒索等等，無惡不做，人們戰戰兢兢的過日子。因此，這對可憐的夫婦，聽到這奇怪的敲門聲，深感恐懼，總以爲是暴徒要來加害他們。荷頓的太太提心吊膽的將門打開，像白煙一樣的霧飄了進來。她看着夜幕低垂，寒氣逼人的門外，問道：

「喂！是誰呀？」

那位訪客，可能以爲沒人在家，已經開步走了。不過一聽到開門聲，又折了回來。由於四周一片漆黑，荷頓太太只聽到沙沙的腳步聲逐漸接近。然後，身影越來越清楚，奇怪，是個女的，會是那家的孩子呢？荷頓太太突然發現她的服飾非常的奇怪，於是下意識的尖叫了起來。留在廚房的荷頓聽到以後，把叉子咯噹一丟，說道：

「快，快跟我來！」然後拿着刀子，跑了出去，小孩子們也戰戰兢兢的跟在父親後面，想到門口偷看究竟。

站在媽媽面前的，是個非常奇怪的年輕女子，她的裝扮有點像東方舞臺戲的演員，穿着一件黑色而寬大的衣服，上面有金色的刺繡，髮上又有金色的裝飾品，像是印度人的模樣。她似乎比荷頓一家人更驚訝，兩隻眼睛瞪得大大的，呆呆的站在門口，一副茫然不知所措的樣子。

荷頓一家人認爲她可能是個印度人，但是一個印度女子怎麼會到英國的鄉下來呢？是從馬戲團裏逃出來的吧？對於鄉下人來說，馬戲團的演出，是他們最高興的事，假如最近馬戲團要來的話，也是一件值得一問的大事。那位女子，在他們奇怪的注視下，慢慢的走進屋內，並順手把門關上。她聳着肩好像很冷的樣子，突然她露齒一笑，現出像珍珠般閃閃發光的牙齒。荷頓感覺到這樣不說話是很失禮的，就用他那和藹但充滿驚訝的聲音，向這位奇怪的訪客提出第一個問題：

「小姐，請問您是從那裏來的？」

2

那位女子，兩手在面前不斷的搖動，手腕上所戴的黃銅鏈子，發出巨大的聲響。嘩啦啦！嘩啦啦！荷頓不由地爲之驚慌起來。同時，那個女子像野蠻人一樣，含糊不清的開始說話：

「蓋塾依幽喪，哦的比起，巴比加幾打……」

這是那國話啊！可憐的荷頓一家人，嚇得直眨眼睛。

那個女的不會說英文，甚至連ＡＢＣ也不知道。男低音的聲音聽來有點像在唱歌一機。

「請問您是那國人？」

「啊！呱呱嘰嘰卡卡！」

「啊！你說什麼？」

「嘰嘰卡卡呱呱！」

「眞拿她沒辦法！」困惑的荷頓，看着太太說：「怎麼辦？她會是什麼樣的人呢？」

從開始談話時，那個女的就微笑的看着他們，每當他們講話時，她又像同意什麼似的頻頻頷首。荷頓一家人，對於這糊裏糊塗的交談，感到無可奈何地笑了起來。奇怪的是，那個女的也跟着笑了起來。雖然言語不通，不過笑是人類共通的語言，雙方都對對方產生好感。

圓圓的瓜子臉兒，一對水汪汪的大眼睛，淺黑色的皮膚，身長約五英呎兩英吋，身材嬌小玲瓏，是個大美人。而且眼睛中閃耀着智慧的光芒，看來是個高貴和藹的人，厚厚的嘴唇始終微笑着，上面是一個猶太人型的鼻子。總之，整個給人一種忠厚老實的印象。黑色絲綢的衣服上有金色的刺繡——其實那金色的刺繡已大致剝落。褪色的衣服上沾滿了泥沙，而且縐縐巴巴的，由於不合身，看起來就像蚊帳似的。兩條破舊的棉紗披肩，滿像一回事的圍在她的肩上。頭上有一個像印度人所戴的頭巾，若仔細觀察又帶有阿拉伯的風味。那是用粗劣的花布，一層一層的捲成塔狀。底圈並裝飾着金色的額環。額前有一撮漆黑的頭髮，涼鞋、小腿上佈滿灰塵，並有被鉤裂的傷痕，由此看來，必定是從遙遠的地方步行而來。

荷頓一家人對於這位身無分文，流浪他鄉而言語不通的女子馬上產生無比的同情心，好不容易的把她帶進室內，想盡辦法和她溝通感情。只見全家人手忙脚亂的比劃着，小孩子們更是興緻昂然的做出種種手勢，而那位女子也漸漸的起了反應，同樣的比手劃脚，指着涼鞋表示長途跋涉，十分疲憊。然後又摸着肚子，可能是想告訴他們肚子餓了，接着又把雙手靠在頭邊，做出一副想睡覺的樣子，荷頓一家人這才想到這位女子必定需要好好的大吃一頓和充分的休息。

3

鄉下人的人情味是十分濃厚的，全家人爭着向那位女子表示歡迎，你拉我扯的把她帶到厨房的飯桌邊，將香腸、青菜、麵包等拿到她的面前，並倒了一杯自己釀造的好酒給她，思想單純的他們只希望儘可能的使這位遠客高興。可是，他們雖一再慫恿她吃東西，她却一個勁的笑着，對眼前特地準備的飯菜毫不興趣，荷頓一家人感到非常失望，手足無措的站在一邊，而那位女子又

若有所思的低下頭，一副心事重重的樣子，這麼一來，全家人越發驚慌起來，不知如何是好，突然，那位女子朝荷頓太太做出一些手勢，好像告訴她這些東西不合自己的胃口，最好能讓自己下廚弄些想吃的東西，荷頓太太茫然的點點頭，表示同意，那位女子立刻站起來，走向炊具的旁邊，用一種奇特的方法煮了一些白飯，然後和牛奶攪拌在一起，就只吃這點東西，吃完飯，那位女子又走到洗手的地方，神色莊嚴地兩手捧起水來喝，荷頓的小女兒連忙送來一條毛巾，她却謝絕了，雙手在空中不停地甩動，等到水乾爲止，對這些奇怪的舉動，荷頓他們始終好奇的注視着，那位女子忽然跪下來行額頭禮，將兩手緊貼着額部，一面唸唸有詞的發出音樂般的聲音，一面俯下身子，可能是在祈禱，就這樣，連續不斷的跪拜了許久，好不容易地才結束了她的祈禱儀式。在一旁呆站着的荷頓，突然發覺平素自己家裏並沒有多餘的床讓客人睡，可是已經到了該睡的時刻，全家人緊急商量後決定讓她和女兒們擠一張床。當他們把這個意思表達給那位女子後，她却客氣的謝絕了，自行走到廚房，把外衣脫下舖在地板上，並將衣服的一端捲起當做枕頭，然後就躺在那上面睡了，不久，就聽到她微微的鼾聲。

郡檢察官山姆•渥羅是當地有名的鄉紳，也是位大地主，他的家園富麗堂皇，成爲該地的古堡，一般人稱之爲諾利山莊。地方人士決定將在諾利山莊的旁邊建立一個馬市，渥羅先生爲了籌劃馬車方面的工作，打算和當地貧民救濟委員之一的荷頓見面，荷頓平素只是個小佃農，對這份約請當然感到十分興奮，連忙鄭重其事的趕到諾利山莊，這正好是那位女子來訪的第二天。

荷頓對於昨晚的事耿耿於懷，忍不住說了出來：

「昨天晚上我家來了一位奇怪的客人，也許是個印度人，反正是東方的女子。講的話完全聽不懂，我們一家人都十分困惑呢！這位突然出現的不速之客，昨晚在我家過夜，到今天早上還沒有離開的意思，眞是件棘手的事，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

渥羅先生頗感興趣的聽着，荷頓又接着說：

「她的頭髮和眼睛都是黑色的，皮膚有點黑，牙齒却潔白如玉，我們和她言語始終無法溝通，眞叫人頭痛，因此，我希望您能到我家去一趟，好嗎？而且，據我所知，貴府有位男佣人，是嗎？」

「是呀！哦——對了，那位男僕精通六國語言，可能會幫上忙。讓他去試試看好了。」

「太好了，不過，我仍想麻煩您也去看一看，好嗎？」

「好的。」

此時，渥羅夫人也出來了，她聽到他們之間的談話，也想跟去看看那位奇怪的女子。

荷頓最後決定把那位女子帶來給渥羅夫婦看看。那位女子可能非常喜歡荷頓的家，不然就是害怕被帶到別的地方會有危險，說什麼也不肯離開荷頓的家，好不容易又哄又騙的才把她拉到諾利山莊，和渥羅家的男僕見面。

由兩人將那位女子挾持住，以接受渥羅夫婦的訊問。這位陌生的女子，對英語仍是一竅不通，只會站在那邊微笑，偶而用她那令人費解的語言，陳述一些事情，似乎有滿腹的辛酸，一副惹人憐愛的模樣，渥羅夫人不由得喜歡上這位女子：「一個女孩子隻身流浪到外國，眞叫人同情，而且言語又不通，唉！」

渥羅家中的男僕，雖然賣力地傾聽她所說的每句話，結果還是完全聽不懂，卻又得意洋洋的依次講出六國語言，仍是一個也行不通，這下糟了，雙方只能呆呆的傻笑着，當時唯一可行的方法，就是使用「比手劃脚」的萬國語言，渥羅夫婦站在那位女子的兩旁，盡量運用智慧而做出各種巧妙的手勢，一會兒頓脚，一會兒皺眉頭，不然就指着遠方做出一副疲倦的樣子，總之，極盡表演的能事做出各種姿態與表情，於是乎，渥羅先生住所的客廳竟成爲一些瘋狂演員的舞臺，演出了一場最精彩的啞劇，所有的人，絞盡腦汁地創造各種姿勢，並合力判斷對方的反應到底代表什麼，像是小孩子說話一樣，富於表情而語意含混不清，可是除了這個方法以外，沒有別的途徑可尋。一遇到複雜的地方，那個女子和其他人都只能無可奈何的傻笑，所說的事也陷入五里霧中，就算一再重復，仍是毫無頭緒，你、我、他都像熱鍋上的螞蟻一樣，只會急得團團轉，終於，大家都對過度的體操運動感到疲憊，交談只好不了了之，所獲知的，也只是確定那位女子自遙遠的東方長途跋涉而來，身體因此變得不太好，是個身無分文的可憐蟲，僅此而已。

渥羅夫婦商量後，告訴荷頓先生，他們願意負擔那位女子的生活費，並遣送男、女僕各一名到荷頓家。可是，這回那位女子反而因爲看上渥羅先生那豪華的住所，而不肯回到荷頓那簡陋的小屋去，喜怒哀樂坦然表達的她，像個纏人的小孩子一樣抱着渥羅先生住所的門，表示絕不回去。大家看到她那天眞的舉動，只好苦笑着：

「好像還曉得什麼是好東西呢！」

「似乎仍有選擇好壞的能力哩！」

渥羅夫人也說：

「眞令人不勝同情，人生地不熟的小可憐，這樣好了，就暫時讓她待在這裏吧，我自己來照顧她。」

渥羅先生也喜歡那位女子，於是她就暫時成爲諾利山莊的貴賓，從此，渥羅夫人親自照顧她，希望能藉此了解她的身世，並儘可能的將她塑造成一位英國的淑女。渥羅夫人把自己當成業餘的人類學家，以研究的態度開始仔細觀察那位女子。首先，渥羅夫人拿出紙與筆，寫上自己的名

字，然後把它們交給那位女子，希望她也能照着做，那位女子提心吊膽的拿過去，似乎覺得那隻筆是可怕的武器，猛然的把筆丟在一邊跑開了。然後在牆角發現玩具箱中有水彩筆，於是高高興興的拿着那根水彩筆和畫具回到桌邊，和拿毛筆的方式一樣，靈巧而熟練的用水彩筆在紙上寫字，那是一行看來如阿拉伯字的東西。

5

由於附近並沒有懂得阿拉伯方面文字的人，那個女子所寫的東西有如天書，渥羅夫人歪着頭注視着那行字，感到十分爲難，只好無可奈何的朝對方苦笑，那位女子又先後的指着那行字和自己，說道：

「凱拉布！」

可是渥羅夫人根本無法了解她這「凱拉布」的意思，不過，事態似乎漸有起色，渥羅夫人認爲只要耐心的努力下去，必定可以得到某一程度的相互了解，於是，她每天帶着那位女子巡視各個家間，或許房間中的某個裝飾品，會是屬於那位女子祖國的產品而引起她的注目，那麼一來，經由這個途徑就可判斷她的出身地，渥羅夫人的這個想法，並非沒有產生效果。廚房中有一個油漆圖畫的櫥櫃，圖畫中是一對中國男女，那位女子一看到那個櫥櫃，臉上立刻流露着興奮的神色，並做出一些手勢，好像是說自己祖國的人，都是穿着和畫中人物相同的服裝。後來看到一幅畫有香蕉的水彩畫，又高高興興的指着香蕉表示自己的國家盛產香蕉。晚上到了就寢時間，渥羅夫人引導她上床，她又拚命的搖頭拒絕，並想在地上睡覺。渥羅夫人大吃一驚，認爲儘管風俗習慣不同，也不能做出那種隨隨便便的舉動。於是叫女兒上床表演睡覺的姿勢，希望去除那位女子心中對「床」的疑懼，並了解在床上睡覺是絕對安穩舒適的事。可是那位女子說什麼也不肯靠近床，始終和床保持距離，而堅持要睡在地板上。渥羅夫人順從她的意思。於是，那位女子又莊嚴的跪下，先是朝東，然後朝西膜拜，並高聲大叫：

「阿拉，塔拉。阿拉，塔拉。」

渥羅夫人認爲她必定是回教徒，才會稱神爲阿拉，第二天早上便到教會去，向牧師索取一些回教方面，以及有關中國或印度等地的畫册，宗教圖畫由於是用英國的文字說明，並沒有多大的用途，當那位女子看到有關中國的圖畫時，不斷露出高興的笑容，指着大船表示自己也是乘坐這個東西到英國來， 渥羅夫人於是又找出許多中國方面的土產或裝飾品， 那位女子就像見到祖國的東西一樣興奮，嘗試告訴渥羅夫人自己就是出產這些東西的國家的人民。然後她又指着自己說：

「凱拉布！凱拉布！凱拉布！」

渥羅夫人會心的笑了，原來，凱拉布就是那位女子的名字。正如前述，凱拉布是個身材嬌小，頗具魅力的女子——大約二十五、六歲，漆黑的頭髮和眼睛，弧度優美而紅潤的嘴唇，微黑的皮膚，更是位虔誠的信徒。渥羅夫人非常喜愛凱拉布，把她當成了自己的女兒，照顧得無微不至。

在這期間，渥羅夫婦請來附近各大學的語言學教授，要求他們和凱拉布交談，希望這些學者中有人能够懂得凱拉布所使用的語言。每位學者雖各使用阿拉伯語、印度話、中國話和凱拉布攀談，結果，沒有一個人成功，一句話也翻譯不出來。他們完全聽不懂那又像中國話，又像印度話的奇特語言，就算猜也猜測不出話中的意思，眞是件奇怪的事，渥羅夫人認爲凱拉布可能是個特殊的人種，所以就算把所有的語言學者請來也幫不上忙，因此他們決定暫時將這個方法置之不論，打算讓凱拉布學習英語，按步就班的敎她英文，久而久之，一旦凱拉布學會英文，可以和他們交談，豎立在凱拉布面前那神秘之門也就打開了——

6

凱拉布居然不吃葷食。甚至只要一看到肉類，或葡萄酒、啤酒等，馬上扭頭不看，表示憎惡。她所吃的，只是魚類、蔬菜、蛋類、果汁、麵包等。整天坐在地板上，像瘋子般大叫「阿拉，塔拉」，沉迷於那些宗敎儀式。對於每天所學的英語絲毫不感興趣，只喜歡唸A、B、C之類的字母而已，不久又失掉她的好奇心，連學也不想學，甚至對親切的渥羅夫婦，也露出懷疑的眼光，暗自若有所思的靜坐不動。

「總不能讓她長久的住下去啊！」

「說的也是。可是又有什麼辦法呢？如果現在趕她走，要叫她到那裏去呢？何況她又言語不通，反正她最近和我們感情越來越好——。」

「可是，太太，她是個人啊，總不可能是從地下突然蹦出來的怪物。大概不是從陸地走來，而是飄洋渡海過來的。就算如此，至少她所經過的地方必定有人會注意到她。那麼，我們只要順着這些線索追查下去，必定可找出她的出身地，除了這麼做，沒有更好的辦法了。」

布里斯托市是最接近阿爾蒙玆貝利鎭的碼頭。因此，渥羅夫婦帶着凱拉布去見布里斯托市的市長，希望該市的警察局能着手調查。凱拉布奇裝異服，任何人看了都會留下深刻的印象。可是布里斯托是個人口衆多的港市，就算沿着街頭巷尾，挨家挨戶的詢問，也不會有任何收穫，因爲，一位言語不通的東方女子，居然能隻身從對岸的倫敦渡海過來，甚至長時間的在內地旅遊，這是不可能的事。必定受到法律上的保護才能引渡到國內。

既然如此，渥羅夫婦要求再藉法律上的保護，把凱拉布送到安全的地方去。於是布里斯托市

的市長決定將這位流浪的女子交給該市的婦女會，渥羅夫婦因而又回到阿爾蒙玆貝利。回家後，兩人左思右想都覺得這麼做實在於心不忍。凱拉布言語不通，喜歡睡地板和大叫「阿拉，塔拉」，必定讓有關人士頭痛，最主要的，凱拉布的性情令人捉摸不定，譬如喜歡吃素食，喜怒無常等等，會不會引起收容她的那些人的反感呢?尤其是渥羅夫人越想越捨不得，於是第二天他倆又趕到布里斯托市，把凱拉布帶回諾利山莊。在布里斯托婦女會待不到一天的凱拉布，因而又重回渥羅先生的住所。

渥羅夫人開始教她女紅。凱拉布的手巧，只要是簡單的女紅，她都能縫製的很好。漸漸地精通針線後，渥羅夫人又讓她學畫，似乎有點繪畫天才，空閒時的凱拉布，總會畫些人或風景等等，於是她們由筆談進入「畫」談，根據凱拉布所畫的東西，渥羅夫人得知她是從一個很遠很遠的東方國家而來。而且，在她祖國的地位相當高，由於某個叛亂運動發生，在人羣混亂之際被人誘拐到船上，經過好幾個月的航行，身無分文的被拋棄在英國的海岸。這些都是不一定可靠，像神話般的東西，渥羅夫人却對這謎般的身世感到興趣，她認為有些事情本就是「信其有則有」，因此她採信了凱拉布，更因為凱拉布可能是個貴族，吩咐全家人都不得怠慢凱拉布。當然，心定有懷疑的人存在，那些人在聽到這種怪談後，深表懷疑而不肯採信，而那些相信的人們也逐漸因缺乏證據而開始動搖，於是，這件事就進入迷宮般的境界。

7

凱拉布到底來自何方?她是那國人?

這個神秘的凱拉布，不久就成為轟動全國的新聞人物，從「諾利山莊的凱拉布」到「阿爾蒙玆貝利的凱拉布」，而後「布里斯託市的凱拉布」，終於演變成「英國的凱拉布」，人們的好奇與驚訝均集中到凱拉布身上，布利斯托市的警察局開始主動的追查。從英國開始直到歐洲大陸的沿岸，尋找有關凱拉布身世的線索。布利斯托市中凡是到東方旅行過的人，都被請來嘗試解說凱拉布的語言，甚至曾到印度旅行的人，或是在中國的英商會館服務過的人，也被叫到凱拉布的面前，結果都一無所獲。換言之，「凱拉布語」幾乎成為當時的「時事」問題。

巴司鎮有位名叫威金森的醫生，他是語言學方面的學者。威金森醫生認識渥羅夫婦。他對於那位天涯孤雁凱拉布要比渥羅夫婦還關心。站在一位學者的立場，他對於凱拉布的國籍，出外流浪的事情，尤其是所謂凱拉布語具有相當濃厚的興趣。他首先想要研究凱拉布的文學，因此叫她寫了兩封信，將那兩封信送到巴司和布利斯托大學鑑定，結果像天書一樣，無法找到答案。只是文字的線條方面有點像中國字，不過這也是毫無把握的事情。於是威金森醫生又和凱拉布見面，用指頭算一、二等等給她看，凱拉布說二是「廸尤——斯」，三是「吐拉」，五是「蔗尼」，威

金森感到有點奇怪，因爲法語的二是「廸尤克斯」，三是「特拉伊斯」，五是「桑克」，他覺得凱拉布語似乎有點語言學上的根據。

一位葡萄牙人曼紐．愛尼索在馬來羣島旅行後，回到布利斯托，因爲聽到有關凱拉布的傳說，認爲自己可能會聽得懂她的語言，於是經由一位朋友，認識了威金森醫生，並希望能和凱拉布見面。愛尼索是一位航海探險家，在馬來羣島旅行多年，皮膚晒得黑黑的，一副冒險家的模樣。威金森醫生帶着他去見凱拉布，見面後只交談了一兩句話，愛尼索就春風滿面的告訴威金森：

「她的確有點來歷，她所使用的語言，並不只是一國的語言，而是集結了各國語言，並帶有特殊的土音。哈哈哈哈哈，你們必定忙了很久吧！也必定感到十分頭痛吧！讓我來試試看，我知道那是在東印度羣島和史密托拉西海岸所使用的語言。」

於是，他開始逐字逐句的翻譯凱拉布語，渥羅夫婦住所的大客廳中從荷頓夫婦、布利斯托市長、警察局長、阿爾蒙玆貝利教會的牧師蓋．斯利斯長老，威金森醫生以及其他兩三位語言學者，諾利山莊的家僕還有許多隣居，大家都摒息注視愛尼索與凱拉布的交談情形。他倆有說有笑的站在人羣中，凱拉布顯出特別興奮的神色，似乎感到無言的痛苦已經結束，而不停的說話，愛尼索則邊笑邊聽。於是一說一聽，說到可笑的地方，兩人都捧腹大笑。而站在一旁的人們，迫不及待的希望愛尼索能把凱拉布的話翻成英文，讓他們知道事情的眞相。

8

「名字叫做凱拉布，生長於南洋的一個孤島——傑瓦疏，由於受到命運之神的捉弄，漂洋過海到英國這個地方。」

愛尼索所翻譯的內容如下：凱拉布的父親，原來是個中國人，而且是個相當知名的英雄叫做紀曼丁，擁有大軍且是傑瓦疏的覇主。母親是馬來人，當凱拉布七歲時，被來自他島的野蠻人所殺。凱拉布眞正的名字是紀塞蘇。爲了紀念那次和蠻族戰爭的大勝利而改名爲凱拉布。

紀曼丁王有四個妻妾，外出的時候，必定坐在椅轎上，由人民抬着遊行。他的王服是頭上戴着一個圍有金圈的頭巾，並有一個鍍金的玉石垂到額部，頭巾的右部插着三根孔雀的羽毛。母親的牙齒全部染黑，鼻部穿着一個玉環，頭部的右方則掛有一個金色大環，平常人民對凱拉布的父親都行叩拜禮，跪在地上將右手貼在頭都並俯身叩頭。對公主凱拉布則行高跪禮，即單脚跪下叩拜。父親是白種人而母親是黃種人，凱拉布公主在自己國家時，頭部裝着七根孔雀的羽毛呢！不久以前，發生內亂，結束了凱拉布公主嬌生慣養的生活，有一天，當凱拉布公主和侍女在宮廷的後院散步時，突然一些叛亂的海盜們在傑瓦疏登陸，而闖入宮廷，當時，紀曼丁王自身也持刀抵抗，英勇的殺死了兩個叛徒，可是由於這是件偶發事件，外援不濟，因此不幸地被海盜們俘虜，

兩個星期後賣給奴隸船販子，公主凱拉布則仍留在海盜船，可是由於悲傷過度而病倒，航行中一直是在船醫的看護下渡過，海盜船十分大，容有四十多人，船長的名字叫做塔巴．布，留着一根長長的辮子，兇悍無比。大約航行了一個月，到了加瓦的巴他維亞島，又俘虜了四個女奴隸，然後經由非洲的開普頓，到葡萄牙的具波多後繼續北駛，中途遇到暴風雨，故而漂流到英國海岸的布利斯托運河的河口，勇敢而機智的凱拉布公主趁夜間無人監視逃到岸上去。

這麽看來，凱拉布果然是位貴人。難怪會中意渥羅夫婦的住所而不肯回到簡陋的農家。對於斯密特拉諸島的風俗習慣，生活情形等也有相當的常識，大家不由感到手足無措起來，而凱拉布却輕鬆愉快的坐到桌邊，畫出一張非常詳細的航海圖，圖中告訴在場的人她的經歷，畫完後臉上又露着心有餘悸的神色。

現在凱拉布公主是全英國家喻戶曉的人物，地理學家、科學家、語言家等等接踵而至，訊問凱拉布有關她祖國的一切事情，尤其最值得考究的，就是她那出色的、奇特的字體。

渥羅先生一家上下，開始注重禮節，不敢稍有怠慢，將一塊印花布獻給凱拉布，凱拉布欣然接受，親手縫製出一件莊嚴、高貴的服裝，色調的優美上表，並有個纖美的腰帶，裙子下擺有渦形花紋，並鑲有花邊。穿上這套衣服後，凱拉布看來更加引人。唯一遺憾的是她不肯穿襪子，只喜歡穿涼鞋。每個人看到她那雙穿着布製涼鞋的脚，都搖頭嘆氣，對她祖國的風俗習慣大不以爲然。

凱拉布的個性是活潑而爽朗，有時在諾利山莊的後院射箭，有時則表演舞蹈，似乎也精通劍術。有兩三次她還自己下厨，因爲英國的食物不合她胃口。

9

東印度公司也知道這件事情，正好當時英國在東亞受到荷蘭的壓迫。於是想把這位流浪的公主親自送回傑瓦疏島，希望藉此獲得馬來諸島人民的支持，這是英國人的本性，他們從來不做蝕本生意。東印度公司就是想利用這個千載難逢的機會，於是先對凱拉布鄭重其事的發生邀請，並有計劃的藉重威金森醫生和渥羅夫婦與凱拉布見面。他們商量的結果，決定以國賓的待遇，將凱拉布送回傑瓦疏島。籌劃工作順利的進行，東印度公司並送給凱拉布一件華麗的錦衣。渥羅夫婦更是送給她大批的英國特產。凱拉布則與高采烈的等待被遣送回國。

就在這個緊要關頭，發生了一件改變整個局勢的大事。有兩個人同時揭發了這位凱拉布公主的眞面目。一位是叫做馬克納馬拉的年青工人，突然到阿爾蒙兹貝利來求見渥羅夫婦，他戰戰兢兢的告訴他們，五、六個月以前曾在阿爾蒙兹貝利平原遇到凱拉布，並且曾在樹下共宿一夜。當時凱拉布身無分文是個可憐的女乞丐。所說的英語，雖有濃厚的鄉音，却也不失爲標準的英文，

在村裏找尋女佣的工作，而四處遊蕩。沒想到那天晚上和他一起靠着石頭欣賞夜景的女子，今天居然會變成一位高貴的公主。馬克納馬拉怎麽也不相信這是事實。

另有一位密勒女士，在聽到這位瘋狂的馬克納馬拉的言論後，突然，若有所獲的和一位親戚莫特馬商量。莫特馬是一位船塢事務員，兩人於是一起到阿爾蒙兹貝利去當面驗證凱拉布的來歷。

到了諾利山莊後和渥羅夫人面談，希望能和凱拉布見一次面，可是被渥羅夫人拒絕了。但是他們表示必須澄清一些內心的疑點，要求無論如何讓他們和凱拉布見一面。此時，凱拉布正在畫室由布利斯托的一位畫家巴德爲她畫像留念。渥羅夫人帶着密勒夫人和莫特馬走進畫室，當密勒夫人看到衣着華麗的凱拉布時，馬上噗哧的笑了出來：

「天啊！妳怎麽弄成這個樣子！」

然後她又厲聲的責駡道：

「梅麗，妳到底怎麽回事了？穿着那種怪衣服，打扮成東方人的樣子，眞不知羞恥。」

更奇怪的是凱拉布臉色越變越難看，突然大哭起來。後來她用十分流暢的英文說明自己的來歷。

凱拉布的原名是巴克·梅麗。在得文市的威庶瑞基鎮長大，父親是個佃農。梅麗小幼就處處表現出她那放蕩不羈的個性，後來說是要加入馬戲團而離家出走，開始在英國各地流浪。曾三度結婚，與第三任丈夫離婚後，爲了生活開始詐欺。

有關東方的生活習慣，宗教儀式等，是她在流浪期間向一位護士學的。那時她因病住院，所以結識了那位護士。不容疑議的，她也具有表演的潛能，能够面不改色在衆人面前表演了三個多月，眞可算得上天才。明明會說英語，却裝做一句不懂，並且自行創造了一種語言，使得英國中大多數的學者感到棘手，自己却幸災樂禍的躲在一旁，只要不被發現，希望能藉着遣送往傑瓦疏島時，在外國旅遊。

這才了解她自始至終都在欺騙衆人。渥羅夫人承受不了這個打擊，昏了過去。威金森醫生則引咎辭職。這是一八一七年間發生的事情。雖說凱拉布是引發這個事件的人，不過，比她更罪加一等的是那位自以爲了不起的愛尼索先生。可能爲了引起大家的注意而將錯就錯的翻出了「凱拉布語」，他這種惡作劇的行爲，使得事態擴大了好幾倍。回想當初他和凱拉布交談時假戲眞做的情景，眞叫人啼笑皆非，警方雖然大事追捕，結果並沒有發現那位「幽默」的索愛尼先生，可能已經趕到他那「虛構」的傑瓦疏島上向曼丁王恭請聖安吧！

第八章　張藝邈博士之罪

1

一九二八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兩點半，一對衣着考究的年青夫婦，揹了一個沉重的旅行袋，來到康巴拉德市的格林尼治村，投宿於波羅的亞旅社。當天下午和第二天早上，兩人都在牧場般的田園風光中並肩散步。每年都會有成千成百位男女結伴而來的格林尼治村，是以周圍的卡馬卡塔森林和村內的薩普康山丘以及達溫塔塔湖的湖水聞名，成爲國內最富自然美的地方，這對年青夫婦也和其他旅客一樣，終日沉醉於原野上的漫步。

所謂犯罪，可能發生在任何地方，而以風景優美的原野做爲背景的，却非常少見。四十年來，康巴拉德市沒有發生過任何命案，是個安定的地方，可是那位剛剛抵達不到二十四小時的中國

新娘，却在野地裏被人發現了她的屍體。地方上的人士在獲知這個消息以後，無不爲之震驚，或許我們會認爲當地的警察必定是手足無措地驚慌失色。事實上，他們不但迅速地展開活動，而且在一星期後就將兇手逮捕歸案。警方又提供了許多「對犯人不利」的證據，對於兇手罪名的判定，產生了莫大的功效，而法官和陪審團也能根據證據判決，但是，這個判決公正與否，在讀完本文後，您自會有所了解。

現在根據法院的紀錄，簡述有關人物與犯罪的過程：

被殺的新娘叫殷秀香，是澳門的富商殷昭修的次女。從相片看來，她是一個身材嬌小却不很漂亮，屬於聰明可愛那型的女孩子。十一歲的時候，母親就去世了，從此幫助父親料理家務，並處理莊園的瑣事，畢業於香港的聖史蒂芬斯女子學校，該校由外人經營，校長是米德萊德・史密斯小姐，後來還曾遠到英國，在法院上爲殷秀香作證。據她所說，殷秀香是個好學、懂事的女孩子，也是個虔誠的教徒，在校期間，曾和外界的傳教士一起從事慈善事業的募捐或義賣等工作。畢業以後，於一九一七年到美國繼續深造，並於一九二二年畢業於波士頓大學，後來爲了幫助父親的事業，拒絕了許多人的求婚趕回澳門。殷秀香的辦事能力相當强，因此她的父親經常將事業委託給她，由她代爲辦理。一九二四年，殷秀香甚至獨自携帶着一些古董與藝術品，代表香港渡海到倫敦參加萬國博覽會。在那個期間，殷昭修突然因病去世，殷秀香因而繼承了一份龐大的產業，頗具事業潛力的她竟能一手經營下去。一年以後，又在香港開辦「潘朵拉」裝璜店。一九二七年，爲了將全數店中的物品賣到美國去，再度遠行，到了美國後不久，就在紐約遇到她未來的丈夫。在她的日記中，以流暢的英文寫下十月十日所發生的事。

「他是一位紳士型的美男子，態度莊嚴而文雅，總覺得他和別的男人不一樣，我不由地喜歡上他，想知道他是誰，却不曉得會不會再見面？……」

那位男士叫做張藝逖，必定也同樣地注意到殷秀香，兩人認識以後，感情進展神速，張藝逖以全副精神對殷秀香展開了熱烈的攻勢，不斷地送禮物給她，在朋友的眼光裏，張藝逖却是一位神秘人物，除了說過有個姊姊在上海以外，從不透露自己的家世。他在上海大學的法律系畢業以後到美國繼續深造，又在芝加哥的羅耀拉大學取得法律博士的學位，後來又曾用英文撰寫過一兩本書，本來打算回國到大學裏教書，行李却已運走，離美前在紐約做最後一次的旅遊時，遇到了殷秀香，馬上改變原定計劃，以便就近和殷秀香長久相處。當時他如果回國到大學裏講授在美國所學的東西，或努力創業的話，說不定現在已經當上外交部長了。

熱戀中的張藝逖和殷秀香時常吵架，吵了以後又言歸於好。他倆終於決定結婚，於五月五日向紐約市政府申請結婚證書。然而殷秀香心底，又對這閃電式的結婚感到不安，於是獨自出外旅行，到一位好朋友家裏向她訴說自己的煩惱，她希望能在藝術方面繼續深造，又深愛着對方，所

以無法做明智的選擇，終於，去除了所有的疑慮與躊躇後，回到張藝邈的身邊，準備做個好妻子。不久，就取得了結婚證書，上面寫着「批准二十九歲的殷秀香與二十八歲的張藝邈結婚。」當時在美國如果市府不批准的話是不能結婚的。他們原定先在歐洲蜜月旅行後，再回到祖國擧行結婚典禮，這時，殷秀香突然像怕失去她丈夫似的匆匆地改變了計劃，而在紐約就擧行結婚典禮。由於殷秀香是富家之女，而張藝邈在經濟上也沒有什麼困難，結婚典禮自然十分隆重，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三點，在紐約市新敎徒監督敎會由中國駐紐約總領事楊先生證婚後，到羅巴玆夫人家設宴款待親朋好友，這位羅巴玆夫人曾到澳門在殷秀香家作客，此時成爲代表殷秀香家長主持婚禮的人。婚禮過後三天，殷秀香在日記裏這麼寫着：

「婚禮已經過去了，那是個很美的婚禮，可是第二天早上，心情變得十分惡劣，到美容院的途中，忍不住在汽車裏痛哭起來——。來到這個派西爾維亞汽車旅社已經三天了。……我一天比一天更愛他。」

因爲殷秀香平素的朋友都是些上流社會的人士，這次的婚禮因而成爲社交界所矚目的事情，甚至各大報紙也以大篇幅刊載出來，對於殷秀香的出身、衣着甚至身上帶的首飾也詳細敍述。雖然是一份趣味性的報導，但也含有諷刺的意味，他們認爲婚禮有點太舖張了。

婚禮過後的第十天，他們開始做蜜月旅行，首先由紐約出發到奧爾班尼——殷秀香曾在此地動過手術，這件事與後來兇手的殺人動機有關——再由奧爾班尼到水牛城，然後出境到加拿大的蒙特利亞，在蒙特利亞登上大西洋航線的船，六月十一日抵達蘇格蘭的格拉斯哥，但他倆並沒有下船，這條船後來又經貝爾發斯特、利物浦南下，夫婦兩人在利物浦曾下船到岸上逛了一逛。殷秀香在此寄了一封信給在香港的老師米德萊德・史密斯，信上這麼寫着：

「我終於成爲命運的俘擄了，幾天以前，我已和張藝邈博士在紐約結了婚。我們打算在歐洲旅遊兩個月以後，回到祖國去，六月一日我們從蒙特利亞上了賴特西亞號郵輪，一直到今天早上才抵達利物浦，商量的結果，我們決定搭原輪回到格拉斯哥，然後在蘇格蘭遊覽一個禮拜以後，再經由倫敦回到香港，想到能再和您見面，我就爲之雀躍。」

這封信等於是他們的旅程表，日後成爲一條非常重要的線索。

於是他們按照計劃中的行程，從格拉斯哥到了愛汀堡，在回到倫敦以前，先在殷秀香期盼已久的格林尼治停留下來。由於他們的服裝和行李以及言語、風度等等，都像美國的有錢人一樣，對於當地人來講，他們已具備了幸福生活所不能缺少的一切條件。因此全村的人都以羡慕的眼光去歡迎這對來渡蜜月的中國夫婦。可是在抵達旅館不到一天的時間，那位新娘就變成一具冷冰冰的屍體，橫屍於原野上，而那個新郎也在牢房的椅子上，瘋狂的抓着頭髮。這種悲慘的下場，實在令人意外。

首先將十月二十七日康巴拉德報上所登載辛格萊登檢查官的調查報告，詳述於後：

「據本人的調查，六月十八日，星期一，張藝遜和他的妻子投宿於波羅的亞旅社，他倆在這一帶既沒有朋友，對這裏的事情也一無所知。第二天早上，他們一起到克斯威特街的附近散步。中午暫時回到旅社去吃飯，下午兩點半時，他倆再度外出，四個小時以後，也就是下午六點，只有被告張藝遜一個人回到旅社。當天晚上，那個年青太太的屍體就在距離格林尼治村約一哩的森林小路附近被發現。這個現場距離這對夫婦下午所到的地方，約有一百三十碼。」

「被害者是一個未滿五英尺，身材嬌小的女孩，那位丈夫却非常的高大。因此，散步中的他們，頗引人注目。而且，許多人都出庭作證，表示當天曾經看過他們。兩人的衣着都十分考究，特別是被害者的衣服更爲華麗——被害者在這次旅遊中帶了三千鎊到四千鎊的首飾，以及一萬美元的信用狀。他們五月十二日在美國結婚以後，到英國來。六月十一日到格拉斯哥的羅依德銀行後，被害者示出信用狀，在丈夫面前領出了三百八十七塊英鎊，到此爲止，信用狀的署名都是殷秀香。所領出的三百八十七塊英鎊，將其中的一百三十七塊換成銀幣和銅幣，爲了方便起見將其餘的換成英國國內的信用狀。然而，這張新的信用狀是由兩人同時署名。此處我們所要注意的事情是，當時在銀行裏，被告曾向妻子請求那張信用狀由他來署名，結果兩人發生爭執，甚至引起辦事員的注意。結果，妻子決定由兩人同時署名。即兩人均可使用這兩百五十塊英鎊。」

檢察官又繼續敍述有關被害人戒指的事：

「殷秀香所戴的戒指之一是鑽石戒指。我現專對這枚戒指所引出的線索，而敍述有關的事情。十九日下午，夫婦兩人去散步，傍晚的時候却只有被告一人回來，馬上就進到自己的房間裏，後來就聽到他洗臉和馬桶抽水的聲音。六點半左右，他一個人到餐廳去喝茶——英國人有喝下午茶的習慣——他告訴旅館的老板娘說，殷秀香爲了買一件厚一點的毛衣，到附近的卡斯威鎮去了，大概馬上就會回來。依我看來，這些都是被告事先想好的藉口，以便事後推卸責任。被害者人地生疏，在這傍晚時分，有獨自到別鎮去買東西的可能嗎？而且，剛剛才結婚一個多月的丈夫，會捨得讓妻子獨自去購物嗎？再者，就算被害者眞的去了，像她這樣引人注目的女子，往返於兩地之間，而沒有人注意，似乎是不可能的事。」

那天晚上，被告向旅館中的女服務生哈麗蒂，詢問有關那位外出的老板娘克拉絲麗的行踪說：

「那個女的——克拉絲麗——是不是去洗澡了？」這句問話，疑點很多。

「被告之所以這樣問，可能是因爲關心屍體是否被發現，不過距離肇事現場僅數十步的『洗澡場所』，對地形不熟悉的他，居然會知道，這也是值得研究的問題。那天晚上，被告不等太太回來就先睡了，據被告事後說是因爲有點感冒才先去睡。在我認爲，那只是藉口而已，新婚的丈

夫對於妻子在一個陌生的地方，買東西買到那麼晚還不回來，竟然毫不擔心地去睡了，眞是不可思議。屍體被發現後，乍看之下，被害者曾被强姦，然而，仔細觀察後則知兇手的目的在於使人誤解被害者曾被强姦。然後我們又發現，死者手指上的戒指不見了，身邊的皮包也空無一物，我深信這枚戒指，必是所有事情的關鍵所在。」

2

「照屍體的位置以及情況看來，被害者似乎曾被强姦與搶刼過，依我判斷，被强姦的成分並不大，正如前面所述，這是犯人所佈下的疑陣。因爲我們在驗屍之後發現死者並沒有任何掙扎過的跡象，而這可能僅是夫婦兩人在野外無人地方的性行爲而已。兇手先用綁東西的繩子，將被害的脖子，緊緊勒住，使得被害者立刻斷氣，然後又用百葉窗兩旁的繩子，套在屍體的脖子上，我們可以想像屍體應多少會有損傷或出血。當時，他們正在觀看風景，在被害者身旁玩弄繩子的被告，趁她不注意的時候，將她絞死的。我相信諸位陪審員應當不難想像出當時的情景吧！」

照像機中的寶石：

「事情發生的同時，到現場去過的卡斯威鎭的警員們，立刻將被告逮捕到警察局去，並仔細檢查夫婦兩人留在波羅的亞旅館中的行李，第二天下午，又將所有的東西沒收，不過其中一個寶石箱的鑰匙却沒有找到，被告當時說不知道那個鑰匙在那裏，可是在檢查被告的黑色小旅行包後，發現有一串鑰匙藏在襯衫的口袋裏，其中一把就是啓開寶石箱的鑰匙。打開寶石箱後，看到許多珍珠項鍊和其他的首飾，經由寶石專家鑑定後，估計約值三千四百英鎊，也就是三萬四千元美金。行李中的柯達照像機，經警察們詳細的檢查後，發現一卷使用過的膠卷，數日以後，警方想將它送到照像館去沖洗，可是在拿出那卷底片時，在下面發現了一枚鑽戒。這當然是殷秀香的戒指。由此可知，被告在絞殺妻子之後，從屍體的手指上將戒指取下，放在膠卷下。由於那是個價値連城的戒指，被告必定是想在日後將它出售，我在陪審員的面前，將上述事情的重點摘述如下：

『年青的外國女孩到一個陌生的地方，會獨自到那條荒凉的小徑上去嗎？但故意弄成被强姦和搶刼現場的人又會是誰呢？照相機內部所發現的鑽戒便是決定案情的關鍵，那麼，犯人是誰，你們自會了解，希望陪審員們能够忠於自己的職守，將被告處以重刑。』」

不久以後，殷秀香母校的校長——史密斯小姐，給警署一封覆電，法院讀出這份具有證明性質的電報。這份電報敍述了殷秀香的家世和財產，其中指出殷秀香與一般歐洲婦女不同，平常在各種場合，喜歡佩帶大量的首飾，虛榮心很大，在西洋的社會中，除了在晚宴或較正式的場合以外，譬如出外購物時，決不配帶引人注目的首飾，這是一種常識。而被害者到一個鄉下地方去旅

行，竟會攜帶多達三千四百英鎊的首飾，實在是太大意了。

被告身邊的律師傑克遜，請拉斯來格哥的羅依德銀行的出納員出庭作證。據這位出納員說，兩人連名的信用狀，最初，女的曾好意要讓她先生一人署名，張藝遜表示反對，認爲若由二人連名的話，對誰都方便，於是又加上殷秀香的署名。這份證言，對被告是有利的，格林尼治村到格林尼治橋約有四哩。波羅的亞旅社是在村子的西北端，到格林尼治橋有三分之一哩，在橋與旅社的途中有一個格林尼治・威的住家，從卡馬卡塔森林到小河邊有一條小徑，河岸雖然有一道形式上的矮牆，牆上的木門却可輕易開關，進入河岸後，走到約兩百碼的地方就是肇事現場。小河的水清澈而深，地方上的人把它當成洗澡的場所，這裏距格林尼治橋正好是四百碼。雖然稱作洗澡的地方，可是最近幾乎沒有人去過，檢察官所提供的人證說，事實上，在這二十年裏，從沒看過任何人到那個地方去洗澡，村人也尚有許多年青人不知道這個地方。

旅館的老板娘克拉絲麗出庭作證說：

「張藝遜夫婦於六月十八日下午兩點半，到達波羅的亞旅社，在二樓的房間裏逗留一會兒後就出去散步。直到傍晚時才回來，那時候，張太太託我打電報給英國的魯本斯旅社，告訴對方從六月二十三日起預約一個房間，並有一個大皮箱馬上要送到該處。那兩天的天氣非常冷，因此他們兩人將壁爐的火點燃後，好像很早就睡了。第二天早上，他們都不在旅館內，一點鐘時，才看到他們在餐廳吃中飯，然後在兩點鐘左右，兩人親親熱熱的並肩走出旅館。」

一位巴士的司機，也說他在正午以前，以羅斯威特街道爲中心，在村內逛了一圈。據他說：殷秀香站在橋上而張藝遜却走到小徑上的木門邊，並經過出事現場，到達所謂的「洗澡場所」，然後又折回。這時，這輛巴士停了下來，詢問殷秀香是否要到卡斯威，殷秀香默默不語，巴士只好繼續開走。後來這個司機又說，前天，也就是他們到達那天，曾在路上看到他們，由此可知，他們曾遇到巴士兩次，所以張藝遜因此得知有巴士通往卡斯威鎮。

十九日下午，他們是否眞的去散步，有很多人都記得看過他們：

(1)在三位一體教會的轉角，一個叫哈莉森的老婦人，曾和他們擦肩而過。

(2)其他也有些巴士的司機在下午一點四十五分左右，看到他們兩個走到格林尼治・威家附近。

(3)兩點二十一分在格林尼治橋邊也有人遇到他們，由此可知，他們是從格林尼治・威的家附近折回小橋。

(4)兩點二十分到二點半之間，有人看到他們在橋上邊走邊談。

(5)二點半左右，法邦克斯夫婦看到他們在小徑右方的噴水池邊，眺望遠景。

在這個地方中國男女算是少見，自然會留給村人們深刻的印象。

據住在同一旅館的婦人說，到十八日晚餐爲止，殷秀香始終戴着兩枚戒指，一個是結婚戒指，一個是鑽石戒指。十九日——出事的那天——的早餐時，她看到殷秀香只帶着結婚戒指而已，因爲此一婦人曾和死者交談過，所以看的很淸楚。後來他倆外出時，殷秀香把手套戴上，戒指也就無法看到了。

於是，他們倆被別人看到在一起的最後一次，應該是在小河邊的木門附近，這是下午二點三十二分的事情。一個小時以後，張藝逸就順着原路走回村內，這也有人看到。一位刑警威廉·潘得貝利正好那天休假，和家人到此野餐，同時也有許多從附近城鎭到此做一天、半天野餐的遊客。潘得貝利先生和太太手牽着手，打開木門正要進入時，看到從小河邊走來一個陌生的中國紳士，朝格林尼治橋走去，潘得貝利刑警日後說：

「他提着一個照像機，脚步很快，不過看不出有任何激動的神色。」

從橋回到旅館的途中，張藝逸又遇到四位村人，同時也引起他們的注目，更因爲地方小，所以調查起來十分容易。哈莉森夫人又看到他從橋走向巴士站，因爲哈莉森夫人要到卡斯威鎭去，所以會在巴士站遇到他。格林尼治村管理停車場的男子，也在四點十五分左右，看到他步行過去。一對農夫也偶然地看到他回到旅社門口。他們都說並不覺得張藝逸有任何不安或驚慌的樣子。夫妻兩人的動靜，以及張藝逸一人的行跡，隨時都爲村人所注意，也實在是很可怕的事情。

張藝逸回到旅社時，大家都瞪大眼睛望着他，因爲他在這些村人們所見過的中國人裏，算是比較高大的一位。接着，老板娘聽到他上二樓和關門的聲音，這時正好四點半。女服務生哈麗蒂也曾從厨房的窗口，看到張藝逸回旅社。他進了房間以後，立刻上厠所，繼而就聽到盥洗的聲音。

在英國，傍晚喝茶是一種習慣，和三餐一樣成爲每日不可或缺的東西。五點時，哈麗蒂去敲張藝逸的門：

「先生，茶已準備好了，您太太還沒有回來嗎？」

「是的，她到卡斯威鎭去買東西了，到六點以前是不會回來的。」

這是後來哈麗蒂出庭作證所描述的話。據她說，當時張藝逸馬上到餐廳去喝茶，然後又回到自己的房間去。六點鐘時，哈麗蒂端了一盆水讓張藝逸洗臉，因爲旅館中沒有自來水的設備。他更衣以後就準備下去吃晚飯。當他說太太還沒有回來的神情，似乎有點擔心。晚餐是七點鐘左右，他一個人坐在餐桌邊，附近的一位婦人說：

「您太太呢？」

這麼一問張馬上不安的說：

「因爲有點冷，所以到卡斯威鎭去買些毛料的內衣去了。」

那個婦人就安慰着看來很寂寞的張藝逸說：

「那麼，您大可不必擔心，您太太是位堅强的女子，晚一點回來也不會出什麼事的，所以您不用那麼緊張。」

那時，張藝邈就好像感冒了，這兩天氣候不穩定，溫度急驟下降，殷秀香去買毛料的內衣，而張藝邈因水土不服，有點感冒也說不定。

「因爲是她自己一個人去的，所以我有點不放心。我本想和她一同去，可是，我有點感冒了，她擔心我的身體，叫我先回到旅館休息，所以我們在半路上分手了。只有我回來，可是——」

「那麼你最好聽您太太的話，早點去睡吧！」

兩人的談話結束以後，張藝邈就回到二樓。八點十五分，老板娘克拉絲麗來到他的房間，她說：

「您太太還沒回來呀？到底怎麼啦？雖說是去買東西，不過商店老早就關門了——八點半有一班從卡斯威到格林尼治橋的巴士，大概九點會到，可能到時候就會回來吧！」

「嗯！可能！」

於是，八點五十多分時，克拉絲麗又來敲門：

「巴士馬上就要到了，我去接你太太好不好！」

這時張藝邈的回答十分奇怪：

「不用去了，沒有用的，她絕不會坐巴士回來的，因爲她很討厭擠巴士，一定是坐計程車回來。」

「那麼，因爲有點事，我要到郵局去了。」

說着克拉絲麗就走了，除了擔心太太的晚歸外，張藝邈沒有其他特殊的表情。十點半左右，他下樓來，急忙地走到厨房去。此時，他神色緊張地跟女服務生哈麗蒂說：

「克拉絲麗還沒有回來嗎？」

「她好像到郵局去了。」

「我太太不知怎麼了，到現在還沒有回來，需不要需要通知警方呢？」

「等老板娘回來再決定好了，她好像順道到那邊去等您太太了。」

「那邊是指那裏呢？」

「嗯！大概是在郵局附近吧！」

「不會走到橋的對岸吧！」

「不會的，因爲郵局在橋的這邊，所以不可能過橋去的。」

「那麼！會不會到村人們洗澡的地方去呢？」

「不會吧，她只是到郵局去而已。」

由於對方是中國人，而且問的有點離譜，所以女服務生只做職責上的回答，在法院裏哈麗蒂說了上述的話，並說自己做了六年的女服務生，並不知道附近有洗澡的地方。這些話對於張藝逸幾乎是致命性的證言，張藝逸會說那種話，不但是知道發生事情，而且顯示出他對事情的了解，陪審員們議論紛紛，這些話成了判決他的最大根據之一。

張藝逸的律師傑克森問哈麗蒂說：

「妳確定被告說洗澡這個字嗎？」

「當然，他絕對說過洗澡這個字。」

「那麼你認爲被告的英文說得很好嗎？」

「在中國人中，算是不錯的了。可是發音並不很正確，只是像受過教育的人。」

「好！您既然認爲被告的發音，並不十分正確的話，那麼我再問您一次——」

這時法院裏的人們都屏息靜聽下文：

3

「那麼，再問您一次，被告眞的說過洗澡這個字嗎？」

「是的，當然。」

「您確實聽到被告說：克拉絲麗是到洗澡的地方去嗎？（Would she go to the place where they take the bath)

「是的！」

「被告是個中國人。不只是中國人，對所有的東方人來講，『Th 的發音相當難，經常不能把 Th 和S的區別，弄得很清楚。而且被告自美國大學畢業，英語的發音，自會和美國人一樣，而美國人也只是把洗澡（Bath）的發音拉長一點，就成爲巴士（Bus）的發音』。因此，證人耳裏聽到的可能是巴士（Bus）而不是洗澡（Bath），巴士的S由於是尾音，所以你沒有聽清楚，那麼，原來的問句應該是：（Would she go to the place wher ethey take the bus)即克拉絲麗是到巴士站去嗎？由於東方人發音的不清楚，我們往往也會在聽覺上，將這兩個字混淆。到底是巴士還是洗澡，有關被告的有罪與否，尤其是決定生命的關鍵，希望證人好好的考慮，照實的回答。」

女服務生哈麗蒂回答說：

「沒有考慮的必要，被告所說的，的確是洗澡這個字。」

讀者或許會想到克拉絲麗到郵局以前曾到張藝逸的房間去，表示將到巴士站去接他太太，所以張藝逸可能應該是問克拉絲麗是否到巴士站去了。而且正如傑克森所說的，中國人的發音不會

像英國人或美國人一樣正確。何況女服務生哈麗蒂在當地住了六年，都不知道洗澡的場所，那麼，剛來此地的張藝邈又怎會知道呢?再者，就算他曾到現場並發現那條小河，但已有多年無人去洗澡，又沒有人證明他曾問及那條小河的用處，他如何得知那是個洗澡的地方呢?張藝邈在擔心妻子到深夜還沒有回來的情況下，自然會連帶的提出旅館老板娘是否到巴士站去的問題，我認爲把這句話當成他是否爲眞兇的證據之一，並不妥當，更不公平。而且，正如前述，張某在散步時曾看過巴士站，因此他必定知道卡斯威鎭與格尼治村之間有巴士通行。

然而，他却偏偏那麼倒楣，妻子的屍體正巧在村人們所遺忘的洗澡場所附近被發現，因而扯上關係，眞是禍不單行。

七點半時，一位農夫路過小徑附近，當時天色陰暗，而他在路旁的草叢裏，發現一個灰白色的物體。這位農夫叫做湯瑪斯·威爾森，住在格林尼治村。於是他走進一看，才知道那是一個下體裸露的女屍，旁邊還有一把張開了的陽傘，威爾森不由地毛骨聳然，本想趕到村內與好友商量對策，結果正好遇到那位來此渡假的刑警，於是馬上告訴了他，刑警大吃一驚，連忙打電話回去報告，八點四十五分，警員們趕到現場，開始檢驗殷秀香的屍體。

屍體的頭部朝向小河，茶色襯衫的胸部被打開了。頸部圍繞着一條小繩子，深陷到肉裏，警方因而斷定死因是勒殺。另有兩條較粗的繩索，經證實是百葉窗兩旁的繩索，長約四英呎二英吋，在頸部繞了兩圈並在後頸中央部份打了個死結。可能是兇手爲了謹愼起見，而將之套於死者的脖子上。屍體的嘴巴、鼻子、左耳都有大量的出血，染紅了草叢，被害的腿成大字形張開，裙子被翻到腰部，內褲也被撕破。右手放在臀部，左手則被反扭到身後，左手的白色、小山羊皮製的手套被翻了過來，手指上沒有任何首飾。一條繡有縮寫的英文字母「S」的手帕，放在屍體頭部旁邊，左手腕部，戴着一個鑲有金鋼鑽的手錶，一件皮製的外套舖在死者的下面。由警署的攝影師將現場的情景一一拍攝後，暫時把屍體送到村內過路病患者的收容所去。然後，警署的人又趕到波羅的亞旅社，抵達張某房間的時刻正好是十一點正。這時張某早已入睡。

張某一面更衣，一面問：

「什麼，要我到警察局去，發生了什麼事嗎?」

「因爲今天晚上在格林尼治橋附近的森林裏發現您太太的屍體，我們認爲你有殺妻的嫌疑，所以，想請您到警察局去一趟!」

「你說我殺了自己的太太?居然我會有嫌疑?簡直是胡說八道!」張某當時非常激動的說着。

警方將張某帶到警署後，馬上又回到旅社，搜查他們的房間，在一個印有K·S·Sin，屬於被害的茶色皮箱內，發現一個茶色而上了鎖的寶石箱，却沒有找到鑰匙。另外張某也有一個皮

箱，警方在箱內一件燕尾服所用的襯衫口袋，發現一串鑰匙，其中一把竟可開啓寶石箱。皮箱內還有張某的一個皮夾子，以及被害的手提包。化粧臺上有一架柯達照相機。照相機內還有一卷似乎用過的膠卷。檢查工作大致結束後，警方將那個房間查封，於深夜兩點才回到警署。

張某被帶到警署後，搜查紐約組長P・S・史考特馬上就開始質問，這時，張某突然說：

「有件事情想問您……您看到我太太的屍體了嗎？」

「看過了。」史考特答。然後，張又問了一句非常奇怪的話：

「我太太穿了一件燈籠短褲吧？」

史考特深表懷疑，避不作答，並把這話記錄下來。

所謂燈籠短褲，即英國婦女在運動或騎馬時所穿着長及膝部的便褲，也就是我們所稱的「馬褲」。

後來在法院時，傑克森律師對於史考特的這些證言感到十分地迷惑：

「被告確實說過『燈籠短褲』嗎？」

「確實說過，而且後來還連續地追問了兩三次。」史考特答。

「可是被告的英語發音，雖比一般的中國人强，却帶有嚴重的美國鄉音。請你現在聽聽看被告所說的英文，是否對於我們英國人來說，很難聽的十分清楚。」

「好的。……。的確，是不很正確的英文。」

「既然你也認爲不太正確，就會有誤解的時候，被告可能不是說燈籠褲→Knickers，而是說項鍊→Necklace。你認爲呢？」

「絕對不可能，我所聽到的確實是「燈籠褲」這個字，他是這麽說的：『我太太穿了一件燈籠褲吧→Had she knickers on?』」

「不是『我太太戴着一串項鍊嗎？→Had she Necklace on?』」

「不是的，是說燈籠褲。」

「不過，像張某那樣的發音，我認爲當時你可能弄錯了吧！」

「我却不這麽認爲，至少，不會錯到那種程度。」

兩人又重覆地模仿了一會兒，雖然發音有點接近，可是的確還不致於混淆。不過，張某若打算說燈籠褲，在我認爲，他當說「bloomers」這個字，因爲他是在美國學教育的，美國的英語中，代表燈籠褲的是 bloomers，而不是「knickers」，「knickers」在美國的用法是指小孩穿的半長褲而言，英國的用法則是指內褲而言。

警方搜查張某的身體時，張某又說：

「我太太應該還戴着一串珍珠項鍊……，還有一個錢包以及一枚大鑽戒，它們都還在嗎？」

警員們互看而一言不發。第二天早上，六點四十五分，張某被帶到卡斯威鎮警察局長達倫的面前時，又私下自言自語的說道：

「多麼可怕的事啊——我太太居然被强姦了，又被搶走了項鍊、皮包和戒指，甚至還被絞殺了。」

可是，到此爲止，他並沒有看到他太太的屍體，居然會說出這種話來，眞是不可思議，中午的時候，看守的人員送飯到牢房，他又問：

「找到項鍊了沒有？」看守人員表示完全不知道。

下午，張藝邈在獲得允許之下，打了三封電報，兩封打給香港殷秀香的朋友，告訴他們秀香的死訊，一封打給紐約的中華總領事，也就是他的好友之一，這封由於太長，價錢太貴，結果並沒有打完，電報中一五一十的訴說了張某與他太太的一切遭遇。

當晚九點半時，克洛法登醫師在檢查屍體五、六小時後，提出驗屍報告，報告中指出，屍體背部中央部分，有一條凝着血的深痕，克洛法登因而判斷，被害當時坐在距離地面兩英尺六英寸的岩石上，觀賞遠景，在毫無防備的情況下遇害因而跌落，於是背部被岩石所劃傷，警方與檢察官們也同意這種說法。克洛法登又說在解剖屍體後，證明了身上任何部分都沒有被暴力所傷的痕跡。而警方在現場附近也不曾發現任何格鬪過的跡象。約翰．馬克佛魯法醫在檢驗被害的衣服後說，所謂的燈籠褲，在前面部分有些汚染，除此以外，沒有發現男性精液的痕跡，據馬克佛魯說，由情況看來，被害似乎曾被强姦過，却無法找出射精的事實，身上也沒有因掙扎而損傷的地方，由此看來，現場是經過兇手特意的安排，並有他非常的目的。裙子上也有血跡，而且，是整整齊齊的十條平行線，這種現象是由兇手在被害的鼻、口、耳出血時，用手去沾過後畫在裙子上的，而被害的乳房處，也有幾個血指印。果眞如此，則兇手的身上或衣服，也應有不少的血跡。可是，在我檢查過被告的衣服和外套，甚至全部的日用品後，並沒有發現任何血跡，甚至連被洗過的血痕也沒有。」

4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十四日，在卡萊魯法院正式開審。庭長是漢．佛利司先生。此人於當時是擧世聞名的法官，首席檢察官是辛格萊登。另有兩位檢察官馬克斯．威爾法夫和塞福登．考恩，以及被告所請的律師J．C．傑克森和W．哥魯曼。從倫敦的中華領事館也請來一位蕭林富博士，做爲翻譯官，以備不時之需。事後又發現沒有這個必要，因爲一次也沒有麻煩到他，反而是這位法學博士蕭林富在被告席上，經常因聽漏了一些話而插嘴叫人重述一遍，使得法院頗感困擾。

由辛格萊登提出報告後，審判開始，檢察官們討論了這份報告後，傑克森律師開始爲張藝逸辯護：

「張先生是個中國人，因而英文發音不很標準，容易讓人產生誤解。警方將他當成眞兇而逮捕的理由，是因爲張先生在出事的當天下午兩點半，曾與被害一同出去散步，而下午四點多却獨自回到旅社。這是唯一却不很妥當的證據，誠如我們所知，被害殷秀香非常富有，平素喜好蒐集寶石之類的東西，而且也有展露這些收集品的習慣，故有可能引路歹徒們的覬覦，在紐約時，人人都知道他們的婚禮是社交界的一大新聞。因此我認爲，這件命案，是國際性的寶石盜賊集團所爲。事實上，張先生在格林斯哥到愛汀堡的途中，就發現有兩個中國人在跟踪他們，後來到了格林尼治村以後，又曾看到同樣的兩個中國人。假定那兩個中國人一直在等待殷秀香單獨的機會，而當天正好張先生因感冒未能陪同太太一起去鎮上買東西，那麼，這兩個歹徒會錯過這個機會嗎？他們會不下手嗎？」

接著，是張某頹喪的站起來，敍述有關與秀香從認識到結婚的經過和蜜月旅程的一切事情，不過，他表示並不清楚那兩位追踪者是中國人或日本人。有關戒指的問題，他說是當天下午出去散步時，秀香自己笑着拿下那枚戒指藏在照相機內。又指出事實上秀香有把首飾藏起來的壞習慣，有時在睡覺以前，把戒指藏在床單的盡端或其他古怪的地方。當時她把戒指藏在照相機內，張某也曾覺得奇怪而默默注視，後來張的辯述內容主要都著重在駁回別人對他發音的誤解，並重覆地說了「巴士和洗澡」，「馬褲和項鍊」等等，可是法官們馬上就聽出他是故意將它們發同樣的音，而否定了「誤解」的說法。

辛格萊登檢察官問：

「被告與被害者結婚的時候，雖說沒有經濟上的困難，但據我們調查紐約三所銀行的結果，三月二十六日起，一個禮拜期間，你連續將所有存款一千五百塊，在此三所銀行一會提出，一會兒存進去，這是爲什麼？」

「因爲第一所銀行，在中國沒有分行，所以把它提出存進第二所銀行。可是，不久又發現第三所銀行，在全球都有分行，非常方便，因此馬上又存到第三所銀行裏去。」

法官：「離開美國時，是否將所有的錢提出？」

被告：「是的！」

法官：「不久你們就去蜜月旅行，從紐約到水牛城的塞法斯夫人家的途中，突然全部遺失，是嗎？」

被告：「是的，本來是換成旅行支票而隨身攜帶的，不過，後來遺失了。」

法官：「也就是從離開美國開始，你就身無分文，以後買香煙或其他日常費用，均由妻子掏

腰包嗎？」

被告：「話也不能那樣講。」

法官：「可是事實不是那樣嗎？換言之，近來你經濟拮据，總是事實吧！」

被告：「可是還有一張和太太連名的信用狀，如果需要錢隨時都可取用。」

法官：「那也是你太太的錢呀，如此說來，你一直是靠太太而生活下去的？」

被告：「——」

法官：「這個暫且不談，再問你另外一個問題，結婚後第十天，秀香曾在美國奧爾班尼市一位醫生的住所，動了一次小手術，那是爲了什麼呢？是否爲了性生活美滿？」

被告：「是的！」

法官：「那麼，新婚十天中，你和妻子間的性生活是完全不可能了？」

被告：「是的！」

法官：「手術後五月二十五日時，同一位醫生宣告他的檢查結果，表示秀香沒有生育的能力，是不是？」

被告：「沒有那回事，我完全不記得！」

法官：「這麼重要的事情，不可能不記得，妻子不能生育，你必定相當悲觀吧！」

被告：「妻子不能生育這件事情，我從來就沒有聽妻子或醫生提過。」

法官：「記得這個地方嗎？村人的洗澡場所。」

被告：「是哪個地方？我不知道這是什麼地方。」

法官「好吧！我問你，你說當天要去散步以前，你太太在你面前，將戒指摘下，放到照相機裏，是不是？」

被告：「是的，就是那樣！」

法官：「那麼散步時，沒有帶任何戒指了？」

被告：「是的！」

法官：「可是，當天晚上你被帶到警署時，曾問警員，妻子死時有戴戒指，那是爲什麼？」

被告：「因爲她還戴着一個很大的鑽戒。」

法官：「你不是剛剛才說過，沒有戴任何戒指的嗎？」

被告：「那是我說錯了，好像戴了一個！」

法官：「你曾在達倫局長面前，害怕地說過一些有關妻子被强姦、絞殺、搶刼的話，照理，你應當是一無所知才對，怎麼會那樣說呢？誰也沒告訴過你這些事的啊！」

被告：「我不記得說過那種話，就算說過，也只是認爲如果是被强姦、絞殺、搶刼的話，將

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

經愛汀堡旅館服務生檢查張藝逸夫婦住過的房間，在紙屑簍中發現以中文寫下的三張紙條。於是把它送到卡斯威鎮的警署來，並在法庭上用英文翻譯出來，上面分別寫着「到歐洲後再討論。」「在船上不要討論這件事。」「忍不住在船上討論了這件事。」

法官詢問張藝逸有關這三張紙條時，張藝逸表示雖是他的筆跡，可是却不記得是什麼時候寫的，也不知道那件事是指什麼事。

警方又追查有無跟踪張藝逸夫婦的兩個中國人，然後，將所獲得的資料提供如左：

(1)一位在威特島威爾基姆鎮上營業的藥劑師，到卡斯威鎮來玩，在事情發生的當天上午十點鐘左右，曾看到歐客旅社門前站了兩個東方人，兩人的衣着樸素而大方。這位藥劑師在過去三年間，每個星期都會到卡斯威鎮來玩，可是在鎮上看到東方人，這還是第一次。

(2)三十分鐘以後，一位農夫看到一個中國人在街上蹓躂，也可能是個日本人，但經調查旅客的資料後，獲知當時並沒有日本遊客到此地來。

(3)另有一個農夫，在早上十一點到十一點半左右，看到兩個東方走進卡斯威鎮，一個小時以後，又看到同樣的兩個人，其中一個穿着灰色的外套，帶着一頂淺色的毛帽，另一位戴着眼鏡。

(4)距格林尼治村約四哩處有個菓園，肇事當天下午兩點鐘左右，有個東方人向管理員詢問到格林尼治村的走法。又說他得趕回村內搭巴士回卡斯威鎮去。

(5)卡斯威火車司機說：

「六月二十日的早上，我認爲是日本人的兩個東方人，在九點五十分左右，站在月臺上，十點鐘，搭上到卡某魯的火車走了。」

(6)六月二十日，一位鐵路服務員說，在上午十點二十分，確實在車上看到兩個東方人。

十月二十五日，每日快報上登載了傑克森的辯護詞：

「張藝逸沒有必要承認他的罪行，因爲實在找不到任何殺妻的理由或動機，他與富家女相愛而結婚，出外蜜月旅行，過着美滿而幸福的生活，假設他眞有殺妻的企圖，何必選擇這個外國人非常顯眼的鄉下地方做爲地點？換句話說，像在坐船的時候，一定會有將被害推到海裏去的機會，要殺的話，早就動手了又何必等到今天。」

「國際性的惡徒們，在世界上的每個地方都有他們的惡勢力存在，他們注意着，每個來往的旅客。況且，殷秀香佩帶了太多的首飾，自然會更顯眼。因而終於惹來殺身之禍也說不定。可是警方只按案情的最初情況，就判定眞兇是被告，將他逮捕就覺得滿足，而不做最詳盡的調查。現在，由上述六件事看來，確實另有兩位可疑的東方人，却到現在才發現，已經爲時太晚了，他們必定早就逃之夭夭。這件事當由警方負起全部責任，而且，對於被告的發音也可能誤解，請庭上

能鄭重考慮。」

對於張藝逸的發音問題，庭長漢．佛利司說：

「回答自己律師的詢問時，馬上流利地回答，而當法官審問他時，他却支支吾吾的，尤其問到不利的話時，問再多次，他也裝做聽不懂，故意不回答。既是出身美國大學的法律博士，對於英文的理解力，或是會話能力，必是會相當强，由此可見聽不懂都是裝的。」

庭長又說：

「我們不能認爲他們蜜月生活是美滿的，這也是殺人動機或理由之一。年青的男子對於靠太太吃飯，以及性生活的不能滿足，心裏必定感到十分地不愉快。能够證明被告是眞兇的證據，像山一樣多，雖然也有不少反證。例如：被告於當天傍晚一回旅社，就聽到不斷地沖洗的聲音，有人認爲他是在洗掉身上的血跡，而在檢驗他的衣服後，發現並非如此。這對於面臨死刑關頭的被告而言，是有利的。可是另一方面，他是單獨走出森林的，雖說太太急着自己去鎭上買東西，難道被告連送太太去搭車也不肯嗎？又說，太太喜歡搭計程車，不喜歡擠巴士，那麼，計程車在那裏？又怎麼叫到計程車的呢？被告對於這些也全然不知。其次，被告與女服務生哈麗蒂的談話，也有不少可疑之處。他曾氣急敗壞的問過：『老板娘是不是到橋的對岸去了。』他問這句話的目的到底是什麼？因爲巴士站在橋的這邊，因此可以推斷他所問的，是指『洗澡』的場所，而不是巴士站，那麼，連女服務生也不知道的『洗澡場所』，他是怎麼知道的呢？必定是他在小河岸邊，看到河水清澈見底，以及水邊無數的脚印，因而發現那是個洗澡的場所。事情雖屬偶然，却也證明他曾在那一帶停留許久。」

庭長繼續說：

「屍體旁的手套，以及遺失了的戒指問題，假設是他人將死者的手套拿下，取得戒指，那麼，爲何會在被告的照相機內發現呢？這是個重要問題。」

庭長接着說：

「被害脖子上的繩子深深地嵌入肉裏，若要做到這個地步，兇手必是十分接近被害者，可能是趁談笑之際，尋找空隙而下手的，由於被害前天才到達，在當地沒有認識的人，所以不可能輕易讓陌生人十分接近自己，由此可知，在被害身邊的人，必定是她十分親近的人。再者，若只是想强姦或搶刼的話，對於一個身材嬌小，抵抗力薄弱的女子不必絞死她甚至將繩子勒到肉裏去，可見殺人是兇手的唯一目的。」被告又曾說：因妻子急着要去買東西，所以在當地和他分手。可是，發現屍體的地方，是在森林裏的小路邊，而不是往卡斯威鎭的途中，殷秀香人地生疏，所以不可能到那種無人而荒凉的森林裏去，更不可能任由不認識的人帶到那裏去，新婚的女子可能和不認識的男子到處亂跑嗎？由此更證實，被害身邊的男人，必定是她最信賴的人，否則不會到那

種荒涼的地方去。」

「被害外出時，爲了便於戴手套而將戒指摘下，若眞是如此，爲何不將戒指放在寶石箱裏？就算她有藏東西的習慣，也不用苦心積慮的將照相機的膠卷拿下，把戒指在底部後，再把新的膠卷放在戒指的上面，這種事可能發生嗎？而且，舊膠卷是在被害的皮箱裏發現的，據被告說她是在外出時藏的，但怎麼會在皮箱中發現舊膠卷呢？」

「不僅是警方無法察明百葉窗的繩索來自何方，我們也無法確知案情的曲折，更可證實，兇手是經過長期的周密計劃後才下手的。」

「被告在達倫局長面前說過『太太居然被强姦、搶刼、絞死，這是件多麼恐怖的事情。』，這句話，實在很可疑。毫不知情的人，居然講出那種洞察全局的話，眞是奇怪。以後，被告又將原來所說的改成『我太太幾乎被强姦了』，由原來的（My Wife robbed and strangled 變爲 My Wife ruddely strangled，而說是警察聽錯了，才會引起這種誤解，然而陪審員們認爲被告的發音，還不致於糟到讓人多次誤解的程度。尤其是被告居然能清楚的指出妻子的戒指與珍珠項鍊都丟了。這件事，更使得眞相大白。

所有的情況均顯示出對張藝逸的不利，他會不會是「倒霉的犧牲者」呢？對他發音的誤解，會是眞的嗎？張藝逸到底是眞兇與否呢？殺妻却能保持鎭定，故意安排現場，一再爲自己辯護，而裝出不正確的發音——中國會有那麼狡猾的法學博士嗎？

從格拉斯哥、愛汀堡、到格林尼治一直追踪他們的兩個東方人，雖是一種撲朔迷離的事情，警方除了提供六月十八、十九、二十日，人們看到過他們的報告外，沒有任何追查的跡象，這兩人到底是幹什麼的呢？爲何警方不再追查下去？

5

開審後的第三天，庭長發表結論後，陪審員們到一間密室商談了一個小時，四點四十七分時，又出現在法庭上。會場鴉雀無聲地等待陪審團宣佈張藝逸的命運。

「宣判被告有罪。」

張藝逸驟然的低下頭，緊皺着眉頭。

「被告將處以死刑，若是不服判決的話，請抗訴。」

庭長剛說完這話，傑克森律師馬上辦理抗訴的手續。

法院又發表有罪的理由：

一、動機：張與富家女殷秀香結婚時，表示自己也很富裕，結婚後，殷秀香發現他身無分文，始知爲他所騙，於是開始討厭他。兩人的婚姻生活因而不很美滿，於是張藝逸心生一計，決定

殺妻謀財。

二、證據：如前述之種種，特別是來歷不明的百葉窗的繩索，以及帶妻子去散步的用意，都十分明顯地證明了他是長期在計劃謀殺。

雖說如此，警方却一直沒有查出百葉窗的來歷，也並不確定那條繩索和張藝逖有關，庭長曾經說過，那條繩索並非取之於路旁，而是從室內窗上直接取下，那麼，警方應當徹查張藝逖所停留過的任何住所後，有所發現時再下斷語也不遲，無論如何，對於這種關鍵性的兇器，應當在獲得確實證據後，才能對犯人提出控訴。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九、二十四日，張藝逖向愛佛利和阿克登兩位法官提出控訴。這個期間，張藝逖將兩位律師辭退，決定自行辯護，十一月二十日，倫敦時報上刊載了傑克森律師的聲明：

「張先生是在美國取得法律博士學位的青年，對於這次審判的過程及抗訴，有他獨特的見解，因此他希望自行辯護，我最好只替他辦理手續方面的事情，然後以協辦人的身分，被法院傳訊時才出面，這樣比較妥當。」

在法院特准之下，張藝逖將發表了一段辯論性質的演說，從口袋拿出一張草稿，鎮定的站起來，準備開始為自己辯護，這對英國的法官們來說，是一種驚人的舉動，因為英國法庭上從未出現過年齡只有二十八歲而能出庭辯護的律師，況且，這位年青的中國人只在美國大學研究過法律而已，並無當過律師的經驗，居然敢在外國，以外國話，在這生命攸關的時候為自己辯護，法院中的人們都被他的勇氣所感動，頗具好感的等待他發言。

張藝逖首先請來一位新的人證，法院必定是同情他處於最不利的劣勢，又身在他鄉，所以才給他特權的，這種心理，張像允許死刑犯在最後一天可以吃到任何喜歡吃的東西一樣，乃是一種惻隱之心。證人叫做陶德，住在卡斯威鎮，於出事的那天下午四點半左右，看到一個中國人走過距離肇事現場約一哩的地方。而當天傍晚在鎮上也曾看到同樣的一個人。庭長聽了他的，笑着說：

「證人說是看到東方人中的中國人，那麼，證人能够區別中國人與日本人的不同了?可是在我來說，兩者並沒有什麼不同。——」

陶德苦笑著回答：

「不是的，說是中國人只是代表是個東方人而已，其實我也無法說出中國人與日本人的不同。所以，那個東方人也可能會是本人吧!」

「是那樣的嗎?據我們事後調查，有一位日本籍的植物學家，從倫敦到這裏來，投宿於卡斯威鎮郊外的波丁犬旅社。不過，這是出事後第三天的事，你沒有把日期記錯吧?」

「不，不會的。我確實是在出事「當天」，看到那個東方人。所以那個後來的日本人，應該不是我所看到的那個東方人。」

接着，張藝逸又提出第二個反證，他指出有兩個倫敦的女孩子，在出事當天到卡斯威來觀光，下午三點半到四點半左右，曾在距離小河半哩處，遇到兩個東方人。

張藝逸提出這些反證的目的，是希望警方能仔細追查那兩個在卡斯威鎮出現的可疑人物，不過，似乎沒有得到什麼效果。於是張藝逸開始以一種演說的腔調發表他的辯詞，原文雖很通順，由於發音經常含糊不清，法官與在場觀望的人都豎起耳朵來聽，結果，仍時常會以一種茫然不知所云的表情互相對着，這時，兩位穿着朱紅色法服，在講臺後的法官們，一副莊嚴却又有點不耐煩的樣子，看來有點可笑。張藝逸這人似乎也有點好出風頭，——就像戲劇中的主角，以充滿感情的聲口沫橫飛的表演着——並顯示出一副自滿的姿態。觀衆中有位著名的法律學家奧奇勒得，波多金說：

「像這種充滿感傷的說話方式，以及像在朗誦詩歌的模樣，或許在其他拉丁語系國家的法庭上，比較容易獲得打擊人心的效果，可是，對注重實際的英國人來說，這是起不了作用的。」

張藝逸的辯詞是這樣的：

「對我而言，我會殺自己深愛的妻子這件事，實在是不可思議，我更想像不出世界上居然有人會殺害自己深愛的人。這隻手——這隻手，我是用這隻手殺害了我可愛的妻子嗎？爲什麼呀！我們曾是幸福的，眞正的幸福。至今，我仍認爲我們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而且我是個基督教徒，對於上帝能給予我人生最大的幸福，由衷感到欣喜與感謝。我將再講一次，我們是幸福的，眞正的幸福，世界上最幸福的兩個人——直到那天，發生了一件異想不到的事情。」

這時張藝逸神色黯然的低下頭，馬上又繼續說：

「秀香的生命，被殘酷的奪走，同時，我也在被允許參加妻子的葬禮後，馬上被奪走了自由，等於和妻子一樣被奪走了生命！我是不幸的，眞正的不幸，世界上最不幸的，秀香被以非法的手段殺害，我却在文明的英國法律下被當成兇手——」他突然中止了一會兒，會場也鴉雀無聲。

「我們步上蜜月旅途，她是我新婚的嬌妻，我理想中的女子，我的偶像——我的神。我，可能親自把偶像殺死嗎？我請問在座的每一個人，你們會殺害自己的神嗎？」張藝逸環視四周，暫時停止演說，等待聽衆們的回答，可是，像牛一樣頑固的英國人，始終面無表情的看着她。於是他又繼續的叫道：「我是個外國人，在這個法庭，不！在英國中，沒有半個熟人的可憐人而已！」然後就像要乞求法官的同情似的，面對着法官伸展開兩隻手。

結果換得的也只是法官們冷漠而無情的注視，張藝逸發現充滿感情的表白，沒有獲得任何同情後，只好根據法律開始正式辯護。

十一月二十日的倫敦時報上這麼寫着：

「張藝逖以算是流利的英文，開始陳述他所謂的事實。他認爲庭長與檢察官們的判決並不公正。第一：警察在一開始，就把他當成眞兇，認定別人都沒有嫌疑，所以也不從旁調查，故而使得得眞正的兇手以逃之夭夭並銷毀一切證據，張藝逖表示對於警方的這種作法，感到遺憾，並訴說爲妻子復仇本是自己的義務，結果被當成兇手而拘留在監獄裏，十分難過自己一直不能實現那個願望。接着，又重覆的說：

「巴士與洗澡，燈籠褲與項鍊的發音。誠然的，他的發音若以公正的角度看來，是有點相同；容易讓人誤會。其次，他又指出，不曾到現場行兇的斷語，他認爲殷秀香是在計程車裏被殺害的，然後兇手又將屍體搬到岩石後遺棄路旁。而且再怎麼柔弱的女子，在被絞殺的時候，一定會拼命抵抗，而產生一種異常的力量，並將兇手的臉或手抓破，可是，他自己身上並無任何傷痕，衣服也完整無損。」

「若是想殺自己的太太，機會實在太多了，至少會有比這個更好的機會。譬如，在中國就不致被處死刑，而且在中國的話，自己也不致於那麼顯眼。何況會選擇法治嚴酷的英國來爲犯罪的地點嗎？」

接着張藝逖又陳述財產方面的事情，以申辯法院所認爲的殺人動機：

「在中國的法律規定，太太的財產，結婚以後，就該歸夫所有，如太太死亡，則所有的財產移交給娘家，而不是她的丈夫。因此我若想利用太太的財產，享有那份利益，太太必需活着才行。因此若是爲了錢，我決不可能殺死我太太。所以我認爲以謀財做爲我殺妻的動機，這種說法是不合理的。」

接着他又解釋太太爲何會獨自到鎭上買東西的原因：

「太太到外國旅行的次數比我多，適應力較强，而我在水土不服的情形下感冒了。另一方面，太太所要買的是內衣，她認爲如果男孩子在旁邊，不太方便，所以——」

長達五小時，張藝逖拼命的辯護，最後聲音變得嘶啞，形體憔悴，漸漸消失他原來的快活與自信的態度，蒼白的臉上流滿了汗珠。雖曾拼命的辯述，聆聽的法官們，却始終一動也不動的注視着他。下午四點半，張藝逖終於在緊張的氣氛下，結束了自己的辯護，法官宣判退庭。

犯罪的動機據推測原有四點：

(1)謀奪秀香的財產：但詢問在倫敦其他的中國人有關法律問題，據他們說，中國的法律確實是如張藝逖所述的一樣。於是這最初認爲是殺人動機的假設，不能成立了。

(2)性生活的不滿足：但這點也被推翻了，因爲如果只是爲了這個理由就殺人，實在是太不可能，何況任何國家都不會禁止離婚的。

(3)憎惡妻子沒有生育能力：東方人崇拜祖先的思想，根深蒂固，因而會採取這種做法，因爲秀香沒有生育能力，所以不能對祖先有所交待，而自己的血緣也無法流傳後世。雖說張藝逖是個基督徒，生長於美國的現代青年，也不能輕易否定掉傳統的根本，即民族性的宗族觀念。於是得知太太是一個沒有生育能力的人後，在失望與悲痛之下，做出這種超乎常規的行爲。這似乎是可以成立的推斷，但中國的另一習慣，否定了它的成立。那就是在中國娶兩、三個太太是合法且很平常的事。何況離婚也不失爲一解決的途徑，根本沒有謀殺他太太的必要。

(4)傳說與紐約的中國人所組織的秘密會有糾紛，所以演變成這個悲劇，不過這只是牽强附會的說法而已。

三個月以後，即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日，快報上刊載了張藝逖的自白書：

「我和其他的中國人一樣，有『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觀念，於是一想到太太不能生育，就陷入絕望的深淵裏。爲了這點，太太也很痛苦。當我殺她的時候，她也曉得，於是，愉快而安祥的任由我殺她，因爲她知道自己是我與她之間永恒的障礙。她並希望我能和別的女子結婚，子子孫孫接續下去，然後滿足的死在我手下。」

英國法律界有一慣例，就是對於判決以後，犯人自白與否，決不發表。因此據我看來，這是騙人的把戲。這時，當局也馬上否定這是張藝逖的自白書。他們聲明這只是想像犯人的痛苦而寫下的東西。因爲一般民衆，已感覺到法院因沒有據實公正審判而產生的不安。當局爲了打消人們的那種想法，於是發表這份類似自白書的東西。無論如何，我認爲他們斷定張藝逖殺妻的動機和理由，沒有一個是正確的。事情發生的當時，並沒有經過仔細的思考，却在一開始就無理的把張藝逖當成眞兇，甚連嘗試主持正義的意思也沒有。

這對夫婦，在太太喪命後，丈夫就立刻被當成殺妻的兇手，可說是一對新婚夫婦在最快樂的蜜月旅途中，却有最不幸的收場。爲什麼警方會認爲痴情的男子可能把自己的太太殺死呢？在風景勝地裏有許多流浪者，而附近的鄉下人雖一直沒有做過什麼壞事，也並不能代表村人都是好人。而在這麼長久的審判期間中，當局不曾從其他方面着手過，眞是不可思議的事情，這也是警察局，法院，甚至人們自己內心裏有數的事情。他們的確是太過武斷與無情了。

把發生問題的兩個戒指送到受理抗訴的法院，再行公開審判，法官們也再度研究案情。第二天，宣告判決，張藝逖以困獸的眼光，疲憊的等待着，不久庭長就大聲地宣判：

「維持原判，將被告處以死刑。」

當天的每日快報上這樣寫着：

張藝逖在聽到覆審的判決後，迅速的環視法院，然後沮喪地低下頭去。在法警的催促之下，踏上通往地下室的樓梯，在地下室裏，警方給了他一杯熱牛奶。一小時以後，法院中出現一部

黑色的汽車，年青的中國法學博士，在兩位法警的挾持下進入汽車，手上戴着手銬的他，大聲哭泣着，這部汽車是要開往他永恒旅程中的第一步——曼徹斯特的監獄去。

在被絞首以前，張藝逖以爲仍會獲得女皇的特赦而減刑，所以滿懷希望的期待着，事實上，那是一種形式而已！大家都了解張藝逖是非上斷頭臺不可。那種種形式，也只不過是爲了維持大英帝國尊嚴的一種種手段而已。張藝逖的命運，在最初被判決「死刑」的時候就已決定了。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六日黎明時，張藝逖在曼徹斯特市的史特林鳩司監獄的斷頭臺上，結束了他的生命。有人是說他已「完全悔改」，並高呼着上帝而從容地踏上斷頭臺。其他比較富有色彩的傳說則是說，張藝逖在最後的一刹那，曾驚恐的大叫，並使得六位法警十分爲難，後來才頹喪地被强拉上斷頭臺。

第九章　嘉娜特夫人的悲劇

1

巴黎「馬丁報」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名報之一，而且其言論又具權威性。愛德華就是該報的創辦者之一，投資最多，是實際上的社長，不但左右「馬丁報」的財政，連編審、採訪，都由他一人包辦，他被稱爲「擁有百萬法朗的新聞記者」，是當時歐美新聞界最轟動的人物。

愛德華博學，精力過人，一手執筆，一手拿算盤。今日的報業界有這樣的繁榮，他是現在的人能够記得的拓荒者之一。

「馬丁報」的創刊號是在一九一一年發行。

在歐洲的氣溫紀錄中，找不到比這一年更酷熱的夏季。

愛德華夫婦有一艘私人的豪華遊艇「愛美號」，特地邀請了幾對夫婦及密友一同作水上避暑旅行。

一九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愛美號」滿載男女的歡笑、戲謔、佳餚、美酒，駛往景色宜人的萊茵河。大家暫時拋却一切凡俗事務及雜念，優哉遊哉的在甲板上，或仰首眺望白雲；或低頭俯視碧波；或垂釣；或打盹……儘情享受優閒的樂趣。

七月二十四日夜，「愛美號」錨泊於萊茵河中流，準備在河中央過一夜，竟在錨泊後的不久，發生了「嘉娜特夫人的悲劇」的神祕事件，整個西半球爲之騷動，至今人們仍記憶猶新。

「愛美號」航抵萊茵河口，已是黃昏時分，太陽在海平線上，照耀得水面金光閃閃，一絲風都沒有，天氣酷暑，熱得像蒸籠一樣，大家汗流浹背，熱得什麼事情都不想做。只好躺在甲板的沙發椅上，喝着冰香檳酒。

艾麥利希沿着萊茵河畔向內陸延伸，站在船上可以眺望着城市的街景，城市被中世紀建造的城垣圍繞着。沿岸很多中世紀遺下來的古堡散落在蒼翠的綠林中，景色如畫。愛德華的妻子（即嘉娜特夫人）特別陶醉萊茵河口的景色，尤其是到了晚上，艾麥利希鎭的燈火明滅，倍覺美麗。因此建議在河中央拋錨，過一夜，可以盡情欣賞迷人的萊茵河夜色。

嘉娜特夫人一向受到年長的丈夫愛德華的寵愛，在家中就像是一位女王一樣，因此在船上，便等於是實際上的船長了。僅有虛名的眞正船長德朋，只有唯命是從的份兒。

船長德朋航海的經驗非常豐富，他向愛德華夫人提示：在河流中央拋錨過夜是很危險的，不如停到河岸的突堤邊，比較安全。把船頭調往艾麥利希鎭，如此照樣可以欣賞夜景。

但是嘉娜特夫人仍堅持原意，必須在河中央過夜。

因爲岸邊停了很多疏浚船、舢板、工作船，非常擁擠；岸上的碼頭工人及貧民身上發出汗臭味；頑皮的兒童會投石子到船上來；又有很多缺乏教養的羣衆會集中在岸邊好奇地凝視遊艇上的「貴賓」。愛德華夫人基於以上的理由，希望離岸遠遠地停在河中央。

愛德華夫人講的話就是命令，船長不得不遵從，向來沒有例外過。

船長只好下令把船停在萊茵河的急流中，愛德華夫人的這種主張，等於是自殺，如果依照船長的意思把船停泊到河岸的突堤邊，那麼悲劇當不致於發生了。

太陽沈入水平線之後，天空的模樣改變了：突然刮風，從氣壓計可以預測出，將會有暴風雨來襲，「愛美號」的餐廳裡燈火通明，主客和平時一樣歡聚進餐，但是由於風浪大，船搖動得太厲害，弄得大家的味口都不好，吃得不多，而且也沒有興緻飲酒。餐後，各人隨自己的意思到各處去：有的因爲苦於暈船，自餐廳出來便逕自進入自己的船艙關上門休息；有的便結隊回到甲板上的沙發去聊天。

在甲板上聊天的有：愛德華先生及妻子（嘉娜特夫人）、船長、吉朋少將愛好狩獵，時常投稿給「馬丁」、莫發老先生（他是一家保險公司的董事，和愛德華一樣博學，常識豐富）、巴黎西服店老闆費拉爾夫人和經濟學教授德尼博士等。

他們是繼續晚餐前未講完的話題，晚餐前嘉娜特夫人提議把船停在河中央，船長認爲這樣做有危險，其他的人，據此而想起以前曾經發生過很多有名的海難事件，便紛紛當作故事一樣有趣地說出來給大家聽。因此，大家在萊茵河上納涼，竟成了一次海「怪座談會」了。

「愛美號」船上的紳士、淑女應該是不談「怪力亂神」的，但是爲什麼偏偏會在悲劇發生前，談這樣的話題？德尼博士事後回憶說：

「今天想起來，當年大家聚集在甲板上，談那種令人寒毛悚立的離奇海難事件，確實沒有必要。可是在那個時候，好像有一種看不見的巨大力量在操縱着我們，使我們身不由己，津津樂道令人恐怖的話題——『瑪利・雪麗斯號』事件！『瑪利・雪麗斯號』是永遠被人咒駡的名詞！」

那一夜，以「瑪利・雪麗斯號」事件爲話題，是由愛德華先生開始的，以後，德尼博士、吉朋少將、費拉爾夫人等人都說着自己知道的部份。這件事對「嘉娜特夫人的悲劇」無異是塗上了一層奇怪的色彩。

「瑪利・雪麗斯號」事件發生在一八七二年，他們以此爲話題是在一九一一年，時間上算來，在當時已經是三十九年前的故事了。事件發生的當時，只有莫發老先生是青年，其餘的紳士還是小孩，至於婦人們當時還未出世呢！連航海經驗豐富的船長，竟都充當聽衆。但是吉朋少將、愛德華先生等人一向好讀書，在紀錄性的書刊上早已仔細閱讀過有關這件神奇海難的記述。

婦人們聽到恐怖處，不禁拉高衣領，縮着頸子，向紳士們緊靠。吉朋少將日後，以繪畫般生動的筆法描述道：「大家都像是膽小的女學生一樣，額碰額地圍攏在一起，又像是遭遇海難的船員一樣，在黑夜裡聚集在甲板上密商求生之策……」

2

一艘「德・古拉西亞號」帆船航經比斯開灣，直向直布羅陀海峽，遇到一艘二桅桿的大帆船，當時是一八七二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十時左右。

幾乎在同時，「德・古拉西亞號」先和一艘德國船相遇，那艘德國船是要到西印度去的。兩艘船以信號互祝：「一路順風！」

那艘雙桅桿的大帆船便出現在面前，起初並未發覺有任何異狀，船身很新看不出有損傷的痕跡，但是眺望的結果，總覺得有點不對勁。因爲該船脫離航線，似乎沒有人操舵，帆的角度和風向沒有配合好，因此船像醉漢一樣在海上蹣跚而行，並且有時還在倒退。所以引起「德・古拉西

亞號」及德國船的注意。

兩艘船遂同時向這艘奇異的帆船發出信號，但是沒有回答。德國船便逕自離開現場，駛往西印度去了。但是「德・古拉西亞號」的船長波伊斯受好奇心所驅使，下令小心地向那艘帆船駛近。

船長波伊斯和駕駛員亞當慕斯用望遠鏡仔細觀察，發覺的確大有問題——甲板上連一個人影兒都瞧不到，是不是因爲曾經遭遇到暴風雨，全船的人都棄船而去，但是船的外貌非常完好，根本不像曾經遭遇過暴風雨襲擊的樣子；或者是因爲大西洋上天氣晴朗，又波平浪靜的關係，全體船員都在船艙內睡午覺？這種情形，在船速緩慢的帆船時代是常見的事。

「德・古拉西亞號」接近那艘船的時候，船長下令鳴警笛，果眞他們都在睡覺的話，便把他們鬧醒。亞當慕斯立刻遵命拉警笛，嗚聲大作之後，那艘船依舊在海上優閒地漂盪，船長感到大惑不解。

船長下令停船，決心親自到那一艘船上去察看究竟。便放下船上的小艇，率領一位二等駕駛員及兩名水手，上小艇，海面平滑得像一面鏡子，一點浪花都沒有，大家一面划着槳，一面忐忑不安：會不會是一艘瘟疫船？或者是船上有一名水手發了瘋，把同船的人全部殺光，獨自潛藏在船艙內？或者是一艘海盜艘，故意吸引路過船隻的注意，等靠近後，採行偸襲？

大家都在胡亂猜測。

他們划着小艇在大船的四周繞行一周，看明了船名是「瑪利・雪麗斯號」（Mary Celeste」），船籍是紐約。他們在繞行時，不斷對着船大聲呼叫，但是一直沒有聽到回答。

船長命令水手把攀登用的繩索拋上船的欄杆，四人很快就攀登到甲板上。甲板上不見人影，也不見尸首。四人交替向船上各處大叫：「喂！喂！」依舊死寂一片，果然是無人船！但是船上一切陳設井然有序，看不出有船員慌慌張張離船的跡象，也沒有發生過任何暴動的樣子。

船上主要的裝載貨物是酒及玩具，都很安全地裝在船艙中，也沒有人動過的樣子。從船頭一直看到船尾，到處都沒有人，只間歇聽到海鳥振翅撞擊帆索的聲音。不覺令人冒出一身冷汗來。

船底也沒有漏水的痕跡，纜繩一盤一盤卷得整整齊齊的，開船用的一切用具全部放得有條不紊。最令人吃驚的是：船上的救生艇一隻不少的放在架子上，船員們靠什麼離開船呢？更增加幾許恐怖的氣氛。四人神經緊張地相信尸首一定是藏在船的什麼隱蔽地方。走進厨房，詳細查看水槽及各個角落，根本沒有尸首。再到貨艙，掀開覆蓋的雨布，也沒有尸首。越到處查看，越覺疑惑更深，也更增加恐怖感！

船上如果雜亂無章，那麼尙容易解釋船上沒有人的原因。但是情形剛好相反，船上乾乾淨淨，整整齊齊，船員們竟像煙一樣神密地消失了，無人船竟漂流在白晝的大西洋上，當然是一件怪

事！

波伊斯船長進入船長室，作精細的查看，發現室內的陳設，除了少了一具時辰計以外，都放得很整齊，證明沒有發生過暴動及凶殺事件。

實際上，不僅沒有凶殺事件，並且「瑪利．雪麗斯號」一直是在海上愉快地航行，直到船員們突然消失爲止，都是和樂無恙的。因爲四人發現在船艙外，剛晒不久的衣服，滴下的水，在甲板上濕成一條線。還有一項最有力的證明是船長室內早餐的桌子：

餐桌是四人對坐的樣子。其中有個位置上放了一根湯匙，湯匙中尚剩下一半餵給小孩子的吃燕麥粥。在上座（可能是船長的座位）放了一個盤子，盤中有兩個煎蛋。在盤子旁邊立着一杯牛奶及一個細長的藥瓶，瓶子內裝的是給小孩子服的止咳藥水。而且，煎蛋及燕麥粥尚有餘溫！

以後的人分析研究波伊斯船長的紀錄，懷疑波伊斯船長有錯覺。晒衣服滴下的水，在甲板上濕成一條線，及早餐尚有餘溫，也許有一點可能。但是細長的藥瓶及牛奶杯不會傾倒，就有問題了。因爲在十二月份，大西洋上常常有風浪的，長時間的無人船在波浪上漂流，桌上的餐具大多會滑落地上，何況是細長的藥瓶，豈有不倒的道理？

厨房裡，一把剛刮過豬毛的刀放在砧板上。

船長的寢室內有一台縫紉機，縫紉機正在使用的樣子，是縫一件小孩穿的外衣，袖子還未縫完，就那樣放在縫紉機上，縫紉的婦人好像是突然有事，被人叫走，暫時離開一會兒的樣子。

在縫紉機的四周，散亂地放着小女孩的玩具，證明船長是帶着妻女同行。在航海的紀錄上來說，這也不算是稀奇的事。

船長室內，除了散亂在縫紉機周圍的小孩玩具以外，都很整齊，保險櫃是鎖住的，沒有人動過，假使有海盜襲擊，當然不會是這個樣子。書架上放的是有關宗敎及音樂方面的書籍。

兩位駕駛員所共住的房間，也是打掃得乾乾淨淨，一塵不染。桌上還放了兩個懷錶，不但還在走，而且走得蠻準。

水槽中的飲料水非常清潔，糧食的貯存也很充沛，沒有遭到海浪及風雨的浸損。糧食及飲水都不缺，船員何必要棄船而去？

有一點令人感到奇怪的是：船上必備的書籍，不知爲何少了幾本。

在駕駛員的房間，找到航海日誌，只記載到十日以前（十一月二十四日）爲止，以後全是空白。細讀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的航海日誌，都是些平淡無奇的航海記事，從記事中根本看不出會發生意外。可是，事實上，船員在一瞬間全部都沒有了，他們是全部跳下海，還是有一艘小艇靠近大船邊，把大家載走的呢？而且是在早餐正吃到一半的時候，工作也是做到一半的時候…

又發現船長室內割纜繩用的刀子上沾有點血跡，已成黑色。另外在船首的右舷欄杆上，有被

刀及手斧砍過的痕跡。還有在船舷的吃水線板，有被揭去過，證明在航行時曾經停過船，這表示什麼意義？很難判斷。

水手們房間的陳設和其他的船沒有兩樣，在枕頭邊放着遠地情婦的照片，吊床有人睡過的凹痕。

不知爲什麼，少量的書、時辰機、船長和家屬、全體船員都不知下落了！

這件事，在今天的航海史上，依舊是一個未解的大謎，是有名的「瑪利・雪麗斯號」事件。

3

有人說，發現一柄染有鮮血的長劍，落在船長室的入口處。可是此一說在很多的紀錄中都沒有記述。但是本事件發生的三個月以後，即一八七三年三月十五日發行的英國雜誌「旁觀者」（The Spectator）揭載：

「去年十二月五日，『德・古拉西亞號』在北緯三八・二〇度、西徑一七・一五度，即亞索列斯羣島附近的大西洋上發現美國的一艘大型無人船『瑪利・雪麗斯號』……」

言明是記者訪問「德・古拉西亞號」船長，而作成的紀錄，報導中曾提及血劍的事。又在本報導之末註明是抄錄十二月十二日直布羅陀日報，但是當天的直布羅陀日報，並沒有提及血劍的事。這可能是「旁觀者雜誌」的編輯懷着寫小說的心情，一時杜撰的吧！

發現「瑪利・雪麗斯號」的現場，距離最近的港是直布羅陀，因此「德・古拉西亞號」船長波伊斯便把「瑪利・雪麗斯號」拖進直布羅陀港。立刻向美國領事館報案，並根據國際海事法規的規定，救助遇難船，依法可領取獎金。當海事局正在處理本案時，美國領使館拍電詢紐約有關的機構，不久便獲得有關「瑪利・雪麗斯號」的詳細資料：該船由「諾巴・斯可奇亞造船公司」承造，重六百噸，曾登記在美國船舶簿上，船舶持有者是紐約的「溫傑斯塔公司」，一八七二年九月三十日自紐約啓碇，駛往義大利的熱那亞。船長名「布利格斯」，是經驗豐富的老船長，又篤信宗敎，深得部下的信任和敬仰。船上有駕駛員兩名，水手十名，合計十二名。這次發生意外的航海，船長布利格斯帶了妻子及愛女同行。

直布羅陀海事法院宣佈給予在海上救助「瑪利・雪麗斯號」的「德・古拉西亞號」的船長及船員一千七百鎊的獎金。

美國政府立刻通電在大西洋沿岸的美國駐各國的領事館，飭令設法尋找「瑪利・雪麗斯號」上的船長及家眷、船員等的下落，費了很多的時日及金錢，依舊找不到他們的下落。

有人傳說，在「德・古拉西亞號」發現「瑪利・雪麗斯號」爲無人船的前一天（即十二月四日），有一艘英國船「高地號」曾在亞索列斯羣島附近遇到「瑪利・雪麗斯號」，兩船互視「一

路順風！」對方接着又向「高地號」打旗語表示：「本船一切正常，謝謝貴船關懷！」

經查紀錄，並訪問「高地號」，證明是無稽之談。

以後，美國政府又出動海軍繼續在大西洋上搜索了三年，還是沒有發現「瑪利・雪麗斯號」上的船員。這件神祕的海上失踪事件，引起大西洋兩岸人們的注目及興趣，報章雜誌紛紛接受任何人的投稿，只要是描述對本意外事件的前因後果的猜測。英、美、法各國的海難研究學者也在探討可能發生的前因後果。但是因爲連一個生還者都沒找到，到底有那一位的想像合乎事實？根本無法證明。他們是否遭到凶殺？或因什麼原因而突然自船上消失？「瑪利・雪麗斯號」事件，永遠是個謎！

迷信的解釋是：被海蛇、巨大的章魚、或者是不知名的海怪把「瑪利・雪麗斯號」上的人全部攫取而去。這是哄騙小孩子的話。以前傳說，在亞索列斯羣島附近的海中經常出現「盲目的白海蛇」，這也是荒唐無稽的怪談。有人猜想，可能是船長發瘋了，把全體船員及家眷拋入海中，最後自己也跳下海去，但是現場秩序井然，絕對不可能有類似暴亂的事情發生。

被「德・古拉西亞號」拖進直布羅陀港的「瑪利・雪麗斯號」，不久卽被送回「溫傑斯塔公司」，由於該船上的船員發生過上述神祕的失踪，大家都把它當作是「幽靈船」，因此長久停靠在布爾克林港的碼頭，「溫傑斯塔公司」想廉價拋售，也沒有人問津。以後只好改名換姓爲「奧哈瑪號」，成爲租船。到一八八五年，竟在古巴海岸觸礁。「瑪利・雪麗斯號」的晚景堪稱「落魄潦倒」。

四十一年之後的一九一三年，倫敦一所國民小學的校長郝瓦德先生撰寫了一篇稿投「海濱雜誌」（The Strend Megezine），聲稱家中的老僕人是以前「瑪利・雪麗斯號」船上的一名水手，一時頗引起騷動，事後經過查證，完全是子虛之言。

以後的小說家及詩人，常常採用「瑪利・雪麗斯號」爲題材，深受讀者歡迎。

最奇怪的是，本文在前面也提到過，爲什麼經過了三十九年後的一九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晚上，愛德華等紳士、淑女竟興趣濃厚地大談此一海上神祕往事？而且他們事後回憶，都覺得沒有必要以此爲話題，但却不知爲什麼偏偏要談。

當天晚上，大家興致沖沖地談到九點時，嘉娜特夫人（愛德華的妻子）突然想起一件什麼事情似的，便獨自離開甲板上的人羣，爬下樓梯到船艙裡的自己房間去。她離開時，顯得非常高興，一面下樓梯，還一面吹着響亮的口哨。甲板上的紳士、淑女們還是滔滔不絕於那個神祕的老話題。萊茵河畔的農村城鎭——艾麥利布鎭的燈火已漸稀落。

嘉娜特夫人一進入房間，便用力地坐在椅子上，打了一個哈欠，哈欠的聲音很長——連甲板上的人都聽見了。

您聽見了嗎？剛才的聲音，」一人問：

「是誰在呼吸呢？」

「是嘉娜特夫人，一定是她沒錯！」

「爲什麼呢？……」

再傾耳細聽，什麼聲音都沒有了！

愛德華先生心中似有預感，覺得不妙，趕緊爬下樓敲去敲門。吉朋少將和費拉爾夫人跟在愛德華先生的後面。

門被閂住，愛德華先生一面用力敲門，一面大呼：

「嘉娜特！嘉娜特！」

室內靜悄悄的，沒有任何聲音……

三人想：糟了，可能發生了什麼意外?!遂合力把門撬開，進去一看，嘉娜特夫人不在室內！

艙室很小，除了一張小床外，只能放下一把椅子，及一個小枱子，嘉娜特夫人甫脫下的洋裝呈圓形丟在波斯地毯上，艙室內還飄浮著嘉娜特夫人慣用的香水味……

船側有一個圓形小窗，其大小只能容一個頭探出，窗外是萊茵河的水在永恆地流着，捕魚人的歌聲不斷傳來。艙室門是從裡面閂住的，其他三面則是鐵壁，嘉娜特夫人竟像一縷青煙一樣地消失了！以後永遠沒有發現過她的芳踪，也找不到她的尸體。

4

那一羣紳士及淑女，從來沒有一次講述及傾聽海難事件有如此興趣的——只有這個理由，可以用來解釋爲什麼會發生意外？

某種神祕原因攫取了「瑪利・雪麗斯號」全體船員，但是僅攫取了「愛美號」的嘉娜特夫人一人。

以後，納德和伯麗第合寫了一本「嘉娜特夫人的神祕失踪」，頗爲暢銷。書中暗示失踪的原因是法國人不會忘記的「三角」關係——嘉娜特夫人已另有情夫。

夫人進入室內，很小心地把房門閂上，脫去洋裝，換上睡衣，解開髮結，褐色的秀髮柔軟地散披在雙肩。然後坐在小枱子前，攤開粉紅色的信箋，開始寫：

「親愛的安德烈……」

描寫如此綿密，好像作者曾經潛入私室窺視過的一樣。依據該小說的記述：吉朋少將和費拉爾夫人兩人跟隨愛德華進入室內，發現桌上的情書時，他兩人乘愛德華先生沒有發現之前，就暗中藏起來了。這當然是杜撰的故事，在其他比較正式的紀錄中都不採信。

根據傳說：嘉娜特夫人，以前是一名舞伶，在巴黎的娛樂場所是艷名四播的美人，她的藝名是 Genevieve Lentelme（魔術蘭達爾女王），她的藝名不久就成了喜歡涉足風月場合的男人心目中的偶像。

一九〇六年，愛德華的原配夫人去世，他便和「魔術蘭達爾女王」在停車場秘密舉行結婚儀式，參加婚禮的人，只有「魔術蘭達爾女王」的母親傅雪夫人。他們是採行「夫妻共同財產制」，因此婚後，愛德華便分了一半財產給「女王」。

如此，「女王」便成了愛德華的「愛妻」，愛德華在婚前卽已爲她的姿色所傾倒，婚後自然百般愛憐。在她神祕失踪的那年才二十八歲，愛德華已五十四歲。當時款待的客人有十五位，船長德朋以下有八位船員，另外還有一位女侍。

她的神秘失踪，假定是自殺，却找不出要自殺的理由。因爲她是樂觀派的女性，毫無任何感情上的苦惱。而且當天晚上，她的情緒也很高昂，雖然覺得「瑪利・雪麗斯號」的故事聽起來令人寒毛豎立，不過她還是很有興趣傾聽，並且還時時插嘴，表示自己的意見，可見心情很好。但是一到掛鐘敲了九下之時，她突然想起什麼事情似的，爬下樓梯，在爬樓梯時，還大吹口哨。因爲大家在閒聊的時候，她經常離開人羣，上下樓梯，所以她最後一次爬下樓梯時，大家自然也不會覺得有什麼特別。

讓我們大家來想像一下，這位雍容華貴的嘉娜特夫人吧！當她推門進入艙室，頓覺疲憊已極，遂決定不再返回甲板上去了，就換了睡衣，準備睡覺。爲了讓新鮮的空氣進來，便打開船側的小圓窗，隱約可聞的漁歌及潺潺流水聲隨着清水吹入。突然，不知是誰的一隻怪手自小圓窗伸進來，嘉娜特夫人，驚慌得發出低沈的呼叫聲……隨卽便自狹窄的艙室內失踪了——以上不過是想像罷了。

當天晚餐畢，作曲家畢卡德夫人自餐廳出來，未到甲板上去，就直接回到自己的房間來睡覺，事後她回憶說：

「我一個人躺在狹窄的床上，由於暈船，精神有點恍恍惚惚，也弄不清當時是幾點鐘，但覺得不會那麼晚的樣子，突然自嘉娜特夫人的房間傳來堵住嘴的呼喊聲。不久，就有人大叫說嘉娜特夫人失踪了，我大吃一驚，立刻披衣出來看，只見客人及船員大家擠在嘉娜特夫人的門口，議論紛紛。起初，我還以爲是嘉娜特夫人故意躲在那兒，和大家開玩笑呢！船長德朋先生也這樣笑着說……」

吉朋少將第二天一早代替愛德華到艾麥利希鎭去拍電報給巴黎的親友，當天中午十二時三十分，電報便到了巴黎，簡短的電文是：「嘉娜特夫人不幸失足墜落萊茵河急流中。」

同時，德尼博士也拍了一份電報給留在巴黎家中的妻子說：「嘉娜特夫人跌入急流，屍體尚

未發現！」〔三〕

紳士們對外雖然宣稱是嘉娜特夫人自己不愼墜落河中的，但是她的神祕失踪，却像一陣暴風一樣吹遍了整個巴黎的大街小巷，不分男女老幼都在談論這件事情。大家也知道，夫人在神祕失踪前，紳士、淑女們都在大談「瑪利・雪麗斯號」事件。最令人感覺興趣的是，把三十九年前發生的「瑪利・雪麗斯號」事件，和夫人失踪合成有關連的事情。因此，三十九年前的往事又成了大家的熱門話題。

嘉娜特夫人神祕的失踪後，法、德兩國的警察界爲了本國的聲譽而進行調查，但都是雷聲大雨點小，草草收場。德國於七月二十七日結束調查的公告是：嘉娜特夫人在甲板上納涼時，突然昏厥，自欄杆上跌落河中。

法國則宣稱，愛德華是猶太人，不是眞正的法國人，因此不受法國法律的約束。

外界傳言說，愛德華是有財有勢的家族，法國的警界高官有缺點握在他的手中，因此不便認眞調查，又怕挑起「瑪利・雪麗斯號」事件的懸案，如此一來，則永遠沒有完結的時候，不如就此止住。

七月三十一日，愛德華把夫人的遺物放入空棺內，在倍拉雪公墓擧行葬禮。

當然，打撈屍首的工作一直在萊茵河下流一帶進行了很久，徒然無功。

兩週後，在里斯附近的海關碼頭漂流着一具裸體女屍，曾轟動一時，但是經過調查之後，才知道是另外一位婦人的屍首。

附記：本文所提到的「瑪利・雪麗斯號」事件，在「幽靈船」（超羣出版社印行）中有專文記述，讀者可參閱。

第十章 吸血鬼的復活

在沉沉的黑夜裏，一具沉重的石棺蓋子發出恐怖的嘎吱響聲被掀了起來，這眞是一件駭世驚俗的奇事，一具被埋葬多時的屍首竟然復活了。他身着如蝙蝠雙翼的漆黑斗蓬，血盆大口裂至耳根，滿口獠牙有如犬狼……

這個死而復生的屍體，漫步在深夜的街頭尋求替身，他悄悄潛入了一位少女的臥房，啃嚙着少女雪白的粉頸，吮吸着湧出的腥紅鮮血，注入了有生命力鮮血後的屍體，獲得了永生，而可憐的少女却變成了他的替身，轉世爲另一個吸血鬼，又開始夜夜出外尋求另一個替身，成爲滿街遊蕩的孤魂野鬼……

像這一類令人毛骨聳然的吸血鬼故事，你必定也曾聽說過吧?!

有關吸血鬼的傳說，從東歐一直到蘇俄、希臘、英國、北歐、葡萄牙，甚至從阿拉伯以至於

印度，幾乎世界各處都頗爲盛行，這一類的故事，無論是眞是假，也都層出不窮。

一位著名的偵探小說家，曾這樣說過：

「吸血鬼的傳說，究竟那些是眞實的，那些是虛構的，雖然無法分辨，但我確信這種故事必定是依照某種眞憑實據，才能創造出來。

事實上，死人吮吸生血，以求得生命的延續，正隱喻着人類追求永生的願望，而吸血鬼的行動具有濃厚的色情成分，也正足以反映出人類內心深處不可告人的一些秘密思想。因此吸血鬼眞可說是人世間的一大離奇創造。」

1

吸血鬼的傳說初次出現於希臘神話中，是描述宙斯的愛人拉米安因爲受到好嫉的宙斯妻子的咒詛，因此化身爲一位夜夜遊蕩，吮吸幼兒鮮血的吸血鬼。

在千奇百怪的吸血鬼故事中，最著名的一個吸血鬼是特拉邱伯爵，這是布朗姆・斯德卡原著的一本書，據說這個故事是依據眞實事件而寫成的。

這位名叫拉德米・特拉邱的伯爵，統治羅馬尼亞的特羅西巴尼亞這個地方，生於一四三一年，卒於一四七六年。

特蘭西巴尼亞地區綠茵密布，松林四處，點綴着遠處覆滿白雪的卡路巴琪山峯，是一個極美的高原地帶。零散四處的農家村落，仍保持着特拉邱時代以來一成不變的古典式小木屋，矻立在原野中，將中間那座石造城堡，襯托得格外陰森、寂靜。這就是特拉邱伯爵的守城——布朗城，即使到了今天，其內部仍然殘留有一牢房及拷打室、計時臺的遺跡。

據說特拉邱伯爵曾經挽救蘭西巴尼亞地區，使免於遭受奧斯曼帝國的蹂躪，並且建設了很多教會及城鎭，對工業及商業的發展不遺餘力，是當時極著名的一位賢明君主。

但是，爲了堅守自己的領域，他時常不擇手段的拷打別人，是一位殘酷無情的暴君。

而且不僅是對待敵人、俘虜異常殘酷，就是自己的部下，稍微表露一些反抗、不滿的表情，他也會親自下毒手拷問，甚至用尖銳的木樁刺穿其身體，以致人於死地。更慘無人道的是：他竟將活生生的人體切成碎片，或是做出一種特別的像鋸子一樣的刑具，專門用來切割人體。

而他感覺最快樂的一件事，莫過於在仇人的屍體面前狂歡宴客。顯而易見的，他是一位神經質的虐待狂患者。

這位特拉邱伯爵最後死在土耳其軍的手下，被葬於史奈哥湖中浮起的小島上，一間教堂的祭壇附近，從此一離奇幻景開始被附近的人爭相傳誦着。

據說每個夜晚，穿着黑色斗蓬的伯爵都會從墳墓中出來，在特蘭西巴尼亞的荒野中徘徊遊蕩

，尋求替身。而一些被伯爵吸血致死，也化身爲吸血鬼的少女們就在四周簇擁着他。曾有人在鬼怪無法活動的白天，挖掘開伯爵的墳墓，想要探明究裏，竟然發現去世多年的伯爵屍身，猶有餘溫，而且面貌也栩栩如生……

根據另一項眞實的記載，據說在一八五〇年，適逢南斯拉夫政變，一位卡拉布理斯伯爵前往查訪領土中一個小村落的時候，同行的士兵中有人提起前夜正是過去的領主去世十五年的祭日，但仍每晚出來騷動的情形，觸發了卡伯爵的好奇心，當卽下令掘開這座墳墓，卻發現這個男人的屍首依然栩栩如生，當醫生切開他的血管時，鮮血竟如泉湧出。

接着又掘開了附近另幾座墳墓，也同樣的挖出數十個吸血鬼。每一具屍首都是面頰紅潤，肌膚未朽，嘴唇四周還沾滿了鮮血。

根據這些傳說，可見吸血鬼在死了以後，無論經過多少年，屍體都不會腐爛，體內也一直流着新鮮的血液。

唯一可消滅吸血鬼的有效方法，是用木樁揷入屍體的心臟，屍體就會化爲灰燼，吸血鬼也就隨之消形匿跡了。

傳說在十八世紀的時候，有一個吸血鬼，是艾魯諾特·巴魯死後化身而成的。在他死後四十天，人們掘開他的墳墓，發現他的血管中充滿血液，全身沾滿血跡，當人們用木樁刺進他心臟的時候，只聽到一聲異常淒厲的叫聲，接着屍體就像被火焚一般化成一堆灰燼。

特拉邱伯爵的屍首最後也是用這個方法才消毀的。但是，人類的力量畢竟有限的，因此，吸血鬼的子孫們依然代代綿延不斷。

2

所有吸血鬼的子孫們都嗜愛人血，他們只要目睹腥紅的血，立刻會興起殘忍的殺人念頭，這一類人物多得不勝枚擧，玆擧數項實例：

伊麗莎白·琶特琳伯爵夫人（匈牙利人，一六一〇年死於獄中）：她是一位絕代美女，當她年逾四十時，肉體已不富彈力，亦無如當日的風華絕倫，有一天當她痛毆一個女侍時，因爲過分用力，使得自己身上也沾滿了濺血，紅紅的血跡襯托她的皮膚異常紅潤，彷彿又回到她年輕時代的冰肌玉骨。從此，她開始嗜愛用少女的鮮血沐浴，以及吮吸生血，以保持其青春美貌。爲了用這種美容法，她不惜殺害了六百個少女，以滙集其鮮血。

白森特·伯魯西尼（義大利人，一八六〇年）：他爲了吮吸人血，殺害了兩個女人，並且將其分屍，刨出內臟及性器。

金姆玆·布朗（美國人，一八九〇年，終身監禁）：他是一個船員，在航行中將兩個同事帶

到船艙內加以殺害，吮吸其血至完全吸乾。

分屍魔王賈克（英國人，一八八〇年）：專門嗜殺妓女的魔王，先將屍體上的耳、鼻、乳房等部份削落，用手挖出其內臟，裝盛人血，做爲自己豐盛的大餐。倫敦警察廳雖然全力搜索，仍然無法將其拘捕正法，最後還是讓他逃之夭夭了。

相信如果到了二十世紀的今天，任吸血鬼再大的本領，也無法逃出人類精巧設計的天羅地網吧！

吳理茲・哈魯曼（德國，一九二四年，斷頭刑）：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期的混亂時期中，這個「漢諾威吸血鬼」曾殺害了五十多個少年，他自己經營一家肉店，把人肉燻了當豬肉賣，他自己也嗜食這些人肉。（第十一章有詳述）

貝達・邱魯德（德國人，一九三一年，斷頭刑）：用剪刀及錐子殺害了十二個女人，從死者的傷口吮吸鮮血。如果當夜沒有尋獲適合的犧牲者，也會襲擊公園中飼養的白鳥，切斷它們的喉嚨，從中吮吸鮮血。

約翰・喬治・貝斯（英國，一九四八年，死刑）：從少年時代，他就有酷愛飲吮自己小便的奇怪嗜好，某日，因爲車禍，初次嚐到了自己鮮血的滋味，於是開始嗜食腥臭的人血，曾經犯了將近十件殺人案，吸乾被害者的鮮血，將屍體投入硫酸盆中，使之燒溶。在被提解審判的時候，竟然當衆坦然承認他是吸血鬼家族中的一分子，被害者都是被他切開喉嚨吸血致死的。

像這類吸血鬼的實例，即使到了科學如此發達的今日，仍然層出不窮。據說在巴西的伊坦艾德市，有一位名叫莎莉玆・卡黛蘿絲的十七歲少女吸血鬼，就是一個截至目前仍健在的人物。她曾經襲擊了六個小孩，咬傷他們的喉嚨吮吸鮮血，幸好未致人於死地，在付淸賠償醫療費後，她就被宣判無罪開釋了。

另外，在南美的巴拉圭，也有一個名叫菠魯娜的十七歲少女，曾有七次吸人血的恐怖事件發生。這兩個事件，都是有事實根據的眞實事情，而兩者都被當地的刑警們解釋爲精神失常者的不正常行爲，而未加判刑。

另一件有實例可循的案件是於一九六〇年，發生於阿根廷，這是一件轟動世界性的案子。兇手法羅理斯・費魯南德殺害了十五個女人。他都是由少女的臥室窗口潛入，啃嚙住其咽喉，吮吸鮮血一直到被害者死亡爲止。當他被警察逮捕時，身上穿着一件黑色的斗蓬，頭戴黑色帽子，睡在一個洞穴裏，顯而易見的，也是一個吸血鬼的化身。

3

在列舉了這麼多實例之後，必定仍有人會懷疑這些是否眞是吸血鬼的所作所爲吧?!

事實上，現代的文明科學已足以爲過去種種離奇的傳說，定下合理的解釋說明。

例如，有關中世紀傳說中的吸血鬼故事的解釋是：

①屍體所以會歷久而不腐朽，和埋葬場所有關，埋葬地區的地質及濕度的條件良好的話，屍體就如同用防腐劑保護一樣，永久保持新鮮。

②掘開墳墓的時候，所以會發現屍體上沾滿鮮血，是由於當時人的醫學知識不够，科學不發達，往往有人在假死狀態中，就被埋葬了，等到棺材封閉以後，被埋葬者因爲飽受驚嚇，又無法呼吸空氣，常會痛苦的搔破血管，以致全身沾滿汚血，這類情形在過去是屢見不鮮的。

③至於用木樁打入心臟，會發生叫聲，也只不過是由於人生前殘留於肺中的空氣被擊破，而發出的聲響而已。

而對於現代所發生的種種吸血的事件，也都可解釋是人類心理上種種異常情況而造成的。

例如：貝達·邱魯德和約翰·喬治都是血液嗜好症的患者，他們看到流血就得到滿足性的快感。而伊麗莎白·琶特琳夫人却顯然是一位患有嚴重虐待狂病症的患者。

南美那兩位嗜食人血的少女，則是由於思春期不安定的感情，而爆發了一種吸血的衝動。

雖然從醫學觀點上可以列舉這麼多合理的解釋，來說明人類種種怪誕的行爲，但是許多人仍然堅信世上有吸血鬼的存在。事實上，所謂吸血鬼不也可以解釋爲只是象徵虐待狂、被虐待狂、死姦、同性戀等深藏人類內心的色情慾望嗎?

所以，無論在任何人心底，可以說都潛藏着一個這樣的「吸血鬼」，隨時準備衝出心靈及軀殼，以控制人類的行爲。

人類永遠無法探究自己內心潛藏的「吸血鬼」之奧秘，我們且將這種潛意識的吸血鬼世界稱之爲另一個「四度空間」吧！從中世紀以來，小說家們就不斷的杜撰了一些這類被鬼怪妖魅迷惑的人物，以及四度空間的故事。

斯德卡所著的「吸血鬼特拉邱」以及新理達·費紐筆下的女吸血鬼「卡謬拉」，以及葛達、梅瑞、拜倫……等等歷史上有名的文學家筆下所創造的栩栩如生的吸血鬼，多得不勝枚擧。

電影上以描寫吸血鬼爲主題的也很多，歷來約有四百餘部這類的作品。其中最有名的是羅傑·巴德姆所著的『血及玫瑰』，以及羅曼·波朗斯奇所著作的『吸血鬼』兩片。

4

吸血鬼雖然一向爲人所憎惡，最近却有一件有關吸血家族後代的新聞。對這位無辜的少女，我們却都不禁的會獻上由衷的祝福。

這位亞麗珊黛·赫小姐是最近正準備下嫁於英國查理斯王子的一位幸運女子，其芳名已享譽

英國社交界。她就是一位承襲了著名吸血鬼——特拉邱伯爵血統的女子，這是已經其父亞印．蒙哥理費卿坦承的一項事實，據說他還曾携同女兒一起拜訪過特拉邱伯爵的故鄉——特蘭西巴尼亞哩！

這樣說起來，如果她和查理斯王子的婚姻告成的話，那麼英國王室的後代不也繼承着吸血家族的血統了嗎？英國的國民對這件事却毫無異議，可見人類對吸血鬼的恐懼早已十分淡薄了。

無可否認的，像這一類吸血鬼的故事，的確具有很大的誘惑力量，可令人感覺心靈悸動刺激興奮，但人類却極少會把它當成眞實存在的物體來看。

其實，仔細分析起來，吸血鬼的長生不死傳說，可以說已經在今日世界中得以實現了。現在的人類每當生病或者是體力衰弱的時候，就要輸血，因此每個血庫中都存了新鮮的血液，注射了這些血液的我們，不也無啻於那些吸人血的吸血鬼家族了嗎？

第十一章　化身爲肉商的「人鬼」

1

「喂！你怎麼睡在這種地方？」

經吳里玆．哈魯曼這麼一問後，在舊板凳上熟練已久的少年，驀然驚醒。德國薩克森郡漢諾威市的火車站，由於節約能源，整個候車室像個巨大的地窖一樣，陰森恐怖。哈魯曼目不轉睛的看著少年的臉，這是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深夜的事。夾雜著冰雹的雪也摻帶著煤烟，把候車室的窗戶弄得黑斑點點，寬廣的室內寒冷無比，而福黎德．洛特用撿來的破布及紙屑等等將身子圍起來，在長凳上酣睡著，突然被責問聲驚醒而跳了起來，一看原來是個便衣刑警！想到若被拉到警察局去接受所謂的「保護」是很討厭的事，只好依照慣例開始賠罪，雖然只是個十二歲的

少年，却能露出職業性的笑容，那是流浪兒特有的卑下模樣，令哈魯曼吃驚的是，這位福黎德・洛特的長相十分漂亮：

「怎麼了？難道你沒有家嗎？」

他一面粗暴的搖撓著少年的肩膀，一面乾笑著，這位本文的男主角——漢諾威市的肉商——吳里玆・哈魯曼最重要的特色，是個稀有的同性戀者。

從漢諾威市到萊玆赫之間，有個叫威玆爾的小城鎮，而福黎德・洛特就是這個鎮上一位鋼琴調音師萊哈特・洛特的兒子。他那稀有的漂亮面孔，可能是他天生劣根性的禍源，不過，將這位少年的個性破壞的原因，應當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當時鎮上所有的壯年人全部得出征，福黎德的父親也是其中之一。日常生活中的道德律已被人們遺忘，福黎德曾經加入不良少年的行列中，以漢諾威市為中心，度過他的流浪生涯，我們只要查看地圖就可了解，漢諾城市是柏林、法蘭克福、科倫、不來梅等等四通八達的鐵路網中心，歐戰後，漢諾威市火車站的月臺以及候車室，由於每天來自各方的火車均載來大批的難民及流浪者，呈現著無可名狀的混亂狀態，有的甚至帶著炊具來到火車站過活，有的則像遊牧民族一樣到處乞食，而以火車站做歇脚處，其中大部份都是在全國性的糧食不足，家族離散，社會動盪不安等等肉體以及精神方面雙重的壓迫下，從這個鎮流浪到那個鎮，過著孤苦無依的生活，對一個十幾歲的少年而言，他們痛苦無告的生活，更令人難以想像。他們像小狗一樣彼此藉著對方的體溫來使自己不致感到太寒冷，每天都是在空貨車或無蓬的車中，月台的角落，候車室的長凳上，大家捲成一團，度過漫漫的長夜，而福黎德・洛特就是當中的一位。

同市塞樂街二十七號——在火車站和公營市場的中央地方，有紅色的磚牆，低窄的建築物，是附近眾所周知的老好人吳里玆・哈魯曼的肉店。哈魯曼這個人，從相片看來，圓臉上留著一撮小鬍子，生動的眼睛，不胖不瘦，應當說是身材矮小而稍嫌肥胖的無憂無慮型人物，他每天在附近的公營市場裏蹓躂，不經由中間商，而偷偷將肉類在協定價格以下買進後，在塞樂街上自己的肉店賣出，牛肉、豬肉、鳥肉等等，當然，冰箱、稱台、切肉板及各種的切肉刀也應有盡有，雖是小巷中的一個肉店，却也麥雀雖小，五臟俱全。哈魯曼三十三歲，仍然過著獨身生活，店裏沒有店員幫忙，大大小小的事情，都由哈魯曼自己全權處理，不過，雖然店小不需要任何店員，而哈魯曼本身也有他不雇用人的理由。

通常，哈魯曼總是圍著一條「血淋淋的圍裙」站在店裏，捲起兩臂的袖子，見人就笑臉相迎，不是切肉就是做香腸，也算十分忙碌，賣肉的人的「血淋淋的圍裙」平常並不十分引人注意，而哈魯曼身旁的洋鐵罐中雖裝滿大大小小的骨頭，以一個肉商而言，這也不足為奇，附近的主婦常來哈魯曼的肉店買肉，鎮內的人也來來往往經過他的店門口，有時會停下來抽根煙，和他聊聊

天。哈魯曼廣受鎭人的歡迎，於是乎「塞樂街的肉商」，在這一帶是相當有名氣和人緣的，哈魯曼不只在店裏做肉類的小買賣，有時也會出外行商，擔著物品，像個推銷員似的，往來於顧客之間。

據報導，那位福黎德·洛特是哈爾曼的第一位犧牲者，然而，犯人向來是不會把沒被發現的罪行完全招供出來，以免觸犯死刑，再者，又是大戰後馬上發生的事，人口流動的情形，是我們平常無法想像得到的混亂狀態，所謂少年失踪，請求尋人的訴狀等令警察頭痛無比的案件，在警署裏堆積如山，能被正式受理而依法執行的比率實在太少，在這種情況下，有些事情確實與否也未必可知。當時，不只是少男少女的行踪不明案件，在警局氾濫成災，同時警方爲了整肅社會秩序也正忙得不可開交，所以對於嚴重性較小的案件不屑一顧，事實上，他們也無暇顧及，可是當一接到請求尋找這位福黎德·洛特的訴狀時，不可思議地，警方像受到神暗中指示似的，搜查的手馬上就伸展到肉商哈魯曼的方向，也引起附近人士的騷動，不過當時人們把只他當成雞姦慣犯之一，而投以憐憫和好奇的眼光。

事情是這樣的，威玆爾鎭的洛特住所中，做母親的格爾特露特·洛特夫人對於兒子的離家出走感到萬分痛苦，還在手足無措之際，也就是福黎德失踪後第二天，世界恢復和平，萊哈特·洛特自戰場回來，於是，夫妻倆商量後，決定向附近各地的警察局提出尋找福黎德的要求。當漢諾威市的警察們着手尋找福黎德時，却也正是吳里玆·哈魯曼接近火車站候車室的「少年」的時刻。

在長凳上熟睡的福黎德·洛特被驚醒後，認爲哈魯曼是警察局的「老爺」，於是一心一意的道歉，事實上，這位哈魯曼根本不是什麼刑警，不過他也等於是警方的副手，暗中在替警方做事，是所謂的民間奸探——警方的奸細。

對方是個十二歲的不良少年，哈魯曼雖知於法不允，然而在注視著福黎德那漂亮的面孔時，變態性的情焰在心中燃起，和福黎德一起走出火車站的那一刻，曾有一位同樣是不良少年，福黎德的流浪伙伴艾利·霍爾哈森注意到，不過哈魯曼並沒有發現。帶著福黎德回到肉店的二樓，當晚，讓他吃飽睡暖，好好的休養後，第二天早上就加以强暴——以下是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所有哈魯曼在法院上得意洋洋的陳述——業已自年齡較大的壞朋友而得知那類事情的福黎德，絲毫沒有恐怖或困惑之色，甚至對哈魯曼的行爲反應熱烈，每次都能使哈魯曼的慾望得到相當的滿足，於是哈魯曼從十一月二十三日起一連四天，和這位美少年度過一段奇異的生活，然而，附近的鄰人誰也不曾注意到哈魯曼家有位少年的訪客，據哈魯曼的自白，因爲當時是冬天，他將室內保持高溫，而把福黎德全裸地監禁著，連日連夜地加以挑逗，到了二十七日，寢室中的少年不見了。

於是，第二天二十八號的早上，哈魯曼照例圍起「血淋淋的圍裙」，拼命地在切著「什麼」肉。肉商的「血淋淋的圍裙」是必然的附屬品，把大小的骨片投入洋鐵罐中也是肉店中常見的景象，附近的主婦們開始出門買菜，哈魯曼身後的牆壁上掛著血跡斑斑的肉片，那是「今天一大早屠宰的小牛」。保證是最「柔嫩」的東西，而且還破格的大減價呢——哈魯曼一面向顧客說明，一面繼續切肉。若是放久了可以做香腸——就算如此，吃起來仍會美味可口的——哈魯曼和靄的面對著來來往往的鎮人。

「早安！」

「早安！」

大聲的寒喧和愉快的玩笑交織著，年青人到了肉店後，必定會抽根煙，和哈魯曼閒聊。於是哈魯曼有塞樂街上的肉商、「和靄的大哥哥」、「可親的小爸爸」等等暱稱，哈魯曼的人緣實在很好！

2

大戰一時將社會生活的秩序和道德觀念完全破壞，這時，出現一個平常人無法接受，人格方面醜陋得更令人嘔吐的人鬼，這個怪物自社會紀律的裂痕跑出來——在漢諾威市化身成一個快活的小巷肉商，圍著一條「血淋淋的圍裙」，親切近人而愉快的工作著。

第二次世界大戰最慘的戰敗國，自然非德國莫屬。全國性的物資缺乏，有如洪水氾濫般的難民像蝗虫一樣到處浮動，將看得見的食物全部搶來吃光，在飽受現實飢餓壓迫的情況下，吳里茲・哈魯曼的「商品」，爲人們毫無疑問的接受了，市民們因而對他特別的喜愛和歡迎，也是無可厚非的事。

警局在當時是沒有什麼作用的，受了戰爭的影響，人手以及辦事效率大受打擊，爲了抑制這過渡時期的急流，從一開始就處在沒有商量餘地的困境，事實上，若按當時漢諾威市的公共秩序來看，需要戰前三倍的警界力量維持，受了致命之傷後的戰後民間狀態，使得警局有時只是形式上的受理犯罪案件。陰森、恐怖的無政府情形，籠罩了整個漢諾威市，除了這個人事方面的理由外，還有這城鎮特有的鄉土方面的問題，更令當時的警方束手無策。漢諾威市本來就是歐洲的古老城鎮，不僅擁有悠久的歷史，同時也擁有令旅安驚異的古老外貌，所謂近代的氣象幾乎不存在於漢諾威市。市街的一部份，仍保持著數世紀以前的形態。陰暗而令人毛骨悚然的甬路，幽靜的小廣場，彎彎曲曲的小巷，在那種地方，住民甚至能够組成兇惡的犯罪集團，從開始到最後都不會有被發現的可能，由於漢諾威市是以這幾點出名，所有的貧窮、骯髒、犯罪公然橫行，警備則有名無實，對於任何事都幾乎處於被封鎖狀態，塞樂街是橫過這恐怖區域的小巷之一。二十七號

的肉店，或者該說是個陰暗潮濕的地窖。哈魯曼一方面是個賣肉的商人，另一方面則等於是警察在此所安置的犯罪偵察特務，英美方面俗稱爲「線民」，這在當時的德國並不算稀奇，漢諾威市也到處分佈著和當局暗中有聯繫的線民，哈魯曼只不過是其中之一而已。這是當局爲了維持治安不得不想出的應急對策，藉著這些線民能儘早刺探出極端左傾分子的流浪人們的犯罪計劃，哈魯曼就利用這個機會，順利地從事他那言語無法形容的殘酷犯罪。

哈魯曼拿這個工作做爲掩飾，因此他的罪行能够長久地不被發現，然而警方之所以未能制止殺人案的發生，最主要是因爲他們和線民間有默契性的了解，根本不會懷疑哈魯曼可能做出任何的違背常理的事，即使知道他偷偷買進肉類，也佯裝不知。因爲，當時的警界爲治安問題已傷透腦筋，實在無暇顧及那種小事情，所以在犯及大罪行以前，對於形同內部工作人員的線民們的行動，都採不聞不問不管的態度，於是，在這種安全、快適的環境及條件下，哈魯曼越發順利地進行滿足自己慾望的暴行。

肉舖中所賣的肉類，當時大都是從附近的公營市場弄來的，再不然，就是由火車運來的並不十分新鮮的。在糧食缺乏的當時，只有哈魯曼的賣肉生意絲毫不受影響，每天依然笑容滿面，和顧客不分彼此的大開玩笑，圍著那「血淋淋的圍裙」，賣力的切肉，不然就做那引以爲傲的香腸，這種香腸在該鎮十分有名，銷量一直很好。

受理搜查福黎德失踪案件的警察們，來到流浪兒聚集的火車站，暗中偵察的結果，獲得一條有力的線索。行踪不明的福黎德的朋友之一，艾利・霍特哈森告訴他們說：

「福黎德那小子被刑警帶走——以後就沒再回來。」

僅憑對方說是突然進到火車站的刑警或是線民，警局是無法知曉那人到底是誰的，於是又向霍特哈森訊問那位刑警的長相，根據他的陳述，警方得知那位刑警非吳里玆・哈魯曼莫屬，大家都認爲他是位親切的肉商——儘管如此，爲了尋找更進一步的線索，一隊刑警嘻嘻哈哈地裝著若無其事似的在深夜突然拜訪哈魯曼的住所，警察局的朋友們，經常到哈魯曼家來，每個人都熟知哈魯曼家的地理環境，而且，哈魯曼又是獨身，因此他們自行走上二樓，猛然地打開哈魯曼的臥室，這時屋內的景像使他們嚇得目瞪口呆，一位少年被脫得精光綁於倒在地板上的椅子，而哈魯曼的醜態正展露到最高潮，那位少年已不是他們原定目標的福黎德・洛特，而是另一位叫做利恩・哥路玆的十四歲少年，臉孔也長得相當漂亮，同樣地是個流浪兒。哈魯曼在塞樂斯遇到他後，連哄帶騙的把他帶回家裏。哥路玆十分幸運的只是被雞姦，在尙未被當成「小牛的肉」或做成香腸以前，被警方及時拯救，吳里玆・哈爾曼由於是在犯罪的進行中被逮捕，因此束手就縛。這件案子被當成淫猥事件，哈魯曼也就被送到鄰鎭溫斯特監獄關了九個月。在此，令人感到十分奇怪的是，警方似乎因此就已滿足，儘管當是個混亂的時代，他們却將搜尋洛特少年的工作完全停止

，這一點是警方至今仍無法向福黎德．洛特的雙親做完善交待的。當時，對哈魯曼住所的搜查也不夠仔細，竟連醜行現場的寢室內所隱藏著的證據也沒發現。室內的床邊有張小桌子，桌子中間的大抽屜裏放著一個馬馬虎虎用報紙包起來的圓形物體，據後來哈魯曼自己說，那是警方正大事尋找的福黎德．洛特的頭。

3

一九一九年的九月，哈魯曼自威斯特監獄出獄，他雖然回到漢諾威，可是並沒有回到塞樂街上的舊窩，馬上就在附近的小巷紐伊斯街一〇三定居，又開始他賣肉的生意。哈魯曼確實的罪行——將四十八個少年雞姦以後予以虐殺等等，其中大部份都是在移居到紐伊斯街一〇三號後所犯的。

這四十八個少年的數目，是哈魯曼在法庭自誇的豪語，而根據法院的記錄却只記載了下列二十八名犧牲者：

一、福黎德．洛特，十二歲，住在漢諾威市。
二、福利兹．福蘭克，十七歲，柏林。
三、威漢．史酉兹，十一歲，柏林。
四、羅蘭．哈屈，十五歲，奧斯納布爾市。
五、漢斯．山尼佛德，二十歲、柏林。
六、爾兹．愛倫伯格，十三歲、雪斯特。
七、海瑞屈．史促斯，年齡住所不詳。
八、保羅．布朗尼克盛斯基，十五歲，伯克。
九、理查．格拉夫，十八歲，漢諾威市。
十、威漢．愛德納，十七歲。
十一、赫曼．程夫，十六歲，敏汀。
十二、漢兹．布利克曼，十三歲，漢諾威市。
十三、阿得夫．漢尼斯，十七歲，波兹坦。
十四、漢斯．凱米斯，十七歲，德樂斯丁。
十五、爾斯特．史貝克，十八歲，住柏林。
十六、漢瑞屈．十八，年齡住所不詳。
十七、威利．霍格瑞特，十五歲，赫爾兹貝。
十八、赫曼．史佩克德，十五歲，敏汀近郊。

十九、愛佛烈德・十八歲，柏林。

二十、羅勃・威契爾，十八歲，柏林。

二十一、赫曼・巴克，二十三歲，雪斯特。

二十二、威漢・阿佩爾，十六歲，西爾德雪。

二十三、海玆・馬丁，十六歲，漢諾威市。

二十四福瑞玆・威亭，十八歲，漢諾威市。

二十五、福利里德・阿貝齡，十歲，拉倫道夫。

二十六、佛來德理屈・考克，十六歲，年齡住所不詳。

二十七、福利克・廸，佛瑞斯，十八歲，漢諾威市。

二十八、阿得夫・漢納派爾，年齡住所不詳。

哈魯曼是個犯有前科的人，於一九一九年出獄後，直到被捕時，哈爾曼本人自稱曾將四十八位少年以誘拐、監禁、暴行、殺害、當作人肉製成香腸販賣。當時正好是人類生死問題不受重視而亂七八糟的時候，所以被殺害少年的正確數字，不能確切的了解，從洛特事件算起，大約再隔兩個星期，就殺害一名少年。

這些少年都是由於戰爭而造成的流浪兒，毫無目標的四處流浪以後，來到漢諾威車站附近，

過著乞丐般的生活，像被黑夜呑噬般的音訊全無，也沒有被發現的可能性。向警察求助，不會獲得幫助，雙親也毫無辦法。這些離家出走的少年經常聚集了幾十甚致幾百人，尤其是到了夜裏，就成羣結隊的到漢諾威街上尋找明天的食物，往往是毫無所獲的回到候車室，而只好在長凳上睡覺。狀似刑警的哈魯曼，每天都會來到候車室將少年們叫醒。就這樣，他物色能滿足他變態性慾的少年。成爲警察副手的哈魯曼的工作效率十分好，注視著熟睡著的少年們的臉，只要是目標中的人物他馬上將他叫起：

「喂！你怎麼會睡在這種地方呢？」

這種叫聲對於那被叫起的少年們而言，等於是宣告死刑一樣。張眼一看，是位私服外訪的刑警，正忿怒著看著自己。如果那位少年，有相當漂亮的面孔的話，哈魯曼則會繼續說：

「難道你沒有家嗎？」

然後，他就會以把他帶回警署的名義，或是以美食引誘他，將少年帶回肉店的二樓。少年想與其睡在車站又冷又硬的板凳上，不如到警察局去，至少會有一頓飯吃。就這樣，和哈魯曼走出火車站，從此就神密的失踪。

哈魯曼依舊是平易近人的，街上的肉商一大早，就快快活活的工作著，圍著一條「血淋淋的圍裙」，一面哼著歌，一面賣力的切肉，若是大塊的骨頭就把肉切離，大大小小的骨頭，在脚邊

的洋鐵罐裏堆積如山。血跡斑斑的肉被掛在後面的牆壁上，是新鮮的小牛肉，如果放久一點就可以做香腸。哈魯曼的肉店，不論何時都存貨豐富，冰箱裏堆滿了切好的小肉塊。人們對於肉店的血肉和骨頭，以及店主哈魯曼紅潤的臉一點也不感到驚奇！年青的一代如果來到就會和他聊天。

將化身肉商的「人鬼」逮捕的直接證據，是一件外套。那是犧牲者當中最年青的一位少年，也就是二十五號的福利里德·阿貝齡，十歲，住在拉倫道夫街。在此以前，正好那時漢諾威市有位叫做赫伯特·格倫斯的圖書館管理員，住在克洛斯街三二一號，兒子叫漢斯·格倫斯，二十四歲。

4

這位漢斯·格倫斯是聲名狼藉的不良少年，比哈魯曼更嚴重的純色情犯。雖說只是二十四歲的年青人，却有詐欺、竊盜、人口販賣等前科，和這位哈魯曼結成極其親密的關係，兩人開始共同獵取美少年。獵取美少年這件事，對於哈魯曼而言，只不過是把小孩捉到而已，在胡作非為以後，殺了當肉賣，格倫斯也是共犯之一。而格倫斯也同樣是警方的線民，兩人正因和警方有關係，於是在警方的保護下能够充分的活動。我們看看前面所列的犧牲者表，最年青的是二十五號福

利里德·阿貝齡——這個小孩的外套就成為將哈魯曼接直逮捕的證據。最年長的是二十一號的赫曼·巴克。因此我們斷定哈魯曼，不只對於十幾歲的少年，對於二十歲以上的青年也感興趣。哈魯曼和格倫斯之間的交情，最初也是哈魯曼基於自己的慾望和販賣人肉的目的，將格倫斯帶回自己的肉店。結果發現格倫斯本身也是個變態性慾者，兩人臭味相投。那天晚上，格倫斯像個女孩子一樣，滿足了哈魯曼的慾望。格倫斯的皮膚白的有點反常，是位美少年——不，是位美青年，有點像從事文學方面的青年。想要了解這種青年是相當困難的事，這個蒼白、瘦弱的格倫斯是妻子，肥胖而臉色紅潤的哈魯曼是丈夫。兩人正如前述，一起經營人肉店，其實他倆的關係，形同夫婦。他們的生活情形和一般的夫婦沒有兩樣。「結婚」以後不久，「太太」格倫斯掌權，在家中把哈魯曼整得不吭聲，哈魯曼對格倫斯十分寵愛，兩人感情很好。

受了「太太」格倫斯的催促，哈魯曼一再重演那令人不寒而慄的罪行。只要是店裡一缺乏「柔軟的小牛肉」，格倫斯就毫不客氣的唆使哈魯曼到火車站去搜尋少年。「結婚」以後的哈魯曼，實際上是受格倫斯保護的。一九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審判，哈魯曼恍恍忽忽的這麼說著：

「格倫斯每天晚上，和我躺在牀上，滑溜溜的胳膊，引誘著我的慾火高漲，然後就照著他的吩咐行事」。接著他又說：「是的，以後的事件，格倫斯都是主謀，我只不過是遵照他的命令去做。」他這樣說似乎是想推御責任。

在同樣的紐伊斯街，有一個不良分子常常聚集的場所，叫做卡佛俱樂部，他們兩人都是這個地方的常客。晚上經常到這裏來喝啤酒，每天都玩到快天亮時才回到肉店。格倫斯回房休息而哈魯曼則到火車站去做生意。

確定哈魯曼的肉店是在販賣人肉以後，警方曾將店裏的肉做科學性的檢驗。果然發現大半是人肉，而香腸則全是人肉做的。當局爲了避免引起人們的恐慌和騷動，只把這件事當成純粹的殺人事件，對於人肉販賣或人肉香腸隻字不提，甚至連報紙的記者也沒有人得知這內情。

從洛特開始到最後的阿得夫．漢納派爾爲止，哈魯曼犯罪的手法是大同小異的。經常在火車站物色一些流浪的少年，然後把他帶回家中，好像格倫斯後來也一起到外頭熟練的進行這類勾當。兩人將少年餵飽後，加以雞姦，玩够了再用大型的切肉刀把少年處理。所有的骨頭大都是丟到萊茵河，衣服或日用品則便宜的賣給收買舊東西的人，所有的收入都成爲他倆吃喝玩樂的本錢。

哈魯曼把阿得夫．漢納派爾殺死後，竟敢公然穿著他的衣服在大街上逛，被害的父親也曾看過，不只是漢納派爾，其他被害的衣物也一樣，均被格倫斯和哈魯曼共享，譬如巴克這位少年，他是在被誘騙的當天晚上就喪失了生命，主要因爲格倫斯看上了他的褲子，因此，巴克第二天早上就被當成肉攤上的商品。

殺人事件中，比較令人奇怪的是，十四號的漢斯．凱米斯以及二十五號的福利德里．阿貝齡。由後者看來，對謹愼行事的哈魯曼而言是疏忽的擧動，這件事從後面算來第四件。經過長期的殺人生活，哈魯曼已習以爲常而造成警覺神經的遲鈍。一九二十四五月二十三日，那位年僅十歲的少年，在糖菓的引誘下尾隨哈魯曼來到紐伊斯街上的殺人窟，而接受了自己的命運。六月十七日，和阿貝齡一起到住在威爾姆街的伯父家度假的兄姊，正和附近的少年們在一起遊玩，突然被一位不認識的男人叫住，那位男人說是自己伯父的朋友，帶了一副漂亮的撲克牌由於阿貝齡的伯父出去了，所以交給阿貝齡的伯母，據他說，那副牌是要送給他倆玩的，可是等到他倆回到伯父家裏後，根本就沒有那回事，也沒有發現任何的撲克牌。

阿貝齡的姊姊後來指認將她叫住的男人就是哈魯曼，而哈魯曼究竟爲何會做出那件事，誰也無法得知內情，哈魯曼只是極端的喜愛少年，對於少女並不十分感興趣，應當不會無緣無故的和阿貝齡的姊姊搭訕，也許他是湊巧經過那個地方，不過他對於阿貝齡有個姊姊，以及他們家中的事情必有相當程度的了解，也有可能是因爲生意上的事情路過那個地方，當時他手上還抱著阿貝齡的雨衣，那時，正好是阿貝齡行踪不明之際，阿貝齡的姊姊當然會注意到這件事情，但馬上被「漂亮的撲克牌」引開她的注意力，而忘了這件事，不過後來阿貝齡姊姊的這些證言，對於把哈魯曼送上斷頭台的審判有莫大的幫助。

殺死凱米斯的事件，更是不可思議，警局在接到尋人訴訟以後，馬上在全市展開搜索工作。

就在這時，哈魯曼竟然跑到警局報案，表示是他的「愛妻」漢斯・格倫斯將凱米斯殺死的。不過，哈魯曼應當知道，在凱米斯失踪以前格倫斯就早已坐牢了，不可能在外犯案，他却會提出這種訴訟，的確令人費解，而凱米斯的屍體也在不久以後被發現，他是唯一不是當做肉類販賣掉的人，屍體是在萊茵河的疏浚工程中偶然被發現的，它像動物般四肢被捆綁在一齊，看來像是肉商綁豬的手法，死因則是扼殺。

5

儘管是大戰後不可避免的混亂狀態，而漢諾威市在六個月內前後無以數計的殺人事件竟不曾引起警方的注意，這是令人難以相信的事。除了當時是屬於無政府狀態外，另有兩件事深深的影響了警方破獲哈魯曼殺人罪行的工作：一個是哈魯曼的職業，他是一位肉商，在店內自然會有切肉或丢棄骨頭等行爲，就連那「血淋淋的圍裙」以及沾滿血跡的桌子、地板等，也不會引起任何人的側目。另一件事，他雖曾因淫猥被判入獄，警方並沒有解除他當線民的工作，哈魯曼仍和警署內部保持親密的關係，是刑警或巡官們的好朋友。由於對方是同事，且是個親切的肉商，搜查的進行，也只像是形式上的訪問而已，最主要的，他們並沒有眞正的把哈魯曼當成嫌疑犯過。

當福黎德・洛特被殺後第二天，有兩個主婦到哈魯曼的肉店來買肉，突然對每一大肉塊感到萬分的奇怪與恐怖，於是拿了一塊到警署去，她倆認爲那塊生有細毛的肉，應當是人的腿肉，可是警方不經調查就斷言那是豬肉，對哈魯曼而言，這眞是不幸中的大幸。羅蘭・哈屈的父親也在數個禮拜的時間中，拚命尋找兒子的去向，得知被帶到哈魯曼家就沒有下落後，帶著這份消息去報告警署，希望警方能做徹底的追查，當時警員們聽到這件事後，也只是又執行了一次嘻嘻哈哈，有名無實的訪問而已。威漢・愛德納事件時，曾有一個自稱是偵探的宏納布魯克出現在愛德納家，他告訴愛德納的父親，自己將尋找並保護愛德納後就離去了，這個宏布魯克納的名字連警方也沒聽過，在哈魯曼被逮捕後，經愛德納父親的對質後證明那位偵探就是哈魯曼。

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有四、五個小孩在萊茵河岸玩耍時，發現泥堆下有個完整而屬於少年的頭蓋骨，第二天，二十九日又在同一個地方發現三個類似少年的頭蓋骨，那些全被送到警署，警方又是採毫不關心態度，像以前一樣的處以泰然，他們認爲那些頭蓋骨可能是醫科學生的惡作劇，或是來自其他鎮順河漂下的東西，根本就置之不理。又過了兩個月，這之間却又發生三次少年失踪事件，警方開始緊張，以最大可能的嫌疑犯哈魯曼做目標，急急忙忙的進行偵察工作，爲了獲得眞實的證據進入主動狀態，儘管人手不足，也日夜不停的監視哈魯曼的住所，並找了一個哈魯曼不可能認識的美少年，把他當做餌，打算秘密地探查哈魯曼對他的反應如何，而哈魯

曼此時已感到紐伊斯街已疑雲籠罩，也發現到似乎暗中有人在監視自己，於是移居到羅他・賴爾區。然而那位美少年阿格斯特・福朗仍耐心的在羅他・賴爾區哈魯曼的新居——仍是肉店——附近等待。果然，六月二十二日的晚上，哈魯曼在街上發現他後，「連哄帶騙」的把他帶回自己的住所，若要獲得確實的證據，必需給他一點時間，過了一陣子以後，一隊的刑警突然闖入哈魯曼的房間，就像第一次洛特事件時看到的情景一樣，福朗全裸的被綁在椅子上，哈魯曼正要進行雞姦，警方不管三七二十一的把他以猥褻罪逮捕，另一方面則馬上對全屋展開搜查，將衣服、日常用品等收押回警署，在紐伊斯街哈魯曼的肉店，警方也獲得不少證物。

就在哈魯曼的罪行已到了不容疑義之時，又出現了一個意外的證據，這使得頑固的哈魯曼完全喪失反抗能力。過去紐伊斯街，哈魯曼住所的房東的兒子，擁有屬於失踪少年之一的外套，這件事被發現後，經被害者的親屬證明，確實是該少年出門時所穿的衣服，而那位房東的兒子，也證言那件外套的確是哈魯曼送的，警方這才豁然了解事態的嚴重性，開始殘酷的拷問，然而，哈魯曼始終頑强地否認。

不久，在萊茵河岸邊，有一乘客發現一個十分巨大的馬鈴薯袋子。裏面裝着大大小小的骨塊，這次發現骨塊的地點和以前頭蓋骨出現的地方只有一點距離，將那無法數計的骨塊送到漢諾威大學法醫教室的夏克威玆博士處，經過精密的鑑定，確認那些至少是包含了二十三個人體的骨塊。

哈魯曼見事態已到無可挽回的地步，就在七月二十四日正式招供。

6

吳里玆・哈魯曼於一八七九年十一月二日出生於漢諾威市，父親是當時的街燈點火人，也在市府兼職當工友，父親叫做哥斯他威・哈爾曼，母親叫瓦娜・哈爾曼。在母親四十三歲時他才出生，上有二兄三姊，父親是個聲名不十分好的酒鬼，全家人只有長兄積極進取，在柏林市當稅務員，另外一個哥哥由於强姦女童而長期坐牢，三個姊姊都是妓女。

也許是這種家庭造成他的惡習，從小他就是人人側目的不良兒童，無論興趣或擧動都像女孩子，十五歲時自小學畢業，馬上就進入新・布拉札哈下士培養學校，後來加入軍隊的行列，不到一年，就被突發的癲癇症所侵襲，而送到陸軍醫院。不久就退伍，據說，他那同性戀的惡癖，就是在軍隊中養成的。

回到漢諾威市後，父親已更換了工作，在一個小規模的煙葉製造廠作事，哈魯曼也一齊到那兒去工作，這時，在軍隊養成的惡習又再發作，經常注意來來往往的小男孩，於是又被送到河邊的市立精神病院，六個月以後自病院中逃出來，跑到斯伊斯，當時，並沒有固定的工作，最初是

木匠，後來又到藥店服務等等，小有積蓄，兩年後又回到漢諾威市，這時他和一位姓名不詳的女子因戀愛而結婚，却在她懷孕時將她拋棄，偷偷又加入河爾塞斯的國軍行列，在該地渡過了三年，自稱神經衰弱而退伍，曾深獲軍隊同袍的好評，離開時還接受一枚懿行章，以及少許的退休金。第四度回到漢諾威後，和父親感情不和，經常吵架，這個期間中，哈曼魯一再偷襲小男孩，頗令一家人困惑，於是家人在無法忍受的情況下，他的父親向警署報案，哈魯曼因而接受精神鑑定，由腦部的專門醫生和神經系統的醫生共同詳密的檢查結果，哈魯曼的雙親雖只有普通的道德及責任觀念，但不能因此就斷言哈魯曼是精神病患，換言之，哈魯曼的精神沒有問題，而於一九〇四年的夏天獲得釋放。

殺人犯，在開始他那職業性的殺人犯罪以前，多半先有小偷、詐欺等等的前科。哈魯曼則有搶刼、雞姦、扒手、詐欺等記錄，他的父親曾一再地給予正當的工作機會，或是要他和自己一齊到工廠去，或是勸他開個「甜不辣」店，而這些努力均告失敗，哈魯曼是每況愈下，甚至整天和一些慣犯爲伍，那時，哈魯曼雖又到河岸的倉庫當管理員，可是由於竊取倉庫裏的東西而被送到監獄，關了五年。這是一九一四年左右的事，總之，哈魯曼是在大戰期間坐牢的，一九一八年出獄後，世事一變，撒克索尼郡呈現飢荒狀態，過去的社會制度和德國帝國主義已告倒塌，新的潮流雖繼之而起，然仍不算穩固，哈魯曼一眼看穿當時警方力量的薄弱，於是在塞樂街開肉店，藉販賣偷偷從民營市場買來的肉和來自火車站的「肉」，在物資匱乏的當時，居然從小生意中獲得財富。

公審是從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日開始，在漢諾威市的撒克索尼法院開審，此時，格倫斯也在獲得種種證據後爲警方所逮捕。

在法庭上的哈魯曼，冷酷、無情的看著周圍的人，一聽到對於自己不利的證言，他就忘記保持自己那妄自尊大的驕容，而大聲尖叫，或頻頻怒篤，格倫斯則一副毫不關心的樣子，對哈魯曼看都不看一眼，哥定根精神病院的雪漢博士和漢諾威大學的夏克威玆博士鑑定哈魯曼和格倫斯的精神狀態後，答案是否定，表示兩人均能完全實現一般人的責任，律師唯一的論據也告失敗，格倫斯被處以無期徒刑，哈魯曼則宣判死刑，死刑前哈魯曼雖簽認自白書，可是絲毫沒有悔悟或感傷的意向，反而高唱只有純粹的殺人才是眞正令人快樂的事，他討厭死，不過那是因爲他覺得死了以後就不能再侵犯少年，吃他的肉或賣他的肉了，所以，他不斷的咒罵著「死亡」。

對於只記載了二十八名的被害者，哈魯曼十分不服氣，記憶中至少有四十八人遇害，他認爲比實際數目少了太多的「殺死二十八人」的記錄會令他死也不能瞑目，甚至站到絞首臺時，仍唸唸有詞的發著牢騷，眞是個滅絕人性的惡魔。

第十二章　亞利桑那的女虎

1

「喂，是偵查課吧！課長在嗎？」

「剛剛出去了，您有什麼事？我是他的秘書——。」

「這裏是南太平洋鐵路公司，我是公司的專任偵查員溫．多猶．馬克——剛才車站這裏運來兩隻奇怪的皮箱，本想暫時堆放在那裏，可是那皮箱裏，有一股好像動物屍體般的難聞氣味，可否勞動貴課派那一位前來看看？」

以上是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九日午後四時半，我在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警察署偵查課長約瑟夫．F．遜拉亞的辦公桌前所接到的電話。事後想來，那竟是閃電般地震撼了全美國的一樁驚人事

件的開端。

在敍說這事件之前，首先我覺得有說明我自己的必要，我名叫瑪蒂琳•凱萊，是遜拉亞課長的女秘書。每天我都親眼看到那四百五十位刑事警察們，日夜不停地勤勞工作着。現在這洛杉磯地方，又亮起犯罪的紅燈了。

在走廊的對面，是D•A•大衞特遜先生的辦公室，他是專門負責偵察暴力殺人罪行的，我手拿着記錄剛才那通電話的便條，向那兒跑去。

大衞特遜在警察署有個「洛杉磯的禿鷹」的綽號。他是警察界的老兵了，三十多年以來，不知承辦了多少血腥事件。

他看完便條後，朝那寬敞的辦公室內，正忙於工作的刑警們環視一周，大聲叫道：

「喂，萊昂！多雷斯！你們趕快前往南太平洋鐵路公司事務所去找溫•多猶•馬克，看看兩隻有臭味的皮箱，是怎麼回事。」

刑警法蘭克•萊昂和O•P•多雷斯，奉命立刻奔向南太平洋鐵路公司的火車站，那其間，也不過只花了五分鐘。公司的偵查員C•D•溫•多猶•馬克正等候在那裏。不過在交談之下，他認爲皮箱裏所裝的，也許是獵獲的鹿隻，因爲那正是狩獵的季節。

「但是，由種種跡象看來，確實有些可疑之處，才敢麻煩兩位前來的。」

多雷斯問道：

「兩隻皮箱現在放在那裏？」

「就放在車站行李房裏。這件事係由安達遜所經管，詳細情形，請問他好了。」

據負責保管貨運的A•V•安達遜說：

「這兩隻問題皮箱，是由亞利桑那州非尼克斯城開出的第三號列車，於今晨七點四十五分到達，剛好由他監督卸貨的。當時隨車的服務員，便囑咐我對這兩隻皮箱要特別留意，於是我便找到專管提包裹的喬治•布爾卡主任，請他將那兩隻皮箱另外放置，若有人前來領取時，立刻通知我。」

到了中午時分，果然有一對青年男女來到行李房，聲稱要提取那兩隻皮箱，他那寄貨牌的號碼，一張是「663165」，另外一張是「406749」，如前所說的，都是寄自亞利桑那州的非尼克斯城，運費一共是美金四元四角五分。

於是布爾卡悄悄地通知了我，等我會見他們時，當即告知那兩隻皮箱有可疑之處，不能立即提貨。當我帶領着他們同去觀看時，離開那皮箱還有三十尺遠，便有一股難聞的臭味撲過來。但那年輕的女郎，却堅決地說並無任何氣味，使我不禁爲之愕然。等我强行將她拉到皮箱的面前時，那女郎終於不得不承認說：「似乎有些臭味。」開玩笑！「似乎有些臭味！」——我可眞正惱

火了。於是我便告訴他們若不將那隻較大的皮箱，當面打開看驗過，不得提取。那是因爲那隻較大的皮箱，臭得更爲厲害，管理員們都担着鼻子。

但是那年輕的女郎說：

「忘記將鑰匙帶來。」

安達遜說：

「那不要緊，車站裏有的是鑰匙，可以配一個。」

那同行的青年人，慌忙插嘴說：

「那怎麽行，女人家的私人所有物，怎麽可以當衆公開，你太過分了，也太令人難堪了。」

他滿面憤慨，但是那女郎始終是保持沉着冷靜。她這時却乘機接着說：

「好吧！我去掛個電話給我先生，叫他馬上把鑰匙拿來。」

於是她便走進裝有電話的安達遜的辦公室，不知是眞的打了電話，還是裝模作樣，總之，過了一、兩分鐘，回到原處時，便說丈夫不在，傭人又不知放置鑰匙的處所，不如他們自己回去拿鑰匙，等一會兒再來。

「但是一直等到下午四時，還沒看見她們的影子，而那臭氣愈來愈厲害，由於馬克偵查員和麥加錫站長的指示，才敢煩勞兩位警察先生幫忙的。」

× × × ×

萊昂和多雷斯兩位刑警被帶到行李房時，安達遜手指之處，果然有兩隻大皮箱放在那裏。其一是黑色方形包裹式的，另一隻較小，是灰綠色，輪船上用的扁平式的。

萊昂抽抽鼻子說：

「鹿不會是這種臭味呀！」

「可不是嘛！」

多雷斯也漫應着。

當他倆還在凝神注視時，突然發現從皮箱的夾縫已滲出紅色的液體，流在地面上。

於是他們立刻找出一大串鑰匙，一一試開，不一會兒，較大的那隻皮箱的鎖孔，便已打開。

他們稍事躊躇才輕輕地打開箱蓋，但都不由得踉蹌地退後一步，那一瞬間的恐怖感，使得慣於辦案的老刑警們，神經也爲之一震。

× × × ×

首先映現在眼前的，是些雜亂的信件、書籍、緞帶、照片、外衣、襪子、緊腰內衣等一些女人身邊的物件。刑警將這些雜物一一取出，在那下面，是一具包在毛巾被裏，被拆曲成畸形了的裸體女屍。

「嗯！」

萊昂哼了一聲，不由得鬆開了按在箱蓋的手，那箱蓋咚的一聲關住，才遮斷了使人戰慄的視線。他連忙奔向電話機，將電話撥給偵查課暴力殺人事件的菲力浦·巴傑斯主任：

「喂，你的差事到了，趕緊叫指紋股長到南太平洋鐵路公司車站來。」

× × ×

那隻較小的皮箱裏，在嬰兒用的粉紅色大毛巾下面，分別放置着看來極爲美貌的年輕女郎的頭和胴部。此外尚有兩個被單的包裹，打開看時，是那女郎的兩隻小腿和脚，至於她那胸部以下至膝蓋部份的軀體，則並未放在皮箱之中。由於箱裏放置的照片看來，這女郎生前甚爲艷麗，長得和電影明星露易絲·裘登極爲相像，這案件發生的場所，又是靠近好萊塢的洛杉磯，難道是和電影圈內有關係？——那可是件重大的新聞，怪不得最初那些記者們，一個個都興奮得豎起耳朵來呢！

於是在當地警察界極爲活躍的人物，像有夏洛克·福爾摩斯之稱的霍爾·史蒂文警官、指紋專家的希爾頓·白蘭度、E·J·白克特爾等等，立刻都擁向車站來了。

這兩具女人的屍骸，在法醫指示之下，移往市內的橫死收容所，負責偵察暴力殺人罪行的大衛特遜也於此時趕到。

他首先向站務員詳細地詢問，有關那一天正午以寄貨票根前來領取皮箱那一對青年男女的外貌、服飾、言談、態度等的特徵。於是這聳人聽聞的搜查工作的第一幕便展開了。

「若是皮箱一到站，就馬上報警的話，這時候，那罪犯不是早已被逮住了嘛！」

萊昂刑警抱怨着說。

但據保管貨運的安達遜說，假若將所有有怪味的包裹都一一去報警的話，那是永遠都辦不完的。因爲在這世界上，儘有些出奇古怪的人，經常寄些使你意想不到的奇怪包裹，過去就有很多次將魚或鳥裝入皮包，甚至將愛犬的死屍，也鄭重其事地裝在漂亮的皮箱裏，而發生臭味的包裹，每天都有好幾次經過我這裏，尤其現在正是狩獵的季節，亞利桑那州又是狩獵的所在地。當然將那些獵獲物以火車寄送是違反規定的，但實際上他們都不理會這些，還是照寄不誤。

時當仲秋十月，正是美國富有詩意的「印第安人之夏」的季節，也就是中國人所謂的「小陽春」。煦和的太陽，暖暖地普照在大地，緊閉在貨車裏的肉類，自然易於腐化。因此凡是有惡臭的包裹到站時，依規定必須由領取人，在貨物管理員面前，當場啓視，如無異狀時，才得領取。但是那兩個內有隱疚的青年男女，以回去拿鑰匙爲遁辭，遂得以輕易逃去。報警較遲固然是處置錯誤，但也因車站方面對這兩人稍候再來領取的說法，深信不疑的緣故。

又據專管寄貨牌的布爾卡說，那青年人看來很面熟，彷彿去年耶誕節前後，就曾在這洛杉磯

的那一家店舖裏看見過他。

「喬治・布卡爾雖然下班回去了，但是最好找他來再問一問。」

南太平洋鐵路公司的偵查員溫・多猶・馬克和刑警多雷斯聽了安達遜的話，立刻來到布爾卡家裏，但從布爾卡的口裏，也得不到什麼要領，當時他如果機警些，能記住由那青年人所駕駛的汽車車牌號碼，刑警們便會歡欣雀躍了。但是在他的記憶裏，只是一輛車身破舊，滿是泥土，飛也似的駕駛而去，舊式的福特敞篷車而已。

那一日傍晚，大衛特遜警官與萊昂刑警會同來到橫死收容所，監視那由市法醫華格納執刀的兩具屍體的解剖。

× × ×

在大理石的解剖臺上，橫陳着由沙漠地帶的亞利桑那運到這燈火輝煌的洛杉磯的兩具女性屍骸。那確是極爲殘酷的殺害方式，尤其是較爲年輕的那具，被砍得四分五裂，連法醫都不忍正視，頭部和右側的乳房以及左手的中指都有受到槍彈貫穿的傷痕。大概是最先想從大腿跟砍斷，但因發覺困難，方從較爲柔軟的胸部砍斷的，血液已全部流出，肢體尚無腐壞的跡象。

另一犧牲者，年紀約在三十上下，是個壯大癡肥的身材，她的屍骸尚屬完整，似乎只用一發子彈，由耳殼穿進頭部而致命的。那裝着屍骸的皮箱，也許是由於在貨車上，被不斷地顛簸擠壓，而使血液由頭部的彈孔溢出，淤積在箱底，因爲她那臉孔一直淹泡在淤血裏，已經弄得面目全非了。

2

皮箱裏，有一具刀和鋸折疊在一起的物件，它的柄是綠色的，長約十吋。還有沾滿了血迹，撕下一半的絨毯、柯達快像、書物數册，其中的一册，竟是著名的波斯詩人奧瑪開陽的詩集。信件之中，有數封的收件人是「赫多古・撒木耳蓀小姐」，其他的收件人則是「亞葛娜絲・安・露羅太太」，而這些信封上的住址，同是亞利桑那州非尼克斯市第二街二九二九號。

若和柯達快像對照時，可斷定那年輕女郎，便是名叫赫多古・撒木耳蓀小姐的，年紀大而肥胖的女人，相貌雖已無法判別，但由照片中的體態來看，可斷定是那亞葛娜絲・安・露羅太太，而那每幀快像的背後，都寫着「撒密或安」以及一些頗爲親暱的字句。

「撒密——Sammy」想來便是撒木耳蓀小姐的暱稱，可見得她們之間的關係，是相當密切的。

× × ×

在較大那隻皮箱裏，還找出兩個錢包，此外又發現三個二十五米毫口徑彈殼，和一發鋼製手

槍子彈。據華格納博士所查證，死者二人均係被此種子彈射殺的。

這時候，洛杉磯的警察們，正傾其全力，爲搜查這挑逗情慾的「箱屍案」的人犯而奔忙着。偵查課裏空空如也，署內的活動也顯得極不平常。一大羣採訪新聞的記者們進進出出，使得大衛特遜警官與萊昂刑警應付不暇，他們兩人惟恐人犯遠走高飛，反而請求記者們合作，不要將重大的線索張揚出去。

於是整個搜查工作逐步展開了。首先向非尼克斯市南太平洋鐵路公司拍出電報，委託該公司進行調查塡寫第４０６７４９號和第６６３１６５號提貨卡以及寄送兩隻皮箱的人的有關事項。

到了十月十九號星期日那一天，非尼克斯市和洛杉磯交換了長途電話，那被殺的二名女子，果然是住在該市北二街二九二九號的赫多古•撒木耳蓀小姐和亞葛娜絲•安•露羅太太。同時洛杉磯的警方，也將前來洛杉磯車站提取皮箱的一對青年男女的相貌和特徵，向非尼克斯的警察描述了一番，並請立即協力搜索。

電話掛斷還未到一個小時，非尼克斯那邊的電話又響了。據前往查詢的結果，北二街二九二九號那一家目前已無人居住，鄰居說露羅太太和撒木耳蓀小姐早在十月十六日星期五的傍晚，便離開那裏了。

關於提取皮箱那個女人，非尼克斯的警方說：

「很可能是露絲•賈德太太，正如你們所說的，年約二十六、七歲，是個非常標緻的金髮美人兒。她丈夫是個醫師，名叫威廉•賈德。最近因公務前往洛杉磯，現在也許到了聖大芒尼加城。因爲已查知賈德太太經常往聖大芒尼加城第十七街八二三號賈德醫師親妹的住所，與丈夫通信連絡。同時這賈德太太確實曾於星期六夜晚，乘當地出發的南太平洋鐵路公司第三號列車，前往洛杉磯的。那一大一小的兩隻皮箱，是她托房東運到火車站的，並已由房東印證無訛。」

「多謝費心了。今後還要保持密切連絡，我這邊若有進展時，一定隨時報告——。」

於是電話便掛斷了。

不多一會兒，由非尼克斯火車站，拍來電報說：

「寄送皮箱的人，在車站的記事簿上署名爲麥金尼爾太太，這麥克尼爾太太是乘坐運送皮箱的同一列火車，前往洛杉磯的，麥金尼爾太太恐怕就是露絲•賈德太太的化名。」

這其間，洛杉磯方面的搜查工作也穩當順利地進行着。據交通課查知，那金髮女郎和另一青年所乘坐的舊式福特敞篷車，是住在離洛杉磯約十五哩的霍松鎮的一個女人所有的。

但當刑警們前往查問時，那女人說：

「那是一輛舊車，我已經賣給洛杉磯的一個青年人了。」

「妳還記得那買主的姓名和住所嗎?」

「姓名嘛，記不得了。住址好像是洛杉磯新漢堡夏街八二六號。」

× × ×

得到這個線索，萊昂刑警和其他兩位同事多雷斯與馬可利德，便連夜找到那裏，叫起那酣睡着的青年人，據那青年人說：

「在兩、三個星期前，已經轉讓給名叫巴頓·麥金尼爾的年輕人了，他的住址是碧維利峽谷二一二一號。」

等他們趕到碧維利峽谷的麥金尼爾住家時，室內雖已渺無一人，但餐廳的餐桌上，還擺着三明治和裝在衣袋裏的半個檸檬餅。料想他們定是由於不速之客到來，才臨時購買此種食物待客的。於是他們便命多猶維爾巡官看守在那裏，不管任何人前來，立即將其逮捕。

到了十點左右，一組刑警人員，依照非尼克斯市警署所提供的資料，前往聖大芒尼加城賈德醫師妹妹的住所偵查，在那裏，居然獲得了意想不到的成果。

前來應門的是賈德醫師的妹妹凱萊·賈德，而她的哥哥賈德醫師、和賈德醫師的內弟——也就是露絲·賈德太太的親弟弟——巴頓·麥金尼爾，剛好都在那裏。於是不容他們三人分說，馬上都被帶回洛杉磯警署。

巴頓·麥金尼爾倒也老實承認，他曾駕駛汽車載他姐姐到南太平洋鐵路公司車站去領取皮箱。但除此以外其他的事，他就一概推說不知。這身材魁梧的典型橄欖球青年選手，關於他姐姐的驚人犯罪行爲，一定知之甚詳，而儘量爲之隱匿，那是不在話下的。

「現在我姐姐究竟躲在什麼地方，我也不知道，若是知道，當然會告訴你們。」

「好了，那些事等以後再談，你就先把陪你姐姐前去車站的事實經過，詳細說出來吧！」

這時輪到大衞特遜警官來訊問，此人是奉命專門負責偵查這露絲·賈德事件——「亞利桑那的女虎」的。

「這件事說起來也很簡單，那天早上，我依着慣例前往南加利福尼亞大學的敎會時，突然看見我姐姐站在敎會門前等候着我。她非常急迫的樣子對我說，她剛從亞利桑那州來到這裏，在車站寄放着兩隻皮箱，叫我立刻駕車和她前去領取。

看她那種迫不及待的樣子，我當時也覺得有些奇怪，但是她一再催促之下，也就順着她的意思，把車子駛出來和她前往車站。唯行至中途，我姐姐露絲曾告訴我，她想把那兩隻皮箱載到海邊去，沉於海底。當時我也吃了一驚，但是儘管我怎樣纏問，她始終堅決不肯吐露實情。車子行經火車站前的雜貨店時，依照她的意思，買了一副纜繩，那是用來綑綁皮箱以便沉到海裏去的。可是等我們到了火車站，看到那寄存的皮箱時，我眞大吃一驚，因爲皮箱的周圍，有一大羣的蒼蠅，嗡嗡地飛來飛去。

至於以後，我們藉故逃走的情形，你們當然都已知曉，我也就不必多說了。

我們離開火車站之後，在我駕駛着車子，進入一條小巷時，我姐姐露絲張惶地問我，身上可帶有錢幣？我便將僅有的五美元給了她，當時她告訴我說，她將要到遠處去躲一陣子。於是我在第七街和大馬路的轉角處停車，露絲下車後，便消失在擁擠的人羣中了。從那以後，我再也不曾看到她。」

「你是在什麼時候，來到聖大·芒尼加和賈德先生會面的呢？」

「就是剛才九點半的時候，我猜想也許警官們已經來過了，但我進去一看時，我姐夫的妹妹凱萊，似乎毫不知情地在厨房裏料理食事，姐夫賈德，由於患了感冒躺在二樓，聽到我的聲音，立刻下來了。我們三人在餐廳裏邊吃核桃邊談着。那其間，我曾使個眼色，將姐夫引到另一房間，告訴他姐姐露絲今天的一切奇怪行動，雖然這件事，在昨天晚報上，早已刊登出來，而且轟動一時了。但是姐夫却似乎是毫不知情的樣子，於是我把昨晚買的那份晚報，拿給他看，他非常驚訝！但是事已至此，除了等待露絲本人回來解釋一切外，也別無辦法可想。爲了瞞住凱萊，我們便若無其事地閒談了一會兒，隨後你們就到來了。」

「你姐姐露絲和你分手時，穿着什麼樣的服裝呢？」

「是黑白相間的外衣，她戴的帽子，也好像是黑色的。」

除此以外，再也盤問不出什麼來，實際上，露絲·賈德太太於下車之後，便鑽進絡繹不絕的擁擠人羣裏，爲了她本身的安全，可能沒有再和他連絡過。

「那皮箱裏的兩個女人，若果眞是我姐姐所殺死的，那我想一定是在她精神失常的情況之下所做的。」

巴頓還儘可能爲他姐姐辯護着。

賈德醫師，四十八歲，是個溫厚型的小市民。警官們雖曾反覆盤問他，但看他那驚慌失措的樣子，似乎對於妻子的作爲並不知情。但是他表示爲了協助警方順利破案，他願毫無隱瞞地應他們的訊問，說出他妻子的日常生活。

「難以相信！絕對令人難以相信！」賈德嘶啞地叫着說：「露絲不是那種殘酷成性的女人，怎會做出那種無法無天的事。她性情溫厚，擧止安詳，照顧丈夫，盡心家務，眞是個賢淑的好妻子。這並不是我有意爲她吹噓，可能住在非尼克斯市的人，誰都知道。如果說她和這驚人的罪行有了關聯，那她一定不是主犯，而是另有他人主使她去犯罪的。啊！露絲！我絕對不相信，妳會做出這樣的事！」

賈德醫師激動地又說下去：

「露絲和撒木耳蓀小姐以及露羅太太是很要好的朋友，從來沒有口角過。露絲寫給我的信裏

，說起有個不太規矩的男人，時常進出她們二人的住所，有時帶了酒來，有時還帶撒木耳蓀和安兩人外出，露絲非常爲她們躭心，想叫她們遠離他——據我所知撒木耳蓀和安都不是好酒的女人，只偶而當做藥用淺嚐些杜松子酒，那也是婦女們常有的事——總而言之，我相信她們和我妻子露絲之間，絕對不會發生什麼難以解決的嚴重問題。」

但是由於賈德醫師這一大段的話，這案件的輪廓，也就逐步顯明了。

3

「尊夫人在什麼時候認識了那兩個女人的？究竟和她們有什麼關係呢？」

賈德醫師聽了大衛特遜警官的問話，將椅子向前挪一挪說：

「記得在二月，內人到古爾諾療養院去上班的時候，認識了安・露羅太太，安本來是X光部門的助手，她懇求我內人，向那和我有深交的該療養院院長路易士・鮑爾多溫博士和副院長赫爾頓・馬庫恩說情，提升爲他們倆的女秘書。至於那位我內人叫她爲撒密的撒木耳蓀小姐，當初是因肺部有點問題，進入那所療養院療養的。但是那時候已差不多痊癒了。她性情爽朗快活，經常有說有笑地，在院內是最有人緣的人物。這撒密小姐和露羅太太之間，感情特別密切，等到撒密出院時，她們便合租了一幢房屋，住在一起，我和內人也常去那裏。有時到夜晚，便和她們一起打橋牌什麼的。大概到了四月，她們搬到非尼克斯市北二街的一幢小平房裏，那是公寓式的建築，可供兩家人居住。由於撒密的肺部還沒完全恢復正常，她時常流露出悲觀的語氣，露羅太太和露絲都非常爲她擔心，而身爲醫生的我，便不時安慰她，鼓勵她，始終支持着她。過了一個多月，同住在那幢公寓裏的另一家，已搬往他處。由於露絲的慫恿，我們夫婦也搬和她們一起住，而露絲經常把她們二人掛在嘴上，認爲世間沒有比她們更好的人。」

這賈德醫師一向都接受保險公司的委託，往來於各地，擔任各有關公司的特約醫生。恰巧那時，亞利桑那州的比斯碧城正在振興開鑛事業，賈德醫生被委託前往檢查鑛工們的健康情況，而不得不長期離開家庭。因此他於八月八日以後，便不曾和妻子會過面，最近比斯碧城的工作，已告一段落，便前往妹妹家探望和休養，預定一天半內，也就返回非尼克斯市的。

「我是在參加世界大戰時，負過傷的。」

賈德醫生說：

「從那以後，我的身體便衰弱下去，時時需要休息，而無法正式開業，生活並不富裕，使得露絲不得不在古爾諾療養院服務，這一點方才我已經提過了，可是內人在服務期間，似乎有些感染了肺結核的現象，尤其是我到亞利桑那州的那一段時間，病勢稍有惡化，我本想將她送往加利福尼亞州的巴薩特納肺病療養院的，但是不久她便恢復了健康，只因爲亞利桑那州的空氣清新，

爲了她的健康，我們一直還是住在那裏的。」

這位露絲·賈德太太出身於護士學校，是賈德醫師在印第安納州州立耶宛史必爾精神病院服務時相識的。

「露絲出生於印第安納州的拉非耶特城，在她十七歲時和我結婚。她的身體雖然纖弱，但婚後却也隨我去走遍南部各州，我們曾到過南美的墨西哥，還曾回過她的娘家探望一次。至於我們之所以搬到非尼克斯來住，也是由於她爲了幫助家計，看護一位由芝加哥前來非尼克斯療養的富豪的。說實在的，由於我不能像常人那般工作，露絲在婚後，還是時常在醫院裏工作，貼補家用的。」

「你太太有一枝手槍吧?」

「是的，她確實有一枝柯爾特的自動手槍。那是因爲住在墨西哥時，那裏的社會治安情況不佳，携帶着護身用的。但是她從來都沒使用過。後來連子彈也不見了，直到去年秋天，才又買了一盒新的子彈回來。」

「你太太在洛杉磯，可有人掩護她，使她躲藏起來的親戚朋友嗎?」

「這我可就不知道了。不過我想應該是沒有。因爲她是個爽朗藏不住話的女人，如果有，我早就應該知道了。」

「爲了查明你太太的去向，你願不願協助警方呢?」

「那是責無旁貸的事，當然會盡力而爲。若是內人眞的做了這樣的事，我想她一定有不得已的苦衷，我會叫她出面自首，說明一切。不過這一次勞動各位，眞是抱歉之至。」

賈德醫師被這般長時間的訊問，顯得很疲倦，他掏出手帕揉揉眼睛。

「竟有這樣的事，眞是令人震驚!像那樣溫柔、善良的妻子，而且才只有二十六歲。今天早上還接到她從亞利桑那寄來的信。」

說着，他從上衣口袋掏出一封信。雖然寫着是十月十七日發的，但是由郵戳的時間看來，似乎是在露絲剛殺了兩名女子之後所寫的。

「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七日，於亞利桑那州非尼克斯市」

親愛的威廉：

屢次接到你的來信，感謝得很。只因近來特別繁忙，不曾按日寫信給你，請你多多原諒!

我每日傍晚下班回家時，必定抱着我們那隻貓小睡片刻。醒來時天就黑了。那時候眞有難以形容的寂寞!但是說這些又有什麼用處呢?也只好强打起精神，獨自進晚餐，等到飯後清洗整頓好，雖已感到疲倦，但還要閱讀歷史，而且每晚從未間斷過。然後再抱着小貓上床入睡。這一陣子我和露羅太太、撒密小姐很少交往，心情輕鬆舒暢，食慾也增進了，似乎胖了些。女傭蘇兒眞

是個好女孩，她很可愛，像極了我年輕的時候，我並不是說我自己可愛，只是，我也像蘇兒一樣，跟任何人都談得來，不過我却喜歡爲所欲爲，從小我就熱愛自由。

我寂寞的數着你的歸期，我愛你，用愛的兩手緊抱着你，不過今夜我太疲倦了，沒有心情再跟你情話綿綿，等我睡一陣，醒過來馬上就又會想念你。下週三或四是否能回來？我需要你在我身邊。錢已經用得差不多了，又加上被人騙去十五塊錢，很不甘心，唉！不提也罷！

又是狩獵的季節，療養院的四位醫生，揹着獵槍出發了。亞利桑那的沙漠，已完全籠罩了秋的景色，据說今年的鹿很多，護士們商量的結果，不想讓醫務局的人專美於前，也想去狩獵，如果我也參加的話，就需要一點錢。不過我們是午後才去，所以只能打打野鴿，沐浴一下沙漠的强烈秋陽而已。

已經午夜一點了，我還未吃晚飯，兩點還要到醫院去值班，三點半可以回來。雖然呼吸夜晚的空氣，對胸部不好，可是又不得不值夜班。好了，現在我要出去了。天氣漸涼，請早點回來，這個家與你出去時完全一樣，沒有任何改變。可惜我們沒有錢，要是有兩三桶裝滿金錢的桶子，就不需穿着破爛的衣裳，讓人看了覺得好笑，管他呢，只要我們過得快樂，唱着歌，一同邁向人生的旅途，那有多好，你可記得「你我並着肩」那首歌？

露絲敬上

加利福尼亞州、聖大芒尼加，十七—八—三三。

廉威・賈德先生

這是沙漠女虎——露絲・賈德行兇後，馬上寫給丈夫的信，不知是神經較遲鈍，或什麼地方不對勁，反正令人費解，信上有時眞情流露，有時又籠罩絲絲哀愁，非常動人心弦。

八月十七日信上所提露絲深愛着丈夫，失婦兩人非常恩愛等，都與賈德所說相符。像年輕的据賈德醫生說，露絲有高根鹼（Cocaine 一種痲醉劑）中毒現象，她痛苦的想掙脫惡癖。

「我想盡了辦法把她從這惡習裡救出來，這一點她非常感激我，而給了我純眞的愛。」賈德黯然的住了口。

賈德的妹妹凱茱聽到了嫂嫂的犯罪經過，差點昏倒：「不可能的事，在這世上再也找不出像嫂嫂這麼溫和的人了——。」

凱萊說，露絲是絕代美人，青灰色的眼睛，長長的睫毛，有一種特殊的魅力，九年前與賈德醫生結婚後雖窮了一點，但夫妻感情却很融洽恩愛。

賈德兄妹正接受訊問時，在洛杉磯的南太平洋鐵道停車場，又有一驚人發現。

列車都已停駛的深夜，清掃婦貝麗曼回家以前，做例行的打掃候車室時，發現椅子下面有一衣箱與帽盒，她依稀記得是早上有一年輕的女人留下來的，聲言回頭來取，沒有名牌，也不知是

誰的，放着也不是辦法，貝麗曼隨手撲了一下衣箱的鎖，鎖竟應聲而開，在好奇心的驅使下，她把箱蓋掀開——。

4

鮮紅的毛巾包住的東西塞滿了衣箱，貝麗曼戰戰兢兢的打開毛巾，赫然呈現眼前的是撒木耳蓀被支解的屍體的中央部份。25口徑的自動手槍也在箱底發現。

翌晨，搜查課長泰勒親自出馬，搜索露絲的行踪，以洛杉磯爲中心，畫個十四、五公里半徑的圓，搜查課確定露絲一定還匿藏在此範圍內。除了前一天從停車場的歸途中弟弟巴頓給她的五塊錢外，身上並無其他錢財，不過爲了愼重起見。市內的各停車場、橋樑、機場、巴士停車場、計程車站等處均嚴密的監視着，不留一點機會給她。

爲提防她徒步過墨西哥邊界，已照會墨國。以往在加利福尼亞州犯案者，常翻山越嶺逃往墨西哥，何況露絲還會說流利的西班牙語，所以案發時，搜查課員們已注意到這美墨邊界了，同時透過各機關向一般民衆發表請求協助逮捕這隻「女虎」。報紙、收音機都被露絲的名字塡滿了，通往洛杉磯的各公路上，如有人發現徒步的或想搭便車的年輕女性都得馬上通知警察當局，因此有十七個年輕女性被逮捕，拘留到身家調查清楚，才准釋放。

警察更是受到困擾，從市內各地有「好意的市民」打電話來，現在有個像露絲的女人正走過家門上，又有在等電車的女人很像露絲等等，一個露絲露絲同時在好幾個地方出現。

當晚七時，從亞利桑那州的非尼克斯市起飛的飛機，載着地方檢查官羅德·安德里士、搜長課長約翰·布林卡夫、刑警哈雷喬遜一行抵達，馬上與泰勒課長、大衞特遜搜查組長一起到警署樓上的會議室開會。

在非尼克斯市一定也引起了大騷動，兩個被害者與加害者露絲，人口四萬五千的非尼克斯市裡，也是頂尖的人物。醫生的妻子連殺了兩個閨中好友，而且把其中一個屍體弄得支離破碎，塞進衣箱，運往洛杉磯——街頭巷尾、辦公室、家庭都在談論此事。

撒密與安這兩個被害者之間有異常的特殊關係，這是警察當局的報告。撒密是約在一年前，在阿拉斯加的久諾與安相識的，當時撒密在當地的一所小學執教，因肺病，正悲觀的時候，得到安的同情，從友情進而發展成同性愛，安是三十多歲健康且自尊心很強的男性化的女人，雖已結婚，但與夫不睦分居中，本來是護士的身份，親切的對待撒密，結果演變成對比自已年輕五歲的美女的同性愛，進展爲較普通男女間更爲密切的關係，因安的建議，撒密毅然捨棄了寒帶的阿拉斯加而移住四季如秋，天爲氣爽的亞利桑那州。

安在古爾紀念療養院當X光部的護士，工作一完畢，就像箭也似的奔回家，好像深愛妻子的

丈夫照顧病中的妻子一樣，一切家事都一手包辦。撒密則只要聽從安的話，每天躺在床上就好，安的這種獻身之愛，使撒密深受感動，如有人批評安，她會瘋狂的撲上去。

醫院裡安也認識不少男友，他們登門拜訪時，安爲了使撒密開心，總是和顏悅色的款待他們。

這些會談終了，非尼斯的警察官一行，把賈德醫生及巴頓再請出來，又訊問了一番，賈德的供詞與前大致相同，他似乎深受打擊，只反覆的說着：

「我比你們更想早點把我太太找到。」

巴頓似乎也有點反常，不斷的在房裡來回走着，問他的話，都答不上來。

當晚，大衞特遜引着非尼克斯的一行，帶着賈德到屍體收容所去，賈德一眼就認出二具屍體。

「撒密常化濃粧，看起來雖有點怪，不過是她沒錯。」

洛杉磯與非尼克斯兩市的警官合力狩獵這隻「亞利桑那的女虎」正達高潮。

撒密尚小姑獨處，長得很美，是北搭克達州一農夫的女兒，一九二五年畢業於州立麥諾德女子師範學校後，在同州的蘭達市小學教書，然後轉到蒙太拿的白廊小學，兩年後又轉教阿拉斯加的久諾小學，在那兒遇見了安，最後死的那麼凄慘。她屬於小巧玲瓏型，白白的臉顯出幾份嬌媚，在朋友間亦深獲好評，追求她的男性也不少，其中有一參議員曾經給她寫過熱烈的情書。

這種殺人事件的被害者，往往有記日記的習慣，（說這種話，也許以後沒有人肯再記日記了。）撒密也不例外，到她遇害的前兩天爲止，日記從未斷過。青色的小型日記本，最後的日期是十月十五日，上面記着：

「人爲什麼要爭奪呢？我爲了逃避它，所以躲到這荒涼的地方來的。」

同年六月六日：

「我是修身主義的信徒，孩提時代的肉體影響與遺傳，使我知道快樂主義才是人類最終的目的。」

九月二十五日只記着一行：

「到今天爲止，我躺在病床已有一年了。」

安生於奧勒岡州的鐵拉木克，本名阿古尼斯．依睦拉，在同州的波頓蘭德市，古德．瑪麗坦醫院受過護士訓練。與撒密剛好相反，她有男性般的堅強性格，所以兩人像夫妻一樣，非常情投意合，實際上安是像丈夫疼愛妻子一樣愛着撒密，第三者看起來一定很滑稽。

第三者的露絲闖進去，導致以後悲劇的發生。長久離開丈夫的安，一定很寂寞，因此病態的接近撒密，而產生不正常的愛。

露西兒・睦亞是非尼克斯醫院的護士，在案發前夜，也就是星期四的晚上，應安與撒密之邀前去晚餐，當時露絲也在座，她發現她們三人之間不太對勁，像狂風暴雨要來的前夕，露絲公然向撒密表示親密，在食桌下緊握撒密的玉手，這時安只有裝成沒看到，但臉上呈現不悅之色。引爆了這場猛烈的同性愛爭奪戰，其結果是不難想像的。露絲深愛丈夫也許不假，但這種同性間的戀愛，賈德醫生也以科學者的立場認爲是不正常，是病態的。

一九三一年的夏天，安曾因事回去故鄉與勒岡州一段時間，而賈德剛好出差，這時露絲曾握着撒密的手，勸她一起私奔。送牛奶，送冰的送貨員曾經看到，安值夜班的晚上，露絲總是潛進撒密的寢室睡到天亮，也看過安把露絲送給撒密的花束，糖果等扔出來。

表面上很和諧的三個女人之間，連賈德醫生及周圍的人都不知她們有另外爭奪的一面。丈夫不常在身邊，看着像失妻般的兩個女人，實在受不了，露絲說着，一進入秋天，馬上就搬到東布利爾街一一三〇號去了。

認識三個人的貝蒂・瑪當女藥劑師也曾看過露絲時常歇斯底里的向安拋擲東西，像野獸般咆哮。

古爾諾療養院的護士長埃林・妮斯是最後看到密與安撒的人，星期五的午後，安正替撒密整理床舖，她們一起喝茶聊天，撒密穿着桃紅色的睡衣，精神一直很好。

那天晚上，大概露絲很晚才到她們家去，這是行兇的晚上，第二天早上，療養院的值班醫生巴西・布朗接到電話：

「我是安，撒密的哥哥得了急病，我要和她一起到達克遜街一趟，所以今天想請假。」

但這通電話請假還未傳達到院長那裡時，院長早已命令一護士前去查看爲什麼到這時間安還不來上班，查看的結果，屋裡空無一人，床舖整理得好好的。

這是星期六的事，露絲若無事的出現在醫院裡，與往常一樣快活的工作着，傍晚下班前才表示要請假：

「外子從洛杉磯寫信來，要我去幾天，請代我向布爾頓博士說一下，下個星期三我就可以回來了。」

露絲並且從市護士公會請來一名叫史碧凱爾邁雅的臨時護士代理職務，表現的十分沈着。

這些調查在非尼克斯進行着時，洛杉磯也爲了搜索露絲的行蹤而大大騷動。

到那裡去了?沒人知道。

賈德醫生與巴頓雖被釋放，但日夜都有人監視其行動，聖大・芒尼加的凱萊家則駐有女警。

星期一、二、三、四，日子不斷的溜過去。

搜查本部被大堆的新聞記者包圍着，不知露絲什麼時候會被發現，爲了不錯過這條大新聞，

沒有一個人肯離開一秒鐘，他們瞪亮了眼睛想從署員的臉上看出搜查的蛛絲馬跡。

記者們大聲的在烟霧迷漫的搜查本部交換意見。

「什麼？一定活不成了，在兩、三天內一定會從那個港灣海濱漂出屍體的，等着瞧吧！」這是洛杉磯時報的社會部記者巴頓・偕巴。

5

「露絲不是說過要把衣箱沈到海裡嗎？所以海是常在她腦海裡的，所以我想現在，她一定代替了衣箱浮在海裡。」

同社的阿爾巴德笑着說：

「才不呢！像那種女人會靜靜的看着自己所做的後果，我想她現在正到處收集每天的報紙，幸災樂禍的閱讀着哩！」說話的佛列德・巴內斯記者。

另一記者烏爾達・諾頓則說：

「我總覺得弟弟的巴頓有問題，那傢伙一定知道其姊的住所，而且可能還秘密的送錢過去也說不定，要讓他講實話才是要緊哩！」

最早拿出一千美元懸賞捉拿犯人的是衞巨撒米那報社，第二天洛杉磯時報竟提高賞金到一千五百美元，於是無經驗的私人偵探比比皆是。

賈德醫生的廣告也在各報刊登着

「露絲！回來吧！親愛的露絲，請在法律面前降服吧！妳的心情，我完全瞭解，妳絕不可能一個人會做去那種事，幕後一定另有主使人，出來吧！至少只向我一個人說出。妳的丈夫也是戀人威廉啓。」

賈德醫生認爲妻子已不在人世，他說：

「她是身心都非常脆弱的女人，想到要站到法庭上去，還不如自殺算了，如果活着的話，只要我跟她講五分鐘話，我就可以勸她出來向警方自首的……。」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一種說不出的緊張的氣氛籠罩着搜查本部，刑警、記者的臉上好像都比往常蒼白。

今天一定會有什麼事發生！

警察與新聞界携手做地毯式的搜索，露絲的逮捕歸案，只是時間問題，賞金增加到二千五百美元，市民的眼睛都變了色，如果還活着的話，一定是曾公然出現在刑警與新聞記者前，只是未被發現而已。

午後四時三十分，在這緊繃着的緊張裡，有像電波般閃過的東西。

電話鈴響了。

課長秘書凱萊拿起受話機，馬上轉給阿爾巴德：「是您的電話。」

阿爾巴德講了一些像暗號似的話後說：「是嗎？那我只好去一趟啦！」

說完，裝成很不耐煩的臉色，溜出了搜查本部。

又是電話鈴響。這次是泰勒課長的。

課長把凱萊秘書叫進去。

凱萊秘書站在課長面前，泰勒課長亮着眼睛說：

「趕快打個電話到亞列基聖達飯店，找非尼克斯地方檢查官安德爾，請他馬上到這裡來。本預定今晚要回亞利桑那的，請他改變計劃，到本署來等——。」

等——是什麼意思呢？

看着課長戴上帽子要出去了，記者們的眼睛都集中到他身上：「請問上那兒？」

「嗯！出去買包香烟。」

看着，踱着方步走出去的課長的背影，記者們騷動起來。

「香烟？搞什麼鬼！」

「來呀！我們不能這麼等着啊！」

「我們也出去買香烟去！走！」

一起抓起帽子就往外跑。

好像第六感使他們的脚移動着，「亞利桑那的女虎」已迫在眉睫。

只剩下一個人的凱萊，興奮得想叫出來，無法靜坐在那兒。

「喂！找到了！」

這個電話打到搜查本部是半個鐘頭以後的事。

露絲使泰勒課長，及阿爾巴德記者爲之狼狽不堪，然後才很快的與搜查本部取得連絡，這是南太平洋鐵道車站開箱以來第四天的下午。

路易士・拉歇爾是在洛杉磯開業的律師，他保管賈德醫生的身家財物等，在逮捕的時候，他也在場。

中午時分，不知從何處打來的電話，是女人的聲音，秘書理查・康德龍接聽的。

「賈德醫生在那裡嗎？」有點沙啞的女人聲音，「我是露絲・賈德。」

康德龍吃了一驚，不過他馬上警覺到在房間裡等候着的記者羣，所以，馬上以平靜的聲音說道：

「不，他不在這裡，不過一小時後請你打到米季爾二三三一號，他會在那裡等候你的。」

於是電話就切斷了。

這個電話號碼是同樓的巴德利克律師的電話，康德龍爲了躲避記者羣，臨時想起來的迅速與拉歇爾律師商量的結果，先向巴德利克律師說明一切，請他將事務所與電話暫時借用一下，然後把賈德醫生帶過去。以賈德醫生爲中心，拉歇爾律師與康德龍秘書三人默默的坐在椅子上瞪着桌上的電話，一點半、二點，該來了吧！來啦！鈴聲一響，賈德醫生從椅子上跳起來。

「喂！喂！我是賈德。」

「啊！是你？」是露絲打過來的。

賈德醫生的聲音在發抖：「露絲，妳在，妳在那裡？」

不過露絲不想告訴丈夫的所在，賈德費了很長的時間，說服她只有自己和拉歇爾律師前去會她，並悲痛的說：

「露絲，別怕，我絕不會把妳交給警察的，妳知道巴爾德爾車庫嗎？妳知道的，是嗎？妳到那兒去，我會先去等妳的，妳現在打電話給我，沒有人知道，馬上到巴爾德莫爾車庫來啊！我們在那邊見面。」

掛上電話，賈德的額上滲出了大顆的汗珠，律師與秘書都不忍心正眼看他。

拉歇爾律師不知想到了什麼，打電話到殯儀舘，要他們趕快開一輛柩車到巴爾德莫爾車庫去：

「有重要的工作，請派一名有責任感的司機來。」

賈德與律師兩人馬上向車庫方向走去。靜靜的望着窗外，等待着露絲的到來，從來沒有覺得那麼興奮過，也許吧！

來啦！

「看到她走過來了。」拉歇爾事後向記者們述說着：「像一隻提防着陷阱的兎子，一面前顧後看，一面很快的走過來，與照片一模一樣的露絲，終於看到了丈夫，她微笑的揮着手，賈德醫生似乎等不及她走過來，趕緊跑上前去抱住她，爲了躲過人們的耳目，故意拐彎抹角，從第五街的入口進入車庫，我就站在那裡等着他們。」

露絲雖然蒼白着臉，但沒有想像中那麼疲勞，而且還相當冷靜，這地方行人很少，看起來好像是兩個紳士等待女友，然後在商量事情一樣，不過爲了不引人注目，還是鑽進一輛車子裡談話。

「請不要讓警察知道，出去的時候到了，我一定會自己出來的。」露絲不斷的說着一樣的話。

那時殯儀舘派來的靈柩車來了，律師與賈德一聲不響的挽着露絲的手把她移進靈柩車裡。

進靈柩車，這是爲避了市民、以及新聞界的耳目，使得安全送進警署的律師的一大苦心。

進入靈柩車，露絲馬上崩潰了：「手好痛啊！親愛的，痛得要死啊！」

投到丈夫懷裡哭起來，與年輕的撒密格鬪時，被撒密擊中左手而受了傷。

到了警署，用微溫的熱水泡浸傷處，才把裹在傷口上被血浸透了的繃帶取下來，彈頭還深嵌在肉裡，賈德醫生也無法簡單的把它取出來。露絲太激動了，以致於被帶進警署，尚不知身在何處。

「請不要把我交到警察手裡。」她哭着說。

「不過，終究要受法律的制裁的，所以出來自首比較妥當。」

並沒告訴她這裡就是警署，而且兩人不斷的勸說，露絲終於答應了。

律師悄悄的推了一下桌子，這是暗號，泰勒課長、大衛德遜、安德里士檢查官一行推開門進來，露絲才發覺自己在警署裡。

×　×　×

露絲穿着綠色的毛料洋裝，有特徵的大眼睛環視着周遭，手腕上掛着黑色有毛領的外套，流行的無線襪，線條美妙的玉腿高蹺着，沒戴帽子。

泰勒課長笑着說：

「太太，怎麼啦？受了傷啦？」

露絲不願回答。

這時，露絲被捕的消息，傳遍了全市，走廊上新聞記者擠來擠去。

爲了醫治手傷，需到喬治亞街的市營醫院去，大衛德遜與萊昂左右挾着露絲從警署的後門溜出去。

彈頭終於被取出來。

6

手術完畢來到走廊時，記者羣中的一個，突然大聲叫着：「賈德太太！」

露絲應聲轉過頭去，馬上一道白色的鎂光燈閃了過來，照相記者的任務已達成。

「幹什麼？沒禮貌！」露絲花容失色的嚷着。

記者若無其事的說：「看看這邊，笑一笑。」

於是四面八方閃着鎂光燈也叫嚷着，第二天的報上，第一版刊登着睜大了傷心的大眼，左手被繃帶吊在脖子上的年輕女犯照片，照片的上面，幾個觸目的大字：

「亞利桑那的女虎，終於入檻！」

× × ×

接着，在搜查本部舉行深夜的審訊，由泰勒課訊問，

「到底怎麼回事？太太，有點太過於騷動吧！」

「我沒有話說。」

「我想問一句話，手還痛嗎？」

「——」

「明天，是否能開開尊口呢？」

「這個，我不能跟你約定。」

「露絲．賈德！妳不知好歹，妳不敢說實話是不是？」

「沒那回事。」

「算了，是一個人做的嗎？」

「嗯？到底怎麼回事？」

「我在問妳，是妳一個人做的嗎？」

「你的問題，我不願意回答。」

「把屍體裝入衣箱時，有人幫妳，對嗎？喂！很重吧？那個較肥的屍體。」

露絲兩手掩面，失色痛哭。

「太太，我們好好談一談吧！妳是否想回亞利桑那去呀？」

「是的，我很想回去，我太喜歡亞利桑那了。」

「我這個人，沒錢也沒空閒，可是我喜歡旅行，一有休假，我就會去旅行，而且我特別喜歡到亞利桑那去，去過一次，就沒法作罷，哈！哈！哈！實在是個好地方，雖說是個沙漠，可是與南部的沙漠完全不同，就是天空的顏色，這洛杉磯也無法與之比美，對不對？太太。」

「是的，去過一次亞利桑那就會喜歡它，眞是個好地方。」

「尤其是非尼克斯，最使我難忘，好像被樹木圍起來的眞珠一樣，是個美麗的小城市，牧群擦肩而過，這些光景在別處是無法看到的。」

「請問課長，我，我躲起來也算犯罪嗎？」

「沒有的事，要是我換了妳的立場，我也會躲他個幾日，讓那些警察去傷腦筋哩！爲了參考，我想問妳，這四天妳在做什呢？哈！哈！哈！靜止不動？」

「我沒有吃東西，也沒錢，也沒勇氣偷東西。」

「那五塊錢怎麼啦？妳弟弟給妳的。」

「買醫手傷的藥啦！頭兩天的膳費等，早就用完了，我也曾到聖太芒尼加去過，幾次走到小

姑家門前，都沒敢進去。」

「我是爲了好奇問妳的，到底妳是躲在什麼地方呢？」

「一直就在洛杉磯。」

「洛杉磯的什麼地方？」

「——」

「夜晚不可能睡在馬路上吧？」

「反正很恐怖，像在做惡夢一樣。」

美國有名的女殺人犯，一個是露絲·史娜達，另一個是賈德·葛蕾，沒想到兩個名字集合成露絲·賈德。

用染髒了的手帕擦着眼睛，露絲正接受徹夜的訊問，因以淚洗面，使得化粧都剝落了，課長女秘書凱萊覺得很可憐，把自己的粉餅借給她用。露絲時時會神經質的發抖，每當有人敲上了鎖的門時，她就會緊張的回過頭去。不過談到亞利桑那的氣候時，她却露出可愛的微笑，與平常沒有什麼不同，那樣子使人想到，她好像在演戲，這種溫順的態度，讓記者又多給她取了個綽號叫「天鵝絨的女虎」。

「在厨房開始的。」



露絲突然開口了，泰勒課長藏不住喜悅與緊張，悄悄的向凱萊打個暗號，凱萊拿起了紙筆，準備速記。

「我沒有存心要殺人，撒密拿出手槍指着我，要我馬上出去，否則就要開槍。我是爲了撒密才與安發生口角的，沒想到撒密以這種態度對待我，眞傷透我的心，我一手握住撒密的手槍，另一隻手摸到了放在桌上的切麵包的刀子，這時撒密扣了扳機，打中我的左手……。」

泰勒課長故意裝成不甚感興趣的樣子，並打了個不太自然的哈欠。

「啊！好睏啊！今晚就到此結束吧！我們明天再好好談。」

「請等一下，我沒有把話講完，是睡不着的。」

說完想站起來，露絲却瞪着眼睛阻止他。

泰勒課長好像很委屈的坐回椅上。

「是撒密先開槍的是嗎？那麼，太太，妳又怎麼樣呢？」

「她打中了我的左手，我以全身的力氣把撒密推倒，安大叫了一聲，奔出厨房，再進來時，手裡拿着一隻舊式的手槍，我不知在何時，已經撿起了撒密的手槍，茫然的開了兩槍。」

在課長身後的桌上，凱萊的筆磨在紙上，發出輕微的聲音，露絲好像沒察覺。

「等我清醒過來時，她們兩個都倒在血泊中，我傷心欲絕，抱着撒密的屍體大哭，不

知哭了多久，我把屍體放下，跑回家去，提起筆寫了一封信給我丈夫，然後睡到天亮。」

供詞到此告一段落。

泰勒課長笑着說：

「是對方先開槍的?也就是說，是正當防衛?哈!哈!哈!想得眞好!算了，太太，妳還是先在這裡簽個字吧!」

泰勒課長一面接過凱萊交過來的自白書，一面指着紙上最後的地方，讓露絲簽名。

× × ×

那天正午，露絲下了弟弟的車，隨着人潮在街繞了幾圈，就進入烏爾窩斯商店，乘電梯到最高一層樓，然後躲在窗簾後面等打烊，打烊後，她就把外套舖在貨櫃的後面睡覺，雖然有夜警巡邏，但都未被發現。第二天一早她躲進廁所，等開店顧客上門時，她就混在其中出去。沒有地方可以去，想去買藥染髮，又怕引人注目，整天走來走去，看到了有家醫院招考護士的廣告，於是乘地下電車去應考，可是半途臨時變卦，不想去了，就在郊外的站下了車。脚痛得很，把鞋子脫了，赤着脚走在草地上，那個夜晚就躲進農家的乾草堆裡睡了一晚。翌晨，到聖大芒尼加小姑家，沒進去又折返洛杉磯，住進廉價的小旅館，沒有再出來。她丈夫登在報上的那篇悲痛動人的廣告，她跟本就沒有看到，只是忍不住而查電話簿，才打給律師的。

「妳好像隱瞞了什麼?犯罪的動機是什麼呢?」

「動機?那時我們吵了架，結果就變成這樣了。」

「爲什麼把撒密的屍體弄得七零八落?」

「只有那件事請你不要問，我也不知道，記不起來了，等我清醒的時候，已經犯了大錯。」

「告訴我，妳是怎麼把屍體裝入衣箱的呢?」

「——」

這些詳情露絲一定陳述過，只是在記錄上沒有詳載，因爲這種敗壞風俗的事，不宜公開發表。

「以正當防衛或瞬間發狂等來減輕自己的罪狀，反正死無對證，關於是否撒密先開槍，也無法找到證明。」

露絲只是微笑而不答。

看樣子好像沒有共犯，行兇的第二天，露絲到古爾諾療養院時，左手並沒受傷，如果要從亞利桑那找人來證明也是一大問題，只好採信了她的供詞，她是說忍着痛，而且沒紮繃帶，所以沒有被發現傷處，衣箱是托運送公司運到現場，然後將安與撒密的屍體塞進去，傍晚再請房東幫忙拿到停車場。撒密屍體的中央部份則放進較小的衣箱，携帶在身邊到洛杉磯來。

賈德醫生替露絲找到了洛杉磯最好的律師飽爾•先克。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的晚上九點三十七分，露絲在刑警的看守下，坐上郡刑務所的車子，向亞利桑那州的非尼克斯出發，為了採訪「天鵝絨的女虎」的新聞，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州的記者群都跟來了，公路上的車子大擺長龍，緊跟着露絲車子後面的是賈德醫生與亞利桑那的警官一行，大家都默默不發一言。

一九三一年十月三十日，車子越過州界時，需辦理犯人引渡手續。

車子經過非尼克斯的街道時，露絲露出懷念的神色，一直望着窗外，道路兩旁擠滿了群衆要一睹「我們的女虎」的芳容，這熱鬧的場面却好像映不進露絲的眼裡。

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九日在非尼克斯的法庭，年輕美麗，兇惡的殺人犯，蒼白着臉，很平靜的被帶進來，她的供詞始終如一，因撒密先開槍，迫不得已才再開槍。

「妳犯罪的眞實動機是什麼?」

羅吉斯審判長問她時，她却回答：

「我深愛我丈夫，不過我愛撒密却遠超過愛我丈夫。啊!撒密，我對撒密的愛是沒法說清楚的，比男女之間的愛更深刻，更認眞……。」

× × ×

7

「被告是否有不知覺的殘虐性而導致犯罪?」

「我想不會吧!」

「可是把深愛着的人的屍體，那麼殘虐的摧毀，眞是想不通。」

「那瞬間我是發瘋了。」

「那是被告最好的掩詞，殺人時，是正當防衛，殘忍行為時，則又是瞬間瘋狂、精神異常等，精神鑑定是另一回事，不過我先告訴妳，那樣並不會減輕妳的罪。」

亞利桑那州立精神醫院院長喬治•史帝文生，替露絲做精神鑑定，認為並無異狀。那兩隻衣箱也被抬到法庭上來，露絲若無其事的看着衣箱，用右手拿手帕將左手的食指捲住，又放開，這動作一直連續着，好事的記者們竟暗地裡數次數，結果是做了二百四十三次，這也被登記下來。

審判進行中，賈德醫生因連日來的興奮與疲勞，竟大聲打起鼾來睡着了，鼾聲越來越大，庭員想把他搖醒，但被審判長阻止。

「不要叫醒他，讓他好好睡一下。」

檢查官却不以為然。

「可是這裡是神聖的法庭，怎麼能夠鼾聲大做呢？」

審判長笑着說：

「因爲這裡是神聖的法庭，所以要讓可憐的賈德好好睡一覺，從被告到審判長沒有一個不瘋瘋顛顛的，在這法庭中只有他是最眞實的，所以讓他睡吧！」

一月二十八日審判暫時停止，第二天是露絲第二十七次的生日，賈德送了一束白色康乃馨給獄中的妻子。這天，露絲取得了許可，把美容師請到牢房裡，燙髮、美容，修整了一番。

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審判長宣判：

「被告罪狀惡極，應處死刑。」

露絲聆聽判決後，像是他人的事，眉毛動都不動一下，賈德跑前去抱住她，親她也無動於衷，最後被女警帶出法庭時，才失聲痛哭起來。

亞利桑那州的佛羅侖斯監獄裡，第八八一一號女囚露絲、賈德坐上電椅時，是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清晨，亞利桑那的沙漠正在白雪紛飛。

「撒密在等着我，我就要到撒密身邊去了。」

露絲一面口中念念有詞的說着同一句話，一面朝死刑室走過長長的石廊，對前來見最後一面的丈夫賈德連正眼都不看一眼，就消失在黑暗的門內。